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黄奕彬	9	陈峻明
2	黄壁芬	10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3	张广顺	11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4	黄育丰	12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5	范奕勋	13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郑焕坚	14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黄文凤	15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陈昱	16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之一			
钟葱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六月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本人同意对本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重组概况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

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臻宝通少数股东周玉忠因涉嫌个人经济犯罪，故未将周玉忠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目前上市公司没有后续购买臻宝通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亦未与周玉忠签订任何协议。

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一文化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和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081,710.77	298,661.67	1,077,301.26
本次收购标的	金艺珠宝（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56,527.05	28,287.09	96,908.49
	<b>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b>			<b>70,200.00</b>
	捷夫珠宝（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2,364.53	20,310.56	79,488.69
	<b>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b>			<b>84,500.00</b>
	臻宝通（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61,847.21	23,363.90	322,299.60
	<b>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价格</b>			<b>69,338.89</b>
	贵天钻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8,848.30	10,475.13	57,774.02
<b>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b>			<b>27,440.00</b>	
12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金一智造 2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7,891.92	1,976.20	43,362.47
	<b>金一智造 20%股权交易价格</b>			<b>400.00</b>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2.28	-
	<b>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b>			<b>15,300.00</b>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5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0.60	-0.47	-
	<b>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价格</b>			<b>10,000.00</b>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3.96	-
	<b>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9.21	-4.17	5.66
	<b>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0.12	-
	<b>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b>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0.90	-
	<b>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价格</b>			<b>400.00</b>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6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b>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4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b>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b>			<b>800.00</b>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			400.00
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99%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99%股权交易价格			1,958.22 <sup>*</sup>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	286,115.49	284,937.11	535,684.20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26.45%	95.40%	49.72%

注：金一文化对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277 万澳门币，按照通过该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当日，人民币对澳门币的汇率计算而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3.72%；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14,410,977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2%。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2 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4.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二）锁定期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5,601,915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8,009,576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本次交易中，黄奕彬以其持有金艺珠宝 90%的股权认购金一文化股份，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黄奕彬取得的股份数合计为 33,611,491 股。其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 15.00% 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5,601,915 股, 上述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 黄奕彬以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 75.00% 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009,576 股。黄奕彬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无论其持有上述 75.00% 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上述 28,009,576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2、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本次交易中, 三物投资以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 股权认购 2,659,998 股金一文化股份。三物投资取得上述臻宝通 5.56% 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三物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无论其持有上述 5.56% 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上述 2,659,998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3、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法瑞尔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刘影夫妇设立的企业, 本次交易中, 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 70%), 法瑞尔取得全部现金对价(占总对价的 30%)。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 捷夫珠宝 37.89% 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 菲利杜豪取得

全部股权对价的 37.89%（即 15,328,913 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36 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捷夫珠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 4、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情况

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一）金艺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艺珠宝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金艺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7,050.00 万元。

### （二）捷夫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捷夫珠宝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捷夫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300.00 万元、8,100.00 万元、8,800.00 万元。

### （三）臻宝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臻宝通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臻宝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900.00 万元、7,700.00 万元、8,400.00 万元。

### （四）贵天钻石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贵天钻石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贵天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00.00 万元、6,800.00 万元、7,400.00 万元。

## 八、配套融资安排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二）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48,036,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2,514,788,892.00 元，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25,208,763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19.88%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11%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2.22%	14,410,977	1.86%
<b>实际控制人小计</b>	<b>269,478,660</b>	<b>41.58%</b>	<b>269,478,660</b>	<b>34.85%</b>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0%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1%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58%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3%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7,808,802	1.01%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	105,854,024	16.33%	105,854,024	13.69%
飓风投资	-	-	2,467,813	0.32%
孙戈	10,600,353	1.64%	10,600,353	1.37%
飓风投资和孙戈小计	10,600,353	1.64%	13,068,166	1.69%
黄奕彬	-	-	33,611,491	4.35%
黄壁芬	-	-	4,801,641	0.62%
菲利杜豪	-	-	40,458,276	5.23%
张广顺	-	-	14,344,167	1.86%
博远投资	-	-	8,637,348	1.12%
三物投资	-	-	2,659,998	0.34%
黄育丰	-	-	1,388,145	0.18%
范奕勋	-	-	1,233,906	0.16%
郑焕坚	-	-	925,430	0.12%
黄文凤	-	-	616,953	0.08%
陈昱	-	-	616,953	0.08%
陈峻明	-	-	308,476	0.04%
熙海投资	-	-	8,043,775	1.04%
领秀投资	-	-	5,094,391	0.66%
其他社会流通股	262,102,963	40.45%	262,102,963	33.90%
合计	648,036,000	100.00%	773,244,763	100.00%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金一文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金一文化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本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金一文化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2016年12月5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4、2016年12月22日，金一文化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5、2017年4月4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金一文化于2017年4月5日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7、2017年4月2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8、2017年5月15日，金一文化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金一文化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金一文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承诺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碧空龙翔、钟葱	<p>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p>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周凡卜、刘影、张广顺、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王熙光、严琮、王东海、郭海华	<p>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五年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p> <p>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遇到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p> <p>如金一文化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金一文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碧空龙翔、钟葱	<p>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	<p>本承诺人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碧空龙翔、钟葱、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颶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p>一、保证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p> <p>二、保证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三、保证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四、保证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五、保证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p> <p>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颶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p>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标的资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标的资产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p> <p>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黄奕彬、黄壁芬	<p>除上述《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外，本承诺人将督促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果金艺珠宝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金艺珠宝全额补偿金艺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金艺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p>本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p> <p>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在将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标的资产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资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p>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p>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行政处罚与债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承诺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本承诺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p>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违规占用标的资产的资金。</p> <p>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交易标的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金一文化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金一文化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重组方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p> <p>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p> <p>（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p> <p>15、在本次交易前，黄奕彬、黄壁芬、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p> <p>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p>18、本公司分别与黄奕彬、黄壁芬、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p> <p>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p> <p>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 <p>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p> <p>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7 年 4 月 5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关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的承诺	钟葱	<p>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信托、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p> <p>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认购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钟葱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函	钟葱	<p>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本承诺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p>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金一文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	<p>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秀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钟葱	<p>承诺人根据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承诺人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声明与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钟葱	<p>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本承诺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p> <p>本承诺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4%；通过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 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3.72%。本承诺人的个人及家庭财产还包括多年经营积累的银行存款、其他股权投资等。</p> <p>本承诺人确保本承诺人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会利用结构化安排，也不会对外非法募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承诺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为他方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具备按照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本承诺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声明与承诺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如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p>

##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 十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1、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9月完成，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于2017年10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4)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5,208,763 股，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29,607,200 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假设金一文化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和-10%；

(6) 各标的公司的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依据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 2017 年 10-12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四分之一，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类型	2017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月份	本次交易购买的股权比例	2017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艺珠宝	5,939.54	非同一控制	10-12 月	100.00%	1,484.89
捷夫珠宝	7,227.98	非同一控制	10-12 月	100.00%	1,807.00
臻宝通	6,577.43	非同一控制	10-12 月	99.06%	1,628.83
贵天钻石	6,149.83	同一控制	1-12 月	49.00%	3,013.42
合计	25,894.78	-	-	-	7,934.12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较 2016 年度增长幅度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49.95	27,444.95	24,949.95	22,454.96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预测）		
		较2016年度增长幅度		
		10%	0%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648,036,000	711,739,99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0.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0.46	0.43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挥协同效应，打造黄金珠宝首饰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提升盈利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覆盖生产制造、零售、批发和互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上下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大数据经营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企业。上市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围绕贵金属、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不断寻求变革，同时加快平台化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协同构建的步伐，聚焦业务创新与产品升级，并继续践行“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拟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就交易细节进行不断完善及协商。如交易双方无法最终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复或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各标的都确定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各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金艺珠宝	26,412.12	70,230.47	165.90%
捷夫珠宝	16,610.65	84,515.24	408.80%
臻宝通	13,548.98	70,008.74	416.71%
贵天钻石	7,721.70	56,042.07	625.7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而导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从而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师未考虑标的该等资产用于本次交易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

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除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对于公司和被评估标的资产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五）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除法瑞尔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与金一文化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或标的公司出现中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条件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迭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 100%的股权，持有臻宝通 99.06%的股权。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进行融合，金一文化和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规模的扩大对金一文化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交易标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调整进行了适当安排，且不会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可能影响金一文化的经营与发展，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分标的公司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各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评估预测数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纳入金一文化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上市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多元化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 9 月完成，在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股本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仍均有增长，在 2017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十）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79.6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投资者预期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出现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零售行业的高端领域，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较为明显。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走势不可预知。近年来，全球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钻石市场同属于全球性市场，但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及主要钻石供应商如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经营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果交易标的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交易标的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黄金珠宝行业在我国的起步发展时间较晚，目前竞争格局已经逐步形成。黄金珠宝行业中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目前竞争都十分激烈。行业内各大品牌均在加快产品的研发、营销和销售渠道的铺设，同时重组和兼并也在积极的发展当中，黄金珠宝行业企业均希望能够在未来几年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各交易标的无法有效的应对竞争，将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占总资产比	存货	占总资产比
金艺珠宝	23,861.49	42.21%	30,919.60	37.24%
捷夫珠宝	31,639.43	74.68%	34,817.30	56.63%
臻宝通	28,881.98	46.70%	21,074.06	38.67%
贵天钻石	10,293.75	35.68%	5,679.24	26.75%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黄金制品、镶嵌饰品、翡翠饰品及裸钻为主。存货账面

价值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首先，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零售业务主要以开设直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铺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各标的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会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如下表：

标的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艺珠宝	49.96%	90.74%
捷夫珠宝	52.06%	77.72%
臻宝通	62.22%	71.96%
贵天钻石	63.69%	77.32%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虽然各标的资产负债率都有下降趋势，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的资产负债率仍在62%以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可能给交易标的带来经营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6年度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了58%以上，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艺珠宝	58.60%	46.59%
捷夫珠宝	59.32%	56.26%
臻宝通	37.91%	45.06%
贵天钻石	40.79%	36.84%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七）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原料，到期后归还黄金原料，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由于金价波动对租赁黄金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则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

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金一文化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金一文化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录

释义 .....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3
一、本次交易背景 .....	43
二、本次交易目的 .....	46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合同内容 .....	4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5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8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58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61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 .....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68
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8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8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8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85
六、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8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88
一、金艺珠宝 100% 股权交易对方 .....	88
二、捷夫珠宝 100% 股权交易对方 .....	90
三、臻宝通 99.06% 股权交易对方 .....	96
四、贵天钻石 49% 股权交易对方 .....	118
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25
六、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125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7
八、履行私募备案手续的情况	129
九、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分析	131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133</b>
一、金艺珠宝	133
二、捷夫珠宝	175
三、臻宝通	226
四、贵天钻石	287
五、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22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322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b>	<b>327</b>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327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42
<b>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b>	<b>348</b>
一、评估基本情况	348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45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67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b>469</b>
一、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469
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479
三、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483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486</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48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90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91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91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492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b>	<b>494</b>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494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	499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51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91
五、交易标的黄金租赁相关损益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	605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 .....	60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612</b>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612
二、交易标的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	61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 .....	627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	633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639</b>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639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645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658
<b>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b>	<b>663</b>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66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663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b>	<b>666</b>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666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669
三、其他风险 .....	673
<b>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674</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7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674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	6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70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70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712
七、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	725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形”的说明 .....	726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 息 .....	727
十、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727
十一、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频繁进行收购及新设公司的原因以及此前重组业绩 补偿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	730
十二、审计机构、国艺评估等中介机构处罚情况 .....	732
<b>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741</b>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741
二、交易对方声明 .....	742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759
四、法律顾问声明 .....	760
五、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	761
六、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764
七、标的资产珠宝评估机构声明 .....	765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b>	<b>767</b>
一、备查文件 .....	767
二、备查地点 .....	768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76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基本定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一文化之前身
碧空龙翔、控股股东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九穗禾	指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鑫洋实业	指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乐源	指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可戴	指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智造	指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指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宝庆连锁	指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创禾华富	指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金一云金	指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金艺珠宝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金艺贵金属	指	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
金艺珠宝李朗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
捷夫股份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菲利杜豪	指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法瑞尔	指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	指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乐松店	指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香坊区乐松店

哈尔滨捷夫东大直街店	指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南岗区东大直街店
臻宝通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艺谷科技	指	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艺谷有限	指	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盛嘉	指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盛嘉	指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博远投资	指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飓风投资	指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物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艺谷文化	指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HK GAM NHAI	指	香港金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恒信通	指	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翠盈珠宝	指	深圳市翠盈实业有限公司
如皋金朝	指	如皋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靖江金朝	指	靖江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江苏金朝	指	江苏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金朝	指	深圳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仪征金朝	指	仪征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锡金朝	指	无锡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六瑞	指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嘉乐祥	指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深圳爱爱得	指	深圳市爱爱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碧玉丰珠宝	指	佛山市三水碧玉丰珠宝有限公司
中盈贵金属	指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田	指	香港恒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创煜工贸	指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贵天钻石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贵天	指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香港贵天	指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领秀投资	指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熙海投资	指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市领秀	指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金创展融资	指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创展金融	指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宝	指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	指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周生生	指	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谢瑞麟	指	谢瑞麟珠宝（国际）有限公司
六福珠宝	指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老凤祥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 Do	指	HIERSUN（恒信）钻石机构旗下专注表达“温暖情感”的珠宝钻饰品牌
周六福	指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菜百首饰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国鼎黄金	指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金茉莉珠宝	指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优娜珠宝	指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报告书（草案）、本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金一文化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指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指	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金一文化与黄奕彬、黄壁芬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菲利杜豪、法瑞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和陈峻明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领秀投资、熙海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金一文化与黄奕彬、黄壁芬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一文化与菲利杜豪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一文化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和陈峻明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一文化与领秀投资、熙海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股权项目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
《珠宝玉石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3 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2 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4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一文化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业绩补偿期限、承诺年度	指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的业绩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艺评估、珠宝评估师	指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上市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标的资产：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术语</b>		
黄金（Au）、黄金制品、黄金首饰	指	黄金（Au）是一种贵金属，是人类最早发现和开发利用的金属之一，是制作首饰和钱币的重要原料，也是国家的重要储备物资，以“金属之王”著称。理论纯度达到 100%的黄金称为 24K 金。一般情况下黄金不可能达到 100%的纯度，纯度达到 99%以上的，称为足金。以足金加工制成的首饰，称为足金首饰，也称黄金首饰
K 金、K 金珠宝首饰	指	K 金是黄金和其它金属（如银、钯、锌）熔炼在一起的合金，因合金的英文单词为 KaraGold，故简称为 K 金，具有延展性强、硬度高、色彩多变的特点；常见的纯度标准主要有 18K、14K 和 9K，分别是指黄金含量为 18/24、14/24 和 9/24（即纯度为 75%，58.33%和 37.5%）。K 金珠宝首饰是指采用 K 金加工或镶嵌钻石、红蓝宝石等宝石而成的珠宝首饰
铂金（Pt）、铂金珠宝首饰	指	铂金（Pt）是一种比黄金更稀有的具有天然白色光泽的贵金属。铂金珠宝首饰则是指采用纯度极高的铂金（约为 90%以上）以及高纯度铂族合金合成的铂合金加工或镶嵌钻石、红蓝宝石等宝石而成的珠宝首饰
镶嵌饰品	指	将钻石或其他宝石镶嵌在已完成的首饰托架上成型的饰品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的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
联营店	指	由公司自行收取 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及相关资产，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品牌商负责店面的运
委外加工	指	公司委托黄金珠宝首饰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的生产组织模式
4C 标准	指	4C 是判断一颗钻石价值与品质的衡量标准。4C 是 4 个以 C 开头的英文单词的简称，指钻石的克拉重量（Carat Weight）、净度（Clarity）、色泽（Color）、切工（Cut）
克拉、分	指	克拉（Ct）是宝石的质量计量单位，现定 1 克拉等于 0.2 克或 200 毫克；1 分为 1 克拉的百分之一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	指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ational Gemological Training Centre，缩写为 NGTC）隶属于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是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为国内珠宝玉石首饰检测方面的权威机构

美国宝石研究院、GIA	指	美国宝石研究院（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缩写为 GIA）是全球知名非营利宝石学教育及研究机构，其创立了 4C 标准和国际钻石分级系统，并成为全球通用的钻石鉴定标准
国际铂金协会、PGI	指	国际铂金协会（Platinum Guild International, 缩写为 PGI），成立于 1975 年，是全球铂金及首饰国际性非营利性机构，总部位于伦敦，由世界上著名的铂金矿主赞助成立
世界黄金协会、WGC	指	世界黄金协会（World Gold Council, 缩写为 WGC）成立于 1987 年，是全球知名非营利黄金机构，其宗旨为推进全球黄金市场发展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宝协	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隶属于国土资源部，宗旨为“服务企业、发展产业、规范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黄金协会、CGA	指	中国黄金协会（China Gold Association, 缩写为 CGA）成立于 2001 年，是我国黄金行业唯一的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中之《品质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最新的版本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ISO14000 系列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正式发布的一套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涉及到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评价等国际环境领域内的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和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该系列标准共分七个系列，其标准号从 14001 至 14100，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ISO14001 标准由环境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和纠正、管理评审等 5 个部分的 17 个要素构成。各要素之间有机结合，紧密联系，形成 PDCA 循环的管理体系，并确保组织的环境行为持续改进
QC	指	QC 全称为 Quality Control，中文名称为质量控制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一）国家政策环境和政策为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国务院出台了优化企业兼并重组意见，证监会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多举措齐步推进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均表明了国家旨在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从而现实资源的优化配置、改善政策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在此背景下，金一文化依据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立足主业，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会，希望通过并购优质公司迅速实现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构建企业全产业链提供了有利条件。

#### （二）通过并购获得优质稀缺资源

公司主营业务原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黄金珠宝行业包括零售渠道、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加强产品规划，通过打造独特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积极寻找相关行业或上下游的优质资产，通过不断收购其他优质稀缺资源，快速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并增强区域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仍需强化上游的生产加工能力、下游的零售渠道以及互联网黄金珠宝销售平台，增强上市公司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标的包括实力较强的黄金珠宝加工生产企业、东北地区著名的珠宝品牌以及隶属珠宝行业和互联网交叉点的衍生新型公司。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资源，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资源共享、效益共赢。

#### 1、本次交易收购多家同类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我国珠宝行业正处于从粗放、分散化经营向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过渡期间。

目前全国珠宝品牌及零售企业有数万家，黄金珠宝类产品缺乏创新，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仍有极大提升空间。过去十年，大量黄金珠宝企业仅注重渠道扩张、规模增长，将上游生产和设计环节外包，下游扩张以加盟和经销为主，缺乏对于产业链的全盘控制能力。随着黄金珠宝行业步入整合转型期，部分珠宝龙头企业已经开始转向产品结构、上下游资源布局、互联网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和创新，提高产业链控制力以及提升终端经营效率。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黄金珠宝企业，加强渠道能力的同时，继续完善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分布于行业的上游生产制造，中端批发，以及下游零售。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的加工和销售，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钻石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销售。通过收购四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优化上下游业务结构，实现零售渠道快速扩张的跨越式发展，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生产、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产业链。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产生一定的协同协议，有助于推动金一文化全产业链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继续收购多家黄金珠宝行业内的企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黄金珠宝行业涉及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标的公司虽均处于黄金珠宝行业，但在主要业务上各有侧重，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分别处于不同环节，其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体现在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业链完整性的提高、零售体系区位优势加强等方面，具体描述如下：

(1) 金艺珠宝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黄金珠宝首饰制造企业，主要定位于精品黄金珠宝的设计和生 产，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生产、批发环节。金艺珠宝拥有完善的设计团队，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外，自主培养了一批技术熟练的优秀高级技工。金艺珠宝已取得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生产加工经验、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金一文化通过收购金艺珠宝，可以加强黄金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加工成本，弥补上游生产环节的短板。

(2) 捷夫珠宝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零售环节。捷夫珠宝作为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主要立足于东北市场，主攻年轻化和婚庆市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镶嵌类饰品、素金饰品、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等，拥

有多家自营店和加盟店。经过多年的品牌塑造，捷夫珠宝在哈尔滨以及东北地区的消费者心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通过收购捷夫珠宝，上市公司将丰富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渠道，实现在东北地区加盟连锁、经销商、零售的销售网络布局。

(3) 臻宝通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批发环节，其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上批发销售业务通过臻宝通建立的在线平台，提供黄金珠宝线上采购服务；线下批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深圳盛嘉负责，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然后销售给下游珠宝企业。通过收购臻宝通，上市公司将构建黄金珠宝互联网平台，可以充分利用臻宝通的批发客户资源以及线上销售平台扩展上市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

(4) 贵天钻石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批发环节，主要从事裸钻、钻石镶嵌饰品等批发业务。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与国外多家裸钻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收购贵天钻石可以充分利用其在裸钻进口、钻石批发领域的管理经验、客户资源，提高公司在钻石进口、批发、镶嵌领域的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

从以上可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体现在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业链完整性的提高、零售体系区位优势加强等方面。

同时，本次并购也能带来各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包括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实现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相互之间产业链的互补、业务团队的协同、臻宝通的线上业务和互联网+模式为传统的销售模式带来新的发展等等。

### 3、标的资产业务链条分布、未来发展定位及业务规划

标的公司	产业链条分布	未来发展定位	业务规划
金艺珠宝	设计、生产、批发环节	集精品黄金加工、镶嵌产品和K金产品为一体的生产加工批发商。	1、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的提高，进一步开发并对接市场上影响力较大的黄金珠宝批发零售商，扩大市场份额； 2、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杂志等媒体渠道推广特色产品，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 3、加强营销人员的业务培训，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
捷夫珠宝	零售环节	区域性黄金珠宝首饰品牌零售商和黄金加盟批发商	1、丰富销售渠道，以不断扩大的自营店、加盟店数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和销售网络； 2、继续打造品牌影响力，将市场定位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从婚庆消费市场等逐渐扩大至整个情感消费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3、开拓线上销售业务，以互联网思维实现品牌营销战略。
臻宝通	批发环节	黄金珠宝线上、线下批发商	1、继续巩固现有业务，以现有互联网线上批发、线下展厅批发为基础，继续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2、继续着力培育和发展线上业务，以“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同时开拓为客户提供黄金珠宝自主产品设计、创意设计、品牌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标的公司	产业链条分布	未来发展定位	业务规划
贵天钻石	批发环节（钻石、钻石镶嵌饰品）	裸钻进口商，钻石、钻石镶嵌饰品批发商	1、充分发挥贵天钻石及股东在珠宝行业积累的资源，拓展新客户； 2、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 SWANNA 钻石、镶嵌饰品套装产品的批发业务。

## 二、本次交易目的

### （一）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纯金、纯银制品和珠宝首饰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及零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做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经营地域，实现产业多元化。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将纳入上市公司主体。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扩大其自身资本规模及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的融合，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艺珠宝的精细化生产工艺技术、捷夫珠宝的区域性龙头珠宝品牌效应和臻宝通互联网销售平台以及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打造黄金珠宝首饰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覆盖生产制造、零售、批发和互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上下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大数据经营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企业。上市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围绕贵金属、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不断寻求变革，同时加快平台化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协同构建的步伐，聚焦业务创新与产品升级，并继续践行“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

### （三）实现全国性零售渠道的布局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收购了越王珠宝、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并积极寻找行业内优质资产，积极整合其他区域优质珠宝龙头企业，打造金一全国性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连锁零售行业的强大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与优质资产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扩大了珠宝首饰类产品、智能穿戴产品覆盖范围、消费人群

覆盖范围，从而实现打造国内知名珠宝品牌的目标。

###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合同内容

####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

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51,478.89 万元，各家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b>小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70,200.00</b>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b>小计</b>	<b>161,000,000</b>	<b>100.00%</b>	<b>84,500.00</b>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b>小计</b>	<b>104,882,400</b>	<b>99.06%</b>	<b>69,338.89</b>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b>小计</b>	<b>13,095,472</b>	<b>49.00%</b>	<b>27,440.00</b>
<b>合计</b>				<b>251,478.89</b>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51,47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 68,423.6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2 元/股。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为 183,055.22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25,208,763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取整（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00	140,400,000	491,400,000	33,611,491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00		70,200,000	4,801,641
	<b>小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702,000,000</b>	<b>140,400,000</b>	<b>561,600,000</b>	<b>38,413,132</b>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00		591,500,000	40,458,276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00	253,500,000		
	<b>小计</b>	<b>161,000,000</b>	<b>100.00%</b>	<b>845,000,000</b>	<b>253,500,000</b>	<b>591,500,000</b>	<b>40,458,276</b>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取整(股)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30	97,704,798	209,711,732	14,344,167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29	58,832,997	126,278,032	8,637,348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865	16,809,428	36,079,437	2,467,813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183		38,889,183	2,659,998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49,987	9,455,303	20,294,684	1,388,145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33	8,404,714	18,039,719	1,233,906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25	6,303,536	13,529,789	925,430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16	4,202,357	9,019,859	616,953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16	4,202,357	9,019,859	616,953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08	2,101,178	4,509,930	308,476
	<b>小计</b>	<b>104,882,400</b>	<b>99.06%</b>	<b>693,388,892</b>	<b>208,016,668</b>	<b>485,372,224</b>	<b>33,199,189</b>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02	50,400,001	117,600,001	8,043,775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399,998	31,919,999	74,479,999	5,094,391
	<b>小计</b>	<b>13,095,472</b>	<b>49.00%</b>	<b>274,400,000</b>	<b>82,320,000</b>	<b>192,080,000</b>	<b>13,138,166</b>
<b>合计</b>				<b>2,514,788,892</b>	<b>684,236,668</b>	<b>1,830,552,224</b>	<b>125,208,763</b>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

###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2 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4.62 元/股。

####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计算得出，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25,208,763 股。

#### 5、锁定期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5,601,915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8,009,576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本次交易中，黄奕彬以其持有金艺珠宝 90%的股权认购金一文化股份，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黄奕彬取得的股份数合计为 33,611,491 股。其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 15.00%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5,601,915 股，上述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黄奕彬以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 75.00%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009,576 股。黄奕彬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75.00%股权的

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8,009,576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2）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本次交易中，三物投资以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股权认购 2,659,998 股金一文化股份。三物投资取得上述臻宝通 5.56%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三物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5.56%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659,998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3）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法瑞尔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刘影夫妇设立的企业，本次交易中，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 70%），法瑞尔取得全部现金对价（占总对价的 30%）。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 37.89% 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 37.89%（即 15,328,913 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36 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

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捷夫珠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4）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

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则性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做出了详细安排，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8、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各标的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 （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期间亏

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乙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本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三）募集配套资金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除实际控制人钟葱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9,607,200 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00,796,668 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29,607,200 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5、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一文化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081,710.77	298,661.67	1,077,301.26
本次收购标的	金艺珠宝（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56,527.05	28,287.09	96,908.49
	<b>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b>			<b>70,200.00</b>
	捷夫珠宝（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42,364.53	20,310.56	79,488.69
	<b>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b>			<b>84,500.00</b>
	臻宝通（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1,847.21	23,363.90	322,299.60
	<b>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价格</b>			<b>69,338.89</b>
	贵天钻石（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8,848.30	10,475.13	57,774.02
	<b>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b>			<b>27,440.00</b>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金一智造 2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891.92	1,976.20	43,362.47
	<b>金一智造 20%股权交易价格</b>			<b>400.00</b>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2.28	-
	<b>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b>			<b>15,300.00</b>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5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0.60	-0.47	-
	<b>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价格</b>			<b>10,000.00</b>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3.96	-
	<b>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9.21	-4.17	5.66
	<b>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b>			<b>600.00</b>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0.12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0.90	-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价格			400.00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6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4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			800.00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			400.00
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00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99%股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99%股权交易价格			1,958.22 <sup>注1</sup>
<b>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b>	<b>286,115.49</b>	<b>284,937.11</b>	<b>535,684.20</b>
<b>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b>	<b>26.45%</b>	<b>95.40%</b>	<b>49.72%</b>

注：金一文化对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277 万澳门币，按照通过该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当日，人民币对澳门币的汇率计算而得。

注 2：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的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金一文化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金一文化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期末净资产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3.72%；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14,410,977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2%。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金一文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2016 年 12 月 5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一文化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5、2017 年 4 月 4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金一文化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

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7、2017 年 4 月 27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8、2017 年 5 月 15 日，金一文化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4 月 26 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 70% 的出资额（对应 11,27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法瑞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 30% 的出资额（对应 4,8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博远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26.44% 的出资额（对应 2,8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飓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7.56% 的出资额（对应 8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三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 的出资额（对应 588.24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熙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30% 的出资额（对应 801.7636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领秀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19% 的出资额（对应 507.7836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 90% 的股权（对应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壁芬将其持有

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菲利杜豪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 70%的股权（对应 11,2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法瑞尔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 4,8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臻宝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广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43.92%的股权（对应 4,6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育丰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范奕勋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郑焕坚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文凤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昱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峻明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博远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 2,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飓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三物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 588.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贵天钻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30%的股权（对应 801.76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的股权（对应 507.78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四）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各标的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中均明确了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臻宝通少数股东周玉忠亦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2017 年 2 月 28 日，黄奕彬和黄壁芬分别出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分别出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

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分别出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8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综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 （五）关于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情况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8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9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臻宝通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6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4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六）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48,036,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2,514,788,892.00元，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25,208,763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79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19.88%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11%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 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2.22%	14,410,977	1.86%
<b>实际控制人小计</b>	<b>269,478,660</b>	<b>41.58%</b>	<b>269,478,660</b>	<b>34.85%</b>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0%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1%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58%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3%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7,808,802	1.01%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b>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b>	<b>105,854,024</b>	<b>16.33%</b>	<b>105,854,024</b>	<b>13.69%</b>
黄奕彬	-	-	33,611,491	4.35%
黄壁芬	-	-	4,801,641	0.62%
<b>黄奕彬和黄壁芬小计</b>	<b>-</b>	<b>-</b>	<b>38,413,132</b>	<b>4.97%</b>
飓风投资	-	-	2,467,813	0.32%
<b>孙戈</b>	<b>10,600,353</b>	<b>1.64%</b>	<b>10,600,353</b>	<b>1.37%</b>
<b>飓风投资和孙戈小计</b>	<b>10,600,353</b>	<b>1.64%</b>	<b>13,068,166</b>	<b>1.69%</b>
菲利杜豪	-	-	40,458,276	5.23%
张广顺	-	-	14,344,167	1.86%
博远投资	-	-	8,637,348	1.12%
三物投资	-	-	2,659,998	0.34%
黄育丰	-	-	1,388,145	0.18%
范奕勋	-	-	1,233,906	0.16%
郑焕坚	-	-	925,430	0.12%
黄文凤	-	-	616,953	0.08%
陈昱	-	-	616,953	0.08%
陈峻明	-	-	308,476	0.04%
熙海投资	-	-	8,043,775	1.04%
领秀投资	-	-	5,094,391	0.66%
其他社会流通股	262,102,963	40.45%	262,102,963	33.90%
<b>合计</b>	<b>648,036,000</b>	<b>100.00%</b>	<b>773,244,763</b>	<b>100.00%</b>

注：在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实现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81,710.77	1,389,144.35	28.43%
负债总额	783,049.10	934,523.55	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761.27	381,277.97	72.71%
营业收入	1,077,301.26	1,526,059.33	41.66%
利润总额	38,150.80	62,692.42	6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06.50	38,424.56	12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85.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4.93	6.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前方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100%股权、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99.06%股权、宝庆尚品49%股权和贵天钻石49%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宝庆尚品49%股权的交易对方创禾华富仅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三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虽然经过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宝庆尚品49%股权的业绩承诺年限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但宝庆尚品的业绩承诺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与其他四家标的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相关资产出售事宜，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风险，保持同一次收购中各标的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以及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各方面的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宝庆尚品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其交易对方创禾华富退出本次交易。

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方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与贵天钻石 49%股权。

调整前方案和调整后方案对比及调整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交易标的调整	(1) 捷夫珠宝 100%股权；(2) 金艺珠宝 100%股权；(3) 臻宝通 99.06%股权；(4) 宝庆尚品 49%股权；(5) 贵天钻石 49%股权。	(1) 捷夫珠宝 100%股权；(2) 金艺珠宝 100%股权；(3) 臻宝通 99.06%股权；(4) 贵天钻石 49%股权。	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风险，保持同次收购中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等方面的考虑，经上市公司和创禾华富协商一致，宝庆尚品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的调整	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菲利杜豪、法瑞尔、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菲利杜豪、法瑞尔、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宝庆尚品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其交易对方创禾华富退出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为 208,780.22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15,731,82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2 元/股。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为 183,055.22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25,208,763 股。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 交易标的减少一个。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蕊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向包括钟蕊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973,207 股，其中钟蕊认购不低于 5,297,32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蕊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9,607,200 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00,796,668 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29,607,200 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	(1) 交易标的公司减少一个，相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降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下降；(2)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司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	<p>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p> <p>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p> <p>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p> <p>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p> <p>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投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	<p>“（3）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p> <p>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p> <p>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p> <p>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p> <p>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p> <p>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p>	捷夫珠宝 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通过上述 37.89%捷夫珠宝股权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除上述表格所述内容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分期锁定的股份数均因发行价格发生变更而相应调整。

综上，重组方案调整主要是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风险，保持同一次收购中各标的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以及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各方面的考虑，经上市公司与创禾华富协商一致，宝庆尚品 49% 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并相应对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重组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及原因见本节之“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之“(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期限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更新至“2015 年和 2016 年”，上市公司金一文化的财务数据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更新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审计报告已过 6 个月有效期。

3、其他差异情况

序号	首次申报 (2016 年 12 月申报)	第二次申报 (2017 年 5 月申报)	差异原因
1	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艺珠宝专利 11 个、域名 1 个、臻宝通域名 1 个	在第二次申报中补充披露金艺珠宝专利 12 个和域名 2 个，臻宝通域名 2 个	首次申报关于金艺珠宝专利、域名及臻宝通域名存在统计误差，第二次申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核查并更正。
2	金艺珠宝 2015 年的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 2015 年的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更正披露其 2015 年产量和销量数据、2015 年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由于前期统计错误，经中介机构核查金艺珠宝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明细、存货收发存记录，发票、出库单、银行流水，经核实后更正了产量、销量以及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数据。
3	金艺珠宝 2015 年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及 2015 年	更正披露 2015 年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更正	由于原材料采购与黄金租赁重复统计，导致首次申报披露的采购数量金额有误，经

	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	披露 2015 年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	中介机构核查金艺珠宝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存货收发存记录、发票、入库单、银行流水，经核实后更正了采购数量、金额以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数据。
4	在首次申报中披露金艺珠宝取得相关许可 5 项	在第二次申报中披露金艺珠宝取得相关许可 2 项	由于《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资质，因此删除上述相关内容。
5	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捷夫珠宝通过其官方旗舰店（http://www.jaff.com）、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在第二次申报中披露“捷夫珠宝通过其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由于官方网站（http://www.jaff.com）实际为捷夫珠宝展示品牌及其产品所用，客户无法通过该网站直接购买捷夫珠宝产品，捷夫珠宝线上销售通过第三方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第二次申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核查并更正。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1）重组方案调整主要是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风险，保持同一次收购中各标的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以及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各方面的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宝庆尚品 49% 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并相应对交易对方范围、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主要差异为重组方案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差异内容及原因。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钟葱
股票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SZ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6日
上市时间	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64,803.6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号码	010-68567301
传真号码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lking1.com

### 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上市情况

金一文化前身为金一有限，由自然人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杨长春、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北塔B901室，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并于2007年11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号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7]第1571号《验资报告》验证。

金一文化是由原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20日，金一有限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情况的报告》，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一有限净资产为264,744,287.29元。

同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金一有限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4,744,287.29元为基础折合为14,20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金一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14,200.00万股。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35.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3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73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81.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6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公司公开发行的4,181.25万股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4,200.00万股增加至16,725.00万股。

## （二）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32.68%、26.00%、9.55%、6.82%、5.12%、0.98%股权；拟向弘毅投资、九穗禾、厉玲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15.69%、2.92%、0.2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核通过，2015年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2015年3月20日，公司

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共计 3,456.46 万股；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419.74 万股。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25.00 万股增加至 21,601.2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 万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证券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为 648,036,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870,903.00	39.02%
高管锁定股	56,869,105.00	8.7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6,001,798.00	3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165,097.00	60.98%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三、股份总数	648,036,000	100.00%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1、金一文化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1）2014 年 1 月，金一文化上市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35,035	30.63%
钟葱	30,034,331	17.96%
赵智杰	5,819,682	3.48%
陈昱	3,970,185	2.37%
隋启海	3,751,818	2.24%
孙戈	3,533,451	2.11%
周燕华	3,492,639	2.0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983	2.01%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5,983	2.01%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1.78%
其他股东	55,723,254	33.32%
<b>合计</b>	<b>167,250,000</b>	<b>100.00%</b>

## (2) 2015年3月，金一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越王珠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碧空龙翔	51,235,035	23.72%
2	钟葱	33,110,526	15.33%
3	陈宝芳	13,919,546	6.44%
4	陈宝康	11,074,302	5.13%
5	道宁投资	7,386,231	3.42%
6	陈宝祥	4,067,676	1.88%
7	孙戈	3,533,451	1.64%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983	1.55%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5,983	1.55%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1.38%
11	其他股东	81,995,628	37.96%
<b>合计</b>	<b>—</b>	<b>216,012,000</b>	<b>100.00%</b>

## (3) 2015年9月，金一文化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2	钟葱	99,331,578	15.33%
3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	陈宝康	33,222,906	5.13%
5	道宁投资	22,158,693	3.42%
6	陈宝祥	12,203,028	1.88%
7	孙戈	10,600,353	1.64%
8	吕永祥	9,704,802	1.50%
9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10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39,949	1.33%
11	其他股东	247,996,323	38.27%
	<b>合计</b>	<b>648,036,000</b>	<b>100.00%</b>

## (4) 钟葱增持金一文化股份

## ①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钟葱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直接增持金一文化12,960,133股股份，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金额（元）
2015.12.08	712,100	28.08	19,992,252
2015.12.18	631,900	31.64	19,995,181
2016.01.11	687,000	22.87	15,712,579
<b>合计</b>	<b>2,031,000</b>	<b>—</b>	<b>55,700,012</b>

钟葱增持后，金一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2	钟葱	101,362,578	15.64%
3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	陈宝康	33,529,231	5.17%
5	道宁投资	22,158,693	3.42%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127,078	3.41%
7	陈宝祥	12,203,028	1.88%
8	孙戈	10,600,353	1.64%
9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10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11	其他股东	234,067,869	36.12%
<b>合计</b>	<b>—</b>	<b>648,036,000</b>	<b>100.00%</b>

## ②2016年7月

钟葱 2016 年 7 月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金一文化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金额（元）
2016.07.25	3,400,362	20.23	68,804,810
2016.07.26	3,599,962	20.78	74,821,508
2016.07.27	1,787,257	20.57	36,770,762
2016.07.28	1,855,851	20.32	37,705,531
2016.07.29	285,701	20.76	5,929,912
<b>合计</b>	<b>10,929,133</b>	<b>—</b>	<b>224,032,523</b>

钟葱增持后，金一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2	钟葱	101,362,578	15.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	陈宝康	34,068,931	5.26%
5	道宁投资	22,158,693	3.42%
6	陈宝祥	12,203,028	1.88%
7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9,133	1.69%
8	孙戈	10,600,353	1.64%
9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10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11	其他股东	234,067,869	37.77%
<b>合计</b>	<b>—</b>	<b>648,036,000</b>	<b>100.00%</b>

### ③2017年1月

钟葱2017年1月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金一文化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金额（元）
2017.01.04	1,502,388	17.63	26,486,597
2017.01.05	1,979,456	18.04	35,707,675
<b>合计</b>	<b>3,481,844</b>	<b>-</b>	<b>62,194,272</b>

钟葱增持后，金一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2	钟葱	101,362,578	15.64%
3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	陈宝康	34,068,931	5.26%
5	道宁投资	22,158,693	3.42%
6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2.22%
7	陈宝祥	12,203,028	1.88%
8	孙戈	10,600,353	1.64%
9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10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11	社会流通股	241,244,270	37.23%
	<b>合计</b>	<b>648,036,000</b>	<b>100.00%</b>

综上，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

## 2、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1) 2014年1月上市时，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

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51,235,0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63380%。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285.45	68.96550%
2	王俊	13,668.57	4.48276%
3	丁峰	18,400.00	6.03449%
4	杜淑香	5,257.14	1.72414%
5	薛海峰	5,257.14	1.72414%
6	廖鑫	6,308.57	2.06897%
7	黄翠娥	7,885.71	2.58621%
8	张卫平	6,571.43	2.15517%
9	马世忠	5,257.14	1.72414%
10	范世锋	5,257.14	1.72414%
11	赵伊斐	420.57	0.13793%
12	赵欣	315.43	0.10345%
13	徐巍	1,051.43	0.34483%
14	胡旭	2,102.86	0.68966%
15	钟小冬	1,472.00	0.48276%
16	王立全	420.57	0.13793%
17	伍定民	157.71	0.05172%
18	陈磊	2,102.86	0.68966%
19	王新亮	315.43	0.10345%
20	张宇	420.57	0.13793%
21	车蓓	420.57	0.13793%
22	邢望东	315.43	0.10345%
23	徐金芝	630.86	0.20690%
24	戴力	315.43	0.10345%
25	石飞飞	157.71	0.05172%
26	王立宁	420.57	0.13793%
27	陈丽	315.43	0.10345%
28	王志勇	157.71	0.05172%
29	张强	3,680.00	1.20690%
30	刘春香	420.57	0.13793%
31	薛洪岩	420.57	0.13793%
32	汤胜红	420.57	0.13793%
33	张国春	315.43	0.10345%
34	梁蕴智	315.43	0.103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5	陈楠	946.29	0.31035%
36	肖勇	262.86	0.08621%
37	柳军	736.00	0.24138%
38	宋新武	525.71	0.17241%
39	薛孝岗	420.57	0.13793%
40	郑文军	262.86	0.08621%
41	朱方胜	525.71	0.17241%
合计		304,914.00	100.00%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金一文化上市时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持有 51,235,035 股，持股比例为 30.63%，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034,331 股，持股比例为 17.96%，钟葱直接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39.09%，钟葱系实际控制人。

#### （2）2014 年 7 月，碧空龙翔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10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新亮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0% 的股权转让给钟葱，同意石飞飞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05% 的股权转让给钟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6 月 10 日，王新亮、石飞飞分别与钟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7 日，碧空龙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69.12067%
2	王俊	13,668.57	4.48276%
3	丁峰	18,400.00	6.03449%
4	杜淑香	5,257.14	1.72414%
5	薛海峰	5,257.14	1.72414%
6	廖鑫	6,308.57	2.06897%
7	黄翠娥	7,885.71	2.58621%
8	张卫平	6,571.43	2.15517%
9	马世忠	5,257.14	1.72414%
10	范世锋	5,257.14	1.72414%
11	赵伊斐	420.57	0.13793%
12	赵欣	315.43	0.103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徐巍	1,051.43	0.34483%
14	胡旭	2,102.86	0.68966%
15	钟小冬	1,472.00	0.48276%
16	王立全	420.57	0.13793%
17	伍定民	157.71	0.05172%
18	陈磊	2,102.86	0.68966%
19	张宇	420.57	0.13793%
20	车蓓	420.57	0.13793%
21	邢望东	315.43	0.10345%
22	徐金芝	630.86	0.20690%
23	戴力	315.43	0.10345%
24	王立宁	420.57	0.13793%
25	陈丽	315.43	0.10345%
26	王志勇	157.71	0.05172%
27	张强	3,680.00	1.20690%
28	刘春香	420.57	0.13793%
29	薛洪岩	420.57	0.13793%
30	汤胜红	420.57	0.13793%
31	张国春	315.43	0.10345%
32	梁蕴智	315.43	0.10345%
33	陈楠	946.29	0.31035%
34	肖勇	262.86	0.08621%
35	柳军	736.00	0.24138%
36	宋新武	525.71	0.17241%
37	薛孝岗	420.57	0.13793%
38	郑文军	262.86	0.08621%
39	朱方胜	525.71	0.17241%
合计		304,914.00	100.00%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51,235,035 股，持股比例为 30.63%，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034,331 股，持股比例为 17.96%，钟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39.13%。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 （3）2015 年 3 月，碧空龙翔股权变更

2015 年 2 月 5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俊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4.48276%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廖鑫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1.5614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张卫平将其持有冰龙想的 1.07758%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马世忠将其持有碧空龙翔的 1.72424%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赵伊斐将其持有碧空龙翔的 0.1379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胡旭将其持有的碧空龙翔的 0.3448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张宇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379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车蓓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379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陈丽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0345%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王志勇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05172%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刘春香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379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张国春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0345%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陈楠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31035%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薛孝岗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13793%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5日，王俊、廖鑫、张卫平、马世忠、赵伊斐、胡旭、张宇、车蓓、陈丽、王志勇、刘春香、张国春、陈楠、薛孝岗分别与钟小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5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4日，碧空龙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69.12067%
2	丁峰	18,400.00	6.03449%
3	杜淑香	5,257.14	1.72414%
4	薛海峰	5,257.14	1.72414%
5	廖鑫	1,547.56	0.50754%
6	黄翠娥	7,885.71	2.58621%
7	范世锋	5,257.14	1.72414%
8	赵欣	315.43	0.10345%
9	徐巍	1,051.43	0.34483%
10	钟小冬	37,670.72	12.35454%
11	王立全	420.57	0.13793%
12	伍定民	157.71	0.05172%
13	陈磊	2,102.86	0.68966%
14	邢望东	315.43	0.10345%
15	徐金芝	630.86	0.20690%
16	戴力	315.43	0.10345%
17	王立宁	420.57	0.1379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张强	3,680.00	1.20690%
19	薛洪岩	420.57	0.13793%
20	汤胜红	420.57	0.13793%
21	梁蕴智	315.43	0.10345%
22	肖勇	262.86	0.08621%
23	柳军	736.00	0.24138%
24	宋新武	525.71	0.17241%
25	郑文军	262.86	0.08621%
26	朱方胜	525.71	0.17241%
<b>合计</b>	-	<b>304,914.00</b>	<b>100%</b>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51,235,035 股，持股比例 23.72%，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33,110,526 股，直接持股比例 15.33%，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钟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39.13%。钟葱系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

#### （4）2015 年 9 月，碧空龙翔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15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勇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08621%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同意宋新武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08621%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15 日，肖勇、宋新武分别与钟小冬签署《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碧空龙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69.12067%
2	丁峰	18,400.00	6.03449%
3	杜淑香	5,257.14	1.72414%
4	薛海峰	5,257.14	1.72414%
5	廖鑫	1,547.56	0.50754%
6	黄翠娥	7,885.71	2.58621%
7	范世锋	5,257.14	1.724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赵欣	315.43	0.10345%
9	徐巍	1,051.43	0.34483%
10	钟小冬	38,196.43	12.52695%
11	王立全	420.57	0.13793%
12	伍定民	157.71	0.05172%
13	陈磊	2,102.86	0.68966%
14	邢望东	315.43	0.10345%
15	徐金芝	630.86	0.20690%
16	戴力	315.43	0.10345%
17	王立宁	420.57	0.13793%
18	张强	3,680.00	1.20690%
19	薛洪岩	420.57	0.13793%
20	汤胜红	420.57	0.13793%
21	梁蕴智	315.43	0.10345%
22	柳军	736.00	0.24138%
23	宋新武	262.86	0.08621%
24	郑文军	262.86	0.08621%
25	朱方胜	525.71	0.17241%
<b>合计</b>	-	<b>304,914.00</b>	<b>100%</b>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51,235,0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2%，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33,110,5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3%，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31.73%。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 （5）2016 年 3 月，碧空龙翔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7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强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60345%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张强与钟小冬签署《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3 月 7 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7 日，碧空龙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69.12067%
2	丁峰	18,400.00	6.03449%
3	杜淑香	5,257.14	1.72414%
4	薛海峰	5,257.14	1.72414%
5	廖鑫	1,547.56	0.50754%
6	黄翠娥	7,885.71	2.58621%
7	范世锋	5,257.14	1.72414%
8	赵欣	315.43	0.10345%
9	徐巍	1,051.43	0.34483%
10	钟小冬	40,036.43	13.13040%
11	王立全	420.57	0.13793%
12	伍定民	157.71	0.05172%
13	陈磊	2,102.86	0.68966%
14	邢望东	315.43	0.10345%
15	徐金芝	630.86	0.20690%
16	戴力	315.43	0.10345%
17	王立宁	420.57	0.13793%
18	张强	1,840.00	0.60345%
19	薛洪岩	420.57	0.13793%
20	汤胜红	420.57	0.13793%
21	梁蕴智	315.43	0.10345%
22	柳军	736.00	0.24138%
23	宋新武	262.86	0.08621%
24	郑文军	262.86	0.08621%
25	朱方胜	525.71	0.17241%
<b>合计</b>	-	<b>304,914.00</b>	<b>100.00%</b>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后，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153,705,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2%，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01,362,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4%，钟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32.04%。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 （6）2016 年 7 月，碧空龙翔股权变更

2016 年 6 月 20 日，杜淑香与钟小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0.35789%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

碧空龙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5日，碧空龙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69.12%
2	丁峰	18,400.00	6.03%
3	杜淑香	4,165.88	1.37%
4	薛海峰	5,257.14	1.72%
5	廖鑫	1,547.56	0.51%
6	黄翠娥	7,885.71	2.59%
7	范世锋	5,257.14	1.72%
8	赵欣	315.43	0.10%
9	徐巍	1,051.43	0.34%
10	钟小冬	41,127.69	13.49%
11	王立全	420.57	0.14%
12	伍定民	157.71	0.05%
13	陈磊	2,102.86	0.69%
14	邢望东	315.43	0.10%
15	徐金芝	630.86	0.21%
16	戴力	315.43	0.10%
17	王立宁	420.57	0.14%
18	张强	1,840.00	0.60%
19	薛洪岩	420.57	0.14%
20	汤胜红	420.57	0.14%
21	梁蕴智	315.43	0.10%
22	柳军	736.00	0.24%
23	宋新武	262.86	0.09%
24	郑文军	262.86	0.09%
25	朱方胜	525.71	0.17%
合计	-	304,914.00	100.00%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碧空龙翔本次股权转让后，钟葱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153,705,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2%，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01,362,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4%，钟葱直接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2.04%。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仍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

#### （7）2016年9月，碧空龙翔股权变更

2016年9月5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薛海峰将其持有碧空龙翔 1.72414%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5日，薛海峰与钟小冬签署《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9月5日，碧空龙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0日，碧空龙翔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69.12067%
2	丁峰	18,400.00	6.03449%
3	杜淑香	4,165.88	1.36625%
4	廖鑫	1,547.56	0.50754%
5	黄翠娥	7,885.71	2.58621%
6	范世锋	5,257.14	1.72414%
7	赵欣	315.43	0.10345%
8	徐巍	1,051.43	0.34483%
9	钟小冬	46,384.83	15.21243%
10	王立全	420.57	0.13793%
11	伍定民	157.71	0.05172%
12	陈磊	2,102.86	0.68966%
13	邢望东	315.43	0.10345%
14	徐金芝	630.86	0.20690%
15	戴力	315.43	0.10345%
16	王立宁	420.57	0.13793%
17	张强	1,840.00	0.60345%
18	薛洪岩	420.57	0.13793%
19	汤胜红	420.57	0.13793%
20	梁蕴智	315.43	0.10345%
21	柳军	736.00	0.24138%
22	宋新武	262.86	0.08621%
23	郑文军	262.86	0.08621%
24	朱方胜	525.71	0.17241%
<b>合计</b>	-	<b>304,914.00</b>	<b>100.00%</b>

注：本表中的股权比例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153,705,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2%，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01,362,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4%，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一文化 14,410,9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钟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41.58%。金一文化

的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综上，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系钟葱。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本结构情况”部分。

2、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0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卡尼珠宝持有的卡尼小贷60.0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311号）。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60.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变更后，金一文化直接持有卡尼小贷60.00%股权。

#### （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1、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黄金珠宝行业包括零售渠道、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从而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珠

宝首饰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收藏等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已覆盖产业链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纯金制品	494,758.36	47.53%	410,453.98	56.93%	299,038.65	68.26%
纯银制品	24,139.05	2.32%	8,088.71	1.12%	12,640.78	2.89%
珠宝首饰	327,132.76	31.43%	231,927.04	32.17%	71,492.66	16.32%
投资金条	81,577.75	7.84%	34,393.52	4.77%	44,953.04	10.26%
邮品	0.30	0.00%	6.34	0.00%	86.80	0.02%
其他	95,709.94	9.20%	36,116.07	5.01%	9,871.82	2.25%
利息及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7,546.69	1.69%	-	-	-	-
合计	1,040,864.84	100.00%	720,985.66	100.00%	438,083.76	100.00%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81,710.77	733,886.72	305,322.40
负债合计	783,049.10	496,729.63	214,461.87
所有者权益	298,661.67	237,157.08	90,86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761.27	206,115.19	89,021.0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7,301.26	763,713.20	601,636.42
营业利润	33,434.10	22,248.00	8,048.00
利润总额	38,150.80	25,749.90	10,664.10
净利润	31,090.05	19,111.73	7,8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6.50	15,263.19	6,888.9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9.13	-27,088.43	-6,7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8.53	-78,985.67	-7,9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7.20	117,873.38	16,5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69	11,819.71	1,889.2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13.01%	10.92%	7.21%
资产负债率	72.39%	67.68%	7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8	0.14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 万股。因此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按此追溯调整，本报告书中以下各处相同。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4914 万元
实收资本	30.49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葱
住所	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4 幢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428480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2%。碧空龙翔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货币	69.12%
2	钟小冬	46,384.83	货币	15.2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丁峰	18,400.00	货币	6.03%
4	黄翠娥	7,885.71	货币	2.59%
5	范世锋	5,257.14	货币	1.72%
6	杜淑香	4,165.88	货币	1.37%
7	陈磊	2,102.86	货币	0.69%
8	张强	1,840.00	货币	0.60%
9	廖鑫	1,547.56	货币	0.51%
10	徐巍	1,051.43	货币	0.34%
11	柳军	736.00	货币	0.24%
12	徐金芝	630.86	货币	0.21%
13	朱方胜	525.71	货币	0.17%
14	王立全	420.57	货币	0.14%
15	王立宁	420.57	货币	0.14%
16	薛洪岩	420.57	货币	0.14%
17	汤胜红	420.57	货币	0.14%
18	赵欣	315.43	货币	0.10%
19	邢望东	315.43	货币	0.10%
20	戴力	315.43	货币	0.10%
21	梁蕴智	315.43	货币	0.10%
22	宋新武	262.86	货币	0.09%
23	郑文军	262.86	货币	0.09%
24	伍定民	157.71	货币	0.05%
合计		304,914.00	-	100.00%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葱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62,578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3.72%；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4,410,977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22%。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碧空龙翔执行董事、江苏金一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越王珠宝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一智造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

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一云金执行董事、广东乐源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 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 六、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一、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

##### （一）黄奕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奕彬持有金艺珠宝 90%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奕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310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通讯地址	罗湖区田贝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金艺珠宝
任职日期	2013 年至今
职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控股股东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奕彬除对金艺珠宝具有控制权外，还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90.90%	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以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中央空调、机电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及销售，建筑材料、家具、铝制品、木制品、办公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宝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2%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深府金小[2012]89 号文件）
3	耒阳市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施工建设
4	耒阳市恒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49%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保洁服务，设备设施服务（电梯除外）
5	广东赛比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37.50%	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组织；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文教体育用品专用机械制造；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培训；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体育经纪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黄奕彬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黄奕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奕彬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奕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奕彬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黄壁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壁芬持有金艺珠宝 10%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壁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807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通讯地址	罗湖区田贝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金艺珠宝
任职日期	2013 年至今
职务	监事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股东

注：黄奕彬与黄壁芬系兄妹关系。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金艺珠宝外，黄壁芬还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额（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翠盈实业有限公司	100	黄壁芬直接 持股9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黄壁芬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黄壁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壁芬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壁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壁芬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

### （一）菲利杜豪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菲利杜豪持有捷夫珠宝 70%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 10 月，菲利杜豪设立

2015 年 10 月，周凡卜、刘影签署了《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菲利杜豪，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周凡卜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影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10 月 22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菲利杜豪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MA18W3X84M 的《营业执照》。

菲利杜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4	80%
2	刘影	1	20%
合计		5	100%

### （2）2016 年 9 月，菲利杜豪增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利杜豪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周凡卜认缴 4,000 万元，刘影认缴 1,000 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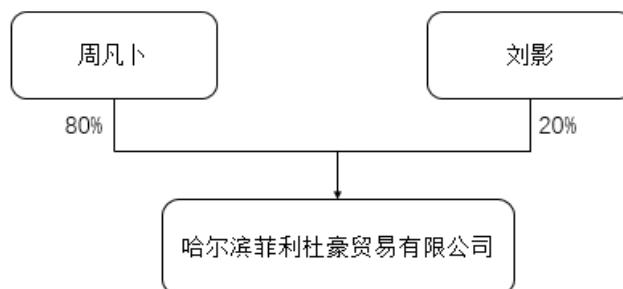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6 日，菲利杜豪各股东签署《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9 月 26 日，菲利杜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菲利杜豪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4,000	80%
2	刘影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菲利杜豪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投资项目为捷夫珠宝。

###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761.00
净资产	5,759.66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759.41
净利润	5,759.41

注：以上数据已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捷夫珠宝 70%股权外，菲利杜豪还持有黑龙江肇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80%股权。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菲利杜豪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菲利杜豪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凡卜持有菲利杜豪 80%的股权；刘影持有菲利杜豪 20%的股权。周凡卜、刘影为夫妻关系，是菲利杜豪的实际控制人。

### （1）周凡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凡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708****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凡卜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4-至今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03-至今	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0-至今	持股 80%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0-至今	持股 80%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8-至今	持股 68%
黑龙江肇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09-2015.11	通过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8%
黑龙江中优绿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9-至今	-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02-至今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11-至今	通过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 （2）刘影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219730724****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影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2010.04-至今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闽清县福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8-至今	出资比例 20%
福州市闽清县瑞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8-至今	出资比例 20%
福州市闽清县福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8-至今	出资比例 20%
天津市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7-至今	出资比例 0.5%
天津市冰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7-至今	出资比例 0.5%

### （3）周凡卜、刘影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凡卜、刘影除持有的菲利杜豪、法瑞尔 100%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周凡卜68%、刘影20%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科技、教育产业投资
天津市滨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万元	周凡卜99.5%、刘影0.5%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市冰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万元	周凡卜99.5%、刘影0.5%	企业管理咨询
福州市闽清县福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万元	周凡卜80%、刘影20%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商务策划服务
福州市闽清县瑞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万元	周凡卜80%、刘影20%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商务策划服务
福州市闽清县福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万元	周凡卜80%、刘影20%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商务策划服务

## （二）法瑞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法瑞尔持有捷夫珠宝 30%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 16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 10 月，法瑞尔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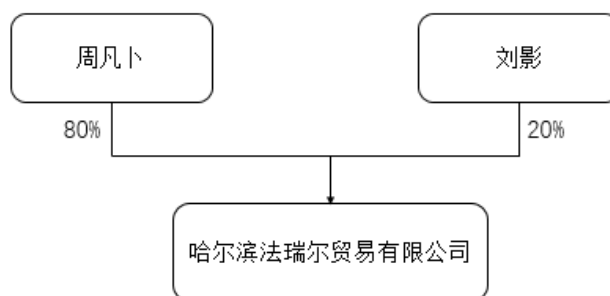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周凡卜、刘影签署了《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法瑞尔，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周凡卜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影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10 月 22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法瑞尔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MA18W3XA0B 的《营业执照》。

法瑞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4	80%
2	刘影	1	20%
合计		5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法瑞尔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投资项目为捷夫珠宝。

##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830.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	276.40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72.09
净利润	272.09

注：以上数据已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捷夫珠宝 30%股权外，法瑞尔无其他对外投资。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法瑞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凡卜持有法瑞尔 80%的股权；刘影持有法瑞尔 20%的股权。周凡卜、刘影为夫妻关系，是法瑞尔的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刘影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之“（一）菲利杜豪”。

## 三、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对方

### （一）博远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投资持有臻宝通 26.44%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5F9NJ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理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盐业公司隔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 6 月，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6 月 24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理强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 （2）2015 年 7 月，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新股东高广敏、饶清、刘鑫、王建萍、梁爱兰、华小丽、杨桂芬、曾国梁。

2015 年 7 月 8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7 月 24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理强	821.43	货币	41.07%
2	高广敏	785.71	货币	39.29%
3	饶清	142.86	货币	7.14%
4	刘鑫	107.14	货币	5.36%
5	王建萍	72.43	货币	3.57%
6	梁爱兰	35.71	货币	1.79%
7	华小丽	14.29	货币	0.71%
8	杨桂芬	14.29	货币	0.71%
9	曾国梁	7.14	货币	0.36%
合计		2,000.00	—	100.00%

### （3）2015 年 11 月，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博远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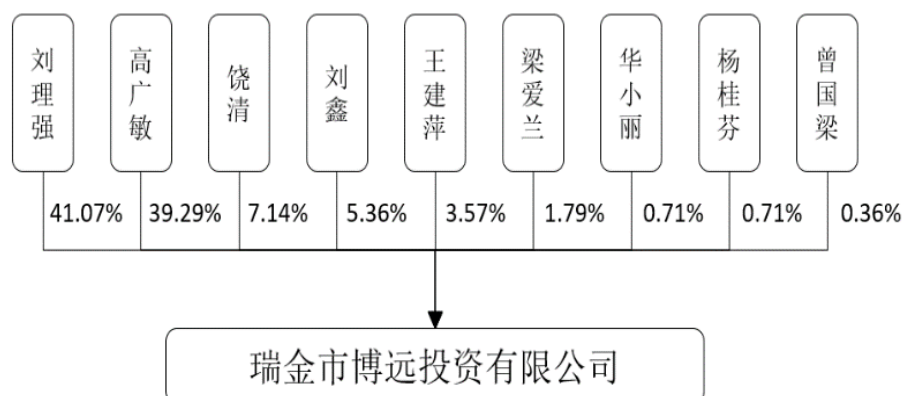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金市艺

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博远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博远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9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5、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362.69
净资产	3,358.69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26.44%股权外，博远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博远投资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博远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博远

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理强直接持有博远投资 41.07%股权，是博远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任博远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理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理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760117****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
通讯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理强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持股 41.07%
江西赣瑞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年5月至今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博远投资 41.07%股权外，刘理强无其他对外投资。

## （二）飓风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飓风投资持有臻宝通 7.56%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9229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宁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9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文化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4 年 12 月，飓风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4 日，孙戈和李丽宁签署《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孙戈和李丽宁成立飓风投资。

2014 年 12 月 4 日，孙戈和李丽宁签署《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约定孙戈认缴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李丽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4 日，飓风投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飓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戈	9,000	90%	普通合伙人
2	李丽宁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 （2）2017 年 5 月，飓风投资变更合伙人类型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5 日，孙戈和李丽宁签署《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孙戈由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李丽宁由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为普通合伙人，由李丽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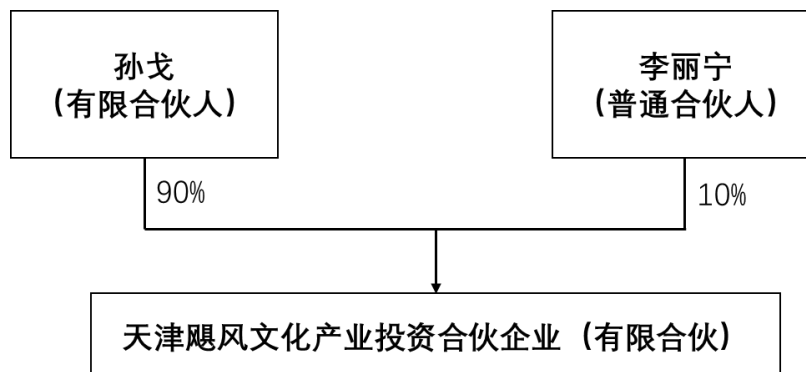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5 日，孙戈和李丽宁签署《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5 月 22 日，飓风投资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飓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丽宁	1,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孙戈	9,000	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丽宁	1,000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飓风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由2名合伙人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除臻宝通外，详见本节“6、下属企业名目”。

### 5、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530.24
净资产	7,129.54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0
净利润	-0.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臻宝通7.56%股权外，飓风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斗企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12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玩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箱包、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555.555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艺创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首饰；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幻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37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纤阅科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25%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动漫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2.00%	1,623.375	动漫产品设计、制作及技术服务（不含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微像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电脑图文、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公关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推广宣传；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97%	588.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文学创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	16.50%	514.144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沈阳正点卡通有限公司	25.71%	782.90	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商标服务，版权服务，演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孙戈于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期间同时担任飓风投资普通合

## 伙人、金一文化董事。

根据飓风投资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飓风投资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飓风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飓风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飓风投资的工商档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并经飓风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飓风投资的管理人为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孙戈持有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 的股权，并持有飓风投资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飓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孙戈。孙戈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03197106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美国际商务中心 A-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戈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	持股 9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	持股 1.64%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持股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戈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800.00	再生资源科技研发、再生塑料制品、木塑装饰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2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0	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创客港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9.00%	300.00	企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智能硬件行业、人工智能行业、先进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微像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2.28%	2,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电脑图文、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公关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推广宣传；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志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仅限瓜果、蔬菜）的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00.00	对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教育、文化、环保及高新产业项目、生态农业项目、旅游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0%	3,0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以自有资金对传统能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及其应用、物联网及其应用、医药、品牌消费、现代服务业、文化产品制作及传播、现代农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的按规定办理。)
苏州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策划咨询、企业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文化礼仪活动策划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会展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三物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物投资持有臻宝通 5.56% 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6128X5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成安）
出资金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50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医疗医药、黄金珠宝、环保、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 （1）2016 年 3 月，三物投资设立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张冰和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三物投资。

2016 年 3 月 4 日，三物投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三物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张冰	2,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	100.00%	--

##### （2）2016 年 6 月增资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

意认缴出资额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同意李鹏晔、刘健怡和邱海山成为三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鹏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刘健怡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邱海山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对各合伙人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7 月 1 日，三物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三物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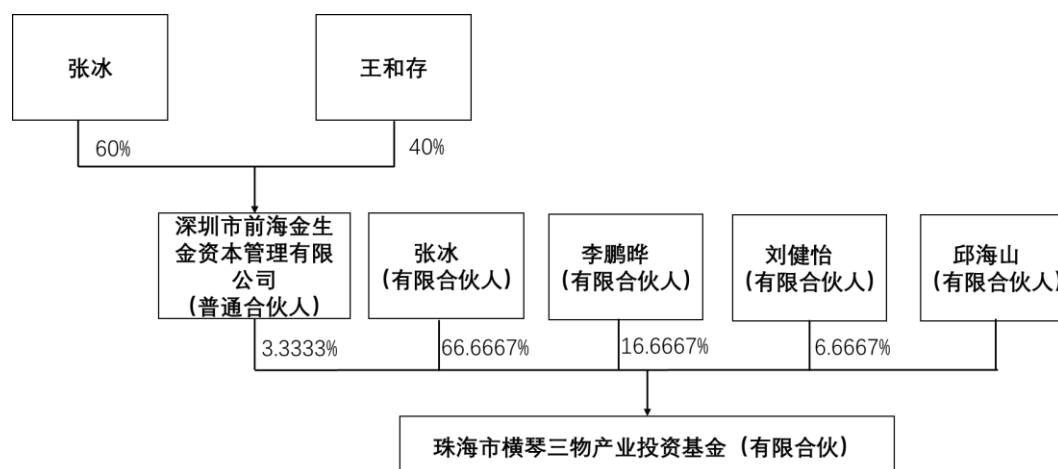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张冰	2,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鹏晔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刘健怡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邱海山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 （3）2017 年 2 月，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2017 年 2 月 17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2 月 21 日，三物投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500（集中办公区）”。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三物投资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左成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5、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02.43
净资产	1,946.7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3.28
净利润	-53.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5.56%股权外，三物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市横琴金生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
珠海市横琴金生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5%	5,4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

##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三物投资出具的承诺，三物投资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三物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三物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冰直接持有三物投资 66.6667%股权，通过控制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物投资 3.3333%股权，合计持有三物投资 70%股权，是三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和三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张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90112****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花园 1 栋 15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冰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持股 60%
海南大晟天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2015 年	持股 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南大晟天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管理，网站建设及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庆典服务，土石方工程，工业、农业、能源的项目开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装饰品、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海南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农业开发，农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业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商场经营管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具、工艺品、纺织品、装饰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的销售。
海南邂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0	餐饮管理，咖啡、茶艺、饮品、中餐、西餐（简餐）、预包装食品、烟、酒的销售，棋牌服务。

#### （四）张广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广顺持有臻宝通 43.92%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广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71969021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宝屯下屯东门坊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泊林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广顺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持股 43.92%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深圳盛嘉系臻宝通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重庆盛嘉系深圳盛嘉之全资子公司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43.92%股权外，张广顺无其他对外投资。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张广顺出具的承诺，张广顺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张广顺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广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张广顺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广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五）黄育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育丰持有臻宝通 4.25%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育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311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育丰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	持股 40%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育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和为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7,8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铂金、银、珠宝玉石、工艺礼品的批发与购销；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40.00%	1,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钻石、翡翠、钟表、宝石镶嵌饰品、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翠绿工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	600	黄金、白银、铂金、K 金等、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嘉富信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深圳市金质金银珠宝检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贵金属及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检测设备研发、新技术研究应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汕头市南福贸易有限公司	67.80%	118	销售：黄金，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畅想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00%	1,000	计算机软件、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黄育丰出具的承诺，黄育丰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育丰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育丰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黄育丰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育丰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育丰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育丰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六）范奕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奕勋持有臻宝通 3.78%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范奕勋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3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淘金山二期 13 栋 7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奕勋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无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奕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6.72%	7,442.50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范奕勋出具的承诺，范奕勋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范奕勋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范奕勋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范奕勋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奕勋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范奕勋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奕勋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七）郑焕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焕坚持持有臻宝通 2.83%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焕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51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焕坚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年3月至今	持股 87.10%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焕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	1,000	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前海中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42.88%	2,05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技术创新企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金盈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	200	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图文、标识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深圳市盛世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精一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40.00%	3,161.67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彩色印刷包装制品。
深圳市中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首饰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亿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7.10%	5,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10.00%	3,000	电子产品、珠宝玉石电子切割机械、黄金珠宝首饰深加工设备、电子数码鉴定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
深圳市前海中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0%	3,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20,000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	36,000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郑焕坚出具的承诺，郑焕坚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

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郑焕坚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郑焕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郑焕坚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焕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郑焕坚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焕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八）黄文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文凤持有臻宝通 1.89%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文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2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 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文凤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水贝壹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2013.3 至今	无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1.89% 股权外，黄文凤无其他对外投资。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黄文凤出具的承诺，黄文凤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文凤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文凤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黄文凤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文凤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文凤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文凤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九）陈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昱持有臻宝通 1.89%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8081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昱近三年从事自由职业。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昱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天芯微鸿科技有限公司	7.14%	1,119.88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江阴精益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0	教育技术的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不含在线数据库服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陈昱出具的承诺，陈昱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昱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昱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陈昱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昱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陈昱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昱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十）陈峻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峻明持有臻宝通 0.94% 股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峻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619711016****
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双桂坊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峻明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	------	------------

北京艺雅博文图文设计中心	经理	2002 年至今	无
--------------	----	----------	---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0.94% 股权外，陈峻明无其他对外投资。

##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陈峻明出具的承诺，陈峻明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峻明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峻明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陈峻明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峻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陈峻明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峻明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四、贵天钻石 49% 股权交易对方

### （一）熙海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熙海投资持有贵天钻石 30% 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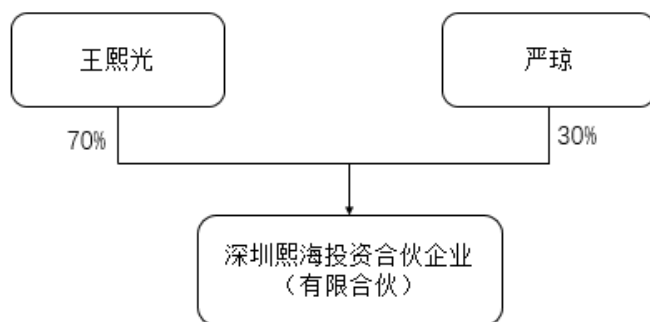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2015年3月20日，王熙光和严琼签署《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熙海投资。

2015年3月20日，熙海投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熙海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熙光	700	货币	70%	普通合伙人
2	严琼	300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	100%	--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熙海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由2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为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5、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441FC0078号审计报告，熙海投资2016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90.80
净资产	298.91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9
净利润	-0.29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贵天钻石 30%股权外，熙海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7、熙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熙海投资为金一文化孙公司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熙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熙海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熙光、严琼分别持有熙海投资 7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70%和 30%。王熙光与严琼系夫妻关系，是熙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 ①王熙光

姓名	王熙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0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熙光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贵天钻石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通过熙海投资持股30%
上海贵天	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	贵天钻石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朗德珠宝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	注册资本50万元，持股比例90%，已注销
深圳市钻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	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40%

## ②严琼

姓名	严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322197306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琼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贵天钻石	财务总监	2010年8月至今	通过熙海投资持股30%
深圳市钻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60%

## （2）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熙光、严琼除持有的熙海投资100%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①深圳市钻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钻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琼
注册资本	10万元

投资关系	王熙光、严琼分别持股 40%和 60%。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 ②新能动力（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新能动力（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投资关系	严琼持股 4.87%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6 日至 2058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领秀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秀投资持有贵天钻石 19%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09 号维平珠宝大厦 12 栋 206-209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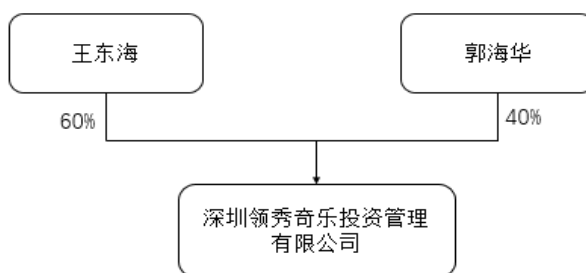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6 日，王东海和郭海华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领秀投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领秀投资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领秀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600	货币	60%
2	郭海华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	-------	----	------

### 3、产权控制关系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领秀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 2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为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5、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宇韬审字[2017]599 号审计报告，领秀投资 2016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33.59
净资产	-97.6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7.60
净利润	-97.60

###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贵天钻石 19% 股权外，领秀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领秀投资为金一文化孙公司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领秀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领秀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领秀投资及其股东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领秀投资及其股东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领秀投资股东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领秀投资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10、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东海和郭海华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领秀投资100%股权，为领秀投资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 ①王东海

姓名	王东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781003****
住所	江苏省怀安县
通讯地址	江苏省怀安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东海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贵天钻石	销售部负责人	2015年11月至今	通过领秀投资持股19%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	2013年06月27日至2015年4月15日期间，王东海持股比例为40%，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8月24日期间，王东海持股比例为80%，2015年8月25日，王东海将其持有的城市领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薄涛。

#### ②郭海华

姓名	郭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780103****
住所	江苏省怀安县
通讯地址	江苏省怀安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郭海华近三年没有相关单位任职的情况。

## （2）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东海、郭海华除持有的领秀投资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钟葱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以及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请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3.72%；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14,410,977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2%。按照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上市公司收盘价为 15.40 元/股，钟葱控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市值为 15.61 亿元。

## 六、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和企业年度报告、个人身份证及交易对

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对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艺珠宝	黄奕彬	黄奕彬、黄壁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兄妹关系，符合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黄奕彬、黄壁芬系兄妹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壁芬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菲利杜豪、法瑞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受周凡卜和刘影控制，符合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菲利杜豪、法瑞尔同受周凡卜和刘影控制，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法瑞尔			
臻宝通	张广顺	不存在	-	不存在
	博远投资	不存在	-	不存在
	飓风投资	不存在	-	不存在
	三物投资	不存在	-	不存在
	黄育丰	不存在	-	不存在
	范奕勋	不存在	-	不存在
	郑焕坚	不存在	-	不存在
	黄文凤	不存在	-	不存在
	陈昱	不存在	-	不存在
	陈峻明	不存在	-	不存在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不存在	-	不存在
	领秀投资	不存在	-	不存在
--	钟蕊	不存在	-	不存在

孙戈于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期间同时担任交易对方飓风投资普通合伙人、金一文化董事。孙戈自2015年4月8日起不再担任金一文化的任何职务。飓风投资投资臻宝通的时间系2015年7月。根据孙戈出具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孙戈及其实际控制的飓风投资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金一文化将发行125,208,763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同时，若按14.62元/股发行底价，按照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19.88%
钟蕊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11%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2.22%	14,410,977	1.86%
实际控制人小计	269,478,660	41.58%	269,478,660	34.85%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1%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58%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3%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7,808,802	1.01%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	105,854,024	16.33%	105,854,024	13.69%
黄奕彬	-	-	33,611,491	4.35%
黄壁芬	-	-	4,801,641	0.62%
黄奕彬和黄壁芬小计	-	-	38,413,132	4.97%
飓风投资	-	-	2,467,813	0.32%
孙戈	10,600,353	1.64%	10,600,353	1.37%
飓风投资和孙戈小计	10,600,353	1.64%	13,068,166	1.69%
菲利杜豪	-	-	40,458,276	5.23%
张广顺	-	-	14,344,167	1.86%
博远投资	-	-	8,637,348	1.12%
三物投资	-	-	2,659,998	0.34%
黄育丰	-	-	1,388,145	0.18%
范奕勋	-	-	1,233,906	0.16%
郑煥坚	-	-	925,430	0.12%
黄文凤	-	-	616,953	0.08%
陈昱	-	-	616,953	0.08%
陈峻明	-	-	308,476	0.04%
熙海投资	-	-	8,043,775	1.04%
领秀投资	-	-	5,094,391	0.66%
其他社会流通股	262,102,963	40.45%	262,102,963	33.90%
合计	648,036,000	100.00%	773,244,763	100.00%

##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各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交易对方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 （一）金艺珠宝

根据黄奕彬和黄壁芬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黄奕彬和黄壁芬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奕彬和黄壁芬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



何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黄奕彬和黄壁芬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捷夫珠宝

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的工商档案、菲利杜豪、法瑞尔、周凡卜和刘影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菲利杜豪和法瑞尔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菲利杜豪和法瑞尔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周凡卜、刘影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菲利杜豪和法瑞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及其股东周凡卜和刘影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周凡卜和刘影持有的法瑞尔和菲利杜豪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三）臻宝通

根据臻宝通的工商档案、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的工商档案、博远投资股东、飓风投资合伙人、三物投资合伙人、金生金资本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其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其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贵天钻石

根据领秀投资、熙海投资的工商档案、根据领秀投资及其股东、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其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其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钟葱，除此外，均为询价发行对象。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钟葱系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交易对方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结合业务往来、持股、任职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钟葱系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交易对方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履行私募备案手续的情况

#### （一）菲利杜豪和法瑞尔

根据菲利杜豪和法瑞尔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并经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出具《声明与承诺》，菲利杜豪和法瑞尔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凡卜和刘影。菲利杜豪、法瑞尔均自行管理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管理的情形，没有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私募基金，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博远投资

根据博远投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博远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博远投资自行管理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管理的情形，没有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飓风投资

根据飓风投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并经飓风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飓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孙戈，飓风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61347。

## （四）三物投资

根据三物投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商档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并经三物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三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冰，三物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K9295。

## （五）熙海投资

根据熙海投资的工商档案及熙海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伦律师访谈，熙海投资自行管理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管理的情形，没有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领秀投资

根据领秀投资的工商档案及领秀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伦律师访谈，领秀投资自行管理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管理的情形，没有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菲利杜豪、法瑞尔、博远投资、飓风投资、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九、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黄育丰、郑焕坚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黄育丰	深圳市翠绿工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育丰持股 50%	黄金、白银、铂金、K 金等、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是
	广东嘉富信实业有限公司	黄育丰持股 6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是
	汕头市南福贸易有限公司	黄育丰持股 67.8%	销售：黄金，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郑焕坚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35%，任职董事长。（此外，梁镇威持股 35%，贺静波持股 3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是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35%，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梁镇威持股 35%，贺静波持股 3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是
	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72%	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6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
	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7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	是

交易对方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司		发经营。	
	深圳市中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6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
	深圳市中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90%	供应链管理；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首饰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是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87.1%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	是

注：广东嘉富信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但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育丰、郑焕坚将分别持有 1,388,145 股、925,430 股金一文化股票，持股比例较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黄育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18%，郑焕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且黄育丰、郑焕坚持股比例较低，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黄育丰、郑焕坚不会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黄育丰、郑焕坚之间的竞争性业务将独立发展，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金艺珠宝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4#厂房5层南4050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奕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5日至永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415340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1、2002年11月，金艺贵金属成立

金艺珠宝前身金艺贵金属，金艺贵金属成立于2002年11月5日，系由自然人黄奕彬、胡雪丽、黄周松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

2002年10月11日，金艺贵金属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18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8日，金艺贵金属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5日，深圳市工商局向金艺贵金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艺贵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90	90	50%
2	胡雪丽	54	54	30%
3	黄周松	36	36	20%
合计		180	180	100%

## 2、2003年5月，金艺贵金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8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奕彬将占金艺贵金属50%的股份人民币90万元转给黄利隆；股东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10%的股份人民币18万元转给黄利隆，股东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10%的股份人民币18万元转给黄壁芬；股东胡雪丽将占金艺贵金属30%的股份人民币54万元转给黄壁芬。

2003年5月8日，股东黄利隆、黄壁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5日，转让方黄奕彬、黄周松、胡雪丽受让方黄利隆、黄壁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伍字第1978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书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明确。

2003年5月27日，金艺贵金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艺贵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利隆	108	108	60%
2	黄壁芬	72	72	40%
合计		180	180	100%

## 3、2004年10月，金艺贵金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0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利隆将持有的金艺贵金属60%的股权以108万元转让给黄奕彬，股东黄壁芬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0月20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5日，转让方黄利隆与受让方黄奕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高交所见（2004）字第580号《股权转让见证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

2004年10月28日，金艺贵金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艺贵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黄奕彬	108	108	60%
2	黄壁芬	72	72	40%
合计		180	180	100%

#### 4、2009年6月，金艺贵金属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5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贵金属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股东黄奕彬出资492万元，股东黄壁芬出资328万元。

2009年6月5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5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8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4日，金艺贵金属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8日，金艺贵金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贵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600	600	60%
2	黄壁芬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 5、2009年7月，金艺贵金属更名为金艺珠宝

2009年7月2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股东黄奕彬、黄壁芬就上述更名事宜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3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0年6月，金艺珠宝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8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股东黄奕彬出资1,200万元，股东黄壁芬出资800万元。

2010年5月31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轩逸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日，金艺珠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1,800	1,800	60%
2	黄壁芬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 7、2011年3月，金艺珠宝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股东黄奕彬出资1,200万元，股东黄壁芬出资800万元。

2011年3月1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B20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日，金艺珠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3,000	3,000	60%
2	黄壁芬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5,000	100%

### 8、2016年9月，金艺珠宝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30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股东黄奕彬、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8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天大验字[2016]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日，金艺珠宝收到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5 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18,000	18,000	90%
2	黄壁芬	2,000	2,000	1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此外，黄奕彬和黄壁芬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持有的金艺珠宝的现有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 （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金艺珠宝李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
注册号	44030710582526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一 A1-801、A1-901
法定代表人	丁海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黄金首饰、铂金首饰的加工生产；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1 月 05 日

### （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金艺珠宝：		
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黄奕彬将占金艺贵金属 50% 的股份人民币 90 万元转给黄利隆；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 10% 的股份人民币 18 万元转给黄利隆，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 10% 的股份人民币 18 万元转给黄壁芬；胡雪丽将占金艺贵金属 30% 的股份人民币 54 万元转给黄壁芬。	原与朋友共同经营，转让后股东为黄奕彬和黄壁芬，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黄利隆将其 108 万元出资占金艺贵金属股权 60% 以 108 万元转让给黄奕彬。	黄培元（原名黄利隆，黄奕彬父亲）平价转让，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009 年 5 月增资	黄奕彬出资 492 万元，黄壁芬出资 328 万元，由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股东增资
2010 年 5 月增资	黄奕彬出资 1,200 万元，黄壁芬出资 800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增资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增资	黄奕彬出资 1,200 万元，黄壁芬出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股东增资
2016 年 8 月增资	黄奕彬出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金艺珠宝原打算收购深圳恒信通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和发起人股东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黄奕彬增资，经商议，未将恒信通纳入金艺珠宝。

2016 年 8 月黄奕彬对金艺珠宝增资的背景为：黄奕彬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成立深圳市宝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注册资本 100 万元，深圳市宝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参股比例为 2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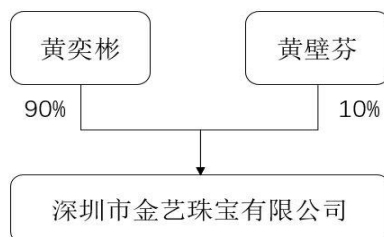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二）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根据黄奕彬说明，金艺珠宝原打算收购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通”）因此，黄奕彬在 2016 年 8 月对金艺珠宝增资 1.5 亿元。

据上市公司及黄奕彬出具的说明，由于上市公司已持有卡尼小贷 60%股权，不再需要小额贷款公司资产。因此，金艺珠宝在进行了 2016 年 8 月 1.5 亿元增资之后，停止了收购恒信通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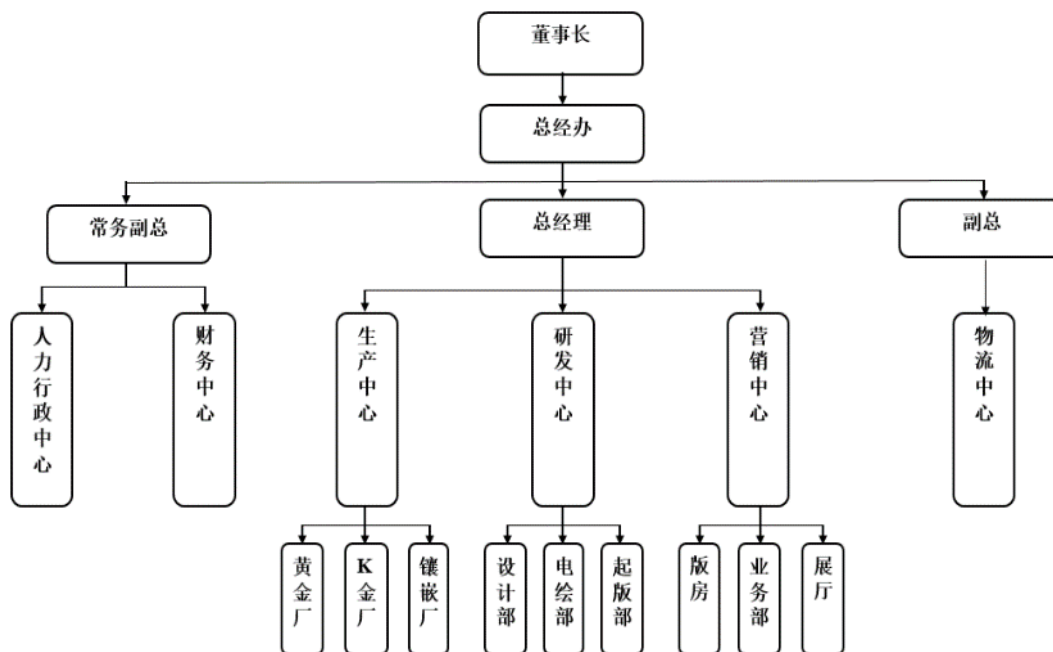
## （五）产权控制关系

###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 2、组织架构



###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的主要资产权属如下：

####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艺珠宝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22.51	1,064.89	87.11%
机器设备	372.53	193.27	51.88%
其他	3.58	0.40	11.17%
<b>合计</b>	<b>1,598.63</b>	<b>1,258.56</b>	<b>78.73%</b>

##### ①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深房地字第 6000630985号	金艺 珠宝	厂房	龙岗区布吉镇中盈珠 宝工业厂区厂房一 -A1-801	2014.08.25	1,602.08	已抵押	继受 取得
2	深房地字第 6000630938号	金艺 珠宝	厂房	龙岗区布吉镇中盈珠 宝工业厂区厂房一 -A1-901	2014.08.25	1,603.07	已抵押	继受 取得

##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地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的用于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水贝万山珠宝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 路万山珠宝园4号厂房 5层南40501号	780	2014.12.01- 2019.11.30

## (3) 无形资产

### ① 专利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金艺珠宝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吊坠（缤纷系列）	ZL201430011957.7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8.06	原始 取得
2	戒指（缤纷系列1）	ZL201430012276.2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5.28	原始 取得
3	手镯（缤纷系列3）	ZL201430012259.9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10.08	原始 取得
4	戒指（缤纷系列3）	ZL201430011958.1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5.28	原始 取得
5	手镯（缤纷系列2）	ZL201430011944.X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5.14	原始 取得
6	手镯（缤纷系列1）	ZL201430012118.7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5.14	原始 取得
7	戒指（缤纷系列2）	ZL201430011955.8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8.06	原始 取得
8	饰品（缤纷系列）	ZL201430012279.6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8.06	原始 取得
9	戒指（缤纷系列4）	ZL201430012119.1	金艺珠 宝	外观 设计	2014.01.16	2014.08.13	原始 取得
10	带多棱面反射槽饰 品的加工方法及其 加工设备	ZL201310335447.X	金艺珠 宝	发明	2013.08.02	2015.05.13	原始 取得
11	带多棱面反射槽饰 品的加工设备 <sup>注</sup>	ZL201320472039.4	金艺珠 宝	实用 新型	2013.08.02	2014.03.26	原始 取得
12	一种用于饰品连接 扣的扣体及连接扣	ZL201520450313.7	金艺珠 宝	实用 新型	2015.06.26	2015.10.28	原始 取得

注：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专利曾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现已失效。

## ②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珑美金	12630483	14	2014.10.14- 2024.10.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2	珑美金	12630536	35	2014.10.14- 2024.10.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3	珑美金	12630564	40	2014.10.14- 2024.10.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4	六瑞	12263802	14	2014.08.21- 2024.08.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5		12102744	14	2014.07.21- 2024.07.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6		9724462	14	2013.01.21- 2023.01.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7		9724691	14	2013.01.21- 2023.01.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8		9724615	14	2012.09.28- 2022.09.27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9		9724771	14	2012.09.21- 2022.09.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0	LIURUI	8928992	14	2011.12.21- 2021.12.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1	翠盈	8467178	14	2011.07.21- 2021.07.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2	六瑞	6137595	14	2010.01.14- 2020.01.13	金艺珠宝	继受取得
13		12102807	35	2014.07.21- 2024.07.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4		11888544	35	2014.06.21- 2024.06.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5	LIURUI	8928991	35	2011.12.28- 2021.12.27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6	翠盈	8467189	35	2011.08.14- 2021.08.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根据黄奕彬、黄壁芬提供的说明及黄奕彬、黄壁芬与金艺珠宝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黄奕彬和黄壁芬已将下列商标转让给金艺珠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商标登记变更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亚得珠宝	5154884	第 14 类	2009.05.28-2019.05.27	黄奕彬	原始取得
2		5368489	第 14 类	2009.07.21-2019.07.20	黄奕彬	原始取得
3		5178091	第 14 类	2009.06.21-2019.06.20	黄壁芬	原始取得

黄奕彬、黄壁芬已将上述商标转让给金艺珠宝，上述持有情况未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③域名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拥有的国际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金艺珠宝	jinyizb.com	2013.08.20	2018.08.20
2	金艺珠宝	金艺珠宝.com	2013.08.20	2018.08.20

经核查及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金艺珠宝未从事线上销售服务。

## 2、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艺珠宝经审计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00.00	2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28.81	40.47%
应付账款	2,825.68	10.01%
预收款项	2,655.49	9.40%
应付职工薪酬	128.76	0.46%
应交税费	2,738.94	9.70%
应付利息	54.27	0.19%
其他应付款	7.99	0.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39.96</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28,239.96</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艺珠宝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交税费等构成。

###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艺珠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七）主营业务情况

金艺珠宝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经过十多年市场历练，已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金艺珠宝设立了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拥有完善的黄金、镶嵌及 K 金首饰生产线。

###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 2、主要产品

金艺珠宝自开展业务以来，一直专注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除产品品种有所增加、工艺有所改进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要产品如下：

#### （1）黄金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工艺
	<p><b>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工艺</b></p> <p>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为行业最新的第三代硬金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以低熔点金属替代了传统工艺中的蜡，使得产品款式在细节上更加细腻；电铸过程中以亚硫酸金电铸工艺替代传统的氰化金钾电铸工艺，无有毒物质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p>
	<p><b>萌猴系列</b></p> <p>萌猴系列采用 3D 硬金工艺将萌猴的圆润 Q 萌体现得淋漓尽致，设计上更呈立体质感，萌萌的形态，设计的展现，标准化量产。传统倒模工艺，精细到细节，款式圆润饱满克重轻，表情塑造，精细呈现出生肖猴的可爱形象。</p>
	<p><b>黄金鱼钩扣专利技术</b></p> <p>专利黄金鱼钩扣产品，属国内首创专利黄金鱼钩扣，实现技术上的突破，已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细节技术上的沉淀，挖掘出了首饰的金属质感美。</p>





主要产品	特点工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低温滴胶工艺</b></p> <p>是第三代贵金属画彩技术，比第一代珐琅烤彩更适合批量化生产，区别第二代烤漆，表面更耐磨，颜色更加生动自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时尚花丝工艺</b></p> <p>花丝作为一种传统工艺，是将黄金加工成丝再经过盘曲、掐花、填丝、堆累等手法加工成珠宝首饰的一项传统工艺。一根根花丝经过堆、垒、编、织、掐、填、攒、焊，成为一件完整的作品，是首饰加工工艺中繁杂缜密、要求严格的一种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七彩拉丝工艺</b></p> <p>突破了黄金单一色泽的局限性影响，满足了消费者对首饰佩戴与审美高标准的需求，通过手工拉丝技艺所达到的极其细腻的拉丝纹肌理，让每一款首饰在光与影的变幻中，散发出独特的彩虹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新 CNC 数控加工技术</b></p> <p>采用精准微米级别精度切削来保证产品精度，纯机械打造，让产品看起来更金属有质感，精确度高，密度也高，摸起来手感也更强，和之前的人工相比，产品表面的图案可以实现更加复杂的样式，款式产品棱角分明，精致有序，支持大批量快速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In Gold》系列</b></p> <p>采用倒模硬黄金工艺，产品硬度更高，塑性精致，不易变形，佩戴轻盈舒适。手工镶嵌，分件组合，珍珠与黄金花瓣的完美结合，造型立体逼真，活灵活现，尽展黄金新风尚，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让产品更具价格竞争优势。</p>

## (2) 镶嵌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NC 数码精工车花技术</b></p> <p>以 CNC 技术在圆形金属上切割出 120 个不同角度的平面，每个平面都按照钻石的切割折射棱面角度来切割，每个平面都打磨出钻石一样的镜面，看上去就像钻石一样的折射效果。精准切割车花片，让钻石与金属底托融为一体，使得使钻石看起来更大、更璀璨、更有价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烤漆镶嵌多工艺结合</b></p> <p>将环保材料研磨调配后，填充于贵金属上的线刻图案中，经过反复的高温淬烤，使其牢固地与贵金属结合。同时烤漆和镶嵌的工艺结合，可以实现任何色彩和图案的自由搭配，满足了当代年轻人对个性与时尚的追求。烤漆工艺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耐水浸，无毒环保；镶嵌工艺精密细腻，牢固可靠，多重工艺结合，彰显技术精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灵动系列</b></p> <p>应用动态镶嵌工艺，改变了传统钻石首饰的静态佩戴效果。钻石通过巧妙的镶口处于半悬空状态，伴随轻微的运动，钻石会跟着频率微微地抖动，犹如闪烁的繁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romise（钻饰系列）</b></p> <p>在柔和的心型与几何结构的变化中，将彩金组合一款多戴发挥到极致，简节大方的设计，柔美的版型。</p>
---	--

### （3）K 金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钢模成型技术</b></p> <p>使用钢模成型技术能够完美呈现产品的立体美感。区别于传统的蜡模成型技术，钢模成型技术能在产品塑性上做到更加精细，细节处理更加到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滴胶技术</b></p> <p>区别传统烤彩技术，低温成型，颜色更鲜艳，纹路更清新。</p>

###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金艺珠宝的主要产品按工艺主要分为：倒模类产品、油压类产品、3D 硬金与 3D 硬 K 金产品和镶嵌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倒模类产品

倒模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说 明
<pre> graph TD     A[喷蜡] --&gt; B[修蜡]     B --&gt; C[浇铸]     C --&gt; D[执模]     D --&gt; E[打砂]     E --&gt; F[抛光]     F --&gt; G[成品检验]     G --&gt; H[成品包装]     H --&gt; I[出库]     G --&gt; D     G --&gt; H             </pre>	<p>①喷蜡注意主要蜡件完整                  ②修蜡时，确保蜡面光滑，无碎蜡残留；                  ③浇铸时温度把握，成品件表面无沙洞，淬火到位；                  ④货品表面用打磨机处理平整，货品形状调整到位；                  ⑤打砂主要在金属表面制作表面效果动，刻画图案纹路；                  ⑥使用抛光机或者使用钢压手工打磨，让表面呈现镜面效果；                  ⑦严格执行货品检验标准，检查是否与客户订单要求一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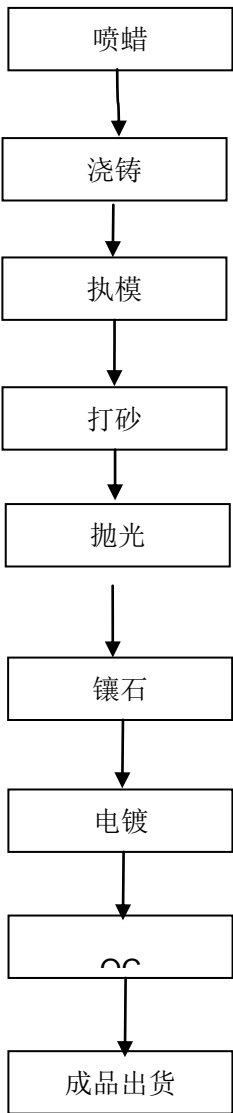
(2) 油压类产品

油压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说明
<pre> graph TD     A[备金料] --&gt; B[冲压]     B --&gt; C[车花]     C --&gt; D[表面处理]     D --&gt; E[抛光]     E --&gt; F[QC]     F --&gt; G[成品出货]             </pre>	<p>①依据客户货品要求准备需要的成色金料，磨具；                  ②将金料先初次冲压成型，生产出初坯；                  ③车花，在坯上制作花纹效果；                  ④表面进行修饰调整；                  ⑤按照款式要求，进行抛光处理；                  ⑥QC，进行质检。</p>

(3) 3D 硬金与 3D 硬 K 金产品

3D 硬金与 3D 硬 K 金产品	说明
<pre> graph TD     A[喷蜡] --&gt; B[电镀]     B --&gt; C[打砂]     C --&gt; D[表面处理]     D --&gt; E[抛光]     E --&gt; F[😊]     F --&gt; G[成品出货]             </pre>	<p>①使用磨具挤压出产品蜡坯或者合金模坯,坯体修整(蜡坯表面进行刷银油处理);                  ②将坯件过于电镀池进行电镀;                  ③电镀完成后,表面打磨平整;                  ④制作工艺效果;                  ⑤抛光。</p>

## (4) 镶嵌类产品

镶嵌类产品	说明
 <pre> graph TD     A[喷蜡] --&gt; B[浇铸]     B --&gt; C[执模]     C --&gt; D[打砂]     D --&gt; E[抛光]     E --&gt; F[镶石]     F --&gt; G[电镀]     G --&gt; H[质检]     H --&gt; I[成品出货] </pre>	<p>①使用磨具挤压出产品蜡坯或者合金模坯,坯体修整(蜡坯表面进行刷银油处理);          ②将坯件过于电镀池进行电镀;          ③电镀完成后,表面打磨平整;          ④制作工艺效果;          ⑤抛光。</p>

## 4、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金艺珠宝已于 2011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按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检验标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运作。

## (1) 采购模式

金艺珠宝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金、钻石和翡翠。

## ①黄金采购模式

金艺珠宝生产活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采购过程严格执行 ISO 质量体系文件中的《采购控制程序》。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以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和黄金租赁两种方式完成采购或锁定采购价格。

#### A、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的模式

金艺珠宝按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单位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原材料。金艺珠宝在日常采购过程中，由金艺珠宝总经理授权采购部经理进行循环采购。循环采购指销售部实现产品销售后，将销售信息传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销售商品使用金料情况，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采购黄金，采购方式为即时采购。

#### B、黄金租赁业务

黄金租赁是金艺珠宝获得生产所需的黄金原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金艺珠宝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黄金的租入量在银行给予金艺珠宝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租入黄金后投入生产，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租赁期间内金艺珠宝拥有黄金的处置权，当租借到期时，金艺珠宝等质等量归还银行，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控制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方式。

#### ②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金艺珠宝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从市场直接购入。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和生产需要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参考实时价格，签署合同实施采购。

#### （2）生产模式

金艺珠宝根据销售计划、产品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 （3）销售模式

金艺珠宝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在深圳批发展厅铺货，对外展示产品，接待客户来店采购。

#### （4）盈利模式

金艺珠宝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盈

利模式主要有销售成品和代加工两种。销售成品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原材料和成品销售之间的差价，为传统的盈利模式。代加工主要赚取生产加工的加工费。

#### （5）交易结算模式

金艺珠宝的主要业务模式有两种：批发和加工，其中批发模式为金艺珠宝采购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成品，按照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毛利销售给下游客户。加工模式可分为“来料加工”和“购料生产”：“来料加工”指客户以自有原材料委托金艺珠宝生产产品，在这种生产模式下，生产所用黄金原材料为客户直接提供，而非采购所得，金艺珠宝的收入中只包含加工费，不包含原材料价格；“购料加工”是指根据客户的订单和相关需求，金艺珠宝购入原材料自行生产并销售给客户，收取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加工费。

不同业务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如下：

##### ①批发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 A. 交易流程

根据客户的需求，金艺珠宝采购纯金制品、镶嵌类产品成品，并批发销售给客户。

###### B. 结算流程

根据客户的资质与实力会给予客户不超过 90 天的账期，金艺珠宝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客户签收出库单并自行提货，金艺珠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在账期内向客户收取货款。

##### ②“来料加工”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 A. 交易流程

客户到金艺珠宝展厅挑选产品并下订单，和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客户提供生产用的原材料，金艺珠宝按客户的制定要求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给客户，并收取加工费。

###### B. 结算流程

客户在收到加工完成产品后，签收出库单并自行提货，金艺珠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加工费。

##### ③“购料生产”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 A. 交易流程



客户到金艺珠宝展厅挑选产品并下订单，和客户签订合同后，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金艺珠宝按客户的制定要求或者市场需求对采购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给客户，除了原材料的价值外，价格中还会包含一定比例的加工费。

## B. 结算流程

客户在收到加工完成产品后，签收出库单并自行提货，金艺珠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客户在账期内通过电汇转帐结算加销售价款。

### (6) 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合理性

金艺珠宝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加工劳务收入。金艺珠宝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为客户自提、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为客户现场验收。金艺珠宝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金艺珠宝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在产品交付客户后，根据与客户核对一致的销售合同、提货单、客户签署的销售明细单确认收入。

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依据后，金艺珠宝确认销售收入。因此，金艺珠宝按照产品出库并经买方确认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金艺珠宝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定，具有合理性。

## 5、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

### (1) 业务拓展情况

近两年，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金制品	69,149.28	71.36%	15,380.27	39.45%
纯银制品	22.78	0.02%	42.66	0.11%
珠宝首饰	25,416.25	26.23%	22,440.47	57.56%
裸钻	308.93	0.32%	-	0.00%
加工	2,011.25	2.08%	1,125.66	2.89%
<b>营业收入合计</b>	<b>96,908.49</b>	<b>100.00%</b>	<b>38,989.06</b>	<b>100.00%</b>

近两年，金艺珠宝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6 年金艺珠宝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8.55%，主要系新增客户国鼎黄金（上市公司刚泰控股（600687）的全资

子公司）当期采购 25,23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6.04%；新增客户卡尼珠宝当期采购 11,25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1%。

## （2）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产品	产量（克）	3,373,472	1,632,228
	其中：购料生产（克）	2,276,576	724,268
	来料加工（克）	1,096,896	907,960
	销量（克）	4,107,996	1,642,228
	其中：购料生产（克）	2,118,492	724,268
	来料加工（克）	1,096,896	907,960
	外购（克）	892,608	10,000
镶嵌产品	产量（件）	138,234	113,905
	其中：购料生产（件）	105,434	47,951
	来料加工（件）	32,800	65,954
	销量（件）	138,705	113,363
	其中：购料生产（件）	101,513	47,106
	来料加工（件）	32,800	65,954
	外购（件）	4,392	303

注：“购料生产”指金艺珠宝以自有资金购买原材料生产产品；“来料加工”指客户以自有原材料委托金艺珠宝生产产品。“外购”是指金艺珠宝以自有资金购买金条（币）、黄金饰品、镶嵌饰品、K 金饰品、翡翠饰品等产品。

近两年，金艺珠宝销售量及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产品（克）	镶嵌饰品（件）	黄金产品（克）	镶嵌饰品（件）
销售量 （不包括来料加工）	3,011,100	105,905	734,268	47,409
销售收入（万元）	69,149.28	19,423.22	15,380.27	12,080.91

从以上可见，报告期内金艺珠宝黄金产品销售克重、镶嵌饰品销售件数均持续增长，其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金艺珠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其加工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带来新增大客户所致，其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 （3）主要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①主要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金艺珠宝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商，下游客户的需

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

②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产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9.65	209.46
	增幅	9.64%	-
镶嵌产品	平均价格（元/件）	1,834.02	2,548.23
	增幅	-28.03%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镶嵌饰品属于个性化产品，价格随石材、质量、等级不同呈现出较大差异，故每件镶嵌饰品价值之间可比性不强。

在来料加工模式下，金艺珠宝产品销售时主要采用“黄金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黄金基准价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加工费根据不同的工艺收费。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的产品，其收取的工费较高。在来料加工模式下，金艺珠宝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产品，并根据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收取对应加工费。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加工费收入大幅增长，分别为 1,125.66 万元和 2,011.25 万元，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千叶珠宝、潮宏基、周大生等全国性珠宝品牌，这些公司均与金艺珠宝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已签订了 2017 年加工合作的框架协议。

(4) 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6 年	1	国鼎黄金	金银制品、金银饰品、金银纪念币的零售和批发	25,237.82	26.04%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金钞等
	2	卡尼珠宝	黄金、铂金、K 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珠宝首饰的销售	11,254.06	11.61%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3	金桔莱	黄金首饰、白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钯金首饰、K 金首饰、珠宝类首饰的销售	9,871.89	10.19%	黄金饰品
	4	索钻珠宝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	5,865.68	6.05%	K 金产品 黄金产品 镶嵌饰品
	5	中金福珠宝	珠宝首饰的设计及销售，黄金、白银、钟表、眼镜、工艺品、玉器的销售	4,559.59	4.71%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合计				56,789.04	58.6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5年	1	深圳嘉乐祥	黄金、铂金、珠宝饰品的批发、零售	6,442.38	16.52%	黄金产品 镶嵌产品
	2	索钻珠宝及六瑞祥和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	3,612.07	9.26%	镶嵌饰品
	3	深圳市京鼎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钻石、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购销	2,756.36	7.07%	黄金饰品
	4	深圳六瑞	金银、铂金、钻石、宝玉石、半宝石、珠宝首饰和K金镶嵌及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2,697.75	6.92%	千足金金条
	5	恒达福珠宝	黄金、钻石、铂金、玉石工艺品、珠宝首饰、钻石手表的设计与销售	2,657.83	6.82%	镶嵌饰品
	合计			18,166.39	46.59%	-

由上表可见，金艺珠宝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业务与其销售产品的类型存在明显的相关性。近两年，金艺珠宝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金艺珠宝对不同销售客户的合同、发票等财务单据，其对前五名客户的定价、销售条款及付款条件不存在差异。

#### (5) 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的分析

金艺珠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是其提升精品黄金设计工艺水平、加大客户拓展力度的结果。报告期内金艺珠宝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前五大客户	国鼎黄金	25,237.82	-
2016年前五大客户	卡尼珠宝	11,254.06	-
2016年前五大客户	中金福珠宝	4,559.59	-
2016年前五大客户	金桔莱	9,871.89	-
2016年和2015年前五大客户	索钻珠宝及六瑞祥和	5,865.68	3,612.07
2015年前五大客户	深圳嘉乐祥	1,473.49	6,442.38
2015年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京鼎珠宝有限公司	-	2,756.36
2015年前五大客户	深圳六瑞	-	2,697.75
2015年前五大客户	恒达福珠宝+恒达福钻石	4,475.24	2,657.83
合计		62,737.77	18,166.39
营业收入总额		96,908.49	38,989.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74%	46.59%

注：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并口径。

从以上可见，金艺珠宝 2015 年的主要客户在 2016 年仍然与金艺珠宝保持了业务合作，体现了金艺珠宝客户合作的稳定性；2016 年金艺珠宝新增大客户国鼎黄金、卡尼珠宝、金桔莱和中金福珠宝等，体现了公司在拓展大客户方面的积极成果。

## 6、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 （1）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

#### ①近两年，金艺珠宝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分析

2015 年、2016 年，金艺珠宝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6.59%和 58.6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近两年金艺珠宝近年逐渐由生产黄金普货产品向黄金精品产品转型，黄金普货生产工艺简单，加工费和毛利率较低，但是大众需求较广，可以通过增加销量来实现利润，因此客户群较为分散。黄金精品加工工艺要求高，加工费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但是需求客户相对集中，所以金艺珠宝在转型过程中会伴随着客户集中度增加的情况。

#### ②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A、2015 年，客户前五名较 2014 年变动的原因：

新增前五名	销售内容	新增前五名原因
深圳嘉乐祥	纯金制品 6,352.55 万元 珠宝首饰 89.83 万元	金艺珠宝于深圳嘉乐祥自 2008 年开始合作，深圳嘉乐祥在广东地区拥有多家零售店，2015 年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其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客户前五名
索钻珠宝及六瑞祥和	珠宝首饰 3,612.07 万元	金艺珠宝为进一步拓展北方市场而新开发的较大规模的批发商
京鼎珠宝	纯金制品 2,756.36 万元	2015 年新开发的深圳地区批发商

金艺珠宝 2014 年的前五名客户在 2015 年均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合计销售额达到 9,267.37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23.77%，其中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深圳六瑞、恒达福珠宝在 2015 年仍然为其前五大客户，体现了金艺珠宝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 B、2016 年客户前五名较 2015 年变动的原因：

新增前五名	销售内容	新增前五名原因
国鼎黄金	纯金制品 25,237.82 万元	国鼎黄金为上市公司刚泰控股（600687）子公司，为金艺珠宝销售策略进一步优化，新开发的优质客户
卡尼珠宝	纯金制品 11,254.06 万元	卡尼珠宝是深圳地区的大型珠宝企业，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为金艺珠宝新开发的优质客户
金桔莱	纯金制品 9,871.89 万元	金桔莱为上市公司秋林集团（600891）孙公司，为金艺珠宝销售策略进一步优化，新开发的优质客户

新增前五名	销售内容	新增前五名原因
中金福珠宝	纯金制品 4,559.59 万元	金艺珠宝为进一步拓展北方市场而新开发的较大规模的批发商

金艺珠宝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客户中，索钻珠宝、恒达福珠宝、上海露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朝及其子公司、碧玉丰珠宝在 2016 年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2016 年金艺珠宝新增大客户国鼎黄金、卡尼珠宝、中金福珠宝等，体现了公司在拓展大客户方面的积极成果。

金艺珠宝正处在企业发展的成长期，在保持与原有客户良好关系的情况下，不断拓展新增客户导致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符合目前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③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前五名客户变动是企业不断开拓业务实现业绩稳定增长的结果。在拓展新客户的同时，金艺珠宝依然与以前的年度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变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虽然目前尚未出现客户流失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以谨慎原则，金艺珠宝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A. 针对上游黄金采购市场，保持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一级会员的稳定合作关系，规避黄金采购的风险，保证向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

B. 严控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金艺珠宝将严格按照流程，将从入库、生产到销售所有的品控环节落实到位。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

C. 继续加大黄金精品生产的投入，不断研究开发新工艺，满足高端精品黄金客户的需求。

(2) 与前五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16 年	国鼎黄金	纯金制品	25,237.82	克	1,173,056	1,173,056	100%
	卡尼珠宝	纯金制品	11,254.07	克	451,550	451,550	100%
	金桔莱	纯金制品	9,871.89	克	409,775	409,775	100%
	索钻珠宝	纯金制品	4,799.89	克	20,986	20,986	100%
		珠宝首饰	1,065.79	件	201,398	201,398	100%
中金福珠宝	纯金制品	4,559.59	克	200,000	200,000	100%	
2015 年	深圳嘉乐祥	纯金制品	6,352.55	克	303,246	303,246	100%
		珠宝首饰	89.83	件	313	313	100%
	索钻珠宝及六瑞祥和	珠宝首饰	3,612.07	件	44,150	44,150	100%
	深圳市京鼎珠宝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2,756.36	克	129,714	129,714	10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深圳六瑞	纯金制品	2,697.75	克	132,590	132,590	100%
	恒达福珠宝	珠宝首饰	2,657.83	件	11,670	11,670	100%

前五名客户对近两年向金艺珠宝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其销售比例进行了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向金艺珠宝的采购的产品已经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 （3）与主要客户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 ①货物流转情况

2015年、2016年，金艺珠宝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59%和58.60%。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金艺珠宝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针对上述销售合同抽取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经核查无异常情况。

#### ②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近两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 ③税收缴纳情况

近两年，金艺珠宝对外销售产品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发票与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的一致性，审阅了近两年金艺珠宝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根据上述证明，金艺珠宝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 （4）金艺珠宝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年	1	国鼎黄金	自2016年开始合作
	2	卡尼珠宝	自2016年开始合作
	3	金桔莱	自2016年开始合作
	4	索钻珠宝	自2015年开始合作
	5	中金福珠宝	自2016年开始合作
2015年	1	深圳嘉乐祥	自2008年开始合作
	2	索钻珠宝及六瑞祥和	自2015年开始合作
	3	深圳市京鼎珠宝有限公司	自2015年开始合作
	4	深圳六瑞	自2014年开始合作
	5	恒达福珠宝	自2010年开始合作

2015年、2016年，由于金艺珠宝拓展不同市场和精品黄金业务，新增了国鼎黄金、卡尼珠宝、中金福珠宝、金桔莱等行业内客户的合作。

#### （5）老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 ①近两年，金艺珠宝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2016年，金艺珠宝不含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96家，其中69家为2015老客户，老客户数量占比为71.88%，老客户的销售额为23,388.19万元，占2016年销售总额的24.13%，其余为新拓展客户。

##### ②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随着金艺珠宝的不断发展壮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金艺珠宝致力于新客户的不断开发，新客户不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艺珠宝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金艺珠宝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再加上金艺珠宝在报告期内表现出的其维护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 （6）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

经核查，金艺珠宝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合同或订单名称	合同或订单总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或订单起止期限
2016.01.04	年度委托加工合同	-	潮宏基	贵金属及珠宝制品加工	2016.1.4-2017.1.4

#### （7）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与12家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素金首饰委托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01
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1.03
3	深圳市万帝珠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5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6
6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0.19
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9
8	深圳前海富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素金首饰委托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01
9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6
10	深圳市小谭客莱谛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5
11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3.01
12	深圳市佐卡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及生产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7.03.14

#### （8）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5月31日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0月1日-2017年5月31日金艺珠宝新增1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约6.67亿元，其中金额500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1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00.36	2016.10.31
2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5,000.00	2016.11.05
3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5,149.76	2016.11.14
4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18k翡翠镶嵌饰品	600.00	2016.11.28
5	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5,114.92	2016.12.09
6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675.00	2016.12.09
7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373.14	2016.12.13
8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667.83	2016.12.14
9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03.12	2016.12.15
10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及镶嵌饰品	1,265.79	2016.12.16
11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60.23	2016.12.16
12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000.00	2016.12.19
13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51.15	2016.12.20
14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782.04	2016.12.23
15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3,151.51	2016.12.30
16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57.93	2017.1.6
17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55.62	2017.1.10
18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00.58	2017.2.6
19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18.66	2017.2.6
20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133.09	2017.2.8
21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315.02	2017.2.15
22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205.31	2017.2.25
23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纯金饰品	3,010.64	2017.3.1
24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00.27	2017.3.1
25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2,000.94	2017.3.5

26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00.00	2017.3.6
27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000.00	2017.3.10
28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11.21	2017.3.16
29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00.00	2017.3.16
30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1,028.68	2017.4.15
31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1,113.46	2017.4.18
32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87.52	2017.5.3
33	深圳市美瑞德珠宝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502.1	2017.5.13

金艺珠宝拥有设计和工艺水平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低成本运营等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应现有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能力。金艺珠宝将紧跟市场趋势，发挥自身加工精品珠宝首饰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与现有客户之间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金艺珠宝流失核心客户及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确保企业未来稳步经营、持续盈利的目标。

##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金艺珠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钻石、翡翠等，其中黄金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98%。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2016年	黄金（克）	2,680,769	61,373.08	98.38%
	翡翠（块）	8,291	94.91	0.15%
	钻石（克拉）	2,982.354	917.57	1.47%
2015年	黄金（克）	2,131,377	42,367.51	99.89%
	翡翠（块）	4,439	31.38	0.11%
	白银（克）	50,000	17.50	0.00%

#### ②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工厂		展厅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电费	660,268.17	580,751.07	117,682.20	111,451.20
水费	65,616.12	49,321.92	4,304.04	3,412.00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黄金	平均价格（元/克）	228.94	198.78
	增幅	15.17%	-
翡翠	平均价格（元/块）	114.47	70.69
	增幅	61.93%	-
钻石	平均价格（元/克拉）	3,076.68	-
	增幅	-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 ②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金艺珠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耗用的资源主要是水。近两年内，金艺珠宝电力、用水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风险。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耗用的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平均价格（元/度）	1.24	1.24
	增幅	0.00%	-
水	平均价格（元/吨）	3.47	3.47
	增幅	0.00%	-

## (3) 产量、采购量、存货和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库存黄金量、采购量、加工量和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库存（克）	a	1,090,379	710,361
当期入库（克）	b	2,889,769	2,234,377
当期购入（克）	b1	2,577,769	1,928,385
当期租赁：	b2	209,000	103,000
当期购入直接偿还上年租赁	b3	103,000	202,992
当期出库	c	3,387,032	1,854,359
当期领用：偿还租赁（克）	c1	103,000	203,000
当期黄金产品加工量（克）	c2	2,276,576	724,268
除黄金产品以外的黄金领用加工（克）	c3	1,007,456	927,091
期末库存（克）	d=a+b-c	593,116	1,090,379
当期采购均价（万元/克）	e	0.022894	0.019878
按当期采购均价计算的黄金加工金额（万元）	f=c2*e	52,119.93	14,397.00
当期外购黄金产品购入成本（万元）	g	19,712.29	221.71
当期黄金产品成本（万元）	h	66,636.68	15,533.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异（万元）	$i=f+g-h$	5,195.54	-914.43
按当期采购均价计算的其他产品加工金额（万元）	$j=c3*e$	23,064.70	18,428.71
当期镶嵌类产品和 K 金产品成本（万元）	k	21,051.96	19,745.86
差异（万元）	$l=j-k$	2,012.74	-1,317.15

从以上可见，2015 年库存黄金量、采购量、加工量和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按采购均价计算的当期产品采购成本和当期产品营业成本差异不大，主要系人力成本、其他材料成本；2016 年当期按采购均价计算的当期产品采购成本和当期产品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金艺珠宝账面存货黄金存货 2.13 亿元采购成本较低，2016 年的采购成本高于期初存货成本，导致按 2016 年采购均价计算的当期产品采购成本高于实际的营业成本。

#### （4）销量、加工量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纯金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69,149.28	15,380.27
纯金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		349.60%	204.60%
黄金类产品销量（克）	a	3,011,100	734,268
黄金类产品销量增长率		310.08%	233.72%
当期黄金产品加工量（克）	b	2,276,576	724,268
当期外购黄金产品购入数量（未进行加工，准备直接销售）（克）	c	431,608	471,000
加工量合计（克）	$d=b+c$	2,708,184	1,195,268
差异（克）	$e=a-d$	302,916	-461,000

从上表可见，金艺珠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其黄金类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一致，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加工量与其销售量存在匹配关系，2015 年加工量合计与黄金类产品销量存在的差异形成了当期末的存货；2016 年形成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上期末存货所致。

#### （5）产量和能源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能源（万元）	72.59	63.01
包含来料加工的黄金产品产量（克）	3,373,472	1,632,228
包含来料加工的镶嵌类产品产量（件）	138,234	113,905

近两年，金艺珠宝能源消耗量呈上升趋势，但增长幅度低于产量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能源消耗主要为厂房用电，而目前金艺珠宝用电加工设备较少，电力消耗主要为倒模烧结炉（可同时烧结多个倒模）、采光用电、空调用电等，其与加工量的大小关系不明显。

## (6)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购金户）	61,373.08	79.51%	否
	2	金一文化和深圳金一	7,276.28	9.43%	否
	3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907.15	5.06%	否
	4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14.78	3.65%	否
	5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3.27	0.77%	否
	合计			<b>75,964.56</b>	<b>98.42%</b>
2015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购金户）	40,739.81	80.66%	否
	2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5,070.88	10.04%	否
	3	深圳金一	4,350.77	8.61%	否
	4	深圳市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21.71	0.44%	否
	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9.10	0.12%	否
	合计			<b>50,442.27</b>	<b>99.76%</b>

注：金艺珠宝通过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原材料，因此采购占比较大。

## ①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单位相关准入条件

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需要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普通会员的机构，在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对会员条件的规定的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2、承认并承诺遵守交易所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3、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4、依法合规经营、信誉良好，近期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6、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7、承诺认缴交易所的会员资格费和年会费等费用；8、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成为普通会员的单位自收到交易所入会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如下事项：（一）交纳会员资格费：金融类会员，资格费 140 万元人民币；综合类会员，资格费 110 万元人民币；自营类会员，资格费 80 万元人民币；（二）交纳年会费：金融类会员，年会费 5 万元人民币；综合类会员，年会费 4 万元人民币；自营类会员，年会费 3 万元人民币；”

经查询，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综合类会员。

## ②会员单位与标的资产的关系

目前金艺珠宝的代理会员为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艺珠宝通过代理机构提供的客户端交易软件或网上银行等方式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名录与查询结果显示，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综合类会员。经过对艺华珠宝的董事总经理的现场访谈核查，并取得确认函：“我公司及我公司子公司与金艺珠宝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我公司及我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办人员与金艺珠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通过会员单位采购对采购价格的影响

由于黄金价格的波动，金艺珠宝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采购黄金的价格按照下单当天的黄金交易的时点成交价格确定。会员单位通过收取相关代理费用，收取的代理费相对于整个采购金额占比非常小，不会对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 8、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更名）曾是金艺珠宝实际控制人黄奕彬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奕彬已将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嘉乐祥为实际控制人黄奕彬妹夫赵紫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没有对金艺珠宝实际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近两年，除以上关联方，金艺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 9、境外经营情况

金艺珠宝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拥有境外资产。

## 10、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金艺珠宝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且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金艺珠宝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2）环境保护情况

### ①环评验收情况

2011年11月8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环批[2011]90205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房一A1-801、A1-901建设。

2016年11月24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环验收[2016]9015号《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②排污许可证情况

#### A、关于污水、废水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是一家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集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金艺珠宝设立了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拥有完善的黄金、镶嵌及K金首饰生产线。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金艺珠宝出具的深环验收[2016]9015号《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金艺珠宝项目配套建设倒模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向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进行排放，由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2013年3月1日，中盈贵金属出具编号为深中盈[2013]010号《关于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内各企业环保验收事宜的通知》，规定各珠宝生产加工企业产生的污水、废水排放到园区的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污水、废水的验收由中盈贵金属负责。2013年8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中盈贵金属颁发了编号为SPNL-2013-028的《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合格证》，准予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440302201700000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生产废水，有效期限为2017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向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进行排放，由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金艺珠宝的说明并经核查，金艺珠宝污水通过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金艺珠宝无需取得除废气排放以外的其他污染排放许可证。

## B、关于废气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日常生产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以及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针对生产废气，主要通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针对生产噪声，主要采用加防震垫和隔离等措施。

2016年12月16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核发许可证号为4403022016000017的《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型为黄金珠宝首饰加工，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黄奕彬和黄壁芬进一步承诺：如果金艺珠宝因本次交易前既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黄奕彬和黄壁芬将向金艺珠宝全额补偿金艺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金艺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金艺珠宝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相关各方已经承诺就以前相关环保瑕疵导致的处罚承担补偿责任，因此金艺珠宝在本次交易前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金艺珠宝在本次交易前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质量控制情况

### （1）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和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金艺珠宝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订了涵盖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文件。金艺珠宝是“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的会员单位，并且已于2011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金艺珠宝所生产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金艺珠宝于2014年7月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金艺珠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覆盖范围为黄金、K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金艺珠宝并按ISO9001:2008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检验标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运作。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批发销售等环节优化配置，强化管理，不断地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流程和标准如下：

1、整体控制：《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2、原材料采购环节：《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及《相关方环境管理程序》；

3、生产环节：《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采购及相关方的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程序》、《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程序》；

4、售后服务环节：《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3）是否存在质量控制纠纷

金艺珠宝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均符合各项国家技术标准，近两年内金艺珠宝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 （4）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金艺珠宝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金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第九十条规定，“交易所交割的金锭、金条、铂锭及银锭为交易所认定的及交易所认可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标准实物。”金艺珠宝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处采购符合标准的Au99.99或Au99.95金锭，采购的金料需经产品部门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

## 12、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 ①3D 打印制模技术

3D 打印的制模技术是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型系统，通过 3D 喷蜡快速成型系统实现的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金属粉末、陶瓷粉末、塑料、细胞组织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最终叠加成型，制造出实体产品。目前，3D 喷蜡快速成型系统是珠宝及珠宝首饰业最具实用性及商用价值的快速成型系统，它改变了传统手工或半机器制模的方式，缩短了开发周期，减低了生产成本，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3D 打印制模技术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A、量化生产，避免新产品在版部、压膜、注蜡等繁复的生产流程；
- B、直接铸造生产产品，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周期，达到最快收益；
- C、操作简易，并能同一时间制造出多个不同款式的样板；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②CNC 精雕技术

CNC 精雕技术是集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 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 技术）、数控技术（NC 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于一体的数控精雕技术，金艺珠宝主要将此技术应用于金条、币章类产品的模具制作过程中，CNC 精雕技术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A、加工精度高，具有稳定的加工质量；
- B、可进行多坐标的联动，能加工形状复杂的零件；
- C、加工零件改变时，一般只需要更改数控程序，可节省生产准备时间；
- D、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减轻劳动强度；

特别应用：以防伪技术为原型，利用光学原理，经 CNC 特殊设置，可使产品呈现梦幻色彩及图案。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③第三代 3D 合金电镀硬金技术

3D 硬黄金技术为行业最新的第三代硬金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以低熔点金属替代了传统失蜡工艺中的蜡，电铸过程中以亚硫酸金电铸工艺替代传统的氰化金钾电铸工艺，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④素金钢模立体成型工艺

金艺珠宝在传统基础上，针对精细化款式，研发出了新型金属铝模与立体复合钢模技术，一次性成型，制作出更小巧货品。已经累计获得国家多项工艺及设备专利。（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CN103349404B；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及其加工设备 CN203492920U；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CN103349404A 等）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⑤激光图标技术

采用激光雕刻机在珠宝首饰贵金属上雕刻字印、图案或文字，清晰完整，提高了产品标识的可复制性，替代了传统珠宝首饰手工刻字粗糙的做法。避免了产品因刻字印而变形的尴尬。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⑥表面处理技术

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表面以喷砂，钉砂，拉丝（含彩丝），推丝，车花，滴胶，抛光，研光等工艺最常用。通过单独或几种工艺相结合，使产品光面效果和亚光效果产生明显的落差，视觉上更突出金属的光泽度。使产品更具有立体效果，栩栩如生。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⑦低温烤漆工艺

低温烤漆工艺是在传统黄金首饰的基础上，结合传统文化元素，利用缤纷色彩增加首饰的灵动性和活力，为传统首饰增加现代感气息。主要采用珐琅工艺，绘画、雕刻、掐丝、镶嵌，以及冶金等技术。黄金首饰通过低温烤漆工艺制作，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历久弥新，色彩亮丽。其卓越的色彩和肌理表现力，精美工艺的附加值，耐久的保存价值，能够满足人们对个性珠宝首饰的需求。金艺珠宝通过该技术在产品设计中更多的融入中国传统文化元素，满足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广大国内外消费者，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金艺珠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如下：

丁海荣：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加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是金艺珠宝包括黄金鱼钩扣、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等在内的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凌木寿：有二十余年珠宝行业的从业经验，专攻黄金 CNC 工艺应用，将 CNC 机雕成功应用在小件吊坠，戒指，耳钉方面。另外，能够应用 CNC 起版，使起版更加快捷，直观，有效节约部分款式的研发时间。

吴万平：在传统制作工艺基础上，针对精细化款式，研发出区别于传统塑胶模的新型金属铝模与立体复合钢模。该技术实现一次性成型，制作出更小巧货品。

李志新：掌握 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该技术是珠宝行业最新的第三代硬金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以低熔点金属替代了传统失蜡工艺中的蜡，电铸过程中以亚硫酸金电铸工艺替代传统的氰化金钾电铸工艺，无有毒物质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

近两年内，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 （八）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057 号），金艺珠宝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56,527.05	83,019.47
负债总额	28,239.96	75,32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7.09	7,689.88
营业收入	96,908.49	38,989.06
营业利润	7,450.65	1,556.55
利润总额	7,464.70	1,599.09
净利润	5,597.21	1,2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6.94	10,228.28
资产负债率	49.96%	90.74%
毛利率	9.01%	9.19%

## 2、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6.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33	8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3	10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	6.40
<b>小计</b>	<b>103.85</b>	<b>232.02</b>
所得税影响额	25.96	52.25
<b>合计</b>	<b>77.89</b>	<b>179.76</b>

### （九）金艺珠宝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金艺珠宝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金艺珠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产品出库并经买方确认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 2、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比较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合并范围

金艺珠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 5、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金艺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金艺珠宝利润无重大影响。

##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拥有的相关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492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FOW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申报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金艺珠宝 5 项相关许可。其中，由于《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资质，因此删除“《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内容。金艺珠宝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期，金艺珠宝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的控制，同时承诺将于认证到期前，积极配合相关机构进行复审换证，保证上述证书的有效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金艺珠宝已具备经营生产的相关许可资质，亦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 （十三）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黄奕彬、黄壁芬等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二、捷夫珠宝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85 号广发综合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16,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永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127T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二）历史沿革

#### 1、2010 年 3 月，捷夫股份成立

2010 年 3 月，捷夫股份股东发起设立捷夫股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起人周凡卜出资 6,000 万元，黄钦坚出资 3,000 万元，杨大勇出资 500 万元，刘影出资 300 万元，周凡戈出资 20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民会验字 [201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 750 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25 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 75 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夫股份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2133127T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6,000	1,500	60%
2	黄钦坚	3,000	750	30%
3	杨大勇	500	125	5%
4	刘影	300	75	3%
5	周凡戈	200	50	2%



合计	10,000	2,500	100%
----	--------	-------	------

2010年5月26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5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1,560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780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130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78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52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2,600万元。2010年5月27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30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30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1,500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750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125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75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2,500万元。2010年8月2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26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2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1,440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720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120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72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48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2,400万元。2010年10月22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三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6,000	60%	货币出资
2	黄钦坚	3,000	30%	货币出资
3	杨大勇	500	5%	货币出资
4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5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 2、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日，杨大勇与洪英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大勇将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洪英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6,000	60%	货币出资

2	黄钦坚	3,000	30%	货币出资
3	洪英槟	500	5%	货币出资
4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5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 3、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黄钦坚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钦坚将3,000万股股份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洪英槟将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周凡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9,500	95%	货币出资
2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3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 4、2015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捷夫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0日，捷夫股份及其股东周凡卜、周凡戈及刘影签署了《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夫股份变更为捷夫珠宝，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9,500	95%	货币出资
2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3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 5、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周凡卜、周凡戈、刘影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凡卜将持有捷夫珠宝95%的股权作价9,500万元转让给菲利杜豪；刘影将持有捷夫珠宝3%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持有捷夫珠宝2%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2015年11月2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菲利杜豪、法瑞尔，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捷夫珠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菲利杜豪	9,500	95%	货币出资
2	法瑞尔	5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1)周凡卜与刘影系夫妻关系，捷夫珠宝注册在深圳，但整体业务重心在哈尔滨地区，股权转让至注册在哈尔滨的持股公司有利于对捷夫珠宝相关事宜的管理，同时相关持股公司将作为未来投资的重要平台；(2)周凡卜、周凡戈兄弟关系，捷夫珠宝停止IPO的相关工作，周凡戈拟退出对捷夫珠宝的投资，经协商，周凡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法瑞尔。

根据捷夫珠宝及周凡卜出具的说明，捷夫股份于2010年成立，创始人周凡卜拟将捷夫股份作为上市主体筹划IPO，因此，成立时采取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形式。2010年至2013年，捷夫股份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与IPO业绩门槛差距较大。此外，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国内IPO审核暂停。考虑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捷夫股份于2014年决定不再推进IPO。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捷夫珠宝2014年停止推进IPO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政策环境进行的自主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6、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1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捷夫珠宝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100万元，其中菲利杜豪认缴出资5,795万元，法瑞尔认缴出资305万元。

2016年6月27日，捷夫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对捷夫珠宝的增资系货币出资，不存在需要补税或其他法律风险。

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菲利杜豪	15,295	95%	货币出资
2	法瑞尔	805	5%	货币出资
合计		16,100	100%	-

根据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出具的说明，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对捷夫珠宝的增资系

货币出资，不存在需要补税或其他法律风险。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出具承诺，如因此给捷夫珠宝造成损失的，则全额补偿捷夫珠宝。

### 7、201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2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利杜豪将持有捷夫珠宝25%的股权作价4,025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2016年9月19日，菲利杜豪与法瑞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菲利杜豪将持有捷夫珠宝25%的股权作价4,025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2016年9月20日，捷夫珠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菲利杜豪	11,270	70%	货币出资
2	法瑞尔	4,83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16,1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1）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均为周凡卜和刘影控制。（2）本次股权转让为了调整持股公司的股权架构，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股权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5,000	100

#### 1、哈尔滨捷夫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公企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2613286J
经营范围	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规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2日至永续

## 2、哈尔滨捷夫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年4月，哈尔滨捷夫设立

2010年4月15日，捷夫珠宝以货币出资设立哈尔滨捷夫，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黑龙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勤会验字[20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5日，哈尔滨捷夫收到捷夫珠宝缴纳的注册资本2,400万元。

2010年4月22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哈尔滨捷夫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552613286J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哈尔滨捷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捷夫珠宝	2,4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400	100%	-

(2) 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8日，哈尔滨捷夫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捷夫珠宝出资。

2010年6月7日，黑龙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勤会验字[2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5日，哈尔滨捷夫收到捷夫珠宝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万元。

2010年6月8日，哈尔滨捷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捷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捷夫珠宝	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 3、哈尔滨捷夫报告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355.75	30,100.26
负债合计	21,591.33	22,670.07
净资产	8,764.42	7,430.1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009.87	17,091.48
利润总额	7,819.99	2,418.40
净利润	5,861.23	1,812.73

#### （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 1、概述

捷夫珠宝最近三年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交易背景
2014年8月	黄钦坚将所持捷夫珠宝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将所持捷夫珠宝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凡卜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015年11月	捷夫珠宝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11月	周凡卜将所持捷夫珠宝9,500万股股权转让给菲利杜豪、刘影将所持捷夫珠宝300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所持捷夫珠宝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016年6月	菲利杜豪增资5,795万元、法瑞尔增资305万元	股东增资
2016年9月	菲利杜豪将所持捷夫珠宝4,025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 2、具体情况

###### （1）2014年股权转让

###### ①具体情况

2014年8月18日，黄钦坚、洪英槟分别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黄钦坚将3,000万股股份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将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周凡卜。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4年，捷夫珠宝的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接近股本。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转让未经过评估，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2）2015年股权转让

###### ①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凡卜将所持捷夫珠宝9,500万股股权转让给菲利杜豪、刘影将所持捷夫珠宝300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所持捷夫珠宝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年11月，捷夫珠宝的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接近股本。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转让未

经过评估，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3）2016 年增资

#### ①具体情况

2016 年 6 月，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100 万元。其中菲利杜豪以货币认购 5,795 万元、法瑞尔以货币认购 305 万元。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捷夫珠宝的业务发展筹集资金。本次认购价格，经股东和捷夫珠宝协商后，参照捷夫珠宝 2015 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未经过评估。上述增资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③增资的原因

随着捷夫珠宝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对资金的需求也益加紧迫。捷夫珠宝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34,188.5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6,940.72 万元，同期净资产仅从 2014 年的 10,838.9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3,699.42 万元，增幅较小，捷夫珠宝资本实力相对较弱。2016 年 6 月，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对捷夫珠宝进行增资的考虑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捷夫珠宝从 2013 年开始从事黄金代理业务，随着黄金加盟批发业务量的增大和管理加盟店的增加，中国黄金对捷夫珠宝的资本实力也提出了要求。捷夫珠宝从事的黄金代理业务收入从 2014 年的 25,930.8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8,065.03 万元，捷夫珠宝希望通过增资，降低因资本实力不足而造成的代理风险。

另一方面，捷夫珠宝从事珠宝和黄金销售，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8.14%和 37.80%。由于捷夫珠宝资本实力较弱，从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受限，捷夫珠宝希望通过增资，达到为其经营提供营运资金和获取更多银行信贷额度的目的。

基于以上考虑，股东决定对捷夫珠宝进行增资。

#### ④增资的方式

捷夫珠宝增资的形式采取先分红后增资，而未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主要原因如下：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

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但是，对于被投资单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投资单位是否可以确认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国税函[2010]79号文件无明确规定。

如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投资单位不能增加长期股权的计税基础，其转让股权时应纳税金额将相应提高。所以，捷夫珠宝的股东采取先分红再增资的方式，而未采用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股本增资形式。

B、《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综上，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所以，捷夫珠宝的法人股东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先分红再增资的形式不会产生额外的纳税义务。

基于以上考虑，菲利杜豪和法瑞尔采取了先分红后增资的增资形式。

#### （4）2016年股权转让

##### ①具体情况

2016年9月，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菲利杜豪将所持捷夫珠宝4,025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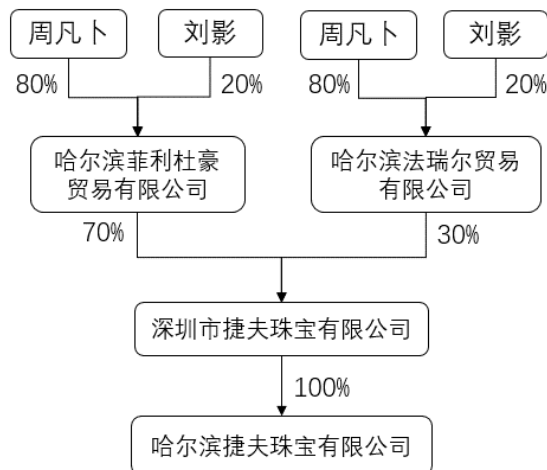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实际控制人对内部股权比例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转让未经过评估，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五）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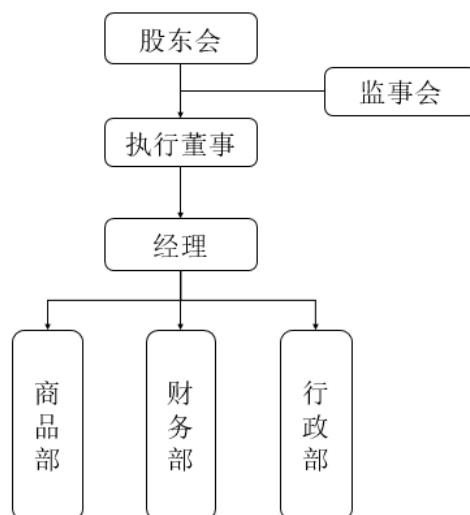
#####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2、组织架构



## 3、实际控制人

捷夫珠宝的实际控制人系周凡卜、刘影夫妇，简历如下：

周凡卜，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凡卜自2010年起至今担任捷夫珠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起至今担任菲利杜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瑞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影，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影持有菲利杜豪20%股权和法瑞尔20%股权，刘影与周凡卜系夫妻关系。

###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人为哈尔滨捷夫，房屋座落土地用途为商业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79 号	哈尔滨捷夫	办公楼	南岗区香山路 16 号金源花园 C 区 2 号公企	2,554.95	黑（2016）哈尔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143 号	哈国用（2010）第 03020729 号

###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用于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诚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广发大厦四楼 408 号	80	2016.01.01-2017.12.31
2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 8 号一层	85.1	2016.05.31-2017.08.29
3	哈尔滨市少年宫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东大直街哈尔滨少年宫一层西侧	171.6	2016.03.01-2022.11.30

上述第一项房屋租赁，房屋原出租人为深圳市广发进口贸易有限公司，原承租人为深圳市诚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罗 CD007655（备）的房屋租赁凭证。原承租人深圳市诚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于 2016 年 1 月将房屋租赁于捷夫珠宝；上述第二项房屋为捷夫珠宝直接向房屋所有权人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第三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教育局，由哈尔滨市少年宫作为出租方将房屋租赁于捷夫珠宝。菲利杜豪和法瑞尔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 （3）无形资产

####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
1	哈国用 (2010)第 03020729 号	哈尔滨 捷夫	商业	南岗区香 山路16号 金源花园 C区	2040.04.14	185.9	黑(2016) 哈尔滨市不 动产证明第 0000143号	出让	哈房权证开字 第2010079号

## ②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Philippe Dureaux ——非利杜——	5295236	18	2009.11.28- 2019.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	 Philippe Dureaux ——非利杜——	7411917	25	2010.10.07- 2020.10.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3	 Philippe Dureaux ——非利杜——	5295237	25	2009.12.07- 2019.12.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4	 Philippe Dureaux ——非利杜——	5295234	3	2009.07.21- 2019.07.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5	<b>法瑞尔</b> Finch Jewellery	13486607A	35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6	<b>法瑞尔</b> Finch Jewellery	13485846A	6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7	<b>法瑞尔</b> Finch Jewellery	13486258A	25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8	<b>法瑞尔</b> Finch Jewellery	13485972A	18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9	<b>法瑞尔</b> Finch Jewellery	4744480	14	2008.12.07- 2018.12.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0	<b>法瑞尔</b> Finch Jewellery	13486118A	2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11	 捷夫	6238711	34	2009.09.21- 2019.09.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2		16569846	43、33、32	2016.05.14- 2026.05.13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13		9623554	14	2012.07.28- 2022.07.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4		11738021	14	2014.04.21-2024.04.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5		3983037	14	2016.11.14-2026.11.13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6		16569847	33、32、30、29	2016.05.14-2026.05.13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17		10707653	21	2013.07.21-2023.07.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8		7648454	14	2010.11.28-2020.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9		7648467	14	2010.11.28-2020.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0		3357635	14	2014.08.28-2024.08.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1		6238714	16	2010.02.21-2020.02.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2		6238713	14	2010.11.28-2020.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3		6238712	16	2010.02.21-2020.02.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4		1430911	35	2010.08.07-2020.08.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5		11737958	14	2014.05.14-2024.05.13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6		17982976	40	2016.11.07-2026.11.06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27		17982977	21、18、14、6	2016.11.07-2026.11.06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28		17668665	35、25、21、18、14、6	2016.10.07-2026.10.06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哈尔滨捷夫无偿受让了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名下的两项商标，根据哈尔滨捷夫提供的相关资料，下列商标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该两项商标未曾在捷夫珠宝、哈尔滨捷夫经营过程中使用，转让手续的办理不会对捷夫珠宝、哈尔滨捷夫的经营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备注
1		5295235	14	2009.06.28-2019.06.27	从周凡卜处受让

2		7383291	35	2010.10.28- 2020.10.27	从周凡卜处受让
---	---	---------	----	---------------------------	---------

综上，周凡卜名下的两个注册商标已经变更至哈尔滨捷夫名下。

### ③域名

#### A、捷夫珠宝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核查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相关资料，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网址	2015.01.06	2022.10.06
2	哈尔滨捷夫	jaff.com	2002.08.02	2022.08.02
3	哈尔滨捷夫	jaff.com.cn	1999.06.20	2018.06.20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哈尔滨捷夫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网络”）签署的《天猫服务协议》、与杭州起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码科技”）签署的《有赞微商城代理销售服务和结算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商城、微信商城进行出售。2015年和2016年，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5%和0.03%，毛利额占比仅为0.33%和0.08%。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根据捷夫珠宝的说明，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未向他人提供信息服务，捷夫珠宝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综上，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捷夫珠宝与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哈尔滨捷夫的天猫店开业于2014年4月。现行有效的协议系2017年2月，哈尔滨捷夫与天猫技术和天猫网络签署的《天猫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哈尔滨捷夫与天猫技术和天猫网络签署《天猫服务协议》，约定天猫技术为哈尔滨

捷夫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天猫技术收取实时划扣软件服务费、软件服务年费和积分系统软件服务费。天猫网络作为 tmall.com 域名的所有者通过其网站页面为哈尔滨捷夫提供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哈尔滨捷夫和消费者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天猫网络就其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暂不向商户收费。

哈尔滨捷夫的有赞微商城店开业于 2015 年 12 月。现行有效的协议系 2016 年 7 月 27 日，哈尔滨捷夫与起码科技签署的《有赞微商城代理销售服务和结算协议》，该协议约定起码科技为有赞供应商平台、有赞微商城、有赞买家版、有赞批发的版权所有者，起码科技向哈尔滨捷夫提供“有赞微商城”软件系统及（或）附随的商品代理销售和货款结算服务。捷夫珠宝向起码科技支付软件服务费。

根据捷夫珠宝审计报告，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加盟批发和自营的方式获得营业收入，线上销售并非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与天猫商城、有赞微商城相关协议不会对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捷夫珠宝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加盟批发和自营的方式获得营业收入，线上销售并非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与天猫商城、有赞微商城相关协议不会对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捷夫珠宝近两年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00.00	73.91%	18,060.00	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293.26	19.4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60.69	9.34%	3,126.72	6.54%
预收款项	120.22	0.55%	405.28	0.85%
应付职工薪酬	86.88	0.39%	71.53	0.15%
应交税费	3,114.25	14.12%	1,003.88	2.10%
应付利息	47.49	0.22%	313.87	0.66%
其他应付款	324.43	1.47%	15,337.14	32.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053.96	100.00%	47,611.69	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6.85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6.85	0.35%
负债合计	22,053.96	100.00%	47,778.54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涉及资产抵押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七）主营业务情况

###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捷夫珠宝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主攻年轻化和婚庆市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镶嵌类饰品（铂金镶钻、18K金镶钻）、素金饰品（铂金、18K金、黄金）、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等。

“捷夫”（Jaff）由创始人周凡卜先生于1993年在哈尔滨创建，“捷夫”品牌经历了从以钟表为主业向以珠宝为主业的转变，2002年成立捷夫钻金店，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等，2010年设立捷夫珠宝，开始主要经营珠宝类饰品。

捷夫珠宝拥有“爱的礼物”注册商标，标志性品牌“Jaff”旨在成为“爱的礼物”的象征，表达“为爱设计”的观念。捷夫珠宝专注于新时代、新女性，倡导以时尚为核心的文化理念。经过多年的品牌塑造，捷夫珠宝在哈尔滨以及东北地区的消费者心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

捷夫珠宝子公司哈尔滨捷夫有多年的品牌经营和管理经验，目前拥有30家销售Jaff品牌珠宝的自营和加盟店，拥有2家销售捷夫天宝阁品牌翡翠的自营店，经营地址有26家位于黑龙江省、2家位于吉林省长春市、2家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捷夫珠宝同时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代理业务，目前代理中国黄金品牌



的黄金加盟批发，拥有 4 个加盟商以及金一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加盟批发，拥有 4 个金一品牌加盟店。

哈尔滨捷夫主要代表性产品如下：

(1) 镶嵌类珠宝首饰


	<p><b>蝶恋系列：</b> Jaff 与国际铂金协会联合设计，灵感源自传统文学，蝴蝶一生只忠于一个伴侣，翩翩双飞的蝴蝶既是浪漫爱情的象征，又完美诠释人们对自由幸福的向往与追求。 造型概念来源于儿时的拼接玩具，铂金蝴蝶搭配钻石，寓意坚贞唯一的的爱恋，也代表在爱的国度双方需要相互理解、包容。</p>
	<p><b>玫瑰印记系列：</b> 以玫瑰象征爱情，工艺复杂且耐人寻味。创新突破的瑰丽镶嵌技术，结合中国传统榫卯工艺加倍放大钻石视觉效果，演绎美钻至尚光华；隐藏于戒臂的玫瑰烤彩，含蓄演绎浪漫永恒爱意。</p>
	<p><b>心肝宝贝系列：</b> 以“示爱”为主题，时尚前卫的“Sweet Heart”铭刻字印表达至真至纯的情感“你是我的心肝宝贝”。 深入雕刻的“心肝宝贝”英文字印仿佛“用情至深”的留痕，字印旁的一粒小钻犹如点睛之笔，相爱的人总是会“心有灵犀一点通”，一物两戴，既是情侣戒指又可做吊坠。</p>

(2) 素金类珠宝首饰



	<p><b>真爱系列：</b> 浪漫的维多利亚时期，恋人将心意化为诗句铭刻在戒指上，赠予心上人宣告永恒承诺；如今，Jaff 同样将恋人的心意化为诗文，注入纯净稀贵的铂金戒指，作为爱情与未来幸福的见证。 内凹弧度增加佩戴视觉立体感，简约细致的设计和精湛的车工巧妙地展现铂金无与伦比的质感。产品寓意：传承精工之曲，谱写真爱信仰。</p>
	<p><b>吉星系列：</b> 以璀璨星辰为灵感，不规则的五角星造型镶嵌至臻美钻，闪亮且个性十足，产品寓意：百变吉星恰如独一无二的你，即使物换星移，依然闪耀夺目。</p>

(3) 黄金类





	<p><b>黄金制品：</b> 黄金的主要产品为传家定制金条。姓氏传家、家族传世，接轨家族的历史与未来。产品特邀旅居法国设计师设计，以文化珍藏理念，彰显家族品位。</p>
---	---


(4) 珍珠类首饰

	<p><b>珍珠精品：</b> 以珍珠的“完美，温润，娴静淑雅”，印证美好真爱，产品寓意为：凝聚幸福圆满，优雅华贵，梦幻精致。</p>
	

(5) 彩宝类首饰

	<p><b>彩色宝石：</b> 工艺精雕细琢，宝石细密镶嵌，产品寓意为：宛若仙境的意态藏匿其中，散发绚烂光芒，缤纷旖旎。</p>
	

(6) 翡翠类首饰

	<p><b>翡翠制品（捷夫天宝阁品牌）：</b> 天宝阁翡翠制品，采用缅甸优质翡翠原石，沿袭传统雕琢工艺，融汇现代科技。佩戴寓意：尽显东方灵性神韵，彰显古典雍容华贵。</p>
---	---



### 3、门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拥有 17 家自营店（其中包括 2 家直营店、15 家联营店）和 13 家加盟店销售 Jaff 品牌珠宝，其中拥有 2 家联营店销售捷夫天宝阁品牌翡翠。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店铺的城市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门店性质	城市
1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直营店	哈尔滨
2	捷夫珠宝乐松店	直营店	哈尔滨
3	捷夫珠宝远大店	联营店	哈尔滨
4	捷夫珠宝红博店	联营店	哈尔滨
5	捷夫珠宝万千万达百货店	联营店	哈尔滨
6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联营店	哈尔滨
7	捷夫珠宝百盛店	联营店	哈尔滨
8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联营店	哈尔滨
9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0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1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2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3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联营店	大庆
14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联营店	大庆
15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联营店	长春
16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联营店	长春
17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联营店	沈阳
18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加盟店	尚志
19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加盟店	齐齐哈尔
20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加盟店	齐齐哈尔
21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加盟店	鹤岗
22	捷夫珠宝同江市店	加盟店	同江
23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加盟店	佳木斯
24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加盟店	哈尔滨
25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加盟店	哈尔滨
26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加盟店	鸡西

序号	店名	门店性质	城市
27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加盟店	牡丹江
28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加盟店	七台河
29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加盟店	沈阳
30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加盟店	哈尔滨

店铺形象如下所示：

(1) 直营店：哈尔滨东大直街店（品牌旗舰店）



(2) 联营店：哈尔滨远大群力店



(3) 加盟店：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除珠宝销售外，捷夫珠宝有部分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目前拥有 4 家加盟商。捷夫珠宝自 2013 年起成为中国黄金在黑龙江省区域代理商，向黑龙江区域内的黄金珠宝店批发“中国黄金”品牌下的全系列黄金产品。此外，2017 年捷夫珠宝新增金一品牌的黄金珠宝代理，目前共 4 家加盟店已开展业务。

①捷夫珠宝中国黄金代理业务 4 家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A、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鸿立金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经销黄金饰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一楼珠宝区。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周忠奎。

B、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隆泰金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零售黄金、饰品。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王京国。经营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2 号（百盛商场珠宝部一层）。

**(3)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购销：黄金、珠宝首饰。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王磊。经营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2 号百盛商场一楼 56 号。

**(4)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销售：黄

金珠宝首饰品。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王磊。经营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118号太平桥百盛一层。

（注：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同属王磊控制。）

②金一品牌黄金珠宝代理业务加盟店情况：

A、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亨迪珠宝成立于2008年，经营范围为购销：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箱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公司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93号18层D号。目前代理金一品牌3个门店，分别为：金一秋林公司店、金一鸡西新玛特店、金一牡丹江新玛特店。

B、哈尔滨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恒音珠宝成立于2016年，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钟表、箱包皮具、服装、鞋帽、化妆品。公司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6号北亚大厦八层（810号）房。目前代理金一品牌一个门店，为金一佳木斯新玛特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Jaff”品牌自营店（直营、联营）和加盟店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店铺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直营店	2016.03.01-2022.11.30
2	捷夫珠宝乐松店	直营店	2016.05.31-2017.08.29
3	捷夫珠宝远大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7.01
4	捷夫珠宝红博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8.31
5	捷夫珠宝万千万达百货店	联营店	2016.07.03-2017.07.02
6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联营店	2017.01.01-2017.12.31
7	捷夫珠宝百盛店	联营店	2017.03.01-2017.08.31
8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8.03.31
9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8.03.31
10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联营店	2017.03.01-2017.08.31
11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8.31
12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8.31
13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8.03.31
14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联营店	2016.08.01-2017.03.31
15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联营店	2016.12.30-2017.06.30

16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联营店	2016.07.01-2017.06.30
17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联营店	2016.09.01-2017.08.31
18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加盟店	2017.01.01-2017.12.31
19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7.01.01-2017.12.31
20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加盟店	2017.01.01-2017.12.31
21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加盟店	2016.09.08-2017.09.07
22	捷夫珠宝同江市店	加盟店	2016.10.28-2017.10.27
23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7.06.15-2018.06.14
24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加盟店	2016.09.01-2017.08.31
25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加盟店	2016.12.15-2017.12.31
26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27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28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29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加盟店	2017.06.01-2018.05.31
30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注：序号为 14 的合同已到期，目前捷夫珠宝已收到品牌续约通知函，双方正在洽谈续约合同，新的续约合同签订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捷夫珠宝自有品牌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市场上有较多的备选合作方，近年来捷夫珠宝与各加盟商、联营商场合作良好，相关协议续约正常。某一合作方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4、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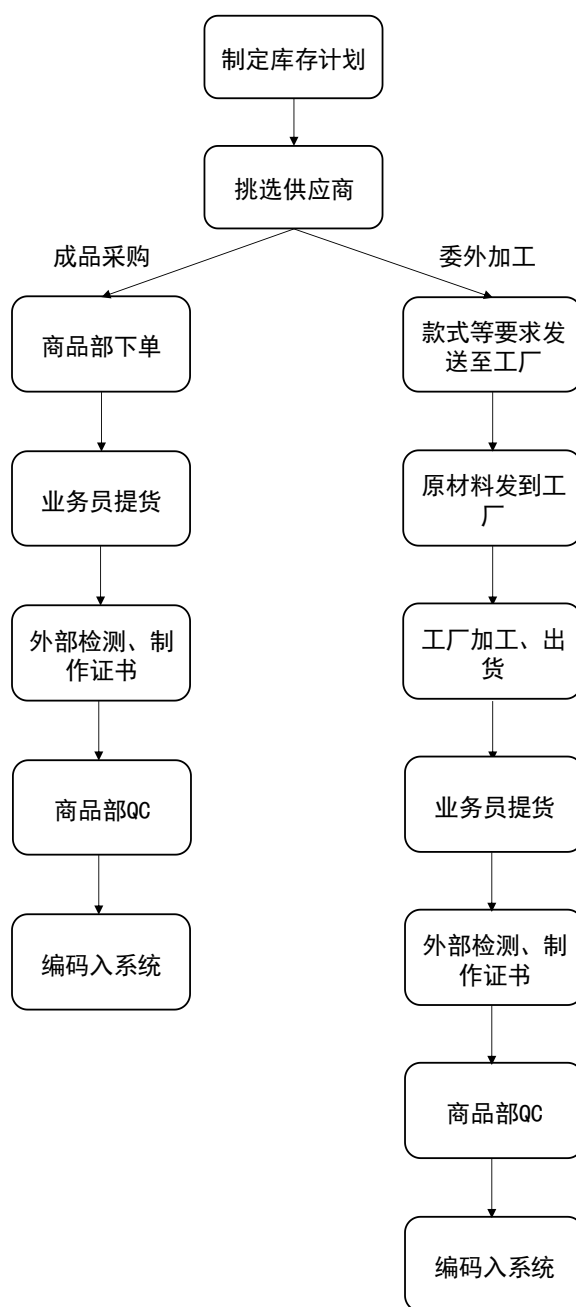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①捷夫珠宝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料、钻石（裸石）、镶嵌类成品等。捷夫珠宝自身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采购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采购成品和采购原材料并委外加工。

采购成品模式：捷夫珠宝采购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商制造的成品，其中少部分为捷夫珠宝提供设计的产品。成品经捷夫珠宝初检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捷夫珠宝在入库时再次进行核对和检查。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加工模式：捷夫珠宝提供设计给合作的珠宝加工商，并提供钻石裸石、辅石、金条等原材料，由合作珠宝加工商负责生产加工，捷夫珠宝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产成品经捷夫珠宝初检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捷夫珠宝在入库时再次进行核对和检查。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②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 (2) 生产模式

除部分镶嵌类珠宝产品的设计外，捷夫珠宝不涉及生产。

###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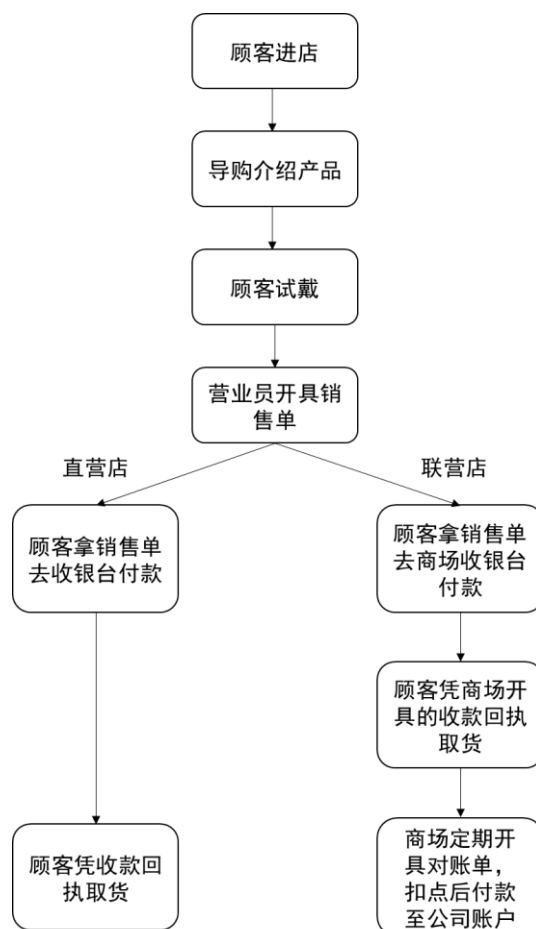
捷夫珠宝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珠宝产品的零售和加盟批发模式，以及黄金代理的加盟批发模式。此外，捷夫珠宝有少量的线上销售。详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模式简介
------	------

销售模式		模式简介	
珠宝产品	零售	直营店	捷夫珠宝通过租赁场地，独立开设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店铺，向租赁方支付租赁费，捷夫珠宝在商品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向顾客开具发票。
		联营店	捷夫珠宝和百货公司等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公司的商场内开设专柜销售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并向其支付一定的保证金。捷夫珠宝派驻销售人员和专柜的设计、装修、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在单件商品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扣除商场约定的扣点比例后确定销售收入，定期收到商场的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向商场开具发票。
	加盟批发	加盟店	捷夫珠宝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捷夫珠宝”品牌黄金珠宝首饰的加盟店。捷夫珠宝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捷夫珠宝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网店	捷夫珠宝通过其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黄金珠宝产品加盟批发		代理中国黄金产品，批发给 4 家加盟商。根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代理金一品牌黄金珠宝，批发给 4 家加盟商。跟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捷夫珠宝将产品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捷夫珠宝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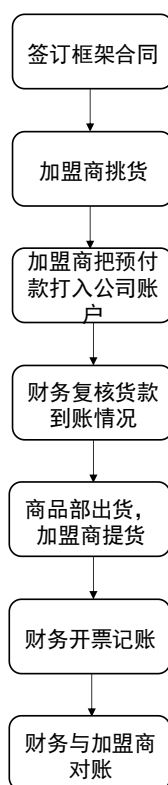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零售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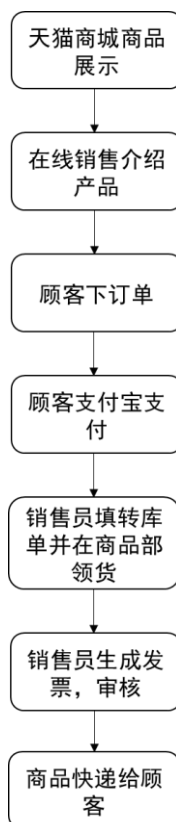




## ②加盟批发的业务流程



## ③线上销售的业务流程



## (4) 仓储物流方式

目前，捷夫珠宝实行存货全面投保机制，并积极与保险公司合作，购买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雇员忠诚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在发生意外损失或因雇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而导致直接损失时有合理的补偿机制，将仓储、物流服务以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捷夫珠宝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缴纳的上述保险费用分别为 32.84 万元和 63.21 万元。

捷夫珠宝主要产品为以黄金和珠宝为材质的贵金属首饰，其产品形态为单位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的贵金属实物。捷夫珠宝业务开展的重要形式为贵金属实物在供应商、捷夫珠宝库房、委托加工生产商、代销商、经销商以及捷夫珠宝专卖店和第三方物流间的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报告期内，捷夫珠宝未发生因仓储物流导致的货品遗失或损失等情况。

#### （5）盈利模式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加盟批发业务。

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主要盈利来源于公司独特产品设计和品牌价值，自营店为售价与成本的价差，加盟店主要为加盟费收入以及出售给加盟商价格与采购成本之间的价差；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采购黄金和批发给加盟商之间的价差。

捷夫珠宝近两年由黄金自营转型为黄金加盟批发，2016 年起不再开设黄金自营店。捷夫珠宝进行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①经营战略调整，重点发展 Jaff 品牌

捷夫珠宝开始从事中国黄金代理业务时，采取的是以开设自营店的方式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该业务占用了捷夫珠宝的销售渠道和资源，耗费较多的人力。随着捷夫珠宝品牌影响力的加强，Jaff 品牌镶嵌珠宝类产品的利润贡献增长较快，因此，2015 年以来，捷夫珠宝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决定将重心放在自营的珠宝品牌，发展高毛利率业务，将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经营战略从自营模式调整为加盟商模式，由捷夫珠宝负责黄金采购，批发给加盟商，不再专门开设中国黄金自营店，减少对精力和渠道的资源占用，从而集中力量发展 Jaff 品牌的珠宝零售业务。近两年捷夫珠宝自营品牌业务发展较快，调整中国黄金经营模式后，自营渠道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

##### ②中国黄金自营模式和加盟模式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

中国黄金自营模式需要一定的资金成本投入，黄金加盟业务不需要投入人工、房租、水电，不涉及商场销售费用等费用，而自营店需要投入上述销售费用，两种经营模式的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

### ③促进中国黄金代理业务规模扩大

虽然自营中国黄金产品模式毛利率较加盟模式高，但自营精力有限，难以扩大销售规模，中国黄金自营转变为加盟后，渠道得到迅速扩大，加盟模式较自营模式扩展速度更快。

综上，捷夫珠宝将自营模式转变为加盟批发模式，可减少管理者管理中国黄金品牌的精力，使得管理者能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有品牌发展中；中国黄金加盟模式与中国黄金自营模式的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加盟模式较自营模式扩展速度更快。因此，捷夫珠宝将中国黄金代理业务由自营转变为加盟有利于自身品牌的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符合捷夫珠宝的发展规划，是合理的。

捷夫珠宝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①捷夫珠宝倡导以时尚为核心的品牌理念，定位于东北区域性品牌，主打年轻化和婚庆市场，旨在树立年轻、时尚的品牌形象和表达爱的核心理念，主要消费群体为新时代的新女性。产品定价与全国性品牌潮宏基等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②捷夫珠宝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在巩固现有核心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占据东北区域市场，不断扩大东北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品牌营销并提升 Jaff 品牌的附加值，依托东北的区位优势，重塑精准品牌定位，将珠宝情感市场做精、做深、做透，创新构建市场突破点，抓住未来消费主体即年轻人的消费需求，定位于成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做成既有一定国际化设计，又有一定价格优势的品牌，并从婚庆消费市场逐渐扩大至情感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长远来看，捷夫珠宝将以东北为发展中心，逐步辐射整个长江以北地区，最后通过华东、华南地区的发展带动 Jaff 品牌覆盖全国，打造具影响力的国际化珠宝品牌。

上述情形是否会弱化其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①从市场定位与发展规划看，Jaff 品牌目标市场为婚庆和年轻市场，品牌定位较为时尚、高端。黄金市场有公开报价，各品牌黄金产品价格差异小，而钻石镶嵌类饰品的品牌附加值占产品价格的比重较高，捷夫珠宝对自有品牌珠宝产品有定价权，品牌溢价导致钻石镶嵌类饰品的毛利率较高。根据捷夫珠宝的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未来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②从经营数据看，中国黄金品牌代理由自营模式转型为加盟批发模式后，捷夫珠宝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有品牌发展中，故捷夫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和毛利都有较大提高，2016 年对收入的贡献率为 41.02%，高于 2015 年的 27.87%；

2016 年对毛利的贡献率为 75.47%，高于 2015 年的 65.56%。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牌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收入	Jaff 品牌	32,446.41	41.02%	18,573.65	27.87%
	中国黄金代理	46,661.96	58.98%	48,065.03	72.13%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毛利	Jaff 品牌	10,550.63	75.47%	4,582.35	65.56%
	中国黄金代理	3,429.22	24.53%	2,407.00	34.44%
	合计	13,979.85	100.00%	6,989.34	100.00%

综上，中国黄金代理业务转型为加盟批发模式后，捷夫珠宝可以更好的集中力量发展 Jaff 品牌的珠宝零售业务，不断塑造品牌价值，提高盈利能力，上述转型不会弱化其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收购捷夫珠宝的必要性：

#### ①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捷夫珠宝将纳入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的融合，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捷夫珠宝的区域性珠宝品牌效应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有利于形成珠宝首饰零售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多元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②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全国性零售渠道的布局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连锁零售行业快速扩张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与优质资产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扩大了珠宝首饰类产品覆盖范围、消费人群覆盖范围，从而实现打造国内知名珠宝品牌的目标。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捷夫珠宝为 100% 股权收购，收购包括了捷夫珠宝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收购捷夫珠宝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收购捷夫珠宝不会造成关联交易，未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6）交易结算模式

捷夫珠宝的业务模式可分为零售模式、加盟批发模式和线上模式三类。具体如下表：

业务模式		模式简介	
珠宝产品	零售	直营店	捷夫珠宝通过租赁场地，独立开设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店铺，向租赁方支付租赁费，捷夫珠宝在商品交予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联营店	捷夫珠宝和百货公司等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公司的商场内开设专柜销售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并向其支付一定的保证金。捷夫珠宝派驻销售人员和专柜的设计、装修、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在单件商品交予客户并收取货款时，扣除商场约定的扣点比例后确定销售收入，定期收到商场的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向商场开具发票。
	加盟批发	加盟店	捷夫珠宝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在单件商品交予客户并收取货款时，扣除商场约定
	线上销售	网店	捷夫珠宝通过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黄金珠宝产品加盟批发		代理中国黄金产品，批发给 4 家加盟商。根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代理金一品牌黄金珠宝产品，批发给 4 家加盟商。根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捷夫珠宝将产品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捷夫珠宝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不同业务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如下：

### ①零售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 A. 交易流程

客户进店选择购买商品后，营业员开具销售单，客户拿销售单至收银台付款，付款后客户凭收款回执取货。

#### B. 结算流程

直营店模式下，由捷夫珠宝自行收款。

联营店模式下，由商场收银台收款，商场根据每个结算周期向捷夫珠宝出具结算单，捷夫珠宝财务核对结算单后，给商场开具发票，商场收到发票后，付款给捷夫珠宝。

### ②加盟批发模式的交易和结算流程

#### A. 交易流程

捷夫珠宝和加盟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加盟商根据自己的需求挑选货品，并把预付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财务核对货款到账情况后，通知商品部出货，商品部通知加盟商提货。

## B. 结算流程

加盟商预付部分货款后，进行选货并提货，加盟商提货后，捷夫珠宝财务向加盟商开具发票，并与加盟商对账，在规定的账期内，加盟商支付尾款给捷夫珠宝。

### ③线上模式的交易流程与结算流程

#### A. 交易流程

线上主要为通过天猫商城、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天猫商城销售为例：客户在天猫商城下单后，通过支付宝付款，销售员收到下单和付款信息后，填写转库单并在商品部领货，发票开具审核后同商品一并快递给客户。

#### B. 结算流程

捷夫珠宝每月与天猫商城等客户进行对账，在对账无误后，天猫商城根据结算单支付货款。

### (7) 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合理性

捷夫珠宝的主要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均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各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①零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零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为产品交付客户时开具的销售清单。

a. 直营店模式：捷夫珠宝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捷夫珠宝负责，货款由捷夫珠宝自行收取；

b. 联营店模式系捷夫珠宝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捷夫珠宝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

上述两种零售模式，均为捷夫珠宝在产品交付予客户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加盟批发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加盟批发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发货清单和客户签署的销售明细单。

捷夫珠宝与加盟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均为先定价后发货，捷夫珠宝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客户签署的销售明细单来确认收入。

### ③线上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线上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确认收货。

网络销售系捷夫珠宝通过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等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5、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 （1）业务拓展情况

捷夫珠宝的业务拓展主要体现在未来门店的增加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在维护已有专卖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基础上，捷夫珠宝依据自有品牌影响力和多年的珠宝销售经验不断增加各门店数量，扩大销售区域，从而为经营业绩的增长做基础。截至目前，捷夫珠宝拥有 17 家直营、联营“Jaff”品牌店和 13 家加盟“Jaff”品牌店，其中 2016 年第四季度，在哈尔滨周边新发展了 5 个“Jaff”品牌加盟店，产生了 1,140 万元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经营处于高速增长时期。2016 年，捷夫珠宝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108.37 万元，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8.71%。

### （2）主要产品的单价及销量情况

#### ①产品定价分析

中国黄金代理业务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批发并销售黄金产品的差价。捷夫珠宝对于自有品牌的镶嵌类珠宝产品有自主定价权，一方面参考钻石和辅石等原材料的价格，一方面在参考同行业产品定价上，附加公司的品牌价值。

镶嵌饰品的销售价格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的方法。原材料钻石、黄金和铂金等的价格波动是镶嵌饰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

#### ②销售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黄金（KG）	2,283.22	2,446.24
镶嵌珠宝（件）	65,384	41,816
黄金（万元）	56,995	56,759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镶嵌珠宝（万元）	22,113	9,879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黄金销售数量分别为 2,446.24 千克和 2,283.22 千克，销售量基本持平，变动趋势与黄金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对外销售镶嵌饰品分别为 41,816 件和 65,384 件，销售收入增长快于销量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捷夫珠宝为塑造“Jaff”品牌价值，调整产品结构，销售高毛利的镶嵌珠宝产品，使得收入增长较快。捷夫珠宝 2016 年新开设 2 家直营店，也主要销售镶嵌类的钻戒和对戒产品，其中哈尔滨东大直街店为品牌旗舰店，因地铁施工停业，2016 年重新开业，该直营旗舰店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在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同时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占比

捷夫珠宝主要销售黄金和镶嵌珠宝等两大类的产品，各大类产品 2015 年及 2016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黄金	56,995.49	72.05%	56,759.36	85.17%
镶嵌珠宝	22,112.88	27.95%	9,879.33	14.83%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占比

捷夫珠宝主要的两种销售模式 2015 年及 2016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零售	22,434.61	28.36%	18,909.83	28.38%
加盟批发	56,673.75	71.64%	47,728.86	71.62%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 （5）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牌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捷夫	联营店	14,728.99	18.62%	9,280.79	13.93%
		直营店	7,683.60	9.71%	-	-



项目	品牌	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22.02	0.03%	36.35	0.05%
		加盟批发	10,011.80	12.66%	9,256.51	13.89%
	中国黄金	联营	-	-	9,592.68	14.40%
		加盟批发	46,661.96	58.98%	38,472.35	57.73%
	合计		<b>79,108.37</b>	<b>100.00%</b>	<b>66,638.69</b>	<b>100.00%</b>
	毛利	捷夫	联营店	5,616.43	40.18%	3,178.28
直营店			2,964.27	21.20%	-	-
线上			11.16	0.08%	23.02	0.33%
加盟批发			1,958.78	14.01%	1,381.05	19.76%
中国黄金		联营	-	-	1,525.12	21.82%
		加盟批发	3,429.22	24.53%	881.88	12.62%
合计		<b>13,979.85</b>	<b>100.00%</b>	<b>6,989.34</b>	<b>100.00%</b>	

## (6) 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19,845.53	24.97%	黄金、珠宝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零售：黄金、饰品	9,472.82	11.92%	黄金、珠宝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等（联营商场）	6,377.98	8.02%	黄金、珠宝
	4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黄金、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	6,050.76	7.61%	黄金、珠宝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5,407.97	6.80%	黄金、珠宝
	合计				<b>47,155.06</b>	<b>59.32%</b>
2015年	1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碎碟、玉石、黄金、白银、金银首饰、铂金、翡翠、钻石、珠宝饰品的销售等	13,527.49	20.21%	黄金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8,705.91	13.01%	黄金、珠宝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等（联营商场）	7,377.55	11.02%	黄金、珠宝
	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零售：黄金、饰品	4,275.61	6.39%	黄金、珠宝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经销：珠宝，金饰品，美术工艺品	3,767.74	5.63%	黄金、珠宝
	合计				<b>37,654.30</b>	<b>56.26%</b>

注：1、因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均为周忠奎的个体工商户，故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2、因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均为王京国的个体工商户，故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3、因捷夫珠宝联营的多家商场均属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故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4、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为自然人刘迪金统一控制企业，故数据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见，捷夫珠宝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业务与其销售产品的类型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在产品定价方面，黄金加盟批发业务为赚取采购和销售之间的价差；“Jaff”品牌的镶嵌类珠宝产品，定价由捷夫自身决定，一方面参考钻石、辅石等原材料的价格，一方面在参考同行业产品定价上，附加公司的品牌价值。在付款条件方面，捷夫珠宝加盟批发一般信用期为 15 天至 30 天，联营商场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经核查，捷夫珠宝对不同销售客户的合同、发票等财务单据，其对前五名客户的定价、销售条款及付款条件不存在差异。

## 6、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19,845.53	8,705.91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9,472.82	4,275.61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6,377.98	7,377.88
2016年前五名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6,050.76	-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名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5,407.97	3,767.74
2015年前五名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	13,527.49
<b>总计</b>		<b>47,155.06</b>	<b>37,654.63</b>
<b>营业收入总额</b>		<b>79,488.69</b>	<b>66,940.72</b>
<b>占比</b>		<b>59.32%</b>	<b>56.26%</b>

报告期内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客户变化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1) 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

①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分析

2015年和2016年，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6.26%和59.32%，

总体基本稳定。随着 2015 年捷夫珠宝将中国黄金代理的自营逐步转变为加盟批发，加盟商的业务量逐渐增加，捷夫珠宝降低了毛利较低的黄金上游批发业务的份额，2016 年以来，中国黄金加盟批发的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加盟商渠道稳定，业务量增加，受此影响，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增加。

### ②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客户前五名较 2015 年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新增前五名	销售内容	新增前五名原因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黄金珠宝的批发、零售	2016 年，捷夫珠宝大力发展自有品牌的加盟店，该客户代理捷夫品牌

### ③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最近两年，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捷夫珠宝从事中国黄金的代理业务，并逐渐将代理的自营逐步转变为加盟批发，因黄金代理业务具有毛利率低、规模大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前五名客户中大多为中国黄金加盟商，2016 年以来，捷夫珠宝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到自营品牌上面，发展 Jaff 品牌珠宝自营及加盟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与捷夫珠宝业务结构变化相符。为了避免客户变动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风险，捷夫珠宝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A、在与中国黄金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自有品牌的加盟店，重视品牌价值发展，不断提高自有品牌的收入、利润占比；

B、严控采购、销售等流程，在业务流程各环节做到严格的质量控制，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保证；

C、将市场定位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从婚庆消费市场等逐渐扩大至整个情感消费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 (2) 与前五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近两年，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16 年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黄金	克	770,788.17	733,236.37	95.13%
		珠宝	件	2,385.00	2,385.00	100.00%
		合计		773,173.17	735,621.37	95.1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黄金	克	370,116.81	370,116.81	100.00%
		珠宝	件	513.00	513.00	100.00%
		合计		370,629.81	370,629.81	100.0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克	91,115.22	91,115.22	100.0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珠宝	件	8,714.00	8,714.00	100.00%	
		合计		99,829.22	99,829.22	100.00%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黄金	克	140,018.73	96,612.92	69.00%	
		珠宝	件	10,826.00	6,544.00	60.45%	
		合计		150,844.73	103,156.92	68.39%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黄金	克	24,000.00	24,000.00	100.00%	
		珠宝	件	181.00	181.00	100.00%	
		合计		24,181.00	24,181.00	100.00%	
	<b>合计</b>				<b>1,278,639.19</b>	<b>1,241,087.39</b>	<b>97.06%</b>
	2015年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克	644,200.00	644,200.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黄金	克	252,293.136	252,293.14	100.00%	
		珠宝	件	3,541.00	3,541.00	100.00%	
		合计		255,834.14	255,834.14	100.0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克	216,647.13	216,647.13	100.00%	
		珠宝	件	8,816.00	8,816.00	100.00%	
		合计		225,463.13	225,463.13	1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黄金	克	158,925.60	158,925.60	100.00%	
		珠宝	件	244.00	244.00	100.00%	
		合计		159,169.60	159,169.60	100.00%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黄金	克	156,980.68	156,980.68	100.00%	
		珠宝	件	447.00	447.00	100.00%	
		合计		157,427.68	157,427.68	100.00%	
<b>合计</b>				<b>1,442,094.55</b>	<b>1,442,094.55</b>	<b>100.00%</b>	

对捷夫珠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捷夫珠宝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对报告期内向捷夫珠宝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或结算单。前五名客户中的联营商场，因其销售去向均为终端消费者，且商场与捷夫珠宝每月均会对销售情况进行确认结算，因此联营商场未出具确认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捷夫珠宝与联营商场的月结算单，核查结果与其销售收入相符。

### （3）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 ①货物流转情况

2015年、2016年，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26%和59.32%。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捷夫珠宝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针对上述销售合同抽取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

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经核查无异常情况。

## ②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近两年前前五名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截至2017年5月31日，上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银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1-3月回款比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汇总数）	1,055.63	100%
哈尔滨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906.06	100%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552.85	100%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28	100%
哈尔滨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汇总数）	92.83	100%
合计	2,771.65	100%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主要大客户销售回款良好。

## ③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对外销售产品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发票与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的一致性，审阅了近两年捷夫珠宝的纳税申报表，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经开区分局、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根据上述证明，捷夫珠宝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 （4）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捷夫珠宝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2015年10月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2015年11月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
	4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2016年06月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2015年12月
2015年	1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2015年10月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4月
	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2015年11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2015年12月

2015年捷夫珠宝开始转变黄金业务经营模式，开发了黄金加盟商，新增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哈尔滨南岗区恒久珠宝店、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等客户，同时开始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黄金上游批发业务；2016年以来，捷夫珠宝逐步加强自营品牌经营，开发了捷夫珠宝品牌的加盟商，新增**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等客户。

#### （5）老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 ①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2015年捷夫珠宝不含税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29家，2016年捷夫珠宝不含税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28家，其中21家为2015老客户，老客户数量占比为75%，老客户的销售额为58,555.46万元，占2016年销售总额的77.38%。

##### ②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直接持有捷夫珠宝100%股权。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在黄金加盟批发业务逐步成熟，客户稳定的前提下，捷夫珠宝将精力集中在自营品牌的发展上，重塑精准品牌定位，将市场做精、做深、做透，捷夫珠宝自营品牌的加盟客户不断增加，提高了镶嵌珠宝类的销售收入。

通过本次交易，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黄金珠宝首饰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品牌和平台有利于促进捷夫珠宝的客户开发。

我国黄金珠宝首饰消费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黄金珠宝首饰消费不仅仅是满足单纯的增值保值需要，更多的是满足其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是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将形成捷夫珠宝未来市场新的增长点。

捷夫珠宝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新客户拓展情况与捷夫珠宝业绩增长趋势相符，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捷夫珠宝客户流失的风险。应对措施详见本节之“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 （6）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捷夫珠宝主要在手《合作经营合同书》、《联销合同》、《合作协议》等联营合同，《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等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远大店	2016.09.01-2017.03.31
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店	2016.07.07-2017.03.31
3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万达百货店	2016.07.03-2017.07.02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2016.01.01-2016.12.31
5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百盛店	2016.09.01-2017.02.28
6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2016.04.01-2017.03.31
7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2016.04.01-2017.03.31
8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2016.03.01-2017.02.28
9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群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2016.09.01-2017.03.31
10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2016.07.07-2017.03.31
11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2016.08.01-2017.03.31
12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有补充协议）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2016.08.01-2017.03.31
13	哈尔滨捷夫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2016.07.01-2017.06.30
14	哈尔滨捷夫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亚泰富苑店	2016.06.01-2017.05.31
15	哈尔滨捷夫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2016.07.01-2017.06.30
16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2016.09.01-2017.08.31
17	哈尔滨捷夫	尚志市万得福珠宝行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2016.01.01-2016.12.31
18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2016.01.01-2016.12.31
19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2016.01.01-2016.12.31
20	哈尔滨捷夫	鹤岗市比优特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2016.09.08-2017.09.07
2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省同江市江鑫金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同江千盛店	2015.10.28-2016.10.27
2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2016.06.15-2017.06.14
23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2016.09.01-2017.08.31
2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学府路凯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2016.09.01-2017.08.31
25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加盟合同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中国黄金加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盟)	
26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	加盟合同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27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加盟合同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28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加盟合同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中国黄金加盟)	2016.01.01-2016.12.31

### (7) 在手合同情况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主要在手《租赁协议》、《场地租赁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书》、《联销合同》、《合作协议》等租赁、联营合同，《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等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少年宫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2016.03.01-2022.11.30
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乐松店	2016.05.31-2017.08.29
3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远大店	2017.04.01-2017.07.01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会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店	2017.04.01-2017.08.31
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万万达百货店	2016.07.03-2017.07.02
6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2017.01.01-2017.12.31
7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百盛店	2017.03.01-2017.08.31
8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2017.04.01-2018.03.31
9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2017.04.01-2018.03.31
10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桥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2017.03.01-2017.08.31
1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群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2017.04.01-2017.08.31
1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2017.04.01-2017.08.31
13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2017.08.01-2018.03.31
14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购物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2016.08.01-2017.03.31
15	哈尔滨捷夫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2016.12.30-2017.06.30
16	哈尔滨捷夫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2016.07.01-2017.06.30
17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2016.09.01-2017.08.31



18	哈尔滨捷夫	尚志市万得福珠宝行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2017.01.01-2017.12.31
19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2017.01.01-2017.12.31
20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2017.01.01-2017.12.31
21	哈尔滨捷夫	鹤岗市比优特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2016.09.08-2017.09.07
22	哈尔滨捷夫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加盟合同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2016.10.28-2017.10.27
23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2017.06.15-2018.06.14
2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呼兰区鸿瑞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2016.09.01-2017.08.31
2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2016.12.15-2017.12.31
2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9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2017.06.01-2018.05.31
30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2016.12.01-2017.12.31
31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2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3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4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佳木斯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秋林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鸡西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牡丹江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注：序号为 14 的合同已到期，目前捷夫珠宝已收到品牌续约通知函，双方正在洽谈续约合同，新的续约合同签署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根据捷夫珠宝说明，上述租赁、联营、加盟合同主要是根据实践操作提前一个月进行续约协商。上述协议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大，

不会影响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采购和销售的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黄金、钻石、珍珠及宝石等。近两年，捷夫珠宝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黄金制品为千克、其他为件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采购数量
<b>2016年</b>			
黄金（KG）	51,280.59	73.69%	2,213.14
钻石	15,540.77	22.33%	39,693
K金	331.88	0.48%	9,666
铂金	421.79	0.61%	7,214
珍珠、彩宝	1,969.08	2.83%	2,226
其他	46.25	0.07%	103,187
<b>2015年</b>			
黄金（KG）	45,310.86	86.43%	2,133.35
钻石	2,310.95	4.41%	24,220
K金	575.86	1.10%	15,860
铂金	3,774.91	7.20%	18,733
珍珠、彩宝	390.12	0.74%	7,134
其他	59.74	0.11%	1,921

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黄金为元/克、其他为元/件

原材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黄金（元/克）	228.62	7.64%	212.39
钻石	3,915.26	310.34%	954.15
K金	343.35	-5.44%	363.09
铂金	584.68	-70.99%	2,015.11
珍珠、彩宝	8,845.82	1517.60%	546.85
其他	4.48	-98.56%	310.97

###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捷夫珠宝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商品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	1	深圳金一	19,375.52	27.83%	黄金制品	否
	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5,048.74	21.61%	黄金制品	否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5,634.83	8.09%	黄金	否
	4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361.03	6.26%	珠宝	否
	5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4,056.86	5.83%	珠宝	否
	合计			48,476.98	69.63%	-
2015年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36,301.00	69.25%	黄金制品	否
	2	卡尼珠宝	6,420.19	12.25%	珠宝	否
	3	深圳金一	4,014.20	7.66%	黄金制品	否
	4	深圳市渲爱珠宝有限公司	1,164.89	2.22%	珠宝	否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12.20	1.74%	珠宝	否
	合计			48,812.47	93.12%	-

### ①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相关协议的起止时间、续期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合作良好。2016年12月4日，捷夫珠宝已取得中国黄金代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合作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8日，中国黄金与捷夫珠宝签署《中国黄金品牌服务协议》，同意捷夫珠宝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设中国黄金品牌服务中心，授权合作区域为黑龙江省，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的合作协议每年一签，双方未约定特殊的续期条件。

### ②加盟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捷夫珠宝说明，上述租赁、联营、加盟合同主要是根据实践操作提前一个月进行续约协商。上述协议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大，不会影响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 A、自有品牌

捷夫珠宝自有品牌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市场上有较多的备选合作方，近年来捷夫珠宝与各加盟商、联营商合作良好，相关协议续约正常。某一合作方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B、中国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合作良好，预计未来将继续获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并从事中国黄金品牌在黑龙江省的代理业务。

a、中国黄金未来若取消对捷夫珠宝的授权，捷夫珠宝仍可以利用已有的渠道资源，开展黄金的加盟业务，做 Jaff 自有品牌或其他黄金品牌代理的黄金产品。在黄金产品的消费观念上，加盟商以及消费者对黄金的价格会比品牌更敏感，品牌并非加盟商或消费者购买黄金类产品时最看重的因素。

b、中国黄金品牌代理业务非捷夫珠宝未来发展的重点。根据捷夫珠宝的开店计划，捷夫珠宝将逐步扩大 Jaff 自有品牌的加盟店，提高 Jaff 自有品牌的收入、利润占比。2016 年以来，捷夫珠宝已经开始将工作重心移到 Jaff 自有品牌上，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有较大增长。

若中国黄金解约或不能续约，捷夫珠宝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加盟批发业务，面临更换黄金加盟品牌或者失去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的风险。因黄金品牌敏感度低，对捷夫珠宝的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鉴于捷夫珠宝的产品定位和发展规划是集中力量发展 Jaff 品牌，因此，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8、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 9、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捷夫珠宝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10、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捷夫珠宝所在的零售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捷夫珠宝无需取得相关的排污许可证。

## 11、质量控制情况

捷夫珠宝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 （1）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分别为黄金、裸钻及黄金珠宝类成品。捷夫珠宝设有商品部，根据《捷夫珠宝商品部标准流程》对采购、入库、核价、送检等工作流程进行全面的控制措施，以保证采购原料的质量。

捷夫珠宝的裸钻主要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采购，针对可以取得

质量证书的大克拉裸钻，捷夫珠宝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书，以确保采购的裸钻符合捷夫珠宝订货的标准；黄金原料主要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黄金取得的标准黄金。

捷夫珠宝所销售的大部分镶钻饰品均系直接对外采购，所售的珠宝首饰产品会送去国检中心进行成色检测；镶嵌类产品每一件均配有产品证书。如有不合格产品，直接退回供应商处，产品经检测合格后，送至商品部进行入库。

捷夫珠宝部分自有品牌产品由捷夫珠宝设计样图后委托外部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对于该部分委外生产的产品，捷夫珠宝将其送去国检中心进行成色检测，同时捷夫珠宝内部配有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对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细节方面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2）对“Jaff”品牌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

①监督、审核加盟店的货品质量、价格、服务及经营活动，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出现不符合公司管理规范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加盟商应在收到该通知后7日内予以相应的整改。如在同一问题上下达整改通知三次后，加盟商仍然未能整改到位时，将视为违约，有权终止本合约书，取消加盟商的品牌经营权，同时没收加盟商的品牌加盟保证金。

②掌握加盟商经营方面的信息，检查和审核有关经营业务财务资料。

③制定、监控货品的定价、调配货、货品零售折扣的控制；协助加盟商进行促销计划及推广工作。

④检查、监控加盟商对公司商标、装修装饰设计、经营管理体系、货品零售管理软件的使用。

⑤协助加盟商制定销售计划。

⑥支持加盟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的广告支持（平面、网络、电视）、地区性的定期活动和广告支持、品牌对外宣传推广加盟店、品牌整体的促销活动、网络珠宝专业知识和产品知识培训、定期销售和服务技巧培训。

### （3）对其他品牌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

①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进入加盟商经营的或其区域内的加盟店、货品仓库及日常办公场所，开展捷夫珠宝认为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将监督检查结果计入加盟商年度考评，并采取适合的奖惩措施；

②对加盟商任何有损品牌形象的行为，将终止协议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加盟商破坏品牌形象，将停止供货，扣罚履约保证金、订货保证金等；

③检查加盟商按月报送的专卖店首饰拿货量和金条产品销量，进行销量普查；

④审批加盟商的店面地址和营业面积的变更等。

(4) 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跨区域冲货情况

冲货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当市场存在价差且足以弥补运输成本。价差的来源较多，主要为厂家在不同市场实行差别定价。对于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而言，黄金属于贵金属，且黄金市场价格公开，全国市场价基本一致，经销商缺乏进行跨省冲货的动机。即使存在跨省价差，运输安全问题亦需加盟商进行考量，一般不会跨省承担较大运输安全风险来换取一定的利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发展的中国黄金、金一品牌的加盟商不存在跨省冲货的情况。

②应对措施

A. 加盟合同约定加盟商每年采购的保底金额，确保代理业务的销售收入；

B. 定期监控加盟店铺的黄金库存，询问、统计加盟商的销售情况，分析加盟商黄金的销售和采购金额是否相符。

(5) 网上销售业务占比及风险管控措施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上收入	22.02	0.03%	36.35	0.05%
收入合计	79,108.37	-	66,638.69	-

哈尔滨捷夫通过天猫商城和微信商城平台，销售捷夫珠宝产品。但由于珠宝的非标准化及单价高的特点，网上销售的金额占捷夫珠宝收入比重较低，非主要发展方向。针对每一笔订单，配有专业客服与客户沟通，在收到款项后向商品部申请该产品的出库发货，货品由顺丰运送并且投保，以确保货品安全完整的送到客户手中。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捷夫珠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40,645.44	56,340.83
非流动资产	1,719.08	5,137.13
资产总额	42,364.53	61,477.96
流动负债	22,053.96	47,611.69
非流动负债	-	166.85
负债总额	22,053.96	47,77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0.56	13,699.42
营业收入	79,488.69	66,940.72
营业利润	8,757.56	3,749.68
利润总额	8,890.80	3,819.29
净利润	6,611.14	2,8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02.59	2,442.7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11.14	2,8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10	-13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3	-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3.45	-483.24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7	-1.4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	7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83	487.28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	1.09
<b>小计</b>	<b>-788.60</b>	<b>556.89</b>
5. 所得税影响额	-197.15	139.22
6.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b>合计</b>	<b>-591.45</b>	<b>417.67</b>
净利润	6,611.14	2,860.45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7,202.59</b>	<b>2,442.78</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02.59	2,442.78

##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捷夫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对股东菲利杜豪和法瑞尔进行过现金分红，金额为 6,100 万元。除此以外，捷夫珠宝未进行利润分配。

### （九）捷夫珠宝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捷夫珠宝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捷夫珠宝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和 network 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捷夫珠宝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捷夫珠宝负责，货款由捷夫珠宝自行收取；联营系捷夫珠宝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捷夫珠宝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捷夫珠宝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捷夫珠宝通过官网、天猫开设旗舰店、微信商城等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捷夫珠宝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捷夫珠宝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捷夫珠宝与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均为先定价后发货，



捷夫珠宝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来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捷夫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捷夫珠宝利润无重大影响。

##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捷夫珠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编制基础

捷夫珠宝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

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捷夫珠宝将哈尔滨捷夫 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捷夫珠宝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 （十三）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 （1）特许加盟合约书

特许加盟模式下，捷夫珠宝与特许加盟商签订《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许可特许加盟商使用“捷夫珠宝（JAFF）”商标、商号等（以下简称特许权）。该等合约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捷夫珠宝或代理商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授予特许加盟商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在合同的核准地点，开展捷夫珠宝系列产品的零售业务。特许加盟商根据合同约定以有偿方式使用自捷夫珠宝取得合同项下的特许权。

②捷夫珠宝直接与特许加盟商签订《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

③特许加盟商应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后向捷夫珠宝支付品牌加盟费和品牌加盟保证金；

④特许加盟商进货必须从捷夫珠宝供给，由捷夫珠宝标签、定价和配发备案，且特许加盟商不得在捷夫珠宝专柜内销售其他品牌货品；

⑤捷夫珠宝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捷夫珠宝营运手册》及其颁布的其他更新的管理文件、广告支持、品牌活动和其他相关的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⑥为确保捷夫珠宝特许加盟店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 consistency，捷夫珠宝有权对特许加盟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特许加盟商未达到捷夫珠宝公

司管理规定的要求，捷夫珠宝公司可要求其进行整改，特许加盟商必须予以配合。

## （2）特许经营合同备案

经核查，捷夫珠宝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就其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特许人名称	备案公告时间	备案号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1230100111600026

捷夫珠宝作为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签订《特许加盟合同》，该等特许经营合同包括了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涵盖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要求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此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超过了3年且约定被特许经营人在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后7日内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根据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签订的《授权委托书》，经中国黄金许可，捷夫珠宝可在黑龙江省内代理中国黄金产品。捷夫珠宝可以使用或授权加盟商使用“中国黄金”商标图案等，捷夫珠宝向中国黄金缴纳挂签费及保证金。目前，捷夫珠宝有4家加盟商，在中国黄金授权范围内经营“中国黄金”产品。

##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菲利杜豪、法瑞尔等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捷夫珠宝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臻宝通

### （一）基本概况

名称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广顺
注册资本	10,588.24万元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52009J

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历史沿革

### 1、2012年7月，艺谷科技成立

臻宝通前身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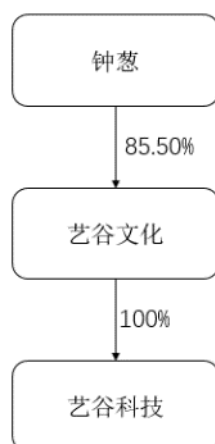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3日下发《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艺谷科技持有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于2012年7月2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500万元。

2012年7月2日，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3日，艺谷科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艺谷科技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艺谷科技成立时的股东艺谷文化系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钟葱控制的企业，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2、2013年4月，艺谷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日，艺谷科技股东作出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3年4月24日，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艺谷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1,000	500	100%
合计		1,000	500	100%

## 3、2013年7月，艺谷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1日，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于2013年7月1日出具《资信证明书》，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艺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4、2014年4月，艺谷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9日，艺谷科技通过股东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于2014年4月8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1,000万元。

2014年4月9日，艺谷科技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5、2014年4月，艺谷科技更名为“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艺谷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艺谷有限）。

艺谷有限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4年9月，艺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钟葱分别与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就艺谷文化股权转让的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葱持有的艺谷文化的股权于2014年8月15日正式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并于2014年9月12日完成艺谷文化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8日，艺谷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谷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钟葱	黄育丰	2,500	45.00%	2,500
2		张广顺	2,363.889	42.55%	2,363.889
3		曹修建	55.5556	1.00%	55.5556
4		刘鑫	55.5556	1.00%	55.5556
5		谢永林	13.8889	0.25%	13.8889
6		华小丽	11.111	0.20%	11.111

根据艺谷文化股东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访谈，因艺谷文化经营不善，且钟葱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金一文化的运营，遂决定将其持有的艺谷文化的股权转让给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的价格，根据对上述各方的访谈及上述各方签署的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臻宝通（暨原艺谷有限、艺谷科技）自2012年7月成立至2014年9月经营不善的依据，以及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7-12月
总资产	1,630.94	834.39	734.94
净资产	245.47	445.91	507.10
营业收入	2,190.09	984.64	344.11
利润总额	-1,230.01	-561.19	9.47
净利润	-1,230.01	-561.19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67	-380.78	-
资产负债率	84.95%	46.56%	31.00%
毛利率	-0.54%	57.34%	69.67%

从以上可见，2014年9月之前，艺谷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其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仍然较低，亏损较为严重，同时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状况不佳。

#### 7、2015年4月，艺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艺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艺谷有限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0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10,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

#### 8、2015年7月，艺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6月18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艺谷文化将其持有的艺谷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新股东按其各自出资比例缴足注册资本，并实缴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艺谷文化	张广顺	46.5%	930
2		博远投资	28%	560
3		飓风投资	8%	160
4		黄育丰	4.5%	90
5		范奕勋	4%	80
6		郑焕坚	3%	60

7		黄文凤	2%	40
8		陈昱	2%	40
9		周玉忠	1%	20
10		陈峻明	1%	20

2015年6月25日，艺谷文化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062520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艺谷有限新股东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了新的《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5]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3日，艺谷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首期出资额2,000万元于2014年4月8日前缴纳，本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2,0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9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650	46.5%
2	博远投资	2,800	2,800	28%
3	飓风投资	800	800	8%
4	黄育丰	450	450	4.5%
5	范奕勋	400	400	4%
6	郑焕坚	300	300	3%
7	黄文凤	200	200	2%
8	陈昱	200	200	2%
9	周玉忠	100	100	1%
10	陈峻明	100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9、2015年10月，艺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艺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艺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艺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099,570.59元。



2015年9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艺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777.74万元。

2015年9月13日，艺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9月13日，艺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8,099,570.59元折为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099,570.59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5）207号《验资报告》，对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8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108,099,570.59元折为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099,570.59元列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艺谷有限各股东签署了《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0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6.5%
2	博远投资	2,800	28%
3	飓风投资	800	8%
4	黄育丰	450	4.5%
5	范奕勋	400	4%
6	郑焕坚	300	3%
7	黄文凤	200	2%
8	陈昱	200	2%
9	周玉忠	100	1%

10	陈峻明	100	1%
	合计	10,000	100%

### 10、2015年10月，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15年10月21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更名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2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 11、臻宝通申请挂牌新三板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臻宝通于2015年11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分别取得编号为GP201511673的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编号为JGA1511673的转让方式确定的受理通知书；2015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次反馈意见。后因新三板市场成交低迷，融资能力也有限，且挂牌后需要一定的维护成本，臻宝通股东决定放弃新三板挂牌申请，未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显示项目的状态为已撤销。

### 12、2016年9月，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5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三物投资以3.4元/股价格发行588.24万股，占发行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56%，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6年6月30日，三物投资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

2016年9月5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5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3.92%
2	博远投资	2,800	26.44%

3	飓风投资	800	7.56%
4	三物投资	588.24	5.56%
5	黄育丰	450	4.25%
6	范奕勋	400	3.78%
7	郑焕坚	300	2.83%
8	黄文凤	200	1.89%
9	陈昱	200	1.89%
10	周玉忠	100	0.94%
11	陈峻明	100	0.94%
合计		10,588.24	100.00%

臻宝通 2016 年 5 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合理性如下：

2015 年度，臻宝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734.84 万元，且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和黄金租赁金额之和已达到 25,913.68 万元，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1.96%。由于黄金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受制于发展期初的规模的限制，通过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资本金，臻宝通引入财务投资者三物投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4 元/股，按照 2015 年臻宝通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7.54 倍。该增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该次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未经过评估验证。

本次重组交易系上市公司看好臻宝通已搭建的线上黄金珠宝互联网平台，臻宝通作为黄金珠宝 B2B 行业的先行者，通过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在互联网 B2B 垂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具有采购周期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以及产品整合能力等多方面优势。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未来年度的预测盈利确定评估值；臻宝通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预期的增长对臻宝通的评估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臻宝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臻宝通的治理结构将产生根本性改变，上市公司将拥有臻宝通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与前述财务投资者增资作价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臻宝通 2016 年 5 月增资是基于当时臻宝通资金需求的经营状况，其定价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准，市盈率为 7.54 倍，具有合理性；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且为控股权的转让，因此虽与前述财务投资者增资作价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

13、2016 年 10 月，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出资不变；同意名称由“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1日，臻宝通各股东签署《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臻宝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3.92%
2	博远投资	2,800	26.44%
3	飓风投资	800	7.56%
4	三物投资	588.24	5.56%
5	黄育丰	450	4.25%
6	范奕勋	400	3.78%
7	郑焕坚	300	2.83%
8	黄文凤	200	1.89%
9	陈昱	200	1.89%
10	周玉忠	100	0.94%
11	陈峻明	100	0.94%
合计		10,588.24	100%

根据臻宝通股东出具的说明，部分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和钟葱的访谈，臻宝通股东与钟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4、臻宝通股东与钟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臻宝通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过对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和钟葱的访谈，臻宝通股东与钟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5、钟葱卖出臻宝通后本次交易又买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核查

##### （1）钟葱卖出艺谷文化的原因

钟葱分别与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就艺谷文化股权转让的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葱持有的艺谷文化的股权于2014年8月15日正式转让给上述受让方，2014年8月8日，艺谷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钟葱等访谈，钟葱设立艺谷文化是因为看好积分兑换、产品设计行业，后于2014年9月退出是因为金一文化上市之后，钟葱先生全力投入金一文化的经营，而此时艺谷文化经营业绩亦没有明显的发展，仍然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定价为1元/出资额，由于艺谷文化尚未盈利，经协商一致同意后，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钟葱、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进行访谈及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钟葱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黄育丰、张广顺等买入艺谷文化股权的原因

根据张广顺出具的说明、访谈，黄育丰、张广顺等为黄金珠宝行业从业者。2014年，黄育丰、张广顺等根据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互联网+经营模式对行业的影响，希望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黄金珠宝线上批发业务的创新。而此时，艺谷文化因从事积分兑换业务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网络平台。

在此背景下，2014年9月钟葱将艺谷文化90%股权转让给张广顺、黄育丰等新股东，同时，艺谷文化进行了工商变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的销售”等内容。

## （3）张广顺、黄育丰等购买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退出艺谷文化的原因

张广顺等新股东在受让艺谷文化股权后，由于艺谷文化原有的积分、礼品兑换业务与黄金珠宝批发业务不相关，且业务整合难度较大，2015年7月，张广顺等股东在聘请了主办券商进行新三板挂牌筹划时，决定将艺谷有限（暨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作为挂牌主体，因此张广顺等股东从艺谷文化退出，并入商业模式更为清晰的艺谷有限（暨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专注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拟通过改进子公司艺谷有限（暨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已有的互联网平台，开展黄金珠宝线上批发业务。

##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购买臻宝通的原因

2015年7月，臻宝通收购了黄金珠宝线下批发业务成熟且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深圳盛嘉，形成了“线上平台+线下展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2016年以来，臻宝通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批发业务，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其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黄金珠宝行业的B2B业务上形成了先发优势。

根据对钟蕊的访谈，金一文化上市后，积极构建打造一个全产业链的黄金珠宝生态圈，本次收购臻宝通可以通过其网络平台整合资源，弥补全产业链中缺失的 B2B 的环节。臻宝通具备线上技术，深圳盛嘉具备线下资源，实现了线下资源与线上技术的结合，臻宝通作为黄金珠宝 B2B 行业的先行者，在互联网 B2B 垂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未来金一文化拟通过臻宝通的网络平台整合资源，利用网络技术高效地进行产品、业务运营和管理，增强上市公司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此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成为行业内全产业链的领先者，从上游采购到下游零售，再到互联网平台，将覆盖黄金珠宝行业的全领域。

经核查，上述交易客观真实，符合金一文化战略发展的需求，臻宝通通过股权整合和自身的发展，与当时的艺谷文化、艺谷科技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发展方向已经完全不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盛嘉。具体情况如下：

#### 1、概况

名称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 15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广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32377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白银、铂金、钯金、K 金、钻石、玉器、工艺品、珠宝镶嵌品原料的购销；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银制品、钻石、宝石、翡翠、珠宝、镶嵌首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黄金制品、翡翠、镶嵌首饰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臻宝通	5,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2013 年 6 月，深圳盛嘉成立

深圳盛嘉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2013 年 6 月 5 日，深圳盛嘉股东刘满基、张广顺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分期出资，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0%，余额于公司设立 2 年内缴足。

2013年6月5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盛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盛嘉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满基	600	0	60%
2	张广顺	400	0	40%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虽然深圳盛嘉设立未实缴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届时生效的《公司法》，但其符合2013年3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深圳盛嘉股东已于2014年6月实缴出资，上述未实缴出资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2）2014年4月，深圳盛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6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

2014年4月9日，张燕仪与刘满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事项出具JZ2014040912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4月13日，深圳盛嘉股东张广顺、张燕仪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分期出资，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0%，余额于公司设立2年内缴足。

2014年4月28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仪	600	0	60%
2	张广顺	400	0	40%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张燕仪和张广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600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

## (3) 2014年6月，深圳盛嘉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即缴足注册资本。

2014年6月4日，根据深圳盛嘉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锦广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验证截至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已收到股东投资款1,000万元。

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仪	600	600	60%
2	张广顺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 (4) 2014年10月，深圳盛嘉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6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于公司变更之日起5年内缴足，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1,500万元，股东张广顺认缴2,000万元，股东张燕仪认缴1,5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深圳盛嘉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于公司变更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2014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淑敏	1,500	0	30%
2	张燕仪	1,500	600	30%
3	张广顺	2,000	400	40%
合计		5,000	1,000	100%

## (5) 2014年12月，深圳盛嘉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深圳盛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即缴足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0日，深圳盛嘉收到张广顺投资款1,600万元、张燕仪投资款900万元、张淑敏投资款1,500万元，合计4,000万元。

深圳盛嘉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31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淑敏	1,500	1,500	30%
2	张燕仪	1,500	1,500	30%
3	张广顺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张燕仪、张淑敏和张广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1,500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持有深圳盛嘉1,500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系替张广顺代持。

#### （6）2015年7月，深圳盛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广顺以2,000万元的价格将4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股东张燕仪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3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张淑敏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3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广顺	艺谷有限	40%	2,000
2	张燕仪		30%	1,500
3	张淑敏		30%	1,500

2015年7月27日，艺谷有限与深圳盛嘉原股东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JZ201507276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7月31日，深圳盛嘉新股东艺谷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1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有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	-------	-------	------

根据张燕仪、张淑敏和张广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艺谷有限，实际均系受张广顺指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艺谷有限持有的深圳盛嘉的股权清晰、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

#### ①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的背景

过去十年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市场整体增长较快，黄金珠宝消费位居世界前列，但主要依靠百货柜台、专卖店等实体渠道销售，近年来受百货客流减少、高端消费抑制等影响，黄金珠宝市场规模增速趋缓。而线下模式面临消费者和厂商信息传递脱节、产品同质化、行业产业链较长、终端扩张资金瓶颈等问题的制约，传统的经营方式亟需变革。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黄金珠宝企业开始涉足电子商务领域，希望能通过互联网业务，突破行业瓶颈，增强竞争能力。在此趋势下，黄金珠宝电子商务行业开始蓬勃发展。

作为黄金珠宝电子商务行业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黄金珠宝 B2B 电子商务，给重资产、重库存的珠宝行业在运营难题上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思路：一方面，B2B 平台通过互联网扁平化的营销模式，构建垂直的线上平台，深入行业的上下游，打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有效降低了因地域和时间差异造成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B2B 平台可以聚集广泛的终端零售商，形成行业规模效应，让企业拥有更大的市场，更多的客户，更宽的销售渠道，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精力、财力成本。同时，通过利用资金流、信息流沉淀衍生出的大数据，B2B 电子商务可以更充分挖掘客户的信息需求，突破黄金珠宝行业供应链各环节信息交流缺失和扩张资金需求的瓶颈，提升所处供应链的整体效率，从而在长期竞争中占据先机。

#### ②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的原因和必要性

在黄金珠宝行业 B2B 电子商务兴起的背景下，深圳盛嘉作为传统的以展厅形式进行批发业务的黄金珠宝商希望通过臻宝通的线上业务平台，寻找业务发展的突破口。作为深圳盛嘉的实际控制人，张广顺通过以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的股权交易，同时提高其在臻宝通的控股权，以实现其线上线下结合，扩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思路。

对臻宝通而言，收购深圳盛嘉亦具有其必要性。首先，单一线上电商存在真实性、信誉度、售后服务等问题，而线上线下模式的有机融合，可以提高消费体验，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再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因此深圳盛嘉的展厅销售模式对臻宝通而言是单一线上模式的有效补充；其次，臻宝通通过深圳盛嘉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能快速扩大其线上模式的推广，提高行业内的知名度。因此，线上平台和

线下业务的融合，对臻宝通和深圳盛嘉而言，都具有其必要性。

### 3、深圳盛嘉曾代持情况的核查和相关风险分析

根据深圳盛嘉的工商档案、张广顺、张燕仪和张淑敏的书面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

2014年4月，深圳盛嘉工商登记的股东系张广顺和张燕仪，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600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该等代持的原因系为了避免一人公司融资困难。

2014年10月，深圳盛嘉工商登记的股东系张广顺、张燕仪和张淑敏，张燕仪和张淑敏分别认缴的1,500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系替张广顺代持。该等代持的原因系随着深圳盛嘉业务逐渐增长，深圳盛嘉需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扩大融资的规模，为便于融资，张广顺拟以相对控股的形式体现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便于融资及业务开展。

经核查张广顺分别与张燕仪和张淑敏于2016年10月13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该代持关系真实存在，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

张燕仪和张淑敏均系张广顺的兄弟的女儿，上述出资均系被代持人张广顺真实出资，被代持人张广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张广顺分别与张燕仪和张淑敏于2016年10月13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张燕仪、张淑敏分别将其持有深圳盛嘉的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臻宝通，实际均系受张广顺指示，臻宝通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张燕仪和张淑敏，张燕仪和张淑敏已将上述款项交付张广顺使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张燕仪、张淑敏与张广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亦不会因委托持股事项向深圳盛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盛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

综上，深圳盛嘉曾存在代持主要系避免一人有限公司贷款融资困难，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不影响后续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深圳盛嘉曾存在代持主要系避免一人

有限公司贷款融资困难，且有利于业务开展的相关考虑；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不影响后续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对于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4、深圳盛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8,221.30	44,394.51
负债合计	33,423.16	35,209.08
净资产	14,798.14	9,185.43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8-12月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264,641.76	119,748.60	127,469.22
营业利润	7,406.78	2,676.72	4,817.28
利润总额	7,402.07	2,676.72	4,817.28
净利润	5,536.53	2,125.88	3,610.24

注：深圳盛嘉2015年8月纳入臻宝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3）最近两年，深圳盛嘉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929.84	44,161.88
其中：货币资金	175.08	4,231.15
非流动资产	291.46	232.63
资产合计	48,221.30	44,394.51
流动负债	33,423.16	35,209.08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0	14,000.00
负债合计	33,423.16	35,209.0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8-12月
营业收入	264,641.76	119,748.60
净利润	5,536.53	2,125.88

臻宝通母公司于2015年7月合并深圳盛嘉，2015年8-12月、2016年度深圳盛嘉营业收入分别为119,748.60万元、264,641.76万元，占臻宝通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68.24%、82.11%；2015年8-12月、2016年度深圳盛嘉净利润分别为2,125.88万元、5,536.53万元，占臻宝通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的比分别为 47.16%、91.03%。

从以上可见，最近两年，臻宝通的业绩主要来源于新收购的深圳盛嘉，主要是因为线上批发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利润贡献相对较低。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可以分流实体店的客户，是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线上交易可以突破客户所在的地域性限制，并提高成交量。随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臻宝通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线上销售平台和线下采购团队，业务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进一步融合的方式创造更大的收益。

#### 5、深圳盛嘉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7771015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珠宝、工艺美术品；黄金、白银、铂金、钯金、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玉器、工艺美术品、珠宝镶嵌品原料的购销；黄金饰品、翡翠、镶嵌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盛嘉	500	100%

重庆盛嘉的历史沿革如下：

重庆盛嘉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重庆盛嘉股东深圳盛嘉签署《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重庆盛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盛嘉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嘉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2017 年 3 月 3 日，重庆盛嘉股东深圳盛嘉缴足出资额 500 万元。

####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1、概述

臻宝通及子公司深圳盛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臻宝通	2014年3-4月	艺谷文化以1,000万元现金对艺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原股东增资
	2015年4-7月	艺谷文化增加艺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全部由艺谷文化认缴，此后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100%出资额（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2,000万元）转让给张广顺、瑞金博远、天津飓风、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并由新股东按照前述比例缴足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并增加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5-9月	三物投资以2,000.00万元现金认购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股份588.24万股。	定向发行新股
深圳盛嘉	2014年4-6月	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60%的股权（600万认缴出资额，实缴0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此后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10-12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1,500万元，股东张广顺认缴2,000万元，股东张燕仪认缴1,500万元，此后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原股东及新股东增资
	2015年7月	艺谷有限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广顺持有的深圳盛嘉40%的股权（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燕仪持有的深圳盛嘉30%的股权（1,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淑敏持有的深圳盛嘉30%的股权（1,500万元实缴出资额）。	股权转让

## 2、具体情况—臻宝通

### （1）2014年3-4月，艺谷科技第二次增资

#### ①具体情况

2014年3月19日，艺谷科技通过股东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于2014年4月8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1,000万元，增资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2014年4月9日，艺谷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是原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2）2015年4-7月，艺谷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 ①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0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艺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8,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艺谷文化以现金认缴。2015年4月30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2015年7月股权转让前，艺谷文化未实缴8,000万元出资额。

2015年6月18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艺谷文化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46.5%出资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广顺；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28%出资以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金博远；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8%出资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飓风；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4.5%出资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育丰；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4%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奕勋；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3%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焕坚；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2%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凤；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2%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昱；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1%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忠；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1%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峻明；新股东按其各自出资比例缴足注册资本，并实缴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5年6月25日，艺谷文化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062520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7月14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5]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3日，艺谷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首期出资额2,000万元于2014年4月8日前缴纳，本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2,0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2015年7月29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年初，艺谷文化原股东拟以艺谷文化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对全资子公司艺谷有限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加艺谷有限的资金规模，以开展黄金珠宝批发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艺谷有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时，经过研究讨论，艺谷文化原主要股东认为艺谷文化原有业务整合难度较大，难以达到盈利预期，决定从艺谷文化退出，并收购商业模式更为清晰的艺谷有限，专注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以艺谷有限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因此，臻宝通沿革中出现了先增加认缴资本后续再转让、认缴出资的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实缴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

因为：艺谷有限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接近股本，经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该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25 元/认缴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是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经过评估，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2016 年 5-9 月，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 ①具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5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三物投资以 3.4 元/股价格发行 588.24 万股，占发行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56%，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放弃认购权。2016 年 6 月 30 日，三物投资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5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3.4 元/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5 年度，臻宝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734.84 万元，且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和黄金租赁金额之和已达到 25,913.68 万元，以臻宝通的融资渠道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新的投资者三物投资，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4 元/股。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3、具体情况——深圳盛嘉

（1）2014 年 4-6 月，深圳盛嘉第一次股权转让、缴足注册资本

#### ①具体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60%的股权（600 万认缴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根据张燕仪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6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2014 年 4 月 9 日，张燕仪与刘满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事项出具



JZ2014040912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4 年 4 月 13 日，深圳盛嘉股东张广顺、张燕仪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分期出资，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0%，余额于公司设立 2 年内缴足。2014 年 4 月 28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4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即缴足注册资本。2014 年 6 月 4 日，根据深圳盛嘉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锦广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深圳盛嘉已收到股东投资款 1,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4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刘满基因个人身体原因不愿再进行经营活动，且未实缴出资额。张燕仪系深圳盛嘉剩余 40% 股权持有人张广顺之侄女，持有深圳盛嘉 6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代持主要原因是避免一人有限公司贷款融资困难，且有利于开展公司业务的相关考虑。经协商一致同意后，深圳盛嘉 60% 的股权（600 万认缴出资额，实缴 0 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是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经过评估，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2）2014 年 10-12 月，深圳盛嘉第一次增资、缴足注册资本

### ①具体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于公司变更之日起 5 年内缴足，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 1,500 万元，股东张广顺认缴 2,000 万元，股东张燕仪认缴 1,500 万元。（根据张燕仪和张淑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系替张广顺代持。）2014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盛嘉收到张广顺投资款 1,600 万元、张燕仪投资款 900 万元、张淑敏投资款 1,5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是原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3）2015年7月，深圳盛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 ①具体情况

2015年7月27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广顺以2,000万元的价格将4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股东张燕仪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3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张淑敏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3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根据张燕仪和张淑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将其持有深圳盛嘉1,500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将其持有深圳盛嘉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艺谷有限，实际均系受张广顺指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2015年7月27日，艺谷有限与深圳盛嘉原股东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JZ201507276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5年7月31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相关说明

A、臻宝通和深圳盛嘉的企业合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本准则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如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等。

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控制时间通常在1年以上（含1年）。”

亚太会计师将臻宝通和深圳盛嘉的企业合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原因是上述合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中关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规定。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臻宝通2014年9月之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钟葱，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28日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29日后，张广顺成为臻宝通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收购前12个月内，张广顺对臻宝通的控制不符合非暂时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B、企业合并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015年7月臻宝通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深圳盛嘉100%的股权。2015年7月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作价人民币5,000.00万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下，合并成本按照实际转让作价确定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 C、可辨认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转让基准日经亚太会计师核实的深圳盛嘉净资产计7,059.55万元，其可辨认公允价值亚太会计师按照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予以认定。

##### a. 转让基准日可辨认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参考公允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8,621.04	8,621.04	
应收利息	138.08	138.08	
应收账款	9,003.11	9,003.11	已扣除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673.70	1,673.70	已扣除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7,338.00	7,338.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参考公允价值	备注
存货	25,224.55	25,224.55	已扣除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623.43	2,623.43	
流动资产合计	54,621.91	54,621.91	
固定资产	70.33	70.33	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已合理提取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	2.15	2.15	已按受益期限合理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8	279.18	
<b>资产合计</b>	<b>54,973.57</b>	<b>54,973.57</b>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辨认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并已考虑各项减值因素，因此账面净值基本反映了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资产的账面净值予以认定。

#### b. 转让基准日可辨认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参考公允价值	备注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均为银行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18.71	11,418.71	已按公允价值计量
应付账款	13,712.20	13,712.20	
预收账款	9,925.62	9,925.62	
应付职工薪酬	23.00	23.00	
应交税费	605.83	605.83	
其他应付款	2,162.27	2,162.27	
流动负债合计	47,847.63	47,84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9	66.39	
<b>负债合计</b>	<b>47,914.02</b>	<b>47,914.02</b>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辨认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均需要按期偿还，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向银行租借黄金所致，已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此账面净值基本反映了负债的公允价值，故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负债的账面净值予以认定。

#### c. 或有负债

截至2015年7月31日，深圳盛嘉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

综上所述，深圳盛嘉基准日可辨认公允价值为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54,973.57万元减去负债47,914.02万元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未发现）后的余额为7,059.55万元。

#### D、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2、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合并形成的投资收益为可辨认公允价值 7,059.55 万元减去企业合并成本 5,000.00 万元的余额计 2,059.55 万元。

从以上可见，上述臻宝通收购盛嘉的合并成本、可辨认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充分，会计核算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E、与深圳盛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盛嘉前后两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2015 年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主要原因：臻宝通和深圳盛嘉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关联度，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后，通过整合线上线下业务，可以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盈利能力有望取得显著增长；此外，通过引入新股东，深圳盛嘉可以取得丰富的客户资源，拓宽业务渠道。张广顺作为深圳盛嘉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臻宝通股东，其对于臻宝通开发的黄金珠宝 B2B 平台的发展前景有很强的信心，看好臻宝通和深圳盛嘉的合作和协同发展。

经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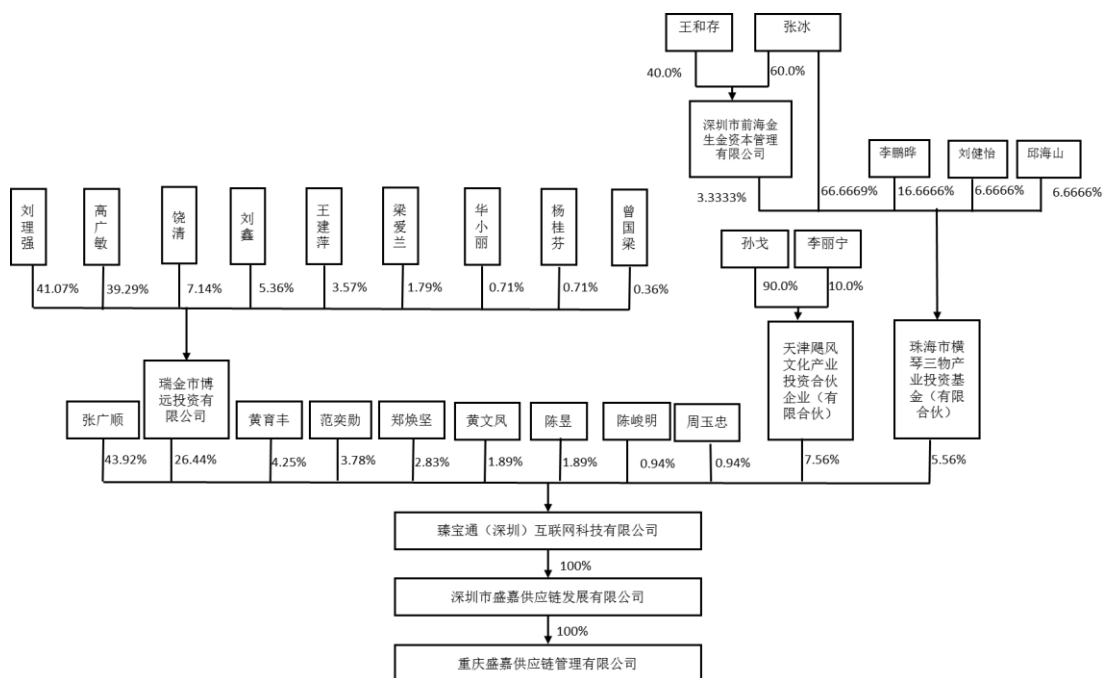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作价充分考虑臻宝通的线上平台优势及其子公司深圳盛嘉的客户资源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成长情况，综合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臻宝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其股权的评估价值，目前臻宝通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臻宝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结合臻宝通的产品整合能力优势、线上加线下平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并充分考虑了臻宝通未来的预期发展等因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臻宝通的发展情况，其结果能客观反映臻宝通企业价值，具有合理性。

此次上市公司收购臻宝通，上市公司将可以构建黄金珠宝互联网平台，借助臻宝通快速高效的购销流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整合优秀资源，布局全产业链。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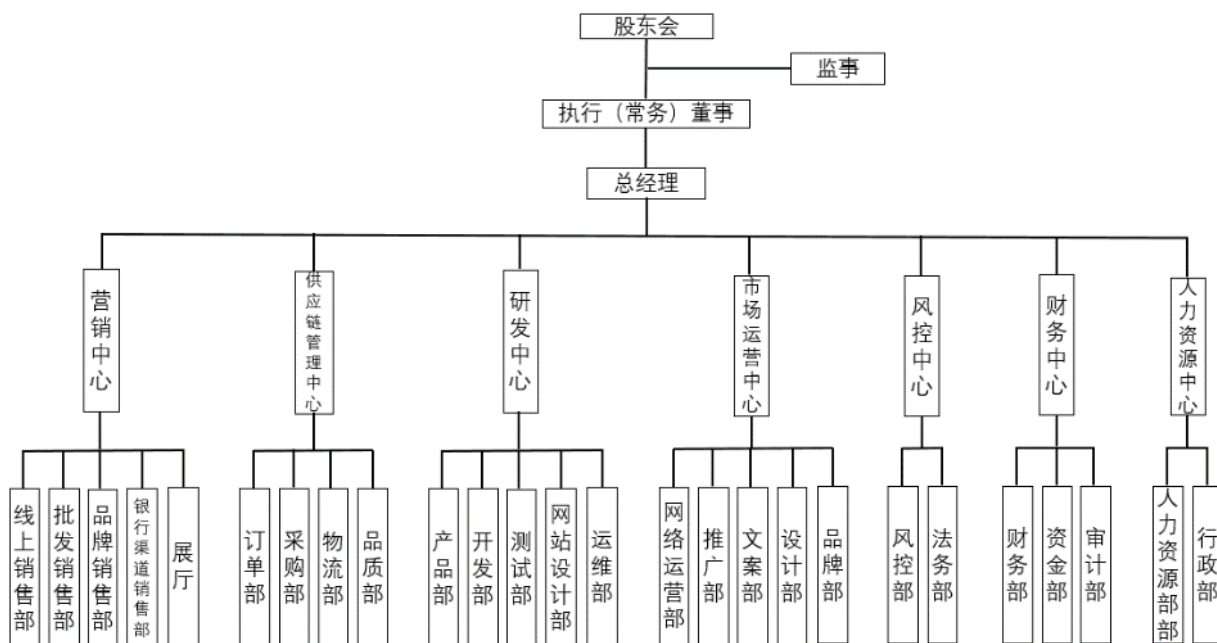
## （五）产权控制关系

###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 2、组织架构



## (六)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的主要资产权属如下：

####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及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757号《不动产权证书》	臻宝通	住宅	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段5#楼（天逸居5号）整栋	2015.04.17	448.8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169500号	继受取得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用于经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臻宝通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7层	1,510.34	2016.08.16-2019.08.15
2	深圳市飞满天首饰包装有限公司（转租）	伟佳绣品有限公司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15栋第三层	506.5	2017.01.01-2018.11.30
3	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1楼	876	2016.10.01-2017.09.30

## （3）无形资产情况

###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臻宝通 ZHENBAOTONG.COM	15903605	14	2016.02.14-2026.02.13	臻宝通	原始取得
2	 臻宝通 ZHENBAOTONG.COM	15903676	35	2016.11.28-2026.11.27	臻宝通	原始取得
3		14691812	39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4		14692059	41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5		14691622	35	2016.05.28-2026.05.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6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2057	41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7		14691737	36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8		14692110	42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9		14692216	42	2015.10.07-2025.10.06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0		14691674	35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1		14692206	45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2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2219	45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3		14692296	45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4		14691784	36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5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961	40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6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597	14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7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2198	42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8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682	35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9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689	36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0		14691849	38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1		14691929	39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22		14691598	14	2015.10.07-2025.10.06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3		14691900	40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4		14691538	14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5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904	39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6		14692037	40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7		14692136	41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8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790	38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9		14691764	38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系统 [简称：臻宝通]V1.0	2015SR215 910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2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iphone 端）软件[简 称：臻宝通]V2.0	2015SR242 784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30	2015.09.30
3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Android 端）软件 [简称：臻宝通]V1.0	2015SR242 765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4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iPad 端）软件[简 称：臻宝通]V1.0	2015SR242 920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5	艺谷礼品兑换 APP 应用 （iphone 端）系统[简称： 艺谷商城]V1.0	2015SR242 643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	臻宝通（Touch 版）应用软件[简称：臻宝通]V1.0	2015SR257713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20	2015.10.21

经核查，臻宝通已完成上述软件著作权人的更名，上述软件著作权系臻宝通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行使的情况。软件著作权更名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③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臻宝通	Zhenbaotong.com	2014.08.19	2020.08.19
2	臻宝通	e-eegoo.com	2012.05.29	2020.05.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臻宝通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02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臻宝通经审计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0	5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4.76	13.21%
应付账款	9,773.46	25.40%
预收款项	915.95	2.38%
应付职工薪酬	67.20	0.17%
应交税费	1,631.98	4.24%
其他应付款	9.96	0.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483.30</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8,483.30</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臻宝通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构成。

###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臻宝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臻宝通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七）主营业务情况

###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上批发销售业务通过臻宝通建立的在线平台，提供黄金珠宝线上采购服务；线下批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深圳盛嘉负责，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然后销售给下游珠宝企业。



臻宝通平台页面

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和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是臻宝通 2014 年度的主要业务，2015 年度除部分存量合同继续履行外，臻宝通已停止该业务的拓展，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已无合同履行。

### 3、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 (1) 采购模式

臻宝通的采购对象主要包括金料和贵金属工艺品、镶嵌饰品、翡翠制品等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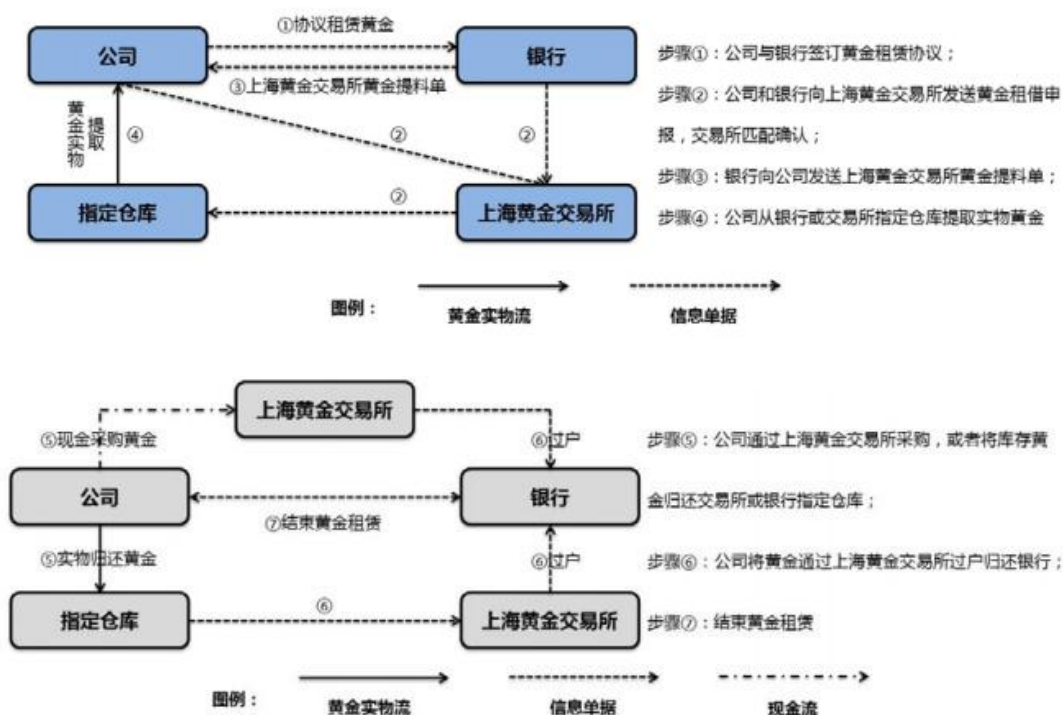
##### ①金料采购：

臻宝通本身不进行生产加工，将需加工的金料发给加工企业进行加工，收回成品时支付加工企业相应的加工费；如果加工企业存有同类型的成品，臻宝通将金料发给加工企业后即可将成品取回。金料采购方式如下：

A、通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开设的贵金属交易账户进行金料的直接下单采购，然后根据用料情况，安排实物交割提货。

B、黄金租赁，即在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资金周转安排以及实际业务开展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黄金用于组织生产，并支付一定租赁费用，在租期届满时向银行交付同重量同货物属性的标准黄金或者锁价金额，以此作为金料采购的一种辅助手段。

具体操作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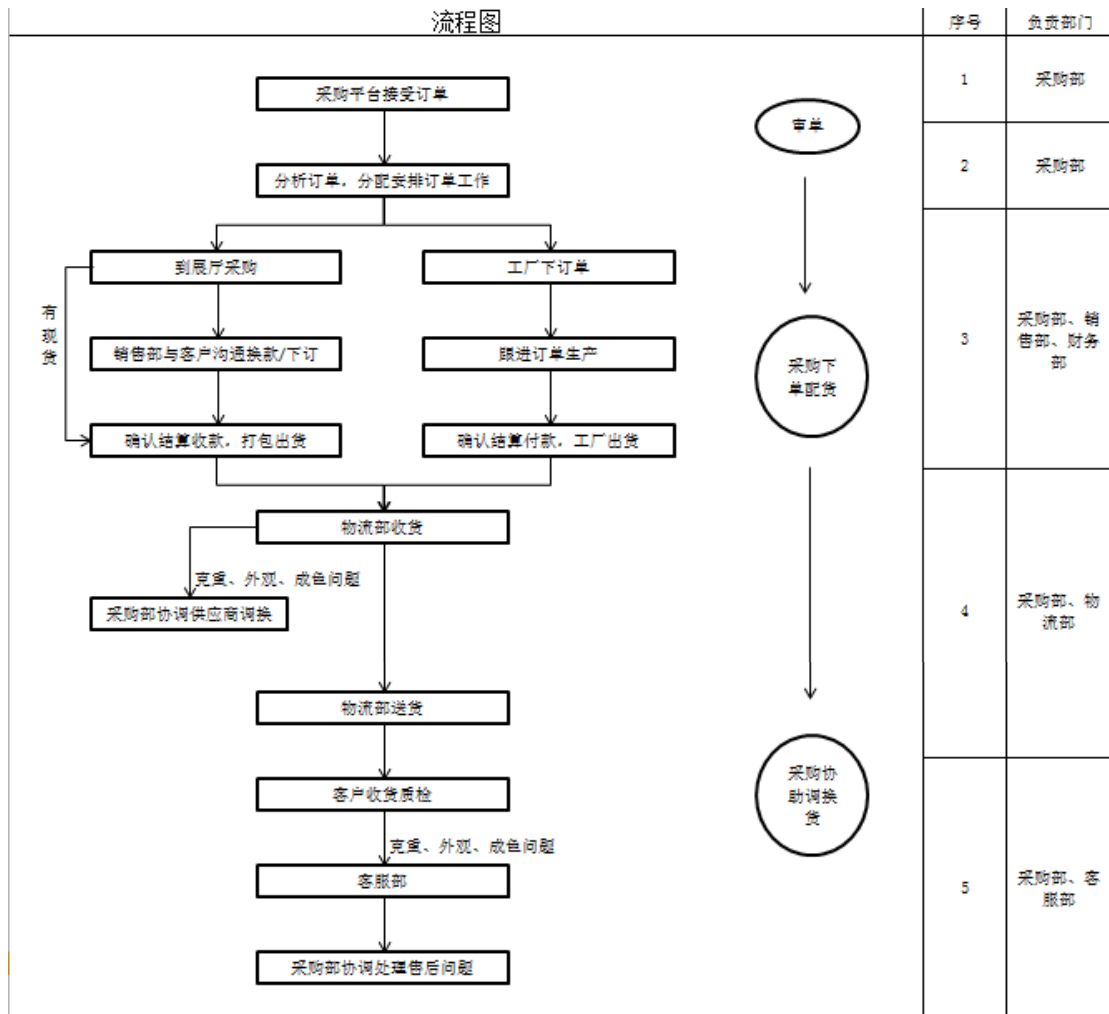


C、其他方式，一般为向具有黄金金料销售资质的同行企业采购金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

②成品采购

臻宝通根据客户订单到指定供应商处采购黄金制品、镶嵌饰品、翡翠制品等成品，按照供应商的出货单核对并取回货物，对提回的货物进行复称查验，各供应商入库产品首先需经臻宝通产品成色监控部门进行成色检测，检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合格后入库。

③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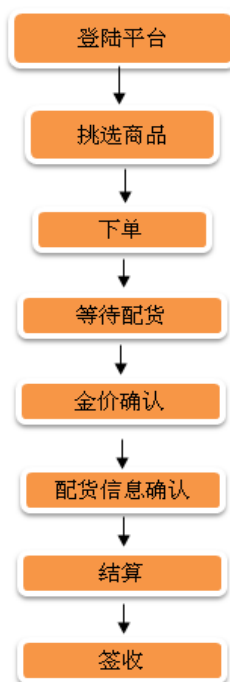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采用母公司臻宝通与子公司深圳盛嘉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其中，臻宝通以新型互联网商业模式与黄金珠宝行业深度结合，整合黄金珠宝行业上下游企业、产品、技术、人才等资源，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深圳盛嘉则负责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业务。

①线上平台为网站注册客户通过臻宝通平台下订单采购，臻宝通根据客户采购需求情况给供应商分配订单，现货产品从展厅配货，定制产品将从工厂订购。待订单产品完成实际入库，业务人员依据当天上交所实时金价价格与客户确认黄

金金价及加工费价格，签订此笔货物销售合同，物流部依据销售合同打印销售出库单，业务员依据销售出库单通知客户及时来展厅提货，客户依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对货物进行核对，包括毛重、净重、产品包装、产品质量，核对无误后在销售出库单收货人处签字或盖章，同时办理结算手续。

线上平台注册客户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深圳盛嘉的业务主要为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模式，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在展厅铺货，对外展示产品，接待下游企业（二级批发商及黄金珠宝零售商）到展厅选货、采购，承接客户订单。

### （3）盈利模式

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主要赚取的是购销之间的价差，主要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和上游供应商实时工费定价。

### （4）交易结算模式

#### ①线上销售

##### A. 交易流程

线上平台交易流程为：网站注册客户登陆网站平台采购大厅，根据采购需求挑选商品，通过臻宝通平台下订单采购；臻宝通接到客户订单，确认订单有效之后：

a. 若该笔订单展厅已经备货产品，经业务人员申请，物流部负责人确认审批，财务部审核通过，经展厅分管总经理同意备货，业务人员依据当天上交所实时金价价格与客户确认黄金金价及加工费价格，签订此笔货物销售合同，物流部依据销售合同打印销售出库单，业务员依据销售出库单通知客户及时来展厅提货，客户依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对货物进行核对，包括毛重、净重、产品包装、产品质量，核对无误后在销售出库单收货人处签字或盖章，同时办理结算手续。

b. 若该笔订单展厅没有备货产品，依据客户订单要求，经业务人员申请，物流部负责人确认审批，财务部审核通过，经展厅分管总经理同意备货，物流部负责人确认审批发料委托加工，待订单产品加工完成后，订单产品完成实际入库，业务人员依据当天上交所实时金价价格与客户确认黄金金价及加工费价格，签订此笔货物销售合同，物流部依据销售合同打印销售出库单，业务员依据销售出库单通知客户及时来展厅提货，客户依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对货物进行核对，包括毛重、净重、产品包装、产品质量，核对无误后在销售出库单收货人处签字或盖章，同时办理结算手续。

## B. 结算流程

付款结算流程：业务人员提出付款申请-会计核对双方账务数据-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收款结算流程：货款业务员跟催-客户告知已付款-出纳网上银行核实-会计根据出纳提交的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财务负责人审核。

## ②线下销售

### A. 交易流程

客户到展厅根据其需求在展厅挑选其需要的货品；经业务人员申请，物流部负责人确认审批，财务部审核通过，经展厅分管总经理同意备货，业务人员依据当天上交所实时金价价格与客户确认黄金金价及加工费价格，签订此笔货物销售合同，物流部依据销售合同打印销售出库单，客户依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对货物进行核对，包括毛重、净重、产品包装、产品质量，核对无误后在销售出库单收货人处签字或盖章，同时办理结算手续。

### B. 结算流程

付款结算流程：业务人员提出付款申请-会计核对双方账务数据-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收款结算流程：货款业务员跟催-客户告知已付款-出纳网上银行核实-会计根据出纳提交的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财务负责人审核。

### （5）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合理性

臻宝通的业务模式主要有线上平台业务、线下展厅批发业务、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这四类。

#### ①线上平台业务和线下展厅批发业务

臻宝通线上、线下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臻宝通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②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臻宝通提供个性化店面展示设计、珠宝首饰单品和套系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品牌塑造、产品创新、精品迭代需求。臻宝通建立了专业的设计团队，定期推出包括店面展示设计、黄金珠宝单品和套系自主设计方案，包括产品图片、描述文案、市场定位等完整内容，向客户推送；同时根据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向客户收集产品属性、价格范围等数据，以项目的形式完成设计。设计方案被客户购买后，或者个性化产品设计通过客户验收后，臻宝通获得相应设计服务费。

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对方客户对设计成果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是臻宝通 2014 年度的主要业务之一，2015 年度除部分存量合同继续履行外，臻宝通已停止该业务的拓展，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已无合同履行。

#### ③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积分兑换礼品是指商家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或促销）而设置的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一种以积分兑换礼品的商业形式，消费者通过与商家的消费或业务往来获得积分，如信用卡积分、购物积分等，然后通过积分换礼形式把积分兑换成各种实物商品。臻宝通根据商家的需求从工厂定制或自主设计创意礼品，以礼品册或配套礼品的形式销售给商家，然后根据终端消费者的网上兑换要求将选定礼品快速送达指定地址，主要盈利来源为积分礼品的购销价差。

收入确认原则为：臻宝通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是臻宝通 2014 年度的主要业务之一，2015 年度除部分存量合同继续履行外，臻宝通已大幅减少该部分业务，并停止该业务的拓展，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已无合同履



行。

#### 4、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 （1）业务拓展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321,992.27	99.90%	174,212.11	99.28%
其中：黄金业务	283,309.62	87.90%	160,782.79	91.62%
镶嵌业务	15,596.55	4.84%	7,977.93	4.55%
翡翠业务	21,949.67	6.81%	5,418.91	3.09%
18K 金业务	749.76	0.23%	-	-
银业务	386.67	0.12%	-	-
其他珠宝业务	-	-	32.48	0.02%
2、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	-	943.40	0.54%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	-	327.45	0.19%
4、其他业务	307.33	0.10%	-	-
合计	322,299.60	100.00%	175,482.95	100.00%

最近两年，臻宝通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臻宝通自 2014 年 10 月起将业务重心全面移至黄金珠宝批发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开发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并在 2015 年 7 月收购了业务成熟、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深圳盛嘉，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也随之上升。

2016 年，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较 2015 年全年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收入增长 84.83%，主要原因一方面臻宝通和深圳盛嘉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等方面深入整合，产生了一定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臻宝通 2015 年 10 月开始扩大展厅面积、重新装修展厅进行产品展示，对线下批发业务规模扩张有一定促进作用。

##### （2）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产品	计量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饰品	克	6,312,431.85	4,701,318.10
黄金金条	克	4,383,176.57	1,665,691.89
黄金工艺品	克	1,134,176.63	872,824.33
黄金制品	克	418,488.90	397,592.75
黄金金料	克	-	247,030.00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主要黄金类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7,884,457.07 克和 12,248,273.95 克，销售量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3）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①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臻宝通的主要客户群体是黄金珠宝首饰二级批发商和零售商。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

#### ②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饰品	平均价格（元/克）	231.44	205.38
	增幅	12.69%	-
黄金金条	平均价格（元/件）	231.84	200.66
	增幅	15.54%	-
黄金工艺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2.08	201.39
	增幅	10.27%	-
黄金制品	平均价格（元/克）	244.23	201.83
	增幅	21.01%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和上游供应商实时工费，定价原则为：成本（上海黄金交易所市价+支付工厂的加工费）+销售加价。对臻宝通的黄金类产品的批发业务而言，销售加价占单位成本的比例非常低（占成本的比例 3%左右），产品定价原则对其最近两年经营业绩变动影响较小。臻宝通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线上线下客户资源的开拓、销售量的提升。

### （4）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的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黄金珠宝线上批发业务、通过传统柜台展厅进行的黄金珠宝线下批发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批发	57,350.51	17.81%	53,694.61	30.82%
线下批发	264,641.76	82.19%	120,517.50	69.18%
<b>黄金珠宝批发收入合计</b>	<b>321,992.27</b>	<b>100.00%</b>	<b>174,212.11</b>	<b>100.00%</b>

### （5）臻宝通最近两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	1	金利福珠宝+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珠宝首饰；购销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钻石首饰、珠宝首饰等	43,263.82	13.42%	黄金类产品
	2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销售黄金制品、黄金、贵金属、首饰等	30,777.56	9.55%	黄金类产品，翡翠饰品，镶嵌饰品
	3	张万福珠宝	销售珠宝、贵金属制品、玉器、工艺品、钟表等	21,884.92	6.79%	黄金类产品，18K饰品
	4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及销售珠宝首饰	14,618.01	4.54%	黄金类产品
	5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金银首饰等	11,640.00	3.61%	黄金类产品
	合计			<b>122,184.31</b>	<b>37.91%</b>	
2015年	1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金属材料、钟表等	18,388.72	10.48%	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
	2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金属材料、钟表等	16,508.79	9.41%	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
	3	贵州广辉大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珠宝黄金等	15,627.86	8.91%	黄金类产品
	4	一恒贞珠宝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	14,989.52	8.54%	黄金类产品
	5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销售黄金制品、黄金、贵金属、首饰等	13,539.29	7.72%	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
	合计			<b>79,054.18</b>	<b>45.06%</b>	

最近两年，臻宝通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6%和37.91%，呈下降趋势，且不存在臻宝通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6）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两个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之和分别达到101,054.40万元和164,908.44万元，增长趋势明显，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59%和51.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43,263.82	13.42%	11,411.80	6.50%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777.56	9.55%	13,539.29	7.7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884.92	6.79%	3,551.85	2.02%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14,618.01	4.54%	-	0.00%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11,640.00	3.61%	7,036.56	4.01%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11,186.98	3.47%	16,508.79	9.41%
贵州广辉大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11,172.35	3.47%	15,627.86	8.91%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867.89	3.37%	14,989.52	8.54%

项目	2016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96.92	2.95%	18,388.72	10.48%
<b>合计</b>	<b>164,908.44</b>	<b>51.17%</b>	<b>101,054.40</b>	<b>57.59%</b>

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来看，主要客户留存率较高；另一方面，臻宝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的同时，客户集中度略有下降，表明新客户的开拓取得了积极效果，为其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通过对比客户销售合同，臻宝通对前五名客户的定价、销售条款不存在差异。经核查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回款记录，臻宝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 5、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 （1）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

#### ①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最近两年，臻宝通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臻宝通近两年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前十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1	金利福珠宝+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43,263.82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88.72
2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777.56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16,508.79
3	张万福珠宝	21,884.92	贵州广辉大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15,627.86
4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14,618.01	一恒贞珠宝	14,989.52
5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11,640.00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3,539.29
6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11,186.98	金利福珠宝	11,411.80
7	贵州广辉大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11,172.35	贵州全富源珠宝有限公司	8,720.11
8	贵州佑黔康泰物资有限公司	11,101.97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7,036.56
9	大连中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874.09	贵州佑黔康泰物资有限公司	6,639.95
10	一恒贞珠宝	10,867.89	成都天鑫洋	5,249.71
	<b>合计</b>	<b>177,387.57</b>	<b>合计</b>	<b>118,112.32</b>

由上表可见，七家公司在两个期间均为臻宝通前十大客户，主要客户稳定，主要客户销售额持续增长，其中，金利福珠宝和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长使其进入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张万福珠宝是臻宝通的老客户，2016 年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且销售额增长，成为臻宝通第二大客户。此外，2016 年，臻宝通开拓了销售额较高的新客户，其中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成为第四大客户，中金福珠宝成为第九大客户。

综上，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增长和新增大客户是报告期内臻宝通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臻宝通业绩增长的原因，对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 ②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最近两年，臻宝通销售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5.06%和37.91%，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与臻宝通业务结构变化、业务拓展情况相符，新增客户促进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为了避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流失的风险，臻宝通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A、臻宝通与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未来多年将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	2016.07.0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07.01-2017.06.30
2	2016.07.08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07.08-2017.07.07
3	2016.08.1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粤通金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08.15-2017.08.14
4	2016.08.17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08.17-2017.08.16
5	2016.11.0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1.01-2017.10.31
6	2016.11.29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1.29-2017.11.28
7	2016.12.0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金一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01-2017.11.30
8	2016.12.2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庆丰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22-2017.12.21
9	2016.12.23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23-2017.06.22
10	2017.01.0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01.01-2017.12.31
11	2017.01.09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宝庆连锁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01.09-2018.01.08
12	2017.03.0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03.01-2018.02.28
13	2017.05.0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05.05-2018.05.04

B、臻宝通从内部管理上加强供应链优化，积极拓展供应商与客户的沟通渠道，积极吸引优秀营销团队加盟。

C、臻宝通将线下实体展厅与网上资源平台结合，打通上下游资源。建立多终端采购体验，线上线下优势互补，随时随地下单，实时跟踪，高效掌握优质产品资源，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方式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

## (2) 与前五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臻宝通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16年	金利福珠宝	黄金饰品	克	741,715.34	741,715.34	100.00%
		黄金金条	克	373,764.00	373,764.00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27,112.30	27,112.30	100.00%
		黄金制品	克	96,701.70	96,701.70	1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432,637.99	432,637.99	100.00%
		黄金金条	克	156,650.00	156,650.00	100.00%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146,217.11	115,274.88	78.84%
		黄金金条	克	349,279.00	252,944.00	72.42%
		黄金工艺品	克	18,375.00	18,375.00	100.00%
		翡翠饰品	件	5,369.00	5,369.00	100.00%
		镶嵌饰品	件	11,018.00	11,018.00	100.00%
		银饰品	件	729,000.00	729,000.00	100.00%
	张万福珠宝	黄金饰品	克	784,323.65	784,323.65	100.00%
		黄金金条	克	108,550.00	108,550.00	100.00%
		黄金饰品加工费	克	47,329.60	47,329.60	100.00%
		18K 饰品	克	33,914.50	33,914.50	100.00%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178,975.93	178,975.93	100.00%
		黄金金条	克	266,250.00	266,250.00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118,886.00	118,886.00	100.00%
		黄金制品	克	62,000.00	62,000.00	100.00%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248,235.76	248,235.76	100.00%	
	黄金金条	克	184,700.00	184,700.00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116,087.75	116,087.75	100.00%	
2015年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441,701.70	441,701.70	100.00%
		黄金金条	克	186,628.89	186,628.89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119,730.34	119,730.34	100.00%
		黄金制品	克	130,150.00	130,150.00	100.00%
		镶嵌饰品	件	636.00	636.00	100.00%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336,614.75	336,614.75	100.00%
		黄金金条	克	241,000.00	241,000.00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117,777.30	117,777.30	100.00%
		黄金制品	克	100,900.00	100,900.00	100.00%
		镶嵌饰品	件	489.00	489.00	100.00%
	贵州广辉大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312,275.66	312,275.66	100.00%
		黄金金条	克	225,960.00	225,960.00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214,629.33	214,629.33	100.0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黄金工艺品加工	克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一恒贞珠宝	黄金饰品	克	736,983.56	726,047.74	98.52%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克	58,660.92	58,660.92	100.00%
		黄金金条	克	204,000.00	204,000.00	100.00%
		黄金工艺品	克	144,157.00	144,157.00	100.00%
		镶嵌饰品	件	272.00	272.00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臻宝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臻宝通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名客户对报告期内向臻宝通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外销售情况良好。

### （3）与主要客户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 ①货物流转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6% 和 37.91%。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臻宝通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针对上述销售合同抽取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经核查无异常情况。

#### ②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采购业务资金流转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最近两年臻宝通向供应商结算的银行流水，核对了银行流水与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资料的一致性，无异常情况。

对于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经核查，臻宝通主要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③税收缴纳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对外销售产品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发票与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的一致性，审阅了最近两年臻宝通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根据上述证明，臻宝通、深圳盛嘉和重庆盛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 （4）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对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臻宝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年	1	金利福珠宝	自2015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自2016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2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4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自2016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3	张万福珠宝	自2013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自2015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4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自2016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2015年	5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自2015年开始合作； 自2016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1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2015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2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自2015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3	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自2015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5	一恒贞珠宝	自2013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自2015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5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4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自2016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 (5) 老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 ①最近两年，臻宝通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2015年，臻宝通不含税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53家，销售额之和165,581.41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94.36%。

2016年，臻宝通不含税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54家，销售额之和321,674.02万元，占2016年销售总额的99.81%。其中24家为2015老客户，老客户数量占比为44.44%，老客户的销售额为221,640.38元，占2016年销售总额的68.90%。

##### ②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臻宝通客户留存率较高，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臻宝通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所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臻宝通客户流失的风险。

#### (6)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手合同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臻宝通在评估基准日金额在100万以上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单金额	签署时间
1	臻宝通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894.69	2016.09.28
2	臻宝通	赣州市七里香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861.00	2016.09.21
3	臻宝通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437.40	2016.09.05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单金额	签署时间
4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021.49	2016.09.07
5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172.00	2016.09.13
6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707.86	2016.09.20
7	深圳盛嘉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00.00	2016.09.26
8	深圳盛嘉	深圳景鸿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612.92	2016.09.07

### （7）在手合同情况

臻宝通与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未来多年将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协议详见本节之“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 （8）2016年10月1日-2017年5月31日新增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0月1日-2017年5月31日臻宝通新增1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约23.86亿元，其中金额1,000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830.12	2016.11.18
2	臻宝通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394.60	2016.12.01
3	臻宝通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764.90	2016.12.09
4	臻宝通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387.45	2016.12.21
5	臻宝通	安徽庆丰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796.82	2016.12.22
6	臻宝通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307.78	2017.1.3
7	臻宝通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28.40	2017.2.17
8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224.52	2017.3.1
9	臻宝通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263.90	2017.3.10
10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062.45	2017.4.3
11	臻宝通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890.05	2017.4.29
12	臻宝通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580.98	2017.5.19
13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937.88	2016.10.14
14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2,274.63	2016.10.19
15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02.50	2016.10.19
16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065.22	2016.10.22
17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606.24	2016.10.25
18	深圳盛嘉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199.02	2016.10.26
19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27.12	2016.11.02
20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49.63	2016.11.02

21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370.31	2016.11.02
22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371.29	2016.11.07
23	深圳盛嘉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613.67	2016.11.08
24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1,121.40	2016.11.08
25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561.40	2016.11.10
26	深圳盛嘉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26.84	2016.11.10
27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5,096.70	2016.11.10
28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676.29	2016.11.10
29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28.61	2016.11.10
30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49.49	2016.11.15
31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4,933.46	2016.11.26
32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774.48	2016.11.27
33	深圳盛嘉	深圳市永昌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09.09	2016.12.02
34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266.73	2016.12.06
35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2,000.01	2016.12.06
36	深圳盛嘉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750.00	2016.12.10
37	深圳盛嘉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工艺品	2,197.74	2016.12.10
38	深圳盛嘉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869.80	2016.12.12
39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金条	1,096.34	2016.12.15
40	深圳盛嘉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491.33	2016.12.16
41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5,082.32	2016.12.21
42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3,012.73	2016.12.23
43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917.08	2016.12.24
44	深圳盛嘉	深圳市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4,125.00	2016.12.26
45	深圳盛嘉	深圳市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销售黄金饰品	4,514.91	2016.12.28
46	深圳盛嘉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841.52	2016.12.29
47	深圳盛嘉	洛阳珍饰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324.23	2016.12.30
48	深圳盛嘉	深圳创富黄金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750.00	2016.12.30
49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380.01	2017.1.10
50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77.61	2017.1.11
51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663.35	2017.1.16
52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224.00	2017.1.17
53	深圳盛嘉	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293.05	2017.1.19
54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382.66	2017.2.9
55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97.28	2017.2.9

56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147.02	2017.2.18
57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875.97	2017.2.24
58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71.06	2017.2.27
59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38.50	2017.3.2
60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03.62	2017.3.2
61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416.55	2017.3.3
62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52.75	2017.3.3
63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玉通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00.00	2017.3.6
64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223.43	2017.3.8
65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39.11	2017.3.9
66	深圳盛嘉	深圳市周瑾瑜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69.60	2017.3.13
67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552.70	2017.3.20
68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23.05	2017.3.23
69	深圳盛嘉	深圳市福明星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423.79	2017.4.7
70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537.98	2017.4.10
71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26.88	2017.4.10
72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51.50	2017.4.17
73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836.16	2017.4.20
74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895.00	2017.4.21
75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700.00	2017.5.2
76	深圳盛嘉	深圳市周瑾瑜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316.70	2017.5.3
77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276.10	2017.5.4
78	深圳盛嘉	深圳莆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21.88	2017.5.5
79	深圳盛嘉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016.53	2017.5.5
80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167.20	2017.5.15
81	深圳盛嘉	深圳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00.00	2017.5.23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新增销售合同，并抽取了大额合同核查其执行情况，无异常。

经过长期的发展，臻宝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网上销售平台的知名度，货品在线上平台进行展示和宣传以供客户浏览和下单，同时，子公司深圳盛嘉在水贝的展厅作为臻宝通平台客户线下体验的良好场所。臻宝通客户留存率较高，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臻宝通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流失核心客户的风险较小。

##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及委外加工情况

年度	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不 含税）的比例	
2016 年	黄金金料（克）	8,623,169.73	193,888.96	60.39%	
	黄金饰品（克）	2,046,138.19	46,340.14	14.43%	
	黄金金条（克）	1,465,217.00	32,604.72	10.16%	
	黄金工艺品（克）	80,140.00	1,860.13	0.58%	
	黄金制品（克）	416,000.00	9,854.26	3.07%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克）	9,024,753.22	2,174.61	0.68%	
	镶嵌饰品（件）	29,075.00	14,097.66	4.39%	
	翡翠饰品（件）	13,541.00	19,126.06	5.96%	
	18K 金饰品（克）	36,587.81	725.75	0.23%	
	银饰品	754,000.00	354.44	0.11%	
	礼册	-	22.03	0.01%	
	<b>采购总额（不含税）</b>			<b>321,048.74</b>	<b>100.00%</b>
	2015 年	黄金金料（克）	3,087,000.00	60,460.15	36.09%
黄金饰品（克）		2,831,619.23	57,148.92	34.12%	
黄金金条（克）		1,399,370.87	27,522.25	16.43%	
黄金工艺品（克）		431,922.65	8,516.51	5.08%	
黄金制品（克）		330,081.65	6,504.44	3.88%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克）		3,059,226.43	720.06	0.43%	
镶嵌饰品（件）		4,865.00	1,907.82	1.14%	
翡翠饰品（件）		1,968.00	4,220.11	2.52%	
礼册		-	515.96	0.31%	
<b>采购总额（不含税）</b>			<b>167,516.23</b>	<b>100.00%</b>	

## (2)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及委外加工费的价格变动趋势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黄金金料	平均价格（元/克）	224.85	195.85
	增幅	14.81%	-
黄金饰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6.48	201.82
	增幅	12.22%	-
黄金金条	平均价格（元/件）	222.52	196.68
	增幅	13.14%	-
黄金工艺品	平均价格（元/克）	232.11	197.18
	增幅	17.71%	-
黄金制品	平均价格（元/克）	236.88	197.06
	增幅	20.21%	-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	平均价格（元/克）	2.41	2.35
	增幅	2.55%	-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镶嵌饰品	平均价格（元/件）	4,848.72	3,921.53
	增幅	23.64%	-
翡翠饰品	平均价格（元/件）	14,124.55	21,443.66
	增幅	-34.13%	-
18K金饰品	平均价格（元/克）	198.36	-
	增幅	-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 （3）能源消耗情况

臻宝通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或对外采购成品取得，无生产、加工环节，不存在消耗能源的情形。

### （4）采购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最近两年，臻宝通黄金类产品的采购量、销售量及期末存货量数据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采购量	12,630.66	8,079.99
销售量	12,248.27	7,884.46
采销率	96.97%	97.58%
新增租赁黄金	192.00	124.00
卖出租入黄金	-	124.00
偿还租赁黄金	376.00	123.00
存货量	1,253.72	1,055.35

注：2015年度臻宝通新增租赁黄金124千克并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变现，金料未入库，因此未对当期存货量造成影响。

最近两年，臻宝通黄金类产品的采销率均在95%以上，采购量与销售量相匹配。

### （5）采购量与存货数量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近两年，臻宝通黄金类产品的库存数量基本符合“期末存货数量=期初存货数量+本期采购数量-本期销售数量+本期新增租赁黄金数量-本期卖出租入黄金数量-本期偿还租赁黄金数量”的关系，采购量与存货数量基本匹配均衡。

### （6）销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黄金类产品销量	12,248,273.95	7,884,457.07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销量增长率	55.35%	-
黄金类产品平均售价	231.15	203.62
营业总收入	322,299.60	175,482.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66%	-

报告期内，黄金类产品的销售量呈上升趋势，与销售规模增长相符。黄金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与黄金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 （7）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江苏金一购金户）	黄金金料	165,320.23	51.49%	否
	深圳市一带一路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翡翠饰品、镶嵌饰品	24,913.04	7.76%	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黄金金料	24,357.49	7.59%	否
	金一文化	黄金制品、黄金饰品	22,507.96	7.01%	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料、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15,038.14	4.68%	否
	<b>合计</b>	-	<b>252,136.87</b>	<b>78.54%</b>	-
2015年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黄金工艺品、翡翠饰品、镶嵌饰品	59,256.31	35.37%	否
	上海黄金交易所（江苏金一购金户+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购金户）	黄金金料	46,335.81	27.66%	否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2,156.69	13.23%	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黄金金料	12,958.34	7.74%	否
	深圳市志瑞首饰有限公司	翡翠、镶钻饰品、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9,051.44	5.40%	否
	<b>合计</b>	-	<b>149,758.60</b>	<b>89.40%</b>	-

江苏金一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综合类会员。

#### ①会员单位与标的资产的关系

目前臻宝通的代理会员为江苏金一，臻宝通通过代理机构提供的客户端交易软件等方式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名录与查询结果显示，江苏金一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综合类会员。经过对江苏金一的现场访谈核查，并取得江苏金一的确认函：“我公司及我公司子公司与臻宝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我公司及我公司子公司、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办

人员与臻宝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通过会员单位采购对采购价格的影响

由于黄金价格的波动，臻宝通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采购黄金的价格按照下单当天的黄金交易的时点成交价格确定。会员单位通过收取相关代理费用，收取的代理费相对于整个采购金额占比非常小，不会对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 7、相关人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最近两年，臻宝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臻宝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 8、境外经营情况

臻宝通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9、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臻宝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臻宝通及子公司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所购销的黄金珠宝等珠宝类商品在储存运输环节不涉及对环境危害，臻宝通无生产建设项目，因此不适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强制质量标准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臻宝通无需取得相关的排污许可证。

## 10、质量控制情况

臻宝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金锭。臻宝通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处采购符合标准的 Au99.99 或 Au99.95 金锭，采购的金料需经标的公司产品部门验收，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

臻宝通制定了《商品质量检验控制程序》，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臻宝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覆盖范围为黄金饰品的销售。臻宝通明确了黄金饰品各品类的验收要求和标准，采购部门主要对与产品采购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这两个方面进行着重培训与考察，并对现有的采购模式及流程进行梳理确认，整理符合 IOS 质量体系关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标准的文件并下发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 11、核心技术情况

(1) 臻宝通前台商城

功能结构：前台主要分为：商品交易、培训服务、增值服务（店面装修、商品陈列、IT 系统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微信营销等），全面体现以黄金珠宝交易为主线，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亮点的差异化发展战略。

访问方式：电脑访问的传统网站、手机、Ipad 访问的 APP、微信访问的微信商城，尽可能全面覆盖到目前主流的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形式。



PC 端访问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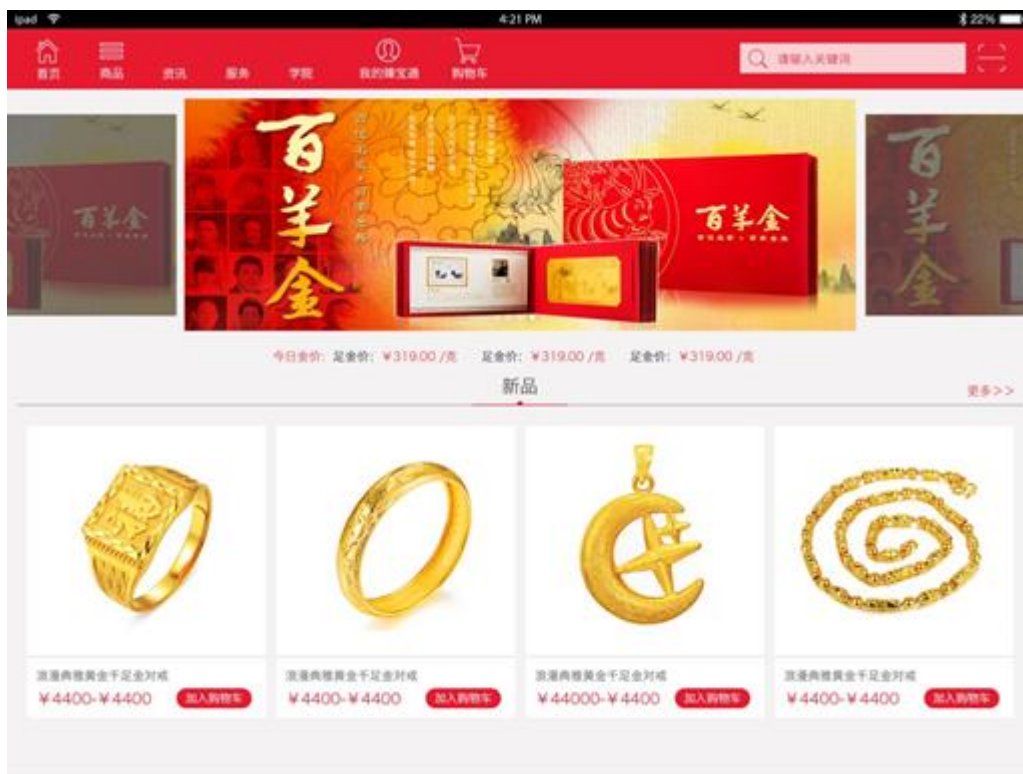




iphone端访问页面



安卓端访问页面



iPad端访问页面

**技术创新：**提供更加个性化更加准确的搜索方式，通过对用户的操作痕迹积累与分析；针对批量集采的用户特点提供了很多便捷的下订单方式，了解以后专属客服根据简单要求代理下单、甚至由系统按销售周期智能下单等；针对采购商普遍关注的商品展现环节提供了从文字、图片到视频、3D 的所见即所得式的全方位介绍，而且给每件商品或者一个系列的商品编故事讲寓意，方便客人了解商品的同时又能指导他自身的营销。针对采购商登录平台以及订单交易提供了 ssl 证书加密服务，确保了客户使用平台的安全性。针对采购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提供了各种与客服管理员沟通的方式，如：站内信、发送手机短信、发送邮件。

**接口完善：**供应商系统接口、采购商系统接口、支付平台接口、物流商系统接口，最大程度地从系统层面与各个交易方对接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

### （2）臻宝通后台管理系统

管理后台包括会员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管理、培训服务、消息中心、内容管理、基础资料、系统管理、报表管理等构成。

### （3）扩展系统

各个业务环节上需要的延伸出来的系统要求，有资金财务环节需要的财务系统（FMS）、仓库物流环节需要的仓储库位管理系统（WMS）、客户管理环节需要的客户管理系统（CRM）、公司网络化办公的系统（OA）、人力资源管理环节需

要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等，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运营及获取的经营资质的需求开发相应的功能系统。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页面

**技术选型：**采用了目前大规模电商中主流的 JAVA 技术实现，兼顾成熟稳定与先进性

**网络部署：**采用了目前主流电商平台用的比较多的多级缓存与分布式架构，兼顾性能安全与扩展性

目前臻宝通前台商城、臻宝通后台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环节系统（CRM）都已经上线，并在业务生产环境中正常使用。

####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021 号），臻宝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1,847.21	54,497.26
净资产	23,363.90	15,281.73
营业收入	322,299.60	175,482.95
利润总额	8,133.54	5,124.90
净利润	6,082.17	4,5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19	-12,734.84
资产负债率	62.22%	71.96%
毛利率	3.63%	3.26%

## 2、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2,059.55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投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0. 债务重组损益	-	-
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4.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95	-393.49
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6	-0.16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
合计	403.75	1,665.90
所得税影响数	102.75	-98.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01.00	1,764.22
净利润	6,082.17	4,50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81.17	2,7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81.17	2,743.69

最近两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64.22和301.00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2015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购深圳盛嘉导致“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较高。

## (九) 臻宝通的评估情况

2015年8月1日,艺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艺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艺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099,570.59元。

2015年9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艺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777.7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2015.07.31	总资产	17,659.21	22,627.00	28.13%	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57号
	总负债	6,849.26	6,849.26	-				
	净资产	10,809.96	15,777.74	45.96%				

2015年9月13日，艺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9月13日，艺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8,099,570.59元折为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099,570.59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5）207号《验资报告》，对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8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108,099,570.59元折为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099,570.59元列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臻宝通本次评估是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的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除此之外，臻宝通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不存在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黄金珠宝批发及积分兑换礼品销售）

臻宝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臻宝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提供劳务（产品及展示设计费）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对方客户对设计成果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臻宝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臻宝通利润无重大影响。

###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臻宝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臻宝通利润无重大影响。

###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编制基础

臻宝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臻宝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臻宝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臻宝通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臻宝通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臻宝通将进行重新评估。

### ②合并范围的变更

####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7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20,517.50	2,202.06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9月2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0.00	-0.75

臻宝通与张广顺（现公司股东）、张燕仪、张淑敏签订了关于深圳盛嘉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拥有深圳盛嘉的 100%股权转让给臻宝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深圳盛嘉实收资本为依据，2015 年 7 月 14 日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工商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变更完成，期末纳入合并范围，为非同

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并购日被购公司深圳盛嘉资产总额为 549,735,668.74 元，负债总额为 479,140,184.89 元，净资产为 70,595,483.85 元。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末纳入合并范围。

臻宝通与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艺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深圳艺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臻宝通，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 JZ20150813039 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期末纳入合并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并购日被购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00 元，负债总额为 7,500.00 元，净资产为-7,500.00 元。

#### B、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变更原因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转让

2016 年 9 月持有全资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价 20,000.00 元转让给张炜，故不将其纳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 B 2-2015033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证机关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十三）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臻宝通的经营活不活动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张广顺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 99.06%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四、贵天钻石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法定代表人	王熙光		
注册资本	2,672.5452万元		
实收资本	2,672.545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越王珠宝	1,362.998	51%
	熙海投资	801.7636	30%
	领秀投资	507.7836	19%

## （二）历史沿革

### 1、2010年8月，贵天钻石成立

贵天钻石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0年7月21日，上海贵天签署《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1日，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巨至验字[2010]056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贵天钻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2日，贵天钻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天钻石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贵天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 2、2015年11月，贵天钻石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30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72.5452万元。

2015年10月30日，贵天钻石股东上海贵天签署《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8日，贵天钻石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贵天钻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贵天	2,672.5452	100%
合计		2,672.5452	100%

2015年11月20日，上海贵天向贵天钻石实缴出资2,672.5452万元。

### 3、2015年12月，贵天钻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51%	1,000.386736
2		熙海投资	30%	588.462786
3		领秀投资	19%	372.693098

2015年11月25日，上海贵天与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112507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12月8日，贵天钻石股东签署《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贵天钻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1,362.998	1,362.998	51%
2	熙海投资	801.7636	801.7636	30%
3	领秀投资	507.7836	507.7836	19%
合计		2,672.5452	2,672.5452	100%

此外，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持有的贵天钻石的现有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贵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2016年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7091092M的《营业执照》，上海贵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803b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宝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钻石、珠宝饰品、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天钻石	2,000	100%

上海贵天的历史沿革如下：

### 1、2007 年 1 月，上海贵天成立

上海贵天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贵天的股东越王珠宝和张和兴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事诚会师（2007）6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上海贵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贵天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上海贵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王珠宝	510	510	51%
2	张和兴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008 年 1 月，上海贵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张和兴与越王珠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兴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49% 的股权以 490 万元转让给越王珠宝。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贵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和兴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49% 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王珠宝。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贵天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贵天股东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月7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09年7月，上海贵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越王珠宝与王熙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王珠宝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33.3%的股权转让给王熙光，转让价格为333万元。

2009年7月16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越王珠宝将其持有的333万元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王熙光。

2009年7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0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667	667	66.7%
2	王熙光	333	333	33.3%
合计		1,000	1,000	100%

### 4、2015年9月，上海贵天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31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贵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353万元，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176.235382万元；熙海投资以现金增资90.7646618万元；领秀投资以现金增资38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上海贵天股东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1,020	51%
2	王熙光	509.235382	25.46%
3	领秀投资	380	19%
4	熙海投资	90.764618	4.54%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上海贵天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凭证，2015年9月30日，上海贵天向越王珠宝和王熙光分配利润，越王珠宝和王熙光对上海贵天进行出资，熙海投资于2015年12月28日缴纳出资，领秀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缴纳出资。

## 5、2016年1月，上海贵天第三次转让

2015年12月20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向贵天钻石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贵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越王珠宝	贵天钻石	51%	1,000.3867
2	王熙光		25.4618%	499.4434
3	熙海投资		4.5382%	89.0193
4	领秀投资		19%	372.693

2015年12月20日，上海贵天股东贵天钻石作出决定，股权受让后，贵天钻石持有上海贵天100%股权。

2015年12月20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0日，股东贵天钻石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4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天钻石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 1、概述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和改制，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定价	交易背景
贵天钻石：			
2015年11月	上海贵天对贵天钻石现金增资，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72.5452万元。	1元/出资额	大股东现金增资，充实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	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51%的股权以1000.386736万元转让给越王珠宝；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股权以588.462786万元转让给熙海投资；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股权以372.693098万元转让给领秀投资。	0.7340元/出资额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海贵天与贵天钻石母子公司关系对换
上海贵天：			
2015年9月	上海贵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353万元，股东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176.235382万元。	1元/出资额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熙海投资以103万元现金增加注册资本90.7646618万元。	1.1348元/出资额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定价	交易背景
	领秀投资以 500 万元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贵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1.3158 元 / 出资额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
2015 年 12 月	越王珠宝将其持有上海贵天 51% 股权以 1000.386736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王熙光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25.4618% 股权以 499.443453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4.5328% 股权以 89.019333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19% 股权以 372.693098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	0.9808 元 / 出资额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海贵天与贵天钻石母子公司关系对换

## 2、具体情况

(1) 2015 年 9 月，上海贵天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贵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 353 万元，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 176.235382 万元；同意熙海投资以现金 10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0.7646618 万元；同意领秀投资以 500 万元现金增资 38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 年 9 月，股东越王珠宝、王熙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交易定价为 1 元/出资额，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 9 月，为了满足钻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上海贵天引入了新的投资者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通过交易双方协商，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分别以每份出资额 1.1348 元和每份出资额 1.3158 元增资入股，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 11 月，上海贵天对贵天钻石现金增资 2,472.5452 万元

###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672.5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72.5452 万元由上海贵天以货币资金 2,472.5452 万元认购。

2015 年 11 月 18 日，贵天钻石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 年 11 月，为了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大股东上海贵天以每份出资额 1 元

向贵天钻石现金增资 2,472.5452 万元。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3) 贵天钻石、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

贵天钻石、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的过程如下所示：

公司	原股东	投资比例	转让价（万元）	转让后股东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深圳贵天，使其成为越王珠宝子公司	上海贵天	100%	1,961.54	越王珠宝	51.00%
				熙海投资	30.00%
				领秀投资	19.00%
	合计	100%	1,961.54	合计	100.00%
转让上海贵天，使其成为贵天钻石子公司	越王珠宝	51.00%	1,000.39	深圳贵天	100%
	王熙光	25.46%	499.44		
	熙海投资	4.54%	89.02		
	领秀投资	19.00%	372.69		
	合计	100.00%	1,961.54	合计	100%

2015 年 11 月 1 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转让价格为 1,961.54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贵天钻石 2015 年 10 月末增资 2,472.5452 万元后的净资产额。

2015 年 12 月 20 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00%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贵天钻石，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961.5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3、上市公司收购越王珠宝后，已经控制上海贵天及贵天钻石的理由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以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自上市以来，积极布局珠宝零售终端，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珠宝连锁零售品牌奠定基础。越王珠宝是行业内优质区域性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通过收购越王珠宝，金一文化扩大了在珠宝首饰零售市场的区域优势，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促进了聚焦产业整合和品牌扩张。

2015 年 2 月，越王珠宝成为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后至根据历次《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12.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越王珠宝对上海贵天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对上海贵天具有控制权。同时，贵天钻石为上海贵天的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对贵天钻石具有控制权。

2015年12月8日后，贵天钻石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越王珠宝持有贵天钻石有半数以上股权，根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组织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另行自己决定。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其他事项审议均由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越王珠宝对贵天钻石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对贵天钻石具有控制权。

根据贵天钻石、上海贵天的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股东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更换董事、监事等方面拥有决定权。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持有贵天钻石半数以上股权，拥有上述决策权限，所以对越王珠宝收购完成后，金一文化已经完成对上海贵天、深圳贵天的实际控制。

#### **4、贵天钻石与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的原因，其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贵天钻石出具的说明，贵天钻石实施母子公司关系对调的主要原因是：

- （1）深圳地区是我国黄金珠宝生产、批发、销售的集散地，贵天钻石批发、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将母公司调换至深圳有利于拓展批发、销售业务；
- （2）贵天钻石将母公司调换至深圳有利于在深圳地区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营运



资金规模，为业务拓展奠定资金基础。

根据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金一文化本次收购贵天钻石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钻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完善珠宝产业链。金一文化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贵天钻石核心业务为裸钻以及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上海贵天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与国外钻石供应商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贵天钻石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已经成为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周六福珠宝、六福饰品、恒信玺利、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业务发展形式良好。通过收购贵天钻石，上市公司在钻石及钻石镶嵌饰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贵天钻石和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交易价格主要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5、贵天钻石上述 2015 年 11 月交易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而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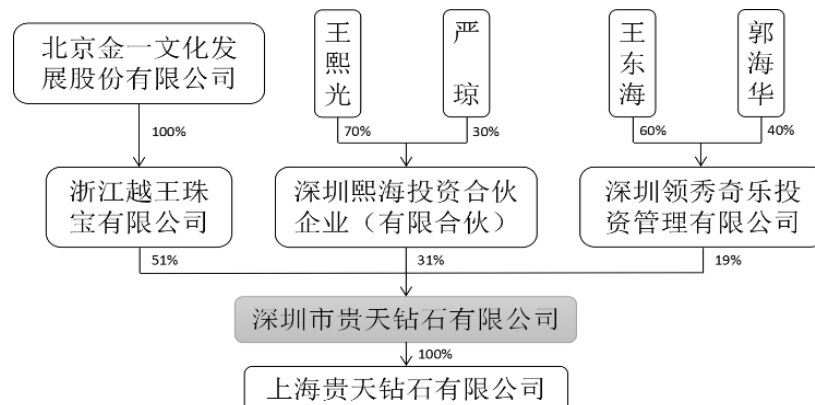
根据贵天钻石出具的说明，贵天钻石上述 2015 年 11 月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完成母子公司对调，为原股东间的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1 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转让价格为 1,961.54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贵天钻石 2015 年 10 月增资后的净资产额。2015 年 12 月 20 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00%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贵天钻石，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961.54 万元，与 2015 年 11 月股权交易总价保持一致，两次交易后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上述股权交易及增资未经过评估，与本次评估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贵天钻石和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充分考虑贵天钻石在裸钻专业技术上的优势、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成长情况，综合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考虑到除固定资产、运营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贵天钻石拥有的管理经验、行业口碑、业务资源等要素无法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且上述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具有重要影响，并充分考虑了贵天钻石未来的预期发展等因素，本次评估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贵天钻石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其股权的评估结论更符合贵天钻石的发展情况，其结果能客观反映贵天钻石的企业价值，作价公允。

## （五）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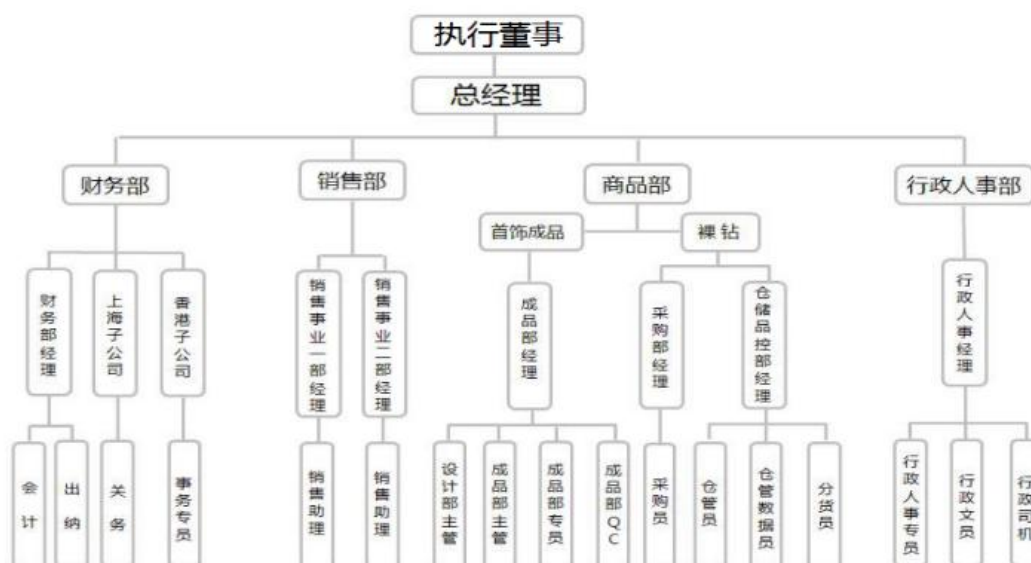
###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 2、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36.01	124.32	11.68	8.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2	29.31	17.50	37.39%

##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用于经营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贵天钻石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18层-A	1,400	2015.07.01-2019.08.15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贵天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A803B室	64.82	2015.10.01-2018.09.30

## (3) 无形资产

## ①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贵天钻石	21494952	35	2016.10.08	等待实质审查
2		贵天钻石	21494841	14	2016.10.08	等待实质审查

根据贵天钻石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贵天钻石的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批发。贵天钻石拥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采购渠道优势以及销售渠道的资源，相比起零售的销售模式，品牌对于批发业务的影响力相对较小，而下游珠宝销售商在销售产品时主要以推广营销自有品牌为主。即使贵天钻石不能取得上述申请中商标的最终注册，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② 域名注册情况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网页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贵天钻石	gtzs168.com	粤 ICP 备 13061289 号-1	2020.08.20

经核查和贵天钻石出具的说明，贵天钻石未从事线上销售服务。

##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贵天钻石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天钻石负债总额为18,373.18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16.00	64.8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00.00	5.44%
应付账款	3,463.75	18.85%
预收款项	468.88	2.55%
应付职工薪酬	17.21	0.09%
应交税费	571.11	3.11%
应付利息	38.28	0.21%
应付股利	843.17	4.59%
其他应付款	54.78	0.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73.18</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8,373.18</b>	<b>100.00%</b>

贵天钻石的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组成，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

###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七）主营业务情况

### 1、行业概况

贵天钻石所属行业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其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下属的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质量监督机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宝玉石协会）。目前，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我国先后于2000年10月成立上海钻石交易所，于2002年10月正式运行上海黄金交易所，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采购黄金、钻石等原料提供了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场所。我国针对通过钻石交易所、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钻石交易实行了一定的税收优惠，如对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通过钻石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毛坯钻石免

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同时我国还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珠宝玉石首饰产品标准和规定以促进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另外，国家财政部还下发了《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与全球多家钻石切割生产商有着广泛深入的联系和合作。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贵天钻石在全国各地拥有了较为雄厚的业务基础，已成为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子公司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裸钻业务方面，贵天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从国际钻石供应商采购裸钻，再批发给下游珠宝加工商和销售商。镶嵌饰品业务方面，贵天钻石提供钻石、黄金等原材料，并委托国内钻石首饰加工企业加工制造，或直接向加工企业采购成品镶嵌首饰，再批发至下游珠宝销售商。公司销售的部分裸钻及镶嵌饰品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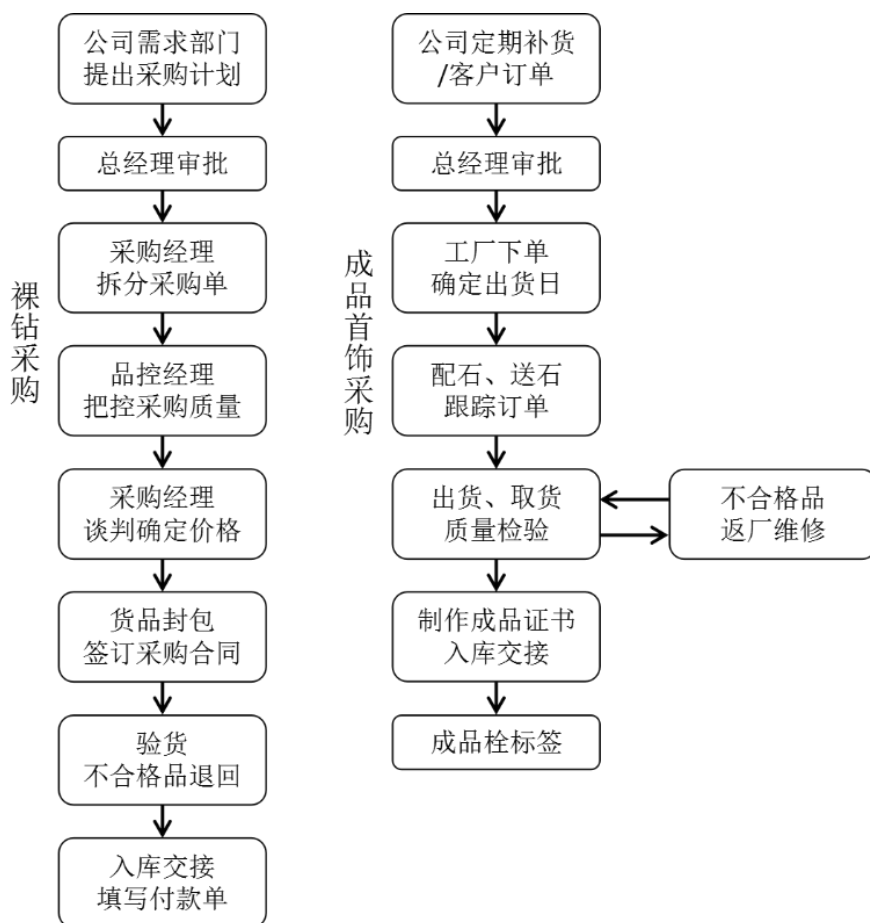
### 3、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 （1）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贵天钻石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裸钻、镶嵌饰品和黄金等。其中，裸钻主要来源于国际供应商，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报关采购；黄金原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镶嵌饰品主要是贵天钻石提供钻石、黄金等原材料，委托国内钻石首饰加工商进行加工制造。

公司采购部、品控部和仓储部门共同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对采购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确保所采购的钻石、镶嵌饰品等产品符合品质标准。公司的裸钻和镶嵌饰品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②销售模式

目前，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模式。批发业务是指将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等产品销售至下游珠宝加工商、销售商。裸钻批发的业务流程是贵天钻石从印度、比利时等国家采购成品裸钻，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报关进口，将进口的裸钻批发给下游珠宝加工商和销售商。镶嵌饰品批发业务的流程主要是贵天钻石向镶嵌饰品加工商提供钻石、黄金等原材料，委托其生产加工，或直接向加工企业采购成品镶嵌首饰，最后将成品镶嵌首饰批发给下游珠宝销售商。

### (2) 盈利模式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成品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其主要盈利来源为上游进货与下游销售之间的差价。在产品定价方面，裸钻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价格加销售毛利，镶嵌饰品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金条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黄金交易所黄金报价。

为保持产品竞争力，贵天钻石在定价策略确定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根据市场反馈的实际销售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和销售量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定期对批发价格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总体来说，根据公司产品定价方法，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

### （3）交易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模式。

#### ①交易流程

贵天钻石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根据购货清单在贵天钻石选货；选货、验货完成后，交易双方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的销售明细单，出货完成。最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采购价款。

#### ②结算流程

客户提货、验收后，贵天钻石财务人员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将采购价款支付给贵天钻石。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均通过银行进行结算。

### （4）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合理性

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模式，以客户验货后签署的销售明细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客户签署销售明细验收单后，该部分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贵天钻石对该部分货物已不能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也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收入确认条件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条款，收入确认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是合理的。

## 4、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等情况

### （1）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裸钻	28,342.51	49.06%	14,894.93	57.81%
镶嵌饰品	21,000.52	36.35%	9,410.26	36.52%
金条	8,431.00	14.59%	1,461.71	5.67%
合计	<b>57,774.02</b>	<b>100.00%</b>	<b>25,766.89</b>	<b>100.00%</b>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主营业务收入以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为主，销售额逐年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裸钻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94.93 万元和 28,342.51 万元，占收入比重 57.81%和 49.06%；镶嵌饰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410.26 万元和 21,000.52 万元，占收入比重 36.52%和 36.35%。贵天钻石在维持裸钻进口渠道资源优势的前提下，稳步提高裸钻销售量，积累下游客户资源；



另一方面则应客户的多产品需求，发展镶嵌饰品业务，扩充产品类型。

## （2）主要产品的单价及销量情况

### ①产品定价分析

贵天钻石裸钻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价格加销售毛利，进口价格则受到源头供应商出货量以及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上游钻石价格的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成本的影响可以迅速转移到下游直至终端消费者，对贵天钻石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

镶嵌饰品的销售价格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的方法。原材料钻石、黄金和铂金等的价格波动是镶嵌饰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增长，镶嵌饰品的工费部分有所上升，但总体上影响不大。

### ②销售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销售量及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销售量	55,976.66	86,174	365.40	28,627.03	36,559	73.00
销售收入	28,342.51	21,000.52	8,431.00	14,894.93	9,410.26	1,461.71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的裸钻销售数量分别为 28,627.03 克拉和 55,976.66 克拉，销售量变动趋势与裸钻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表明贵天钻石在裸钻销售业务上的优势维持。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对外销售镶嵌饰品、金条均维持了较高的增幅，体现了其在现有客户资源上开拓多产品销售策略的积极成果；同时镶嵌饰品客户也带动了裸钻业务的销售，客户的多产品需求为贵天钻石未来多产品销售、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 （3）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裸钻	28,342.51	49.06%	14,894.93	57.81%
镶嵌饰品	21,000.52	36.35%	9,410.26	36.52%
金条	8,431.00	14.59%	1,461.71	5.67%
合计	57,774.02	100.00%	25,766.89	100.00%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主营业务收入以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为主，销售额逐年上升。2015年和2016年，裸钻销售金额分别为14,894.93万元和28,342.51万元，占收入比重57.81%和49.06%；镶嵌饰品销售金额分别为9,410.26万元和21,000.52万元，占收入比重36.52%和36.35%。贵天钻石在维持裸钻进口渠道资源优势的前提下，稳步提高裸钻销售量，积累下游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则应客户的多产品需求，发展镶嵌饰品、金条业务，扩充产品类型。

#### （4）主要的消费群体情况

贵天钻石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珠宝加工商和珠宝销售商，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

随着工业化步伐加快，中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底，全国城镇人口达77,116万，城镇化水平超过56%，比上年末增加2,200万人，已经逐步接近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预计未来每年我国将以1.0%左右的增长速度推进城镇化进程，到2020年前后城镇化率将达到60.0%。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必将对以城市居民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行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另外，珠宝首饰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女性为其最大的消费群体，而目前国内女性人均首饰占有率较其他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故女性金银珠宝首饰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我国女性自我购买的意愿逐步增强，我国潜在的女性金银珠宝玉石消费市场将转化为真实的市场需求，从而使国内珠宝首饰等消费出现大幅度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2006年以来，中国境内结婚人数开始稳步回升，到2015年达到1,213.4万对，处于较高水平。得益于80年代末年均2%以上的高人口出生率，未来几年我国结婚人数仍会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传统结婚习俗，珠宝首饰的硬性需求也会相应提高。未来5年，假设每年有1,200万对新人结婚，按照每对新人消费珠宝首饰2,500元计算，保守估计婚庆市场每年可产生300亿元左右的珠宝消费。

#### （5）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	1	钻之韵珠宝	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和连锁加盟。	7,840.81	13.57%	裸钻
	2	深圳金一	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	5,870.38	10.16%	镶嵌饰品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设计、生产和销售。			
	3	城市领秀	珠宝首饰的销售、批发。	3,364.96	5.82%	镶嵌饰品、金条
	4	周六福珠宝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3,313.75	5.74%	裸钻、镶嵌饰品
	5	恒信玺利	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珠宝首饰零售。	3,177.91	5.50%	裸钻、镶嵌饰品
		合计		23,567.81	40.79%	-
2015年	1	恒信玺利	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珠宝首饰零售。	2,119.92	8.23%	裸钻、镶嵌饰品
	2	金百福珠宝	钻石首饰加工、批发和零售。	2,085.98	8.10%	裸钻
	3	佰利德首饰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1,895.57	7.36%	裸钻
	4	全城热恋	钻石等珠宝首饰的零售。	1,826.56	7.09%	镶嵌饰品
	5	每克拉美	钻石首饰零售及批发。	1,564.96	6.07%	裸钻、镶嵌饰品
		合计		9,492.99	36.84%	-

注：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06月27日至2015年4月15日期间，王东海持股比例为40%，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8月24日期间，王东海持股比例为80%，2015年8月25日，王东海将其持有的城市领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薄涛。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对城市领秀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年	2015年
城市领秀	3,364.96	1,405.60
对城市领秀的销售毛利率	5.69%	8.47%
贵天钻石综合毛利率	12.26%	10.14%

贵天钻石对城市领秀的销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其销售的产品以金条为主，所以，毛利率相对较低。

通过对比客户销售合同，贵天钻石对前五名客户的定价、销售条款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经核查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回款记录，贵天钻石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 （6）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分别达到12,407.90万元和26,607.21万元，呈上升趋势，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15%和46.05%。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前五名	钻之韵珠宝	7,840.81	-
2016年前五名	深圳金一	5,870.38	1,509.31
2016年前五名	城市领秀	3,364.96	1,405.60
2016年前五名	周六福珠宝	3,313.75	-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名	恒信玺利	3,177.91	2,119.92
2015 年前五名	金百福珠宝	-	2,085.98
2015 年前五名	全城热恋	1,863.94	1,826.56
2015 年前五名	佰利德首饰	918.95	1,895.57
2015 年前五名	每克拉美	256.51	1,564.96
合计		26,607.21	12,407.90
营业收入总额		57,774.02	25,766.89
占比		46.05%	48.15%

从以上可见，贵天钻石在保持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增客户。2016 年，贵天钻石新增了钻之韵珠宝、周六福珠宝等优质客户，为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 5、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 （1）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

#### ①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84%和 40.79%，略有上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贵天钻石新增优质客户钻之韵珠宝和周六福珠宝，两者合计销售额占 2016 年销售总额比例为 19.31%。

#### ②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贵天钻石与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均保持合作关系，且销售总额达到 5,561.96 万元，客户关系稳定。

2015 年，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为恒信玺利、金百福珠宝、全城热恋、佰利德首饰和每克拉美，销售总额为 12,407.90 万元。

2016 年，上述 5 家客户除金百福珠宝外均与贵天钻石保持合作关系，且销售总额达到 5,208.09 万元。在此基础上，贵天钻石通过发掘老客户、开拓新业务等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当期前五名客户中，深圳金一、城市领秀、恒信玺利均为以前年度老客户。此外，在巩固老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贵天钻石新开拓了镶嵌饰品业务大客户周六福珠宝以及裸钻批发业务大客户钻之韵，新增大客户促进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 ③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近两年，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在巩固发展原有裸钻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拓展镶嵌饰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与贵天钻石

## 业务结构变化相符，新增大客户促进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为了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贵天钻石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A. 针对上游裸钻市场，继续保持与国外钻石切割生产商、裸钻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规避钻石采购的风险，保证向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

B. 保证供货质量。裸钻方面，贵天钻石严格按照采购流程，从选货到入库有细致的品控环节，对大颗粒钻石进行全面检测，聘请了印度专家进行小钻方面的精细把关，拒绝销售任何非天然钻石。镶嵌饰品方面，贵天钻石通过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方式做到源头上的质量控制，在成品验收时进行仔细检验，确保镶嵌饰品质量；

C. 坚持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裸钻的模式，保证进货渠道的合规性。

### （2）与前五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贵天钻石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16年	钻之韵珠宝	裸钻	7,840.81	克拉	14,627.56	14,627.56	100.00%
	深圳金一	镶嵌饰品	5,870.38	件	29,011	29,011	100.00%
	城市领秀	镶嵌饰品	62.39	件	32	25	78.13%
		金条	3,302.56	千克	133.21	85.55	64.22%
	周六福珠宝	裸钻	701.23	克拉	1,145.09	1,145.09	100.00%
		镶嵌饰品	2,612.51	件	17,051	17,051	100.00%
	恒信玺利	裸钻	213.91	克拉	200.33	200.33	100.00%
		镶嵌饰品	2,964.00	件	10,544	6,740	63.92%
2015年	恒信玺利	裸钻	16.45	克拉	14.41	14.41	100.00%
		镶嵌饰品	2,103.47	件	4,523	3,613	79.88%
	金百福珠宝	裸钻	2,085.98	克拉	4,305.16	4,305.16	100.00%
	全城热恋	镶嵌饰品	1,826.56	件	6,766	6,766	100.00%
	佰利德首饰	裸钻	1,895.57	克拉	3,280.72	3,280.72	100.00%
	每克拉美	裸钻	516.13	克拉	244.73	244.726	100.00%
		镶嵌饰品	1,048.84	件	4,098	4,098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从贵天钻石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名客户对报告期内向贵天钻石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外销售情况良好。

### （3）与主要客户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 ① 货物流转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4% 和 40.79%。通过对比贵天钻石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针对上述销售合同抽取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无异常情况。

## ② 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均 100% 回款，回款情况良好。

## ③ 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对外销售产品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发票与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的一致性，审阅了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上述核查，贵天钻石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 (4) 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对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 年	1	钻之韵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	深圳金一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城市领秀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4	周六福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5	恒信玺利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2015 年	1	恒信玺利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2	金百福珠宝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佰利德首饰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4	全城热恋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5	每克拉美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的历史销售合同及销售记录，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由于贵天钻石拓展镶嵌饰品批发业务，新增了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周六福珠宝等镶嵌饰品领域的大客户。除此以外，城市领秀、恒信玺利、金百福珠宝等客户均在 2013 年已与贵天钻石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 (5) 老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 ①报告期内，贵天钻石老客户留存率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2015年，贵天钻石不含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29家。2016年，不含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62家，其中16家为2015年老客户，老客户占比为25.81%，老客户销售额为17,409.69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30.13%。

## ②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金一文化已间接持有贵天钻石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天钻石100%股权。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商业信誉在珠宝首饰行业非常重要，企业与上下游间的信任需要时间积累。经过近10年的发展，贵天钻石在全国各地拥有了较为雄厚的客户基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贵天钻石客户流失的风险。

## (6) 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18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销售协议，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2.07亿元。

## (7) 2016年10月1日-2017年5月31日新增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贵天钻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0月1日-2017年5月31日贵天钻石新增5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3亿元，其中金额300万元以上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05	2016/10/17
2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6.58	2016/10/21
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62	2016/10/24
4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31.86	2016/10/25
5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32.31	2016/10/26
6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75.28	2016/10/26
7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8.53	2016/11/3
8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00.21	2016/11/14
9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00.82	2016/11/16
1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钻石饰品	869.60	2016/11/22
11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18.00	2016/11/25
12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95	2016/12/6
1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5.17	2016/12/7

1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钻石饰品	945.54	2016/12/19
15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86.15	2016/12/23
16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钻石饰品	831.24	2016/12/26
17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38.75	2017/1/5
18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830.09	2017/1/12
19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3.21	2017/1/16
20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376.34	2017/1/19
21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163.97	2017/2/15
22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3.52	2017/2/24
2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73	2017/3/8
24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60.22	2017/3/18
25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54	2017/3/20
26	深圳市旭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49.11	2017/3/21
27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金条	927.30	2017/3/21
28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21.84	2017/3/23
29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9.47	2017/3/23
30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36.58	2017/3/26
3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76.79	2017/3/27
32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82.72	2017/3/27
33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29.60	2017/4/10
3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41.68	2017/4/13
35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13.66	2017/4/17
36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40.00	2017/5/8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新增销售合同，并抽取了大额合同核查其执行情况，无异常。

贵天钻石拥有稳定的钻石来源、良好的商业口碑、优质的供货质量等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应现有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能力。贵天钻石将紧跟市场趋势，发挥传统裸钻批发业务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与现有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贵天钻石流失核心客户及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天钻石将进一步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确保企业未来稳步经营、持续盈利的目标。

##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及供应情况

贵天钻石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裸钻、黄金和铂金，采购的产成品包括镶嵌饰品和金条。裸钻主要是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在国际市场采购，黄金和铂金主要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购，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产成品主要由贵天钻石提供原材料，向加工企业采购。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裸钻	31,981.91	44.80%	13,930.66	41.81%
黄金	8,594.40	12.04%	7,450.87	22.36%
铂金	-	-	299.94	0.90%
产成品采购：				
镶嵌饰品	24,341.94	34.10%	8,469.32	25.42%
金条	6,475.52	9.07%	3,167.15	9.51%
<b>采购总额</b>	<b>71,393.77</b>	<b>100.00%</b>	<b>33,317.94</b>	<b>100.00%</b>

注：上述采购金额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存在部分重叠，系贵天钻石向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二次入库。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裸钻采购金额为 13,930.66 万元和 31,981.91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符合裸钻批发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采购的黄金、铂金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3.26%和 12.04%。2015 年黄金采购量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底黄金价格出现显著下跌，贵天钻石为了降低成本，适量增加了金料的储备。

贵天钻石采购的产成品为镶嵌饰品和金条。报告期内，镶嵌饰品采购金额为 8,469.32 万元和 24,341.94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5.42%和 34.10%，呈上升趋势，符合贵天钻石大力拓展镶嵌饰品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同期金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9.51%和 9.07%，保持相对稳定。

## （2）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18,107.43	35.45%	7,965.33	34.40%
裸钻	25,199.19	49.33%	13,801.98	59.61%
金条	7,773.24	15.22%	1,387.09	5.99%
<b>合计</b>	<b>51,079.86</b>	<b>100.00%</b>	<b>23,154.40</b>	<b>100.00%</b>

## （3）采购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采购量、销售量及存货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采购量	67,041.85	107,821	292.00	27,344.01	38,881	166.00
销售量	55,976.66	86,174	365.40	28,627.03	36,559	73.00
采销率	83.50%	79.92%	125.14%	104.69%	94.03%	43.98%
存货量	5,084.44	23,986	20.00	694.92	2,339	93.40

注：上述采购量中裸钻和镶嵌饰品存在部分重叠，系贵天钻石向加工企业提供裸钻等原材料生产的镶嵌饰品二次入库。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裸钻采购量分别为27,344.01克拉和67,041.85克拉，采销率分别为104.69%和83.50%。2015年，采购量、销售量基本匹配均衡。2016年裸钻采购量较上年增长145.18%，采销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裸钻采购备货相对增长。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镶嵌饰品采购量为38,881件和107,821件，增幅为177.31%，主要系镶嵌饰品业务板块为2015年新增业务板块，在贵天钻石大力发展下增速较快。同时，报告期内采销率分别为94.03%和79.92%，采购量、销售量基本匹配均衡。

2015年，贵天钻石开始发展金条批发业务，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金条累计采购量为458千克，销售量为438.4千克，采购量、销售量基本匹配均衡。

#### （4）采购量与存货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采购量中裸钻和镶嵌饰品存在部分重叠，系贵天钻石向加工企业提供裸钻等原材料生产的镶嵌饰品二次入库。除了上述二次入库的影响外，贵天钻石裸钻、镶嵌饰品、金条的采购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相互匹配。

#### （5）销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销售量	55,976.66	86,174	365.40	28,627.03	36,559	73.00
收入（万元）	28,342.51	21,000.52	8,431.00	14,894.93	9,410.26	1,461.71
均价	5,063.27	2,436.99	23.07	5,203.10	2,573.99	20.02

报告期内，裸钻、镶嵌饰品、金条的销售量均呈上升趋势，与销售规模增长相符。裸钻、镶嵌饰品销售单价变动受到当期销售产品结构影响，金条平均销售单价与黄金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 （6）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及其占其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的名称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度	1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815.66	13.75%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8,594.40	12.04%
	3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5,890.62	8.25%
	4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74.65	4.73%
	5	上海祥特殊宝有限公司	3,272.86	4.58%
	合计		<b>30,948.19</b>	<b>43.35%</b>
2015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7,750.81	23.26%
	2	LYPSA GEMS&JEWELLERY LIMITED	2,864.44	8.60%
	3	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998.75	6.00%
	4	TOP LONG CORPORATION LTD	1,246.79	3.74%
	5	上海祥特殊宝有限公司	1,162.69	3.49%
	合计		<b>15,023.48</b>	<b>45.09%</b>

注：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98,156,604.72 元，占采购金额比例 13.75%。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贵天钻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贵天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7、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天钻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贵天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

## 8、境外经营情况

### (1) 基本情况

贵天钻石拥有的境外资产为上海贵天在香港投资设立的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贵天持有 100%股权。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08B, 13TH FLOOR, BLOCK B,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NO. 37-39 MA TAU WAI ROAD,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路第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区 13 层 08B)
注册资本	HKD10,000
业务性质	TRADING OF GEMS AND JEWELRY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香港作为亚洲钻石市场的主要集散地，产自比利时、印度等地的钻石先运往

香港，再分销至其他市场。香港贵天是上海贵天钻石进口环节的组成部分，贵天钻石采购的成品裸钻经由香港贵天，再由上海贵天报关进入境内。

(2) 香港贵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倫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贵天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精美钻石贸易（以下简称“该业务”）。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贵天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它许可；香港贵天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香港贵天从事该业务并未违法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贵天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香港贵天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本所并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贵天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时发行了 3 股普通股股份，已发行股本为 3 港元，由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认购并持有该 3 股普通股。

2012 年 11 月 1 日，香港贵天向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配发了 9,997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港元，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认购并持有了该 9,997 股普通股。

至此，香港贵天共发行了 10,000 股普通股，其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由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持有该 10,000 股普通股。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贵天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0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核准的“中方投资总额”为 0.1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等，有效期 2 年。

根据上海贵天提供的资料，上海贵天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上海贵天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申请结售汇，申请汇款 0.15 万美元。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根据上海贵天说明，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进一步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香港贵天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

综上，香港贵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核准，除上述外，其他均符合商务、外资、外汇、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3）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贵天钻石即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的控股子公司，贵天香港系贵天钻石的全资子公司，贵天香港净资产额占贵天钻石净资产额不到 8.79%。

根据届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贵天钻石境外投资香港贵天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根据上海贵天说明，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进一步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香港贵天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贵天钻石境外投资香港贵天已由核准事项变更为备案事项。

综上，上海贵天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香港贵天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且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贵天钻石境外投资香港贵天已由核准事项变更为备案事项，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对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4）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贵天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3	194.51
应收账款	2,123.09	1,569.07
预付款项	-	1,571.15
其他应收款	0.27	-
存货	903.3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5.97</b>	<b>3,334.73</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88</b>
<b>资产总计</b>	<b>3,035.97</b>	<b>3,337.6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115.30	906.21
预收款项	-	1,332.55
应付职工薪酬	-	6.60
应交税费	-	2.04
其他应付款	-	75.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5.30</b>	<b>2,322.77</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2,115.30</b>	<b>2,322.7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	1.00
未分配利润	919.66	1,013.8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0.66</b>	<b>1,014.85</b>
<b>股东权益合计</b>	<b>920.66</b>	<b>1,014.8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3,035.97</b>	<b>3,337.62</b>

##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608.31</b>	<b>8,422.00</b>
其中：营业收入	10,608.31	8,422.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08.31	8,422.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665.14</b>	<b>8,236.15</b>
其中：营业成本	10,560.71	8,124.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560.71	8,12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
销售费用	0.00	-
管理费用	135.64	96.79
财务费用	-15.37	2.17
资产减值损失	-15.85	13.1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6.83</b>	<b>185.85</b>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56.83</b>	<b>185.85</b>
减：所得税费用	37.36	26.46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4.18</b>	<b>159.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8	159.39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4.18</b>	<b>159.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8	15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③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3.46	7,7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5	339.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3.60</b>	<b>8,058.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9.61	8,23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3	7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	231.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68.89</b>	<b>8,602.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29</b>	<b>-543.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b>	<b>-</b>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29</b>	<b>-543.41</b>

## 9、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天钻石无需取得相关的排污许可证。

## 10、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黄金金料、裸钻以及镶嵌饰品。

贵天钻石的黄金金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入库前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从国际钻石供应商采购裸钻。裸钻进口需要经过海关查验、国检验核、钻交所海关备案、钻交所复核登记等流程。此外，在裸钻入库前，贵天钻石对大颗粒钻石进行全面检测，并聘请了印度专家进行小钻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订单要求的标准。

对于镶嵌饰品采购业务，贵天钻石制定了《商品部工作流程》、《委托加工工厂标准及产品验收标准》。质量控制部门对照镶嵌饰品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评价合格后再入库。同时，每年对成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产品质量、订单交付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将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提交至供应商。若供应商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贵天钻石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以保持采购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0号），贵天钻石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8,848.30	21,234.01
负债总额	18,373.18	16,41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5.13	4,816.02
营业收入	57,774.02	25,766.89
营业利润	4,862.55	927.64
利润总额	7,335.64	2,206.60
净利润	5,604.20	1,6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37	-4,220.69
资产负债率	63.69%	77.32%
毛利率	11.59%	10.14%

####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	2.94
<b>小计</b>	<b>0.72</b>	<b>-12.02</b>
所得税影响额	0.18	-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计</b>	<b>0.54</b>	<b>-9.01</b>

### （九）贵天钻石的评估情况

2015年，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上述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该次评估时未单独对贵天钻石进行收益法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贵天钻石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天钻石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贵天钻石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比较

贵天钻石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贵天钻石利润无重大影响。

## 3、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贵天钻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贵天钻石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贵天钻石控制的主体。

##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贵天钻石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 （十三）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等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贵天钻石 49%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五、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包括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董事、高管	标的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业务是否与标的业务相同
金艺珠宝	黄奕彬	执行董事、总经理	耒阳市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耒阳市恒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宝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深圳市众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金钻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赛比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小维	财务负责人	-	-	-
捷夫珠宝	周凡卜	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黑龙江中优绿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孟海方	财务总监	-	-	-	
臻宝通	张广顺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杨军	财务负责人	-	-	-
贵天钻石	王熙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钻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熙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严琼	财务总监	深圳市钻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标的公司以外的同行业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 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股权，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出资和核查情况如下：

### （一）金艺珠宝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出资情况核查

2016年8月30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取得了黄奕彬增资1.5亿元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客户回单》，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 （二）捷夫珠宝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出资情况核查

#### 1、2014年8月，捷夫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4年8月18日，黄钦坚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钦坚将持有捷夫股份的3,000万股股份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洪英槟将持有捷夫股份的500万股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凡卜；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 2、2015年11月，捷夫珠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5日，周凡卜、周凡戈、刘影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凡卜将持有捷夫珠宝95%的股权作价9,500万元转让给菲利杜豪；刘影将持有捷夫珠宝3%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持有捷夫珠宝2%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周凡卜、刘影、周凡戈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菲利杜豪支付给周凡卜9,5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借记通知》、法瑞尔支付给刘影3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及法瑞尔支付给周凡戈2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借记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 3、2016年6月3、2016年6月，捷夫珠宝增资到位情况

2016年6月21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捷夫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16,100万元。其中菲利杜豪认缴5,795万元，法瑞尔认缴305万元。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借记通知》，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 4、2016年9月，捷夫珠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9月12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利杜豪将持有捷夫珠宝25%的股权作价4,025万元转让给法瑞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查阅了菲利杜豪与法瑞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法瑞尔支付给刘影3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 （三）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出资情况核查

##### 1、臻宝通

##### （1）2014年4月，艺谷科技第二次增资到位情况

2014年3月19日，艺谷科技通过股东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取得了《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于2014年4月8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1,000万元，增资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 （2）2015年4月，艺谷有限第三次增资到位情况、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4月20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艺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15年6月18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艺谷文化将其持有的艺谷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新股东按其各自出资比例缴足注册资本，并实缴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取得了艺谷文化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编号为JZ2015062520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执，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5]26号《验资报告》，出资的银行回单、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艺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 （3）2016年9月，臻宝通第四次增资到位情况

2016年5月15日，臻宝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三物投资以3.4元/股价格发行588.24万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取得了此次增资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臻宝通已收到三物投资支付的2,000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已经全

部到位。

## 2、深圳盛嘉

### （1）2014年4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缴纳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2014年4月8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6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即缴足注册资本。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取得了张燕仪与刘满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事项出具的JZ2014040912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建设银行文锦广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深圳盛嘉已收到股东投资款1,00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到位。

### （2）2014年10月，深圳盛嘉增资到位情况

2014年10月16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1,500万元，股东张广顺认缴2,000万元，股东张燕仪认缴1,500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取得了《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证实圳盛嘉收到张广顺投资款1,600万元、张燕仪投资款900万元、张淑敏投资款1,500万元，合计4,000万元，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 （3）2015年7月，深圳盛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7月27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广顺以2,000万元的价格将4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股东张燕仪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3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张淑敏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30%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银座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艺谷有限与深圳盛嘉原股东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JZ201507276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 （四）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出资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上海贵天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b>贵天钻石：</b>			
2015年11月	上海贵天对贵天钻石现金增资，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72.5452万元。	大股东现金增资，充实注册资本	增资到位，已取得中国银行收款凭证，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
2015年11月	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51%的股权以1000.386736万元转让给越王珠宝；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股权以588.462786万元转让给熙海投资；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股权以372.693098万元转让给领秀投资。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海贵天与贵天钻石母子关系对换	转让价款已支付到位 <sup>注</sup>
<b>上海贵天：</b>			
2015年9月	上海贵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353万元，股东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176.235382万元。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到位，已取得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记账凭证
	熙海投资以103万元现金增加注册资本90.7646618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	增资到位，已取得现金增资银行凭证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
	领秀投资以500万元现金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贵天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	增资到位，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现金增资银行凭证
2015年12月	越王珠宝将其持有上海贵天51%股权以1000.386736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王熙光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25.4618%股权以499.443453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4.5328%股权以89.019333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19%股权以372.693098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海贵天与贵天钻石母子关系对换	转让价款已支付到位 <sup>注</sup>

注：2015年11月至12月，贵天钻石、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2015年11月1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转让价格为1961.54万元。2015年12月20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100%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贵天钻石，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961.54万元。经核查，上述交易各方通过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抵消，即完成支付1,961.54万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增资均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或转让价款为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个部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b>小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70,200.00</b>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b>小计</b>	<b>161,000,000</b>	<b>100.00%</b>	<b>84,500.00</b>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b>小计</b>	<b>104,882,400</b>	<b>99.06%</b>	<b>69,338.89</b>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b>小计</b>	<b>13,095,472</b>	<b>49.00%</b>	<b>27,440.00</b>
<b>合计</b>				<b>251,478.89</b>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251,47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68,423.67 万元。

### （三）发行股份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实际控制人钟葱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 （2）发行价格

#####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62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4.62元/股。

#####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251,47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68,423.67 万元。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25,208,763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取整 (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14,040.00	49,140.00	33,611,491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取整 (股)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	7,020.00	4,801,641
	<b>小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70,200.00</b>	<b>14,040.00</b>	<b>56,160.00</b>	<b>38,413,132</b>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	59,150.00	40,458,276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25,350.00	-	-
	<b>小计</b>	<b>161,000,000</b>	<b>100.00%</b>	<b>84,500.00</b>	<b>25,350.00</b>	<b>59,150.00</b>	<b>40,458,276</b>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9,770.48	20,971.17	14,344,167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5,883.30	12,627.80	8,637,348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1,680.94	3,607.94	2,467,813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	3,888.92	2,659,998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945.53	2,029.47	1,388,145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840.47	1,803.97	1,233,906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630.35	1,352.98	925,430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616,953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616,953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210.12	450.99	308,476
	<b>小计</b>	<b>104,882,400</b>	<b>99.06%</b>	<b>69,338.89</b>	<b>20,801.67</b>	<b>48,537.22</b>	<b>33,199,189</b>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5,040.00	11,760.00	8,043,775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3,192.00	7,448.00	5,094,391
	<b>小计</b>	<b>13,095,472</b>	<b>49.00%</b>	<b>27,440.00</b>	<b>8,232.00</b>	<b>19,208.00</b>	<b>13,138,166</b>
<b>合计</b>				<b>251,478.89</b>	<b>68,423.67</b>	<b>183,055.22</b>	<b>125,208,763</b>

## (2)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9,607,200 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00,796,668 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29,607,200 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认购方式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①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5,601,915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8,009,576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本次交易中，黄奕彬以其持有金艺珠宝 90%的股权认购金一文化股份，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黄奕彬取得的股份数合计为 33,611,491 股。其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 15.00%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5,601,915 股，上述

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黄奕彬以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 75.00% 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009,576 股。黄奕彬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75.00% 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8,009,576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②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本次交易中，三物投资以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 股权认购 2,659,998 股金一文化股份。三物投资取得上述臻宝通 5.56% 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三物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5.56% 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659,998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③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法瑞尔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刘影夫妇设立的企业，本次交易中，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 70%），法瑞尔取得全部现金对价（占总对价的 30%）。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 37.89% 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 37.89%（即 15,328,913 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36 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

**锁定安排如下：**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A、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捷夫珠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④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

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四）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则性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做出了详细安排，请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各标的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 （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乙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本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48,036,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2,514,788,892.00 元，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25,208,763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19.88%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11%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基金—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2.22%	14,410,977	1.86%
<b>实际控制人小计</b>	<b>269,478,660</b>	<b>41.58%</b>	<b>269,478,660</b>	<b>34.85%</b>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0%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1%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5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3%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7,808,802	1.01%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b>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b>	<b>105,854,024</b>	<b>16.33%</b>	<b>105,854,024</b>	<b>13.69%</b>
黄奕彬	-	-	33,611,491	4.35%
黄壁芬	-	-	4,801,641	0.62%
<b>黄奕彬和黄壁芬小计</b>	<b>-</b>	<b>-</b>	<b>38,413,132</b>	<b>4.97%</b>
飓风投资	-	-	2,467,813	0.32%
<b>孙戈</b>	<b>10,600,353</b>	<b>1.64%</b>	<b>10,600,353</b>	<b>1.37%</b>
<b>飓风投资和孙戈小计</b>	<b>10,600,353</b>	<b>1.64%</b>	<b>13,068,166</b>	<b>1.69%</b>
菲利杜豪	-	-	40,458,276	5.23%
张广顺	-	-	14,344,167	1.86%
博远投资	-	-	8,637,348	1.12%
三物投资	-	-	2,659,998	0.34%
黄育丰	-	-	1,388,145	0.18%
范奕勋	-	-	1,233,906	0.16%
郑焕坚	-	-	925,430	0.12%
黄文凤	-	-	616,953	0.08%
陈昱	-	-	616,953	0.08%
陈峻明	-	-	308,476	0.04%
熙海投资	-	-	8,043,775	1.04%
领秀投资	-	-	5,094,391	0.66%
其他社会流通股	262,102,963	40.45%	262,102,963	33.90%
<b>合计</b>	<b>648,036,000</b>	<b>100.00%</b>	<b>773,244,763</b>	<b>100.00%</b>

注：在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 （九）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实现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81,710.77	1,389,144.35	28.43%
负债总额	783,049.10	934,523.55	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761.27	381,277.97	72.7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实现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077,301.26	1,526,059.33	41.66%
利润总额	38,150.80	62,692.42	6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06.50	38,424.56	12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85.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4.93	6.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 （十）交易对方股权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核查

##### 1、交易对方股权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相关标的资产的股东也没有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对方符合“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需要锁定36个月，其他股份需要锁定12个月。

由于本次交易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晚于2017年1月1日，所以，若交易对方取得股权的时间早于2015年12月31日，则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一定超过12个月，交易对方以上述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满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时间	实缴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重
金艺珠宝	黄奕彬	2015年12月31日前	30,000,000	15.00%
		2016年9月5日	增资：150,000,000	75.00%
		小计	180,000,000	90.00%
	黄壁芬	2015年12月31日前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2015年12月31日前	95,000,000	59.01%
		2016年6月27日	增资：57,950,000	35.99%
		2016年9月20日	转出：-40,250,000	-25.00%
		小计	112,700,000	70.00%
	法瑞尔	2015年12月31日前	5,000,000	3.11%
		2016年6月27日	增资：3,050,000	1.89%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时间	实缴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重
		2016年9月20日	转入： 40,250,000	25.00%
		小计	48,300,000	30.00%
		合计	161,000,000	100.00%
臻宝通	张广顺	2015年12月31日前	46,500,000	43.92%
	博远投资	2015年12月31日前	28,000,000	26.44%
	飓风投资	2015年12月31日前	8,000,000	7.56%
	三物投资	2016年9月5日	5,882,400	5.56%
	黄育丰	2015年12月31日前	4,500,000	4.25%
	范奕勋	2015年12月31日前	4,000,000	3.78%
	郑焕坚	2015年12月31日前	3,000,000	2.83%
	黄文凤	2015年12月31日前	2,000,000	1.89%
	陈昱	2015年12月31日前	2,000,000	1.89%
	陈峻明	2015年12月31日前	1,000,000	0.94%
		合计	104,882,400	99.06%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2015年12月31日前	8,017,636	30.00%
	领秀投资	2015年12月31日前	5,077,836	19.00%
		合计	13,095,472	49.00%

#### （1）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中，黄奕彬以其持有金艺珠宝 90%的股权认购金一文化股份，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黄奕彬取得的股份数合计为 33,611,491 股。其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 15.00% 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5,601,915 股，上述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黄奕彬以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 75.00% 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009,576 股。黄奕彬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75.00% 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8,009,576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2）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法瑞尔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刘影夫妇设立的企业，本次交易中，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 70%），法瑞尔取得全部现金对价（占总对价的 30%）。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

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 37.89%（即 15,328,913 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36 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捷夫珠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

### (3)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三物投资以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 股权认购 2,659,998 股金一文化股份。三物投资取得上述臻宝通 5.56% 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三物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5.56% 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659,998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4) 除菲利杜豪、黄奕彬、三物投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 - 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 -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 - 累计已补偿的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股份（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使用计划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自上市后通过珠宝行业内企业收购完成了区域扩张并丰富了营销网络，公司产品结构从上市前贵金属工艺品单一的产品品类扩大到黄金珠宝首饰全品类，公司生产制造从委外加工过渡到自主加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积极布局上下游业务并在珠宝+科技的思路下进行业务创新。随着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不断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达 68,423.67 万元，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文化货币资金余额为 9.97 亿元，其中 8.19 亿元为使用受限的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和账户保证金。除去上述资金外，剩余自有资金为 1.78 亿元，主要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周转、偿还到期债务等。

在上述剩余自有资金中，未来支出安排事项包括：偿还短期银行贷款、黄金租赁、非公开债券、定向融资工具等，支付项目投资款项以及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到期的银行贷款为 25.50 亿元；待偿还黄金租赁款为 19.50 亿元；待偿还非公开债券为 1.62 亿元；待偿还定向融资工具为 1.6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一是原材料采购支出；二是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三是研发投入支出；四是税费等其他支出。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但均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因此，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备必要性。

## 2、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9.13	-27,088.43	-6,704.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8.53	-78,985.67	-7,9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7.20	117,873.38	16,5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69	11,819.71	1,889.24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04.16 万元、-27,088.43 万元和-52,399.13 万元，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8.75 万元、-78,985.67 万元和-54,558.5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89.24 万元、11,819.71 万元和 543.69 万元。在公司未来投资需求和经营发展计划的影响下，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为大规模资本支出提供保障，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文化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39%，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报表，金一文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东方金钰	600086.SH	67.62%	70.96%
2	老凤祥	600612.SH	57.14%	53.06%
3	潮宏基	002345.SZ	40.44%	41.28%
4	明牌珠宝	002574.SZ	37.59%	38.31%



平均值	50.70%	50.90%
金一文化	72.39%	67.68%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金一文化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若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大幅增加本次交易的财务成本。因此，出于控制财务风险的考量，本次重组后金一文化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金一文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切实履行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70,079.67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标的中涉及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情况如

下：2016年9月金艺珠宝增资15,000万元，2016年6月捷夫珠宝增资6,100万元，2016年9月，三物投资以2,000万元向臻宝通增资588.24万股，根据《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 股权总额	6个月内以 现金新增出 资额	6个月内以现金 新增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重	股份对价	分标的计算的配 套融资规模上限	募集资金：现 金对价/其他 用途
金艺珠宝	20,000	15,000	75.00%	56,160.00	14,040.00	14,040.00
捷夫珠宝	16,100	6,100	37.89%	59,150.00	36,739.13	25,350.00
臻宝通	10,488.24	588.24	5.61%	48,537.22	45,814.98	20,801.67
贵天钻石	1,309.55	-	-	19,208.00	19,208.00	8,232.00
中介机构费 用等	-	-	-	-	-	1,656.00
合计				-	115,802.11	70,079.67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分别参照《解答》的相关规定，计算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分别为14,040万元、36,739.13万元、45,814.98万元和19,208.00万元，合计金额为115,802.11万元。本次交易中，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79.67万元，低于上述测算金额。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解答》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5年4月24日和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符合上述规定。

#### （六）其他信息

##### 1、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实施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79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钟葱出具了《承诺函》：“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本承诺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截至2017年6月23日，钟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362,5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4%；通过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705,105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3.72%；通过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10,9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2%。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69,478,6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58%。按照2017年6月23日的上市公司收盘价15.40元/股计算，钟葱控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市值约为15.61亿元。除上述股票投资外，钟葱个人及家庭财产还包括多年经营积累的银行存款、其他股权投资等，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钟葱出具《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确保本人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会利用结构化安排，也不会对外非法募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质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承诺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为他方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具备按照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本承诺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推介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说明会、非公开发行股票路演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加强推介工作，了解投资者的意向和诉求，为顺利发行奠定基础。

#### （2）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启动发行

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以及前期投资者沟通反馈结果，择机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上市公司将结合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

### （3）及时签订认购合同，确保认购款足额缴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股份认购合同，就缴纳股份认购款的时间期限、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确保募集资金足额到位。

## 2、募集资金发行失败的补救措施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7 万元，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金额低于预期，公司拟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目前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从银行筹集资金。

（2）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的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弥补资金缺口。

（3）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不排除后续上市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4）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自有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和融资情况，合理规划和控制业务规模、投资支出。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用自筹等其他融资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依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与评估值之积
金艺珠宝	26,412.1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230.47	165.90%	100%	70,230.47
捷夫珠宝	16,610.6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4,515.24	408.80%	100%	84,515.24
臻宝通	13,548.9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008.74	416.71%	99.06%	69,347.54
贵天钻石	7,721.7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6,042.07	625.77%	49%	27,460.62

本次交易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价格分别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 70,200 万元、84,500 万元、69,338.89 万元和 27,440.00 万元。

####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

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 1、成本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为被评估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 (1+r)^i]$$

式中：

P——经营性资产现金流折现值

n——收益期年限

R<sub>i</sub>——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 （1）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

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A. 明确的预测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 B. 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被评估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C.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D.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D/E 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 ②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 ③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 ④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⑤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

### 1、金艺珠宝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金艺珠宝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艺珠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412.12 万元，评估值 70,230.47 万元，评估增值 43,818.35 万元，增值率 165.90%；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12.12 万元，评估值 30,701.15 万元，评估增值 4,289.03 万元，增值率 16.24%。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9,529.32 万元，差异率 128.76%。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金艺珠宝主营业务是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和制造，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同时也无法体现其未来的发展能力，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而收益法是通过对标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研发能力等因素，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故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净资产有较大程度的增值。所以，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因此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 （3）成本法评估说明

#### ①成本法评估结果

金艺珠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7,814.38 万元，评估值 62,103.41 万元，评估增值 4,289.03 万元，增值率 7.42%。

负债账面价值 31,402.26 万元，评估值 31,402.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12.12 万元，评估值 30,701.15 万元，评估增值 4,289.03 万元，增值率 16.24%。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453.18	57,524.47	1,071.29	1.90
2	非流动资产	1,361.20	4,578.94	3,217.74	236.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固定资产	1,275.67	2,863.46	1,587.79	124.47
5	无形资产	-	1,629.95	1,629.95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3	85.53	-	-
7	资产总计	57,814.38	62,103.41	4,289.03	7.42
8	流动负债	31,402.26	31,402.26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31,402.26	31,402.26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412.12	30,701.15	4,289.03	16.24

#### ②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6,101.15	26,101.1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152.57	12,152.57	-	-
预付账款	140.70	140.70	-	-
应收利息	141.05	141.05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92.71	992.71	-	-
存货	16,925.00	17,996.29	1,071.28	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453.18	57,524.47	1,071.28	1.90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及担保费，应收利息为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押金、保证金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增减值。

增值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 A. 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 1,071.29 万元，增值率 6.3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10,511.06	11,011.26	500.20	4.76
产成品（库存商品）	6,260.16	6,828.88	568.72	9.08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53.78	156.15	2.37	1.54
合计	16,925.00	17,996.29	1,071.29	6.33
减：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6,925.00	17,996.29	1,071.29	6.33

其中，镶嵌钻石饰品、镶嵌宝石饰品、翡翠及镶嵌翡翠饰品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结果，该部分账面值 4,978.52 万元，评估值 5,251.90 万，评估增值 273.38 万元，增值率 5.49%。

增值原因为金艺珠宝存货中黄金及镶嵌饰品等产品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销售状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B、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073.19 万元，评估增值 1,586.66 万元，增值率

147.85%。评估增值原因是房地产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使用情况，并结合房地产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C、设备

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3.77%，评估净值增值 0.56%。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3.56%，评估净值增值 0.42%。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4.48%，评估净值增值 65.45%。

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所有设备均可以抵扣进项税，被评估单位对部分设备账面值未进行抵扣进项税的账面处理，形成评估原值一定量的减值；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对账面值的影响与成新率对评估净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值的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因而导致评估原值、净值的减值；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对账面值的影响与成新率对评估净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评估值的增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并结合设备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专利和商标，评估值为 1,629.95 万元，增值 1,629.95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商标均无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无形资产种类、特点、功能、使用情况，并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4）收益预测说明

###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 A、营业收入的预测

金艺珠宝主要是以精品黄金及珠宝研发、设计、生产为中心，配合客户的批发与定制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自 2016 年 10 月起，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分为四部分，黄金产品、镶嵌类产品、K 金产品及国内来料加工。企业未来年度的规划，黄金产品仍为主打产品。

随着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预计金艺珠宝未来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预测增长率分别为 15.68%、14.77%、10.53%、8.54%、5.70%。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的实际情况，该增长率基本符合金艺珠宝及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未来年度的金艺珠宝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	------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黄金产品	25,826.51	84,429.21	97,093.59	107,773.88	117,473.53	124,521.94
镶嵌类产品	5,271.68	17,429.49	19,869.62	21,657.89	23,173.94	24,332.64
K金产品	2,780.49	9,193.00	10,480.02	11,423.22	12,222.85	12,711.76
国内来料加工	797.40	2,606.78	2,997.80	3,327.56	3,627.04	3,844.66
<b>合计</b>	<b>34,676.08</b>	<b>113,658.48</b>	<b>130,441.03</b>	<b>144,182.55</b>	<b>156,497.36</b>	<b>165,411.00</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金艺珠宝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商，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报告期内，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金艺珠宝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客户，2015年新增客户50多家，2016年新增客户60多家，新客户的持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在业务早期发展阶段，金艺珠宝的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小的珠宝零售商和批发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被行业内更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的大型珠宝批发零售商展开合作，为未来的业绩提供了保障。

金艺珠宝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不断深化细化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其自身的资金、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战略，将会促使得精品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在兼顾传统黄金首饰业务的情况下，金艺珠宝进一步发掘了黄金作为贵金属的投资与纪念价值，大力拓展黄金金条、金钞等具有投资与纪念价值的黄金制品生产业务，增长潜力较大。

####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等。金艺珠宝确定以国内精品黄金及珠宝研发、加工为主线，历经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国内销售业务逐步攀升，业绩稳步增长。金艺珠宝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核心人员优势，在精品珠宝市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企业的毛利率还会微增。以后年度不在经营的业务，本次不再预测，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黄金产品	24,798.61	81,035.16	93,151.59	103,355.15	112,657.12	119,416.54
镶嵌类产品	4,295.36	14,168.43	16,114.26	17,523.40	18,750.03	19,687.54
K金产品	2,595.03	8,573.39	9,766.33	10,637.30	11,381.92	11,837.19
国内来料加工	95.45	300.56	332.46	354.39	386.28	409.46
<b>合计</b>	<b>31,784.45</b>	<b>104,077.54</b>	<b>119,364.64</b>	<b>131,870.24</b>	<b>143,175.35</b>	<b>151,350.73</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黄金产品	3.98%	4.02%	4.06%	4.10%	4.10%	4.10%
镶嵌类产品	18.52%	18.71%	18.90%	19.09%	19.09%	19.09%
K金产品	6.67%	6.74%	6.81%	6.88%	6.88%	6.88%
国内来料加工	88.03%	88.47%	88.91%	89.35%	89.35%	89.35%

###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收入，不做预测。

###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7%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3%计缴；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2%计缴。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金艺珠宝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测算企业以后年度需缴纳的增值税，扣减企业基准日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9	55.99	61.88	67.17	70.99
教育费附加	-	5.12	24.13	26.67	28.95	30.60
地方教育附加	-	3.48	16.41	18.14	19.69	20.81
<b>合计</b>	-	<b>20.50</b>	<b>96.53</b>	<b>106.70</b>	<b>115.81</b>	<b>122.40</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E、销售费用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等职工薪酬类费用；租金物业费、展销费、业务费等公司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预计被评估单位进入正常经营期后，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将保持在 0.15%左右。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被评估标的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租金、物业费，结合被评估单位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业务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 5%-10%。

基准日没有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工资	10.95	48.20	53.02	57.26	61.84	66.79
2	社保	1.62	7.12	7.84	8.46	9.14	9.87
3	租金、物业费	26.12	109.70	115.18	120.94	126.99	133.34
4	业务费	1.42	6.23	6.85	7.40	7.77	8.16
5	合计	40.11	171.25	182.89	194.07	205.74	218.16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F、管理费用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租金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污水处理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

金艺珠宝进入正常经营期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预计保持在0.3%左右。

对于管理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金艺珠宝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租金和水电费的预测，结合被评估单位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5%-10%。

基准日没有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部分	0.43	1.72	1.74	1.75	1.77	1.78
1	折旧费	0.43	1.72	1.74	1.75	1.77	1.78
二	可变部分	104.99	403.72	436.91	466.30	492.30	519.03
1	工资	24.16	106.30	116.93	126.28	136.39	147.30
2	社会统筹保险	3.43	15.11	16.62	17.95	19.39	20.94
3	住房公积金	9.55	38.55	38.96	39.31	39.70	40.12
4	车辆使用费	0.78	3.44	3.78	4.09	4.29	4.51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	差旅费	0.78	3.26	3.43	3.60	3.78	3.96
6	业务招待费	2.87	12.65	13.91	15.03	15.78	16.57
7	办公费	27.51	121.05	133.16	143.81	151.00	158.55
8	房产税	2.85	11.42	11.42	11.42	11.42	11.42
9	印花税	6.99	24.25	27.83	30.76	33.39	35.29
10	土地使用税	0.08	0.33	0.33	0.33	0.33	0.33
11	污水处理费	0.56	1.95	2.24	2.48	2.69	2.84
12	保险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3	租金水电费	11.19	47.01	49.36	51.83	54.42	57.14
14	中介机构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	其他	1.23	5.40	5.94	6.42	6.74	7.07
三	合计	105.42	405.44	438.64	468.05	494.07	520.81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废料的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及滞纳金等。金艺珠宝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少，且不经常发生，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金艺珠宝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故本次预测，以25%的所得税率预测应纳所得税额。

####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和新增资产的折旧。

对于存续资产的折旧，金艺珠宝折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等资产计提的折旧。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对于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主要是根据金艺珠宝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	8.30	33.18	33.18	33.18	33.18	33.18
1	原有房屋	8.30	33.18	33.18	33.18	33.18	33.18
二	机器设备	8.74	35.45	36.02	36.50	36.88	37.16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原有设备	8.73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2	新增机器设备 2016年10-12月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3	新增机器设备 2017	-	0.48	0.48	0.48	0.48	0.48
4	新增机器设备 2018	-	-	0.57	0.57	0.57	0.57
5	新增机器设备 2019	-	-	-	0.48	0.48	0.48
6	新增机器设备 2020	-	-	-	-	0.38	0.38
7	新增机器设备 2021	-	-	-	-	-	0.29
三	电子设备和设备	0.19	0.97	1.16	1.35	1.54	1.73
1	原有设备	0.17	0.68	0.68	0.68	0.68	0.68
2	新增电子设备 2016	0.02	0.10	0.10	0.10	0.10	0.10
3	新增电子设备 2017	-	0.19	0.19	0.19	0.19	0.19
4	新增电子设备 2018	-	-	0.19	0.19	0.19	0.19
5	新增电子设备 2019	-	-	-	0.19	0.19	0.19
6	新增电子设备 2020	-	-	-	-	0.19	0.19
7	新增电子设备 2021	-	-	-	-	-	0.19
四	合计	17.23	69.60	70.36	71.02	71.59	72.07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 J、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金艺珠宝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有销售成品和代加工两种。销售成品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原材料和成品销售之间的差价，为传统的盈利模式。代加工主要赚取生产加工的加工费。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艺珠宝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22.51	1,073.19	87.79%
机器设备	367.66	202.06	54.96%
其他	3.58	0.42	11.73%
合计	1,593.76	1,275.67	80.04%

评估基准日金艺珠宝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房屋为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厂房—A1-801、A1-901共2项，账面原值1,222.51万元，净值1,073.19万元；机器设备为能量色散光谱仪、注蜡机、车



床、激光机和油压机等，分布在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共计 60 项，账面原值 367.66 万元，净值 202.06 万元；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和办公桌等，分布在金艺珠宝办公楼所在处，共计 13 项，账面原值 3.58 万元，净值 0.42 万元。

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金艺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金艺珠宝经营计划，金艺珠宝的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保养较好，近期不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永续期间房屋按建筑物依据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在实际耐用年限内考虑年金化资本性支出。为满足公司的扩大经营，金艺珠宝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金艺珠宝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依据上述思路，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	-	-	-	-	-	4.52
二	机器设备	9.24	40.45	42.02	41.50	40.88	40.16
1	原有	8.74	35.45	36.02	36.50	36.88	37.16
2	新增	0.50	5.00	6.00	5.00	4.00	3.00
三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0.67	1.68	1.68	1.68	1.68	1.68
1	原有	0.17	0.68	0.68	0.68	0.68	0.68
2	新增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资本性支出合计	9.91	42.13	43.70	43.18	42.56	46.36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与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变化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金艺珠宝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依据营运资金金额与其所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的。在预测中，使用当年营运资金减掉上年营运资金得到营运资金的增量。

金艺珠宝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96%、2015 年为 49%、2016 年 1-9 月为 32%，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份，金艺珠宝的销售结构、销售策略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不断深化细化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凭借自身的资金与技术优势，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得精品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最终确定的未来年度主营产品与基准日的相近似。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随着销售策略的逐渐完善营运资金占比会由基准日的 32% 逐渐下降并稳定在 30%。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31,440.34	36,370.71	41,741.13	44,696.59	46,949.21	49,623.30
营运资金增量	188.77	4,930.37	5,370.42	2,955.46	2,252.62	2,674.09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07%。具体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2016-09-30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9-30 复利
160004.IB	16 付息国债 04	9.3279	2.7969
019538.SH	16 国债 10	9.5945	2.7729
101610.SZ	国债 1610	9.5945	2.9180
160010.IB	16 付息国债 10	9.5945	2.7688
010609.SH	06 国债（9）	9.7370	3.7302
060009.IB	06 国债 09	9.7370	3.420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2016-09-30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9-30 复利
100609.SZ	国债 0609	9.7370	3.7302
019545.SH	16 国债 17	9.8438	2.7879
101617.SZ	国债 1617	9.8438	2.7560
160017.IB	16 付息国债 17	9.8438	2.7445
010713.SH	07 国债 13	10.8767	4.5663
算术平均值			3.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300 股票近 3 年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beta_t$  的平均数为 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万元)	D (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_L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B<sub>t</sub>—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t—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 25%，计算如下：

$$\beta L=0.70853 \times [1+(1-25\%) \times 17.6192\%]=0.8022$$

####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评估师在测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从 1998 年底到 2015 年底各年的成份股，通过 Wind 查询了各年成份股的后复权收盘价，并计算了各年成份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然后通过 95%的置信度对异常数据进行了剔除，最后对剔除后的数据进行算术平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选取了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 7.87%。

####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sub>c</sub>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sub>c</sub> 为 2.50%。

#### e、权益资本成本 K<sub>e</sub>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07\% + 7.87\% \times 0.8022 + 2.50\% \\ &= 11.88\% \end{aligned}$$

#### B、债务资本成本（K<sub>d</sub>）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在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 2015-10-24 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sub>d</sub>=4.90%。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企业 E/（D+E）为 85.78%，D/（D+E）为 14.22%，D/E 为 17.6192%。

##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公式：WACC 税后=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 25%进行预测。

则：WACC 税后=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10.72%

## ③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被评估单位二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货币资金为 13,051.10 万元。

##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968.93 万元、141.05 万元、85.53 万元，共计 1,195.51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非经营性的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分别为 40.04 万元、292.87 万元，共计 332.91 万元。

##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为 20,028.81 万元。

##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70,230.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34,676.08	113,658.48	130,441.03	144,182.55	156,497.36	165,41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676.08	113,658.48	130,441.03	144,182.55	156,497.36	165,411.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1,784.45	104,077.54	119,364.64	131,870.24	143,175.35	151,350.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784.45	104,077.54	119,364.64	131,870.24	143,175.35	151,350.73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50	96.53	106.70	115.81	122.40
销售费用	40.11	171.25	182.89	194.07	205.74	218.16
管理费用	105.42	405.44	438.64	468.05	494.07	520.81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2,746.11	8,983.75	10,358.33	11,543.50	12,506.39	13,198.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EBIT</b>	2,746.11	8,983.75	10,358.33	11,543.50	12,506.39	13,198.89
减：所得税费用	686.53	2,245.94	2,589.58	2,885.87	3,126.60	3,299.72
<b>四、EBIT*（1-T）</b>	2,059.58	6,737.81	7,768.75	8,657.62	9,379.79	9,899.17
加：折旧及摊销	17.23	69.60	70.36	71.02	71.59	72.07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9.91	42.13	43.70	43.18	42.56	46.3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88.77	4,930.37	5,370.42	2,955.46	2,252.62	2,674.09
<b>五、营业现金流量</b>	1,878.13	1,834.91	2,424.99	5,730.01	7,156.21	7,250.79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折现系数	0.9868	0.9265	0.8368	0.7558	0.6826	0.6165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853.34	1,700.04	2,029.23	4,330.74	4,884.83	4,470.11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57,077.31
<b>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b>						76,345.59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14,246.61
其中：非运营资产						1,195.51
溢余现金						13,051.10
减：非经营性负债						332.91
减：有息债务						20,028.81
<b>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70,230.47

###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金艺珠宝评估范围内存货中的钻石、镶嵌钻石饰品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4 号《金艺珠宝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金艺珠宝无下属子公司。

## 2、捷夫珠宝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捷夫珠宝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捷夫珠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610.65 万元，评估值 84,515.24 万元，评估增值 67,904.59 万元，增值率 408.80%；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16,610.65 万元，评估值 23,502.65 万元，评估增值 6,892.00 万元，增值率 41.49%。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61,012.59 万元，差异率 259.6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捷夫珠宝的品牌价值、良好的营销渠道、销售网络、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东北市场占据较大份额）、优质的管理团队和服务水平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并认为收益法的结果应该更切合捷夫珠宝的实际情况。

### （3）成本法评估说明

#### ①成本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0,875.70 万元，评估值 39,912.10 万元，评估增值 9,036.40 万元，增值率 29.27%。

负债账面价值 14,265.05 万元，评估值 14,265.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6,610.65 万元，评估值 25,647.05 万元，评估增值

9,036.40 万元，增值率 54.40%。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863.86	25,878.60	14.74	0.06
2	非流动资产	5,011.84	14,033.50	9,021.66	180.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4,013.66	9,013.66	180.27
5	固定资产	2.26	10.26	8.00	353.98
6	长期待摊费用	6.79	6.79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	2.79	-	-
8	资产总计	30,875.70	39,912.10	9,036.40	29.27
9	流动负债	14,265.05	14,265.05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14,265.05	14,265.05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610.65	25,647.05	9,036.40	54.40

## ②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18.66	518.66	-	-
预付款项	389.62	389.62	-	-
其他应收款	18,113.38	18,113.38	-	-
存货	6,091.89	6,106.63	14.74	0.24
其他流动资产	750.31	750.31	-	-
<b>合计</b>	<b>25,863.86</b>	<b>25,878.60</b>	<b>14.74</b>	<b>0.06</b>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他流动资产是企业的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增减值。

增值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 A、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 14.74 万元，增值率 0.2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2,453.58	2,435.50	-18.08	-0.7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库周转材料	0.45	0.45	-	-
委托加工物资	3,636.73	3,670.20	33.47	0.92
在用周转材料	1.14	0.48	-0.66	-57.93
<b>合计</b>	<b>6,091.89</b>	<b>6,106.63</b>	<b>14.74</b>	<b>0.24</b>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b>合计</b>	<b>6,091.89</b>	<b>6,106.63</b>	<b>14.74</b>	<b>0.24</b>

#### 增减值原因：

原材料为黄金，账面价值高于基准日黄金市场价格，导致评估减值；在库周转材料为切工镜、放大镜等低值易耗品，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市场价格波动不大，评估无增减值；委托加工物资为黄金，部分黄金账面值低于基准日黄金市场价格，导致评估增值；在用周转材料为咖啡机、微波炉等办公用品，账面价值为五五摊销后的余额，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实际成新率较低，故导致评估减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销售状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B、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4,013.66 万元，评估增值 9,013.66 万元，增值率 180.27%，增值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价值出现增值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状况、使用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C、设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本次委托评估的各类设备评估原值增值-43.17%，净值增值 354.33%，增减值主要原因有：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因而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值的增值。

#### ③评估结果公允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并结合设备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4) 收益预测说明

#####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 A、营业收入的预测

捷夫珠宝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

捷夫品牌经营品类包括主打产品镶嵌类饰品（铂金镶钻、18K 镶钻），高级

工艺的素金饰品（铂金、18K、黄金），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工艺品等。经营模式主要为百货商场专柜模式、自营门店模式、网络商城线上销售模式，同时也在东北地区积极发展连锁加盟店。

黄金批发业务主要为销售黄金饰品和投资金条，捷夫珠宝在黑龙江省拥有黄金批发渠道资源。

捷夫珠宝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批发黄金	13,593.48	56,371.03	60,877.29	65,746.10	69,034.87	71,114.09
批发珠宝	1,431.62	4,024.79	3,264.10	3,512.90	3,701.74	3,886.83
零售黄金	2,661.04	12,157.29	13,619.79	14,681.73	15,547.64	16,237.34
零售珠宝	4,641.85	19,986.32	22,444.74	24,163.18	25,661.94	26,847.66
<b>合计</b>	<b>22,327.99</b>	<b>92,539.42</b>	<b>100,205.92</b>	<b>108,103.91</b>	<b>113,946.19</b>	<b>118,085.91</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经对历史毛利率水平以及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合理分析判断，最终得到捷夫珠宝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批发黄金	12,913.81	53,552.48	57,833.42	62,458.79	65,583.13	67,558.39
批发珠宝	1,102.35	3,099.09	2,513.36	2,704.93	2,850.34	2,992.86
零售黄金	2,368.24	10,831.32	12,132.00	13,078.23	13,849.68	14,461.81
零售珠宝	2,397.22	10,471.48	11,753.99	12,648.56	13,417.12	14,034.65
<b>合计</b>	<b>18,781.62</b>	<b>77,954.37</b>	<b>84,232.76</b>	<b>90,890.52</b>	<b>95,700.26</b>	<b>99,047.71</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加盟商的加盟费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提供给加盟商的一些维护品牌的物资支出成本。

##### a、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加盟商的加盟费收入，该收入与企业的加盟商数量以及与各个加盟商所约定的加盟费相挂钩。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盟费收入	154.78	369.96	399.55	419.53	432.12	445.08
<b>合计</b>	<b>154.78</b>	<b>369.96</b>	<b>399.55</b>	<b>419.53</b>	<b>432.12</b>	<b>445.08</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b、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企业的其他业务成本是企业提供给各个加盟商的一些物资支出。该物资支出主要是为了维护捷夫品牌，而需要统一使用的各种道具及广告语标牌等。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盟商物资支出	7.81	18.67	20.16	21.17	21.81	22.46
<b>合计</b>	<b>7.81</b>	<b>18.67</b>	<b>20.16</b>	<b>21.17</b>	<b>21.81</b>	<b>22.46</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 消费税：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5%计缴。

其中流转税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的增值税率为6%、17%，其中，捷夫珠宝的主营业务即销售黄金珠宝产品业务的增值税率为17%，其他业务即加盟费收入的增值税率为6%。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捷夫珠宝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并考虑评估基准日捷夫珠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测算出未来应缴增值税额、消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对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建税	5.58	183.78	214.31	230.96	245.24	256.04
教育费附加	2.39	78.76	91.85	98.98	105.10	109.73
消费税	79.65	285.21	322.21	347.93	375.72	39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52.51	61.23	65.99	70.07	73.15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89.21	600.26	689.60	743.86	796.13	833.37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E、销售费用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展览费、服务费、销售佣金等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捷夫珠宝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捷夫珠宝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目前捷夫珠宝共有2家直营店，均为租赁性质，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历史年度的租金涨幅进行测算。

对于挂签费及品牌管理费、促销费、宣传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陈列物料费、办公费、运杂费等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资	139.29	687.42	704.61	711.65	715.21	718.79
养老保险	16.13	79.59	81.58	82.40	82.81	83.22
失业保险	1.02	5.05	5.18	5.23	5.26	5.28
工伤保险	0.27	1.33	1.37	1.38	1.39	1.39
生育保险	0.56	2.74	2.81	2.84	2.86	2.87
医疗保险	9.65	47.65	48.84	49.32	49.57	49.82
住房公积金	4.21	20.79	21.31	21.52	21.63	21.74
装修费	7.56	59.43	65.43	71.43	71.43	71.43
折旧费	18.56	91.32	97.02	102.72	102.72	102.72
挂签费及品牌管理费	73.01	301.73	326.72	352.43	371.45	384.93
广告费摊销	12.14	118.54	114.99	111.54	108.19	104.95
促销费	8.89	36.74	39.79	42.92	45.23	46.88
手续费	40.46	178.07	199.79	215.19	228.29	238.68
水电费	13.81	57.05	61.78	66.64	70.23	72.78
物业管理费	24.47	44.68	46.03	47.41	48.83	50.29
租赁费	61.25	245.00	245.00	245.00	252.35	252.35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险费	7.39	30.61	33.15	35.76	37.70	39.07
陈列物料费	0.38	1.55	1.68	1.82	1.91	1.98
办公费	2.38	9.83	10.65	11.48	12.10	12.54
通讯费	1.25	5.16	5.59	6.03	6.36	6.59
运杂费	0.65	2.67	2.89	3.12	3.29	3.41
其他	6.97	28.78	31.17	33.62	35.44	36.72
<b>合计</b>	<b>450.27</b>	<b>2,055.76</b>	<b>2,147.36</b>	<b>2,221.46</b>	<b>2,274.24</b>	<b>2,308.43</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F、管理费用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运费、车辆费、业务宣传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捷夫珠宝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捷夫珠宝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捷夫珠宝的办公用房为租赁，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

对于残疾人保障金、检验费、通讯费、办公费、水电费、房产税、差旅费、运杂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资	79.16	339.77	349.96	360.46	367.67	375.02
养老保险	9.38	40.28	41.48	42.73	43.58	44.45
医疗保险	9.29	39.85	41.05	42.28	43.13	43.99
失业保险	0.66	2.83	2.91	3.00	3.06	3.12
工伤保险	0.12	0.53	0.54	0.56	0.57	0.58
生育保险	0.34	1.46	1.50	1.55	1.58	1.61
住房公积金	3.07	13.19	13.58	13.99	14.27	14.55
折旧费	18.69	76.65	78.55	80.45	80.45	80.45
装修费	3.09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租赁费	1.63	7.05	7.61	8.22	8.88	9.59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残疾人保障金	5.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检验费	7.24	29.93	32.41	34.96	36.85	38.18
通讯费	8.59	35.51	38.45	41.47	43.71	45.30
办公费	5.61	23.18	25.10	27.07	28.53	29.57
水电费	5.32	21.97	23.79	25.67	27.05	28.03
软件费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房产税	-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保险费	4.63	19.18	20.76	22.40	23.61	24.47
差旅费	5.36	22.16	24.00	25.89	27.29	28.28
运杂费	3.77	15.60	16.89	18.22	19.20	19.90
其他	38.91	160.78	174.10	187.81	197.94	205.12
<b>合计</b>	<b>213.73</b>	<b>912.51</b>	<b>955.30</b>	<b>999.32</b>	<b>1,029.96</b>	<b>1,054.83</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捷夫珠宝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税收返还、其他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其他支出等。捷夫珠宝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少，且不经常发生、相应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鉴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合经营，分析历史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情况后预测本次评估企业预测期内需缴纳的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税率按25%确定。

####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和新增资产的折旧。

##### a、存续资产的折旧

捷夫珠宝存续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等。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按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计提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是根据捷夫珠宝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

企业未来年度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管理）	11.45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1	原有房屋及其更新折旧	11.45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二	办公用电子设备（管理）	7.23	30.83	32.73	34.63	34.63	34.63
1	原有办公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7.23	28.93	28.93	28.93	28.93	28.93
2	新增设备2017年	-	1.90	1.90	1.90	1.90	1.90
3	新增设备2018年	-	-	1.90	1.90	1.90	1.90
4	新增设备2019年	-	-	-	1.90	1.90	1.90
三	销售用电子设备（销售）	16.66	68.52	70.42	72.32	72.32	72.32
1	原有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16.66	66.62	66.62	66.62	66.62	66.62
2	新增设备2017年	-	1.90	1.90	1.90	1.90	1.90
3	新增设备2018年	-	-	1.90	1.90	1.90	1.90
4	新增设备2019年	-	-	-	1.90	1.90	1.90
四	柜台投入（销售）	1.90	22.80	26.60	30.40	30.40	30.40
1	新增设备2016年10-12月	1.90	7.60	7.60	7.60	7.60	7.60
2	新增设备2017年	-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3	新增设备2018年	-	-	3.80	3.80	3.80	3.80
4	新增设备2019年	-	-	-	3.80	3.80	3.80
	合计	37.24	167.97	175.57	183.17	183.17	183.17

## 未来年度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无形资产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1	软件（管理）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1.1	用友软件及邮箱管理费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二	长期待摊费用	10.64	71.78	77.78	83.78	83.78	83.78
1	长期待摊费用（门店—销售）	4.56	18.23	18.23	18.23	18.23	18.23
	长期待摊费用（办公楼—管理）	3.09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2	长期待摊2016年10-12新增	3.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	长期待摊2017年新增	-	29.20	29.20	29.20	29.20	29.20
4	长期待摊2018年新增	-	-	6.00	6.00	6.00	6.00
5	长期待摊2019年新增	-	-	-	6.00	6.00	6.00
三	其他费用摊销	24.15	168.33	168.90	169.70	169.50	168.48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广告费摊销（销售）	12.14	118.54	114.99	111.54	108.19	104.95
2	保险费摊销（销售）	7.39	30.61	33.15	35.76	37.70	39.07
3	保险费摊销（管理）	4.63	19.18	20.76	22.40	23.61	24.47
四	合计	38.66	255.58	262.15	268.95	268.75	267.73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 J、资本性支出预测

捷夫珠宝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捷夫珠宝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

本次评估预测中，评估人员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捷夫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捷夫珠宝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需要，捷夫珠宝需要对未来新开门店进行装修，并且购置相应的电子设备、柜台等固定资产用于门店的正常经营。且为满足捷夫珠宝的扩大经营，捷夫珠宝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捷夫珠宝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根据捷夫珠宝办公楼及各个门店的装修情况，考虑其未来的更新装修支出；根据捷夫珠宝未来的经营需要，考虑捷夫珠宝需要投入的其他资产的支出等。

①捷夫珠宝依据未来的开店计划、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要新增加购置电子设备、柜台的投入金额以及捷夫珠宝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正在使用的相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账面原值
一	房屋建筑物（管理）					
1	原有房屋及其更新折旧	平均年限法	35	2.71%	5.00%	16,880,000.00
二	运输工具					
1	原有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23.75%	5.00%	-
三	办公用电子设备（管理）					
1	原有办公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522,564.33
2	新增设备2016年10-12月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3	新增设备2017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4	新增设备2018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5	新增设备2019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6	新增设备2020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7	新增设备2021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三	销售用电子设备（销售）					
1	原有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3,506,520.52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账面原值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四	柜台投入（销售）					
1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400,000.00
2	新增设备 2017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800,000.00
3	新增设备 2018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200,000.00
4	新增设备 2019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200,000.00
5	新增设备 2020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6	新增设备 2021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②捷夫珠宝依据未来的开店计划、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要对新开门店进行的装修投入以及捷夫珠宝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摊销期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一	无形资产	1,918,057.90
1	软件（管理）	1,918,057.90
1.1	用友软件及邮箱管理费	1,918,057.90
二	长期待摊费用	1,528,807.97
1	长期待摊费用（门店—销售）	911,362.97
	长期待摊费用（办公楼—管理）	617,445.00
2	长期待摊 2016 年 10-12 新增	600,000.00
3	长期待摊 2017 年新增	1,460,000.00
4	长期待摊 2018 年新增	300,000.00
5	长期待摊 2019 年新增	300,000.00
三	其他费用摊销	1,040,638.80
1	广告费摊销（销售）	970,873.78
2	保险费摊销（销售）	69,765.02

依据上述思路，根据捷夫珠宝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规划、未来新店的拓展计划、设备及装修的投入计划等为依据（见上表），分析预计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资产	65.79	222.15	169.75	177.35	137.35	196.84
1	房屋建筑物	-	-	-	-	-	59.49
	更新维护支出	-	-	-	-	-	59.49
2	办公用电子设备	7.23	40.83	42.73	44.63	34.63	34.63
	原有设备更新维护支出	7.23	30.83	32.73	34.63	34.63	34.63
	新资产投入支出	-	10.00	10.00	10.00	-	-
3	销售用电子设备	16.66	78.52	80.42	82.32	72.32	72.32
	更新维护支出	16.66	68.52	70.42	72.32	72.32	72.32
	新资产投入支出	-	10.00	10.00	10.00	-	-
4	其他（柜台）	41.90	102.80	46.60	50.40	30.40	30.40
	更新维护支出	1.90	22.80	26.60	30.40	30.40	30.40
	新资产投入支出	40.00	80.00	20.00	20.00	-	-
二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88.02	329.81	214.38	215.18	268.75	267.73
1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软件及邮箱使用费更新支出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2	其他资产更新及投入	84.15	314.33	198.90	199.70	253.28	252.26
	装修投入	60.00	146.00	30.00	30.00	83.78	83.78
	其他费用投入	24.15	168.33	168.90	169.70	169.50	168.48
三	合计	153.81	551.96	384.13	392.53	406.10	464.57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捷夫珠宝于历史年度2012年至2016年9月的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运资金	8,919.57	18,006.80	33,598.27	46,491.26	28,759.66
主营业务收入	10,723.07	17,898.30	34,100.40	66,638.69	58,430.19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	83%	101%	99%	70%	37%

由于2014年至2016年9月份捷夫珠宝的销售模式、销售结构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故使得捷夫珠宝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因此捷夫珠宝于2014年至2015年的数据不能反映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2016年1-9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捷夫珠宝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然后依据公式：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
期末流动资产	36,433.64	38,321.27	41,519.19	42,604.22	43,912.92	44,539.59	44,539.59
其中：必要现金	611.26	700.43	758.46	818.24	862.46	893.79	893.79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3,132.36	3,589.31	3,886.67	4,193.01	4,419.62	4,580.18	4,580.18
预付账款	605.97	704.36	761.08	821.24	864.70	894.94	894.94
存货	31,725.92	32,916.79	35,668.59	36,292.33	37,260.83	37,647.00	37,647.0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58.13	410.38	444.38	479.40	505.31	523.67	523.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期末流动负债	6,493.51	7,546.33	8,154.35	8,798.84	9,264.59	9,588.83	9,588.83
其中：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3,640.41	4,231.48	4,572.28	4,933.67	5,194.75	5,376.46	5,376.46
预收账款	89.69	102.77	111.29	120.06	126.55	131.15	131.15
应付职工薪酬	98.41	114.39	123.61	133.38	140.43	145.35	145.35
应交税费	2,345.79	2,726.66	2,946.27	3,179.14	3,347.37	3,464.46	3,464.46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319.20	371.03	400.91	432.60	455.49	471.42	471.42
营运资金	29,940.13	30,774.94	33,364.84	33,805.38	34,648.33	34,950.77	34,950.77
营运资金增量	1,180.47	834.81	2,589.90	440.54	842.94	302.44	-
主营业务收入	22,327.99	92,539.42	100,205.92	108,103.91	113,946.19	118,085.91	118,085.91
主营业务成本	18,781.62	77,954.37	84,232.76	90,890.52	95,700.26	99,047.71	99,047.71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	37%	33%	33%	31%	30%	30%	30%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 ②折现率的确定

###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07%。

#####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300 股票近 3 年上市捷夫珠宝 Beta 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beta_t$  的平均数为 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捷夫珠宝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万元)	D (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万元)	D (万元)	D/E	D/ (D+E)	E/ (D+E)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 L = \beta 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beta 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捷夫珠宝目标资本机构

$\beta t$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t—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 25%，计算如下：

$$\beta L = 0.70853 \times [1 + (1-25\%) \times 17.6192\%] = 0.8022$$

####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 300 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 7.87%。

####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捷夫珠宝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c 为 3.00%。

#### e、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07\% + 7.87\% \times 0.8022 + 3.00\% \\ &= 12.38\% \end{aligned}$$

#### B、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在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 2015-10-24 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4.90\%$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捷夫珠宝的水平，确定企业  $E/(D+E)$  为 85.78%， $D/(D+E)$  为 14.22%， $D/E$  为 17.6192%。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公式： $WACC_{\text{税后}}=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 25% 进行预测。

则： $WACC_{\text{税后}}=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11.14%

### ③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三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货币资金。

因此，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的担保借款保证金、应退利息、贷款利息等；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60.75 万元、773.64 万元和 22.81 万元，共计 957.21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非经营性的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分别为 16.94 万元、840.00 万元，共计 856.94 万元。

##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2,300.00 万元。

##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84,515.2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22,482.77	92,909.38	100,605.47	108,523.44	114,378.31	118,530.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327.99	92,539.42	100,205.92	108,103.91	113,946.19	118,085.91
其他业务收入	154.78	369.96	399.55	419.53	432.12	445.08
减：营业成本	18,789.43	77,973.04	84,252.93	90,911.69	95,722.06	99,070.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781.62	77,954.37	84,232.76	90,890.52	95,700.26	99,047.71
其他业务成本	7.81	18.67	20.16	21.17	21.81	2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1	600.26	689.60	743.86	796.13	833.37
销售费用	450.27	2,055.76	2,147.36	2,221.46	2,274.24	2,308.43
管理费用	213.73	912.51	955.30	999.32	1,029.96	1,054.83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2,940.13	11,367.82	12,560.28	13,647.11	14,555.91	15,264.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EBIT	2,940.13	11,367.82	12,560.28	13,647.11	14,555.91	15,264.20
减：所得税费用	735.03	2,841.96	3,140.07	3,411.78	3,638.98	3,816.05
四、EBIT*（1-T）	2,205.09	8,525.87	9,420.21	10,235.33	10,916.93	11,448.15
加：折旧及摊销	75.90	423.55	437.72	452.12	451.92	450.90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53.81	551.96	384.13	392.53	406.10	464.5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180.47	834.81	2,589.90	440.54	842.94	302.44
<b>五、营业现金流量</b>	946.73	7,562.65	6,883.90	9,854.39	10,119.81	11,132.04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折现系数	0.9869	0.9238	0.8312	0.7479	0.6730	0.6055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934.31	6,986.69	5,722.18	7,370.31	6,810.17	6,740.47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62,150.83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96,714.97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957.21
其中：非运营资产						957.21
溢余现金						-
减：非经营性负债						856.94
减：有息债务						12,300.00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4,515.24

####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捷夫珠宝评估范围内存货中的镶嵌类首饰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2 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为捷夫珠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哈尔滨捷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深圳市捷夫对哈尔滨捷夫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因缺少可比公司交易案例，不适用于对被投资单位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与母公司合并预测，在此只计算资产基础法结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9,624.68 万元，评估值 34,803.72 万元，评估增值 5,179.04 万元，增值率 17.48%。

负债账面价值 22,934.45 万元，评估值 22,934.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6,690.23 万元，评估值 11,869.27 万元，评估增值 5,179.04 万元，增值率 77.41%。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872.76	28,291.68	418.92	1.50
2 非流动资产	1,751.92	6,512.04	4,760.12	271.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固定资产	1,582.03	4,157.98	2,575.95	162.83
5 无形资产	61.71	2,245.88	2,184.17	3,539.4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长期待摊费用	88.15	88.15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	20.03	-	-
8	资产总计	29,624.68	34,803.72	5,179.04	17.48
9	流动负债	22,934.45	22,934.45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22,934.45	22,934.45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90.23	11,869.27	5,179.04	77.41

### 3、臻宝通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臻宝通净资产同时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臻宝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70,008.74 万元，评估增值 56,459.76 万元，增值率 416.7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26,045.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96.33 万元，增值率 92.23%。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43,963.43 万元，差异率 168.8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被评估企业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根据以上分析，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 （3）成本法评估说明

##### ①成本法评估结果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6,442.21 万元，评估值 38,938.54 万元，评估增值 12,496.33 万元，增值率 47.26%。

负债账面价值 12,893.23 万元，评估值 12,893.2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26,045.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96.33 万元，增值率 92.23%。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893.48	20,227.15	333.67	1.68
2	非流动资产	6,548.73	18,711.39	12,162.66	185.7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3,795.20	8,795.20	175.90
5	固定资产	1,311.40	3,435.26	2,123.86	161.95
6	无形资产	-	1,243.60	1,243.60	-
7	长期待摊费用	68.43	68.43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0	168.90	-	-
9	资产总计	26,442.21	38,938.54	12,496.33	47.26
10	流动负债	12,893.23	12,893.23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12,893.23	12,893.23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48.98	26,045.31	12,496.33	92.23

## ②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045.44	2,045.44	-	-
应收账款	2,079.06	2,079.06	-	-
预付账款	2,953.26	2,953.26	-	-
其他应收款	5,389.47	5,389.47	-	-
存货	7,426.25	7,759.92	333.67	4.49
流动资产合计	19,893.48	20,227.15	333.67	1.68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商品款、委托加工黄金原料款项及商标注册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押金、社保款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增减值。

增值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 A、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 333.67 万元，增值率 4.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387.52	384.06	-3.46	-0.89
产成品（库存商品）	4,022.12	4,180.66	158.54	3.94
发出商品	3,016.61	3,195.21	178.60	5.92
合计	7,426.25	7,759.92	333.67	4.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7,426.25	7,759.92	333.67	4.49

增值原因：

原材料为黄金，账面价值高于基准日黄金市场价格，导致评估减值；产成品、发出商品为黄金饰品、金条等，账面值为购入成本，销售价格高于成本价格导致评估增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销售状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B、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00%	5,000.00	5,000.00	13,795.20	8,795.20	175.90
	合计	-	-	5,000.00	5,000.00	13,795.20	8,795.20	175.90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795.20 万元，增值率为 175.90%。

评估增值的原因：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价值出现增值变动所致。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C、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220.63 万元，评估增值 2,090.96 万元，增值率 171.30%。评估增值原因是房地产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使用情况，并结合房地产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D、设备

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4.01%，评估净值增值 36.24%。其中：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0.81%，评估净值增值 3.34%。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6.65%，评估净值增值 47.64%。

车辆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的评估原值减值率为 0.81%。车辆的市场售价呈下降趋势，车辆重置成本下降，引起车辆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率 3.34%。本次评估的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缺陷及损伤，所以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对账面值的影响与成新率对评估净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评估值的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率 26.65%。电子设备的更新导致市场价值逐年递减，所以评估原值减值是正常现象。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47.64%。经分析，企业的折旧年限与评估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有所差异，引起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E、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商标、著作权和域名，商标组合的评估值为 170.40 万元，增值 170.40 万元；著作权组合的评估值为 194.00 万元，评估增值 194.00 万元；域名的评估值为 879.20 万元，评估增值 879.20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著作权和域名均无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 ③评估结果公允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无形资产种类、特点、功能、使用情况，并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4) 收益预测说明

####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 A、营业收入的预测

臻宝通业务采用母公司臻宝通与子公司深圳盛嘉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孙公司重庆盛嘉为销售公司，利用当地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重庆等地客户资源，三家公司的业务渠道模式没有交叉，经过一年多的磨合，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日趋成熟，主营黄金产品销量良好。黄金出库量逐渐增多。

臻宝通 2016 年 10-12 月份在基准日已有的销售项目上会增加银饰品，以后年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适度增长，然后依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情况确定其各产品的销售结构，最终得到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深圳盛嘉 2016 年 10-12 月份增加银饰品的销售，以后年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适度增长，然后依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情况确定其各产品的销售结构，最终得到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重庆盛嘉依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情况，2016 年 10-12 月份在基准日已有的销售项目上会增加黄金工艺品及银饰品，未来年度重庆盛嘉为被评估企业重点发展对象，业务收入会有较大增长。

臻宝通（母公司）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

产品名称		2016年10-12月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线上批发	翡翠	1,486.81	4,450.43	5,117.62	5,937.24	6,709.38	7,581.47
	千足金	13,205.22	53,795.11	61,273.92	70,898.75	79,939.00	90,041.19
	镶嵌	339.35	3,734.73	4,294.61	4,981.86	5,629.19	6,361.12
	黄金工艺品	125.43	2,648.76	3,046.08	3,886.80	4,392.08	4,963.05
	银饰品	364.72	393.90	452.75	525.19	593.46	670.61
	18K金	86.22	902.78	1,038.19	1,204.30	1,360.86	1,537.77
	小计	15,607.75	65,925.71	75,223.17	87,434.13	98,623.98	111,155.22

深圳盛嘉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0-12月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展厅批发	翡翠	2,156.00	6,690.45	6,663.79	8,123.18	9,041.25	9,312.40
	千足金	47,397.39	207,895.99	258,263.57	300,474.27	330,514.10	340,429.52
	镶嵌	982.96	23,064.40	22,014.94	25,902.68	28,829.68	29,694.39
	千足金加工费	414.87	688.85	686.10	872.71	1,036.09	1,067.17
	黄金工艺品	660.50	28,910.17	33,519.69	41,124.91	45,670.86	47,040.99
	银饰品	236.88	591.25	564.35	628.12	699.10	720.07
	小计	51,848.61	267,841.11	321,712.44	377,125.88	415,791.08	428,264.54

重庆盛嘉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0-12月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子商务+批发	翡翠	1,749.57	4,634.42	5,912.95	8,159.62	8,819.51	10,054.63
	千足金	3,913.40	26,591.18	33,593.16	44,367.86	49,980.30	57,927.16
	镶嵌	3,357.08	5,043.07	7,211.58	9,537.34	10,758.08	12,264.25
	黄金工艺品	4,000.79	5,986.33	13,169.93	17,417.23	19,848.20	22,626.95
	18K金	244.11	1,464.69	1,852.83	2,450.36	2,764.01	3,150.97
	银饰品	465.30	462.95	763.87	1,010.21	1,234.48	1,407.31
	小计	13,730.26	44,182.63	62,504.32	82,942.63	93,404.57	107,431.27

收入合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臻宝通	15,607.75	65,925.71	75,223.17	87,434.13	98,623.98	111,155.22
深圳盛嘉	51,848.61	267,841.11	321,712.44	377,125.88	415,791.08	428,264.54
重庆盛嘉	13,730.26	44,182.63	62,504.32	82,942.63	93,404.57	107,431.27
合计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2022 年及以后各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相同。

经分析预测后，臻宝通于 2016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预测增长率分别为 72.6%、24.78%、21.56%、19.17%、11.02%、6.42%。根据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的实际情况，该增长率基本符合被评估企业及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

臻宝通在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且具有持续性。臻宝通于 2015 年收购深圳盛嘉 100% 股权，业务重心全面移至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集中资源开发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了营销人员，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也随之上升；形成了线上平台+线下展厅的经营模式，带来了成本节约、客户开拓上的优势。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可以分流实体店的客户，是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臻宝通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线上销售平台和线下采购团队，未来将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进一步融合的方式实现业绩的持续发展。综上，臻宝通将着力区域性的扩张以及线上业务的发展，预计会带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

臻宝通预计未来与黄金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渐下降，其余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臻宝通以后年度的毛利率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渠道	品种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线上 批发	翡翠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千足金	2.50%	3.34%	3.13%	2.91%	2.70%	2.48%
	镶嵌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黄金工艺品	2.90%	2.88%	2.88%	2.88%	2.88%	2.88%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18K	3.04%	3.28%	3.28%	3.28%	3.28%	3.28%
合计		3.59%	3.99%	3.82%	3.64%	3.47%	3.30%

以后年度维持 2021 年的水平。

深圳盛嘉毛利率明细如下：

渠道	品种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展厅 批发	翡翠	9.09%	9.09%	9.09%	9.09%	9.09%	9.09%
	千足金	2.50%	3.11%	2.89%	2.68%	2.47%	2.47%
	镶嵌	4.17%	4.19%	4.19%	4.19%	4.19%	4.19%
	千足金加工费	38.61%	38.33%	38.33%	38.33%	38.33%	38.33%
	黄金工艺品	3.45%	3.02%	2.81%	2.59%	2.38%	2.38%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小计		3.22%	3.48%	3.22%	3.04%	2.85%	2.85%

以后年度维持 2021 年的水平。

重庆盛嘉毛利率如下：

渠道	品种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子商务+批发	翡翠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千足金	2.50%	2.48%	2.35%	2.22%	2.09%	2.09%
	镶嵌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黄金工艺品	2.88%	2.63%	2.63%	2.63%	2.63%	2.63%
	18K 金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合计		5.48%	3.83%	3.79%	3.73%	3.68%	3.66%

以后年度维持 2021 年的水平。

依据上述毛利率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线上批发	翡翠	1,392.60	4,168.45	4,793.37	5,561.05	6,284.27	7,101.11
	千足金	12,875.02	51,998.40	59,357.68	68,832.88	77,781.16	87,804.61
	镶嵌	308.80	3,398.50	3,907.98	4,533.35	5,122.41	5,788.44
	黄金工艺品	121.80	2,572.60	2,958.49	3,775.04	4,265.79	4,820.34
	银饰品	265.39	286.62	329.45	382.16	431.84	487.98
	18K	83.61	873.16	1,004.14	1,164.80	1,316.22	1,487.33
	小计	15,047.22	63,297.74	72,351.10	84,249.29	95,201.69	107,489.82

深圳盛嘉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展厅批发	翡翠	1,960.00	6,082.22	6,057.99	7,384.69	8,219.31	8,465.80
	千足金	46,212.82	201,438.80	250,791.31	292,422.67	322,366.75	332,037.75
	镶嵌	941.97	22,098.91	21,093.38	24,818.38	27,622.86	28,451.37
	千足金加工费	254.69	424.79	423.09	538.17	638.92	658.09
	黄金工艺品	637.72	28,036.07	32,577.91	40,057.80	44,584.33	45,921.86
	银饰品	172.37	430.23	410.66	457.06	508.71	523.97
小计	小计	50,179.56	258,511.02	311,354.33	365,678.78	403,940.87	416,058.84

重庆盛嘉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

成品名称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子商务+批发	翡翠	1,650.54	4,372.09	5,578.26	7,697.75	8,320.29	9,485.50
	千足金	3,815.46	25,930.67	32,802.30	43,381.04	48,933.81	56,714.28
	镶嵌	3,046.72	4,576.84	6,544.87	8,655.62	9,763.50	11,130.43
	工艺品	3,885.75	5,828.63	12,822.98	16,958.38	19,325.31	22,030.85
	18K金	241.15	1,446.93	1,830.36	2,420.65	2,730.49	3,112.76
	银饰品	338.58	336.87	555.84	735.09	898.28	1,024.04
	小计	12,978.21	42,492.02	60,134.60	79,848.53	89,971.68	103,497.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臻宝通	15,047.22	63,297.74	72,351.10	84,249.29	95,201.69	107,489.82
深圳盛嘉	50,179.56	258,511.02	311,354.34	365,678.78	403,940.87	416,058.84
重庆盛嘉	12,978.21	42,492.02	60,134.60	79,848.53	89,971.68	103,497.86
合计	<b>78,204.99</b>	<b>364,300.78</b>	<b>443,840.04</b>	<b>529,776.60</b>	<b>589,114.24</b>	<b>627,046.52</b>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利润，不作预测。

####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据臻宝通历史数据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7%计缴；
-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3%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2%计缴；

臻宝通的增值税率为17%，本次评估首先依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测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应缴增值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

#### E、销售费用的预测

臻宝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费用、邮寄费、差旅费等。

经分析，臻宝通进入正常经营期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将保持在0.2%左右。

对于销售员工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被评估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评估机构结合被评估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邮电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 7%-15%。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销售人员工资	29.32	136.38	157.82	181.80	196.35	206.17
2	车辆费用	1.45	6.00	6.78	7.53	8.20	8.78
3	邮电费	0.67	3.09	3.49	3.88	4.23	4.52
4	交通费	0.14	0.22	0.25	0.28	0.31	0.33
5	业务招待费	0.13	0.94	1.07	1.18	1.29	1.38
6	折旧费	0.95	3.84	3.87	3.90	3.95	3.98
7	市场推广费	1.74	4.45	5.34	6.14	6.75	7.43
8	<b>合计</b>	<b>34.41</b>	<b>154.93</b>	<b>178.61</b>	<b>204.71</b>	<b>221.07</b>	<b>232.58</b>

深圳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销售人员工资	48.12	220.48	244.92	271.87	293.61	308.30
2	邮电费	0.41	1.88	2.13	2.36	2.57	2.75
3	办公费	1.41	6.50	7.34	8.15	8.89	9.50
4	业务招待费	0.25	1.05	1.19	1.32	1.44	1.54
5	包装材料费	0.84	4.80	5.66	6.57	7.49	8.39
6	租赁费	78.84	346.90	381.59	419.74	461.72	507.89
7	水电费	5.27	23.18	25.50	28.05	30.86	33.94
8	装修费摊销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9	折旧费	0.67	2.71	2.73	2.76	2.80	2.83
10	安保费	3.72	19.61	21.57	23.72	26.10	28.71
11	差旅费	4.50	8.26	9.33	10.36	11.29	12.08
12	福利费	0.02	0.08	0.09	0.10	0.11	0.11
13	五险一金	6.63	30.38	33.74	37.46	40.45	42.48
14	<b>合计</b>	<b>151.31</b>	<b>666.44</b>	<b>736.41</b>	<b>813.07</b>	<b>887.93</b>	<b>959.12</b>

未来年度根据经营需要，重庆盛嘉也会产生销售费用，重庆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销售人员工资	4.50	32.40	41.99	45.35	48.98	51.43
2	车辆费用	1.50	6.00	6.78	7.53	8.20	8.78
3	邮电费	0.60	2.40	2.71	3.01	3.28	3.51
4	办公费	0.30	1.20	1.36	1.51	1.64	1.76
5	业务招待费	0.50	3.00	3.39	3.76	4.10	4.39
6	包装材料费	0.50	5.00	5.65	6.27	6.84	7.32
7	租赁费	0.30	1.20	1.38	1.59	1.83	2.10
8	水电费	0.09	0.36	0.38	0.40	0.42	0.44
9	折旧费	0.09	0.38	0.40	0.44	0.48	0.59
10	差旅费	1.94	1.53	3.43	4.11	5.86	7.04
11	合计	10.31	53.47	67.47	73.95	81.62	87.33

2022年及以后各年销售费用与2021年水平相同。

#### F、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进入正常经营期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将保持在0.3%左右。

对于管理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被评估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评估机构结合被评估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邮电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7%-15%。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管理人员工资	125.67	556.46	600.98	649.06	700.98	736.03
2	办公费	1.65	31.79	35.92	39.87	43.46	46.50
3	差旅费	7.73	14.98	16.93	18.79	20.48	21.91
4	交通费	2.23	3.40	3.84	4.27	4.65	4.98
5	邮电费	11.87	26.19	29.59	32.85	35.80	38.31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	装修费	1.18	4.71	4.71	4.71	4.71	4.71
7	物业管理费	3.54	14.44	14.73	15.03	15.33	15.64
8	水电费	11.31	22.30	23.41	24.59	25.81	27.11
9	培训费	0.65	3.45	3.90	4.33	4.72	5.05
10	税金	2.64	10.97	11.19	11.41	11.64	11.87
11	其他	24.70	30.00	33.90	37.63	41.02	43.89
12	折旧费	14.97	60.20	60.56	61.09	61.81	62.37
13	技术服务费	2.82	12.48	13.66	14.79	15.82	16.69
14	低值易耗品	0.65	2.98	3.36	3.73	4.07	4.35
15	服务费	6.36	27.52	29.58	31.56	33.36	34.88
16	租赁费	22.06	89.61	93.71	98.02	102.92	108.06
17	业务招待费	10.68	16.48	18.63	20.68	22.54	24.12
18	审计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	设计费	12.06	49.03	49.85	50.55	51.25	51.84
20	车辆费用	8.26	35.94	40.61	45.08	49.13	52.57
21	招聘费	0.24	1.00	1.00	1.00	1.00	1.00
	<b>合计</b>	<b>281.25</b>	<b>1,023.93</b>	<b>1,100.07</b>	<b>1,179.02</b>	<b>1,260.49</b>	<b>1,321.88</b>

深圳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管理人员工资	29.71	141.16	166.31	179.62	193.99	203.69
2	办公费	2.70	4.60	5.20	5.77	6.29	6.73
3	差旅费	3.17	9.68	10.94	12.15	13.24	14.17
4	交通费	0.03	0.05	0.06	0.07	0.07	0.08
5	邮电费	1.92	8.81	9.96	11.05	12.05	12.89
6	物业管理费	0.50	2.22	2.22	2.22	2.22	2.22
7	水电费	1.20	5.29	5.82	6.40	7.05	7.75
8	税金	0.72	2.22	2.66	3.12	3.44	3.54
9	其他	2.97	3.45	3.90	4.33	4.72	5.05
10	折旧费	12.80	51.55	51.91	52.45	53.17	53.68
11	技术服务费	3.98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2	租赁费	34.17	150.15	164.94	181.20	199.07	218.71
13	业务招待费	5.50	13.38	15.12	16.78	18.29	19.57
14	审计费	0.06	2.00	2.00	2.00	2.00	2.00
15	车辆费用	19.08	40.25	45.48	50.49	55.03	58.89
16	<b>合计</b>	<b>118.51</b>	<b>450.72</b>	<b>502.42</b>	<b>543.54</b>	<b>586.52</b>	<b>624.85</b>

重庆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管理人员工资	3.00	19.44	27.99	30.23	32.65	34.28
2	办公费	0.09	0.41	0.49	0.59	0.71	0.85
3	差旅费		0.01	0.01	0.01	0.01	0.01
4	邮电费	0.01	0.04	0.05	0.06	0.07	0.08
5	水电费	0.09	0.36	0.38	0.40	0.42	0.44
6	折旧费	1.41	6.01	6.37	6.91	7.64	9.33
7	技术服务费	3.6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b>合计</b>	<b>8.20</b>	<b>40.67</b>	<b>49.69</b>	<b>52.60</b>	<b>55.90</b>	<b>59.40</b>

2022年及以后各年管理费用与2021年水平相同。

####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营业外收入9.28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和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0.10万元，为交通罚款等其他支出。因上述金额较小，且不经常发生，属偶然因素，此次不作预测。

####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臻宝通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深圳盛嘉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孙公司重庆盛嘉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到2020年结束，2021年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臻宝通的折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类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主要为装修、软件摊销。

房产为别墅，按会计年限计提折旧。本次评估将该别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以后年度不考虑该项资产的折旧。根据经营计划，不断增加新的办公设备，以满足经营需要。增加新办公设备支出，按会计政策计算折旧与摊销。现有设备摊销保持基准日水平不变。

臻宝通（母公司）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1	原有车辆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5.08	60.73	61.11	61.68	62.44	63.04
1	原有设备	15.06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2	新增设备2016年10-12月	0.02	0.10	0.10	0.10	0.10	0.10
3	新增设备2017年	-	0.38	0.38	0.38	0.38	0.38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	-	0.38	0.38	0.38	0.38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	-	-	0.57	0.57	0.57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	-	-	-	0.76	0.76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	-	-	-	-	0.60
三	合计	15.92	64.04	64.42	64.99	65.75	66.35

深圳盛嘉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9.70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1	原有车辆	9.70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二	电子设备和设备	3.78	15.50	15.88	16.45	17.21	17.74
1	原有设备	3.73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0.05	0.19	0.19	0.19	0.19	0.19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	0.38	0.38	0.38	0.38	0.38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	-	0.38	0.38	0.38	0.38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	-	-	0.57	0.57	0.57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	-	-	-	0.76	0.76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	-	-	-	-	0.53
三	合计	13.47	54.26	54.64	55.21	55.97	56.50

重庆盛嘉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1.43	5.70	5.70	5.70	5.70	5.70
1	原有车辆	-	-	-	-	-	-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1.43	5.70	5.70	5.70	5.70	5.70
二	电子设备和设备	0.06	0.63	1.01	1.58	2.34	4.12
1	原有设备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0.05	0.19	0.19	0.19	0.19	0.19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	0.38	0.38	0.38	0.38	0.38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	-	0.38	0.38	0.38	0.38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	-	-	0.57	0.57	0.57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	-	-	-	0.76	0.76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	-	-	-	-	1.78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三	合计	1.49	6.33	6.71	7.28	8.04	9.82

臻宝通（母公司）未来年度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设计费	10.70	42.80	42.80	42.80	42.80	42.80
2	装修费	1.18	4.71	4.71	4.71	4.71	4.71
3	网络邮箱费	3.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	合计	15.63	62.51	62.51	62.51	62.51	62.51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 J、资本性支出预测

评估基准日臻宝通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为设计费、装修费等，账面价值684,284.53元。子公司深圳盛嘉拥有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车辆。孙公司重庆盛嘉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臻宝通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其中，臻宝通以新型互联网商业模式与黄金珠宝行业深度结合，整合黄金珠宝行业上下游企业、产品、技术、人才等资源，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深圳盛嘉则负责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业务。

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臻宝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经营计划且为满足臻宝通的扩大经营，臻宝通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臻宝通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根据臻宝通办公楼的装修情况，考虑其未来的更新装修支出；根据臻宝通未来的经营需要，考虑需要投入的其他资产的支出等。

依据上述思路，分析预计被评估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

臻宝通（母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原有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5.56	62.25	62.25	63.25	64.25	63.42
1	原有	15.06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2	新增	0.50	2.00	2.00	3.00	4.00	3.17
三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15.63	62.51	62.51	62.51	62.51	62.51
1	网络邮箱费	3.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	装修费	1.18	4.71	4.71	4.71	4.71	4.71
3	设计费	10.70	42.80	42.80	42.80	42.80	42.80
四	合计	32.02	128.08	128.08	129.08	130.08	129.24

深圳盛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9.69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1	原有	9.69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4.73	16.93	16.93	17.93	18.93	17.74
1	原有	3.73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2	新增	1.00	2.00	2.00	3.00	4.00	2.81
三	合计	14.42	55.69	55.69	56.69	57.69	56.50

重庆盛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30.00					
1	新增	30.00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00	2.00	2.00	3.00	4.00	9.38
1	原有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2	新增	1.00	2.00	2.00	3.00	4.00	9.38
三	合计	31.01	2.06	2.06	3.06	4.06	9.44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被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预付、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臻宝通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依据营运资金金额与其所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的。在预测中，使用当年营运资金减掉上年营运资金就得到营运资金的增量。

臻宝通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年为7%、2015年为22%、2016年1-9月为15%，由于臻宝通2015年7月份收购深圳盛嘉，公司结构发生变化，因

此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不能反映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未来的销售计划为着力发展线上业务，“互联网+”的营销模式。臻宝通为保持并扩大市场的领先地位，将继续提升线上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扩展区域性销售。营运资金占比会由基准日的 15% 逐渐下降并稳定在 10%。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45,434.47	49,133.43	55,132.79	60,225.29	63,821.06	64,685.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69.44	3,698.96	5,999.36	5,092.50	3,595.77	864.04

##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被评估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07%。

####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沪深 300 股票近 3 年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beta_t$  的平均数为 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 SZ	600086. SH	600612. SH	002574. 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 SH	000300. SH	000300. SH	000300. 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万元)	D (万元)	D/E	D/ (D+E)	E/ (D+E)
002345. 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 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 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 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_L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beta_t$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t—综合所得税率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 300 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 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一般包括以下

两部分：

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即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一般来说企业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

企业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  $R_q$ ，即被评估企业其他一些特有风险，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其它个别风险等。这需要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被评估企业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企业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为 3.0%。

#### e、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B、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 2015-10-24 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4.90\%$ 。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D/E$ ）

参考被评估企业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被评估企业  $E/(D+E)$  为 85.78%， $D/(D+E)$  为 14.22%， $D/E$  为 17.6192%。

#### D、所得税率（ $T$ ）及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text{公式：WACC 税后}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 21%-25% 进行预测。

时间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T	22%	24%	23%	23%	23%	25%
$D/(D+E)$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E/(D+E)$	0.8578	0.8578	0.8578	0.8578	0.8578	0.8578

时间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Rf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beta$ 1	0.8059	0.8034	0.8046	0.8046	0.8046	0.8022
ERP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Rc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ke	12.41%	12.39%	12.40%	12.40%	12.40%	12.38%
kd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WACC 税后	11.19%	11.16%	11.18%	11.18%	11.18%	11.14%

### ③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臻宝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两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测算被评估企业无溢余现金。

###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具体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未使用房产等，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预付账款	36.20	36.20
2	其他应收款	5,092.64	5,092.64
3	其他流动资产	19.60	19.6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7	213.57
5	房屋建筑物-别墅	1,220.63	3,311.59
6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6,582.63	8,673.59

B、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为与碧空龙翔的往来款，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500.00万元；应付股东张广顺6.15万元。

### ⑥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2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4.76
合计	<b>28,084.76</b>

### ⑦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70,008.74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78,204.99	364,300.78	443,840.04	529,776.60	589,114.24	627,04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204.99	364,300.78	443,840.04	529,776.60	589,114.24	627,046.5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4	34.49	48.34	309.82	381.59	404.01
销售费用	196.03	874.84	982.49	1,091.73	1,190.62	1,279.04
管理费用	407.96	1,515.32	1,652.19	1,775.17	1,902.91	2,006.13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62.31	11,224.03	12,916.89	14,549.34	15,230.27	16,115.3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EBIT	2,362.31	11,224.03	12,916.89	14,549.34	15,230.27	16,115.33
减：所得税费用	518.76	2,649.81	3,008.80	3,346.89	3,485.03	4,028.83
四、EBIT*(1-T)	1,843.55	8,574.22	9,908.09	11,202.44	11,745.24	12,086.50
加：折旧及摊销	46.50	187.14	188.28	189.99	192.27	195.19
加：利息支出(1-T)						
减：资本性支出	77.46	185.82	185.82	188.82	191.82	195.1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069.44	3,698.96	5,999.36	5,092.50	3,595.77	864.04
五、营业现金流量	743.16	4,876.57	3,911.18	6,111.11	8,149.91	11,222.45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9%	11.16%	11.18%	11.18%	11.18%	11.14%
折现系数	0.9863	0.9237	0.8308	0.7473	0.6722	0.6047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732.98	4,504.49	3,249.41	4,566.83	5,478.37	6,786.22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65,607.76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90,926.05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8,673.59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8,673.59
溢余现金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1,506.15
减：有息债务						28,084.76
<b>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70,008.74</b>

####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臻宝通的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的情况。

####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臻宝通下属子公司为深圳盛嘉。对于深圳盛嘉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与母公司臻宝通合并预测，在此只计算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果。深圳盛嘉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46,487.67万元，评估值47,320.11万元，评估增值832.44万元，增值率1.79%。

负债账面价值33,524.91万元，评估值33,524.9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12,962.76万元，评估值13,795.20万元，评估增值832.44万元，增值率6.42%。

### 4、贵天钻石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贵天钻石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贵天钻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721.70万元，评估值56,042.07万元，评估增值48,320.37万元，增值率625.77%；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7,721.70万元，评估值9,342.67万元，评估增值1,620.97万元，增值率20.99%。

####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46,699.40万元，差异率499.8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

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是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等产品的批发业务。除了固定资产、运营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贵天钻石拥有的管理经验、行业口碑、业务资源等要素无法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但是，上述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具有重要影响。而收益法是通过标对公司的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因素，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所以，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因此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3）成本法评估说明

#### ①成本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7,593.99 万元，评估值 29,214.96 万元，评估增值 1,620.97 万元，增值率 5.87%。

负债账面价值 19,872.29 万元，评估值 19,872.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7,721.70 万元，评估值 9,342.67 万元，评估增值 1,620.97 万元，增值率 20.99%。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成本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461.00	24,594.97	133.97	0.55
2	非流动资产	3,132.99	4,619.99	1,487.00	47.4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3,067.28	4,485.94	1,418.66	46.25
5	固定资产	33.71	102.05	68.34	202.7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	32.00	-	-
7	资产总计	27,593.99	29,214.96	1,620.97	5.87
8	流动负债	19,872.29	19,872.29	-	-
9	非流动负债	-	-	-	
10	负债合计	19,872.29	19,872.29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21.70	9,342.67	1,620.97	20.99

#### ②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368.23	2,368.23	-	-
应收账款	8,696.74	8,696.74	-	-
预付账款	3,473.89	3,473.89	-	-
其他应收款	648.62	648.62	-	-
存货	9,273.52	9,273.52	133.97	1.44
流动资产合计	24,461.00	24,594.97	133.97	0.55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车辆维修保养费、通信费等，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押金、往来款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增减值。

增值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设备，具体如下：

#### A、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 133.97 万元，增值率 1.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委托加工物资	1,458.14	1,462.77	4.64	0.32
产成品（库存商品）	4,971.18	7,944.72	129.33	1.65
发出商品	2,844.21			
存货合计	9,273.52	9,407.49	133.97	1.44

其中，钻石、镶嵌钻石饰品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结果，账面值为 5,601.28 万元，评估值为 5,721.95 万元，增值 120.67 万元，增值率 2.15%。

增值原因为存货黄金、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等产品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存货的实际请况，销售状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B、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3,067.28 万元，评估增值 1,418.66 万元，增值率 46.25%。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增值原因：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价值出现增值变动所致。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C、设备

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7.52%，评估净值增值 202.76%。其中：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28.45%，评估净值增值 464.1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4.09%，评估净值增值 12.45%。

车辆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随着近年来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车辆重置成本有所下降，因而造成评估原值部分减值；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所有车辆均可以抵扣进项税，并且被评估单位账面值未进行抵扣，形成评估原值一定量的减值；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对账面值的影响与成新率对评估净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评估值的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因而导致评估原值、净值的减值；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对账面值的影响与成新率对评估净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评估值的增值。

### ③评估结果公允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并结合设备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 （4）收益预测说明

###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 A、营业收入的预测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及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通过多年的钻石销售，贵天钻石成为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越王珠宝等零售品牌的供货商。2014年至2016年1-9月，贵天钻石销售额超过100万的客户数量复合增长率达到81.2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18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2.07亿元。

随着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钻石的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全球最大的钻石生产商戴比尔斯（De Beers）CEO 菲利普·梅里耶的预测，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钻石需求会保持5%-10%的稳定增长。未来年度的贵天钻石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镶嵌饰品	4,754.00	23,072.00	24,918.00	26,413.00	27,470.00	28,019.00
裸钻	6,422.00	31,169.00	33,663.00	35,683.00	37,110.00	37,852.00
金条	2,384.00	11,158.00	11,827.00	12,300.00	12,546.00	12,797.00
合计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1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贵天钻石经过 10 年的钻石行业经验积累，拥有丰富的海外上游资源，与国内大量珠宝零售商、加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裸钻进口、批发领域，贵天钻石将凭借其专业技术和业界良好的口碑，进一步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小钻”业务，提高裸钻销售额的同时扩大净利润，实现持续业绩增长；在镶嵌饰品销售领域，贵天钻石将继续发挥在裸钻供应上的优势以及贵天钻石积累的客户资源，持续扩大镶嵌饰品销售规模。可见，贵天钻石目前仍处于发展增长期，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可实现性。

####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贵天钻石主要产品包括镶嵌饰品、裸钻和金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采购成本、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构成。贵天钻石与主要国际钻石供应商之间均有多年合作关系，钻石供应稳定。

经对历史毛利率水平以及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合理分析判断，最终得到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镶嵌饰品	4,101.00	19,904.00	21,497.00	22,786.00	23,698.00	24,172.00
裸钻	5,703.00	27,681.00	29,896.00	31,690.00	32,957.00	33,616.00
金条	2,186.84	10,272.00	10,926.00	11,400.00	11,664.00	11,933.00
合计	11,990.84	57,857.00	62,319.00	65,876.00	68,319.00	69,721.00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1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镶嵌饰品	13.73%	13.73%	13.73%	13.73%	13.73%	13.73%
裸钻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金条	8.27%	7.94%	7.62%	7.32%	7.03%	6.75%

####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收入，不做预测。

####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贵天钻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3%计缴；
-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2%计缴。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贵天钻石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测算企业以后年度需缴纳的增值税，扣减企业基准日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E、销售费用的预测

贵天钻石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展览费、服务费、销售佣金等公司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贵天钻石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销售佣金的预测，按照收入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展览费等预测按照每年增长5%-10%的比例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职工薪酬	26.71	143.65	158.01	173.82	182.51	191.63
2	社保费	3.31	17.78	19.56	21.52	22.59	23.72
3	展览费	5.00	24.96	27.46	28.83	30.27	31.78
4	服务费	0.67	2.98	3.21	3.39	3.52	3.59
5	保险费	0.40	1.77	1.91	2.02	2.09	2.13
6	促销费	0.20	1.00	1.50	2.00	2.50	3.00
7	折旧费	1.18	4.79	4.87	4.98	5.10	5.19
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5	12.68	13.65	14.42	14.95	15.25
9	销售佣金	1.87	8.34	8.98	9.49	9.84	10.04
10	其他	0.20	0.42	0.45	0.47	0.49	0.50
合计		42.39	218.38	239.61	260.95	273.86	286.84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F、管理费用的预测

贵天钻石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运费、车辆费、业务宣传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贵天钻石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贵天钻石的办公用房为租赁，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

测依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

对于差旅费、运费、税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基准日没有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部分	1.77	7.19	7.30	7.48	7.65	7.78
1	折旧费	1.77	7.19	7.30	7.48	7.65	7.78
二	可变部分	169.25	650.75	706.99	763.48	799.22	833.57
1	管理薪资	51.96	274.33	301.77	331.94	348.54	365.97
2	社会保险费	2.03	10.74	11.81	12.99	13.64	14.33
3	办公租赁费	38.05	110.39	115.91	121.70	127.79	134.18
4	差旅费	4.23	18.55	19.98	21.11	21.88	22.32
5	业务招待费	12.94	31.42	33.93	35.63	37.41	39.28
6	办公费	10.30	24.30	26.25	27.56	28.94	30.38
7	会议费	4.05	6.30	6.62	6.95	7.29	7.66
8	水电费	2.59	12.81	13.45	14.12	14.82	15.57
9	运费	3.54	15.51	16.70	17.64	18.29	18.66
10	车辆费	3.84	16.13	16.94	17.79	18.68	19.61
11	中介机构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	税费	9.29	40.76	43.88	46.36	48.06	49.03
13	进口环节费用	10.44	53.98	62.78	71.30	74.15	75.64
14	开增票费	0.23	1.11	1.20	1.27	1.32	1.34
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	5.53	5.96	6.30	6.53	6.66
16	电话费	0.71	3.00	3.15	3.31	3.47	3.65
17	业务宣传费	3.77	15.85	16.64	17.47	18.35	19.26
18	其他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三	合计	171.02	657.94	714.30	770.96	806.86	841.35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税收返还；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款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小。

上海贵天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进口钻石，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退13%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按照进口裸钻成本测算以后年度的增值税退税。2016年10-12

月至 2021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52.25 万元、2,339.04 万元、2,720.54 万元、3,089.78 万元、3,213.31 万元、3,277.56 万元。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1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上海贵天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孙公司香港贵天的利得税为 16.5%，由于香港贵天以前年度利得税金额较小，且根据企业以后的经营规划，香港贵天作为贵天钻石外设的采购处，销售以内部销售为主，故本次预测，以 25% 的所得税率预测应纳所得税额。

####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和新增资产的折旧。

##### a、存续资产的折旧

贵天钻石存续资产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等。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是根据贵天钻石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运输设备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1	原有车辆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2	新增运输设备	-	-	-	-	-	-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95	8.01	8.20	8.48	8.77	8.99
1	原有设备	1.95	7.82	7.82	7.82	7.82	7.82
2	新增电子设备 2016	-	-	-	-	-	-
3	新增电子设备 2017	-	0.19	0.19	0.19	0.19	0.19
4	新增电子设备 2018	-	-	0.19	0.19	0.19	0.19
5	新增电子设备 2019	-	-	-	0.29	0.29	0.29
6	新增电子设备 2020	-	-	-	-	0.29	0.29
7	新增电子设备 2021	-	-	-	-	-	0.22
三	合计	2.95	11.98	12.17	12.46	12.74	12.97

2022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 2021 年水平稳定不变。

#### J、资本性支出预测

评估基准日贵天钻石拥有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共 2 辆，包括一辆奔驰轿车和一辆大众帕萨特。子公司上海贵天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贵天钻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贵天钻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设备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评估人员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为满足公司的扩大经营，贵天钻石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依据上述思路，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电子设备	1.95	8.82	8.82	9.32	9.32	8.99
1	原有	1.95	7.82	7.82	7.82	7.82	7.82
2	新增	-	1.00	1.00	1.50	1.50	1.17
二	车辆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1	原有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2	新增	-	-	-	-	-	-
三	资本性支出合计	2.95	12.79	12.79	13.29	13.29	12.97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与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份，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结构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故使得公司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并达到最佳状态，因此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不能反映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数

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基准日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为 37.47%，以后年度稳定在 36.55%左右。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21,466.03	23,894.43	25,729.49	27,191.23	28,193.17	28,762.68
营运资金增量	-550.30	2,428.40	1,835.06	1,461.74	1,001.94	569.50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07%。

####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300 股票近 3 年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beta_t$  的平均数为 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 SZ	600086. SH	600612. SH	002574. 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 SH	000300. SH	000300. SH	000300. 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 5936	0. 3500	0. 8326	0. 5452	0. 5804
调整 Beta	0. 7277	0. 5645	0. 8879	0. 6953	0. 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 8576	0. 2920	0. 7060	0. 7363	0. 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 8657	0. 4356	0. 7526	0. 7802	0. 70853
Alpha	0. 3826	0. 3990	0. 3310	0. 5376	
R 平方	0. 3630	0. 1713	0. 4980	0. 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 5932	7. 3891	5. 3222	6. 2095	
Beta 标准偏差	0. 1228	0. 1622	0. 1168	0. 1363	
观察值点数	156. 0000	156. 0000	156. 0000	156. 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万元)	D (万元)	D/E	D/ (D+E)	E/ (D+E)
002345. SZ	潮宏基	1, 426, 547. 71	139, 192. 76	9. 76%	8. 89%	91. 11%
600086. SH	东方金钰	1, 661, 850. 00	627, 317. 52	37. 75%	27. 40%	72. 60%
600612. SH	老凤祥	2, 263, 007. 45	285, 471. 73	12. 61%	11. 20%	88. 80%
002574. SZ	明牌珠宝	1, 121, 472. 00	116, 146. 04	10. 36%	9. 38%	90. 62%
平均		1, 618, 219. 29	292, 032. 01	17. 6192%	14. 22%	85. 78%

根据公式： $\beta L = \beta 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beta 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B t—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t—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25%，计算如下：

$$\beta L = 0. 70853 \times [1 + (1-25\%) \times 17. 6192\%] = 0. 8022$$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 300 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 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为 3.00%。

#### e、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07\% + 7.87\% \times 0.8022 + 3.00\% \\ &= 12.38\% \end{aligned}$$

#### B、债务资本成本 ( $K_d$ ) 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 2015-10-24 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
一、短期贷款	
一年 (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 (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4.90\%$ 。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 $D/E$ )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企业  $E/(D+E)$  为 85.78%， $D/(D+E)$  为 14.22%， $D/E$  为 17.6192%。

#### D、所得税率 ( $T$ ) 及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text{公式：WACC 税后}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 25% 进行预测。

$$\begin{aligned} \text{则：WACC 税后}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 &= 11.14\% \end{aligned}$$

#### ③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三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货币资金。

因此，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预付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788.67 万元、1.00 万元、40.67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等。评估值分别为 0.23 万元、843.17 万元。

####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3,916.00 万元。

####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56,042.07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b>13,560.00</b>	<b>65,399.00</b>	<b>70,408.00</b>	<b>74,396.00</b>	<b>77,126.00</b>	<b>78,668.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b>11,990.84</b>	<b>57,857.00</b>	<b>62,319.00</b>	<b>65,876.00</b>	<b>68,319.00</b>	<b>69,721.0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990.84	57,857.00	62,319.00	65,876.00	68,319.00	69,72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63	165.02	173.81	179.66	182.52
销售费用	42.39	218.38	239.61	260.95	273.86	286.84
管理费用	171.02	657.94	714.30	770.96	806.86	841.35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b>1,355.75</b>	<b>6,637.05</b>	<b>6,970.08</b>	<b>7,314.29</b>	<b>7,546.61</b>	<b>7,636.30</b>
加：营业外收入	452.25	2,339.04	2,720.54	3,089.78	3,213.31	3,277.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三、EBIT</b>	<b>1,808.00</b>	<b>8,976.09</b>	<b>9,690.62</b>	<b>10,404.06</b>	<b>10,759.92</b>	<b>10,913.86</b>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减：所得税费用	452.00	2,244.02	2,422.65	2,601.02	2,689.98	2,728.46
<b>四、EBIT*(1-T)</b>	<b>1,356.00</b>	<b>6,732.07</b>	<b>7,267.96</b>	<b>7,803.05</b>	<b>8,069.94</b>	<b>8,185.39</b>
加：折旧及摊销	2.95	11.98	12.17	12.46	12.74	12.97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95	12.79	12.79	13.29	13.29	12.9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50.30	2,428.40	1,835.06	1,461.74	1,001.94	569.50
<b>五、营业现金流量</b>	<b>1,906.30</b>	<b>4,302.85</b>	<b>5,432.28</b>	<b>6,340.47</b>	<b>7,067.45</b>	<b>7,615.89</b>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折现系数	0.9864	0.9238	0.8312	0.7479	0.6730	0.6055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880.38	3,974.98	4,515.31	4,742.04	4,756.39	4,611.42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44,490.62
<b>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b>						<b>68,971.14</b>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1,830.34
其中：非运营资产						1,830.34
溢余现金						-
减：非经营性负债						843.40
减：有息债务						13,916.00
<b>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56,042.07</b>

####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贵天钻石评估范围内存货中的钻石、镶嵌钻石饰品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6]第S040-003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 (6) 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对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9,924.52万元，评估值10,777.40万元，评估增值852.88万元，增值率8.59%。

负债账面价值6,291.45万元，评估值6,291.4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633.07 万元，评估值 4,485.95 万元，评估增值 852.88 万元，增值率 23.48%。

##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各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各标的公司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一般包括以下两部分：

$$R_c = R_s + R_q$$

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即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一般来说企业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

企业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  $R_q$ 。本次评估考虑到各标的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各标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各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各标的公司的特定风险系数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总资产规模（万元）	根据公式计算的 $R_s$	本次评估选用的 $R_c$
金艺珠宝	57,814.38	2.45%	2.50%
捷夫珠宝	37,691.59	2.74%	3.00%
臻宝通	63,706.73	2.37%	3.00%
贵天钻石	29,701.65	2.88%	3.00%

注： $R_s$  计算公式：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从上表可见，本次评估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时，考虑了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规模大的标的公司抗风险能力强，其  $R_c$  较小；反之亦然。经验算，根据公式计算的  $R_s$  均小于本次评估选用的  $R_c$ ，表明本次评估选用的  $R_c$  充分考虑了企业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  $R_q$ ，比较谨慎。

## 6、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1）各标的公司收益法中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依据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预测时，评估师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实际发生的期间费用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经营计划分别预测未来年度期间费用（因财务费用不影响 EBITA 测算，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份/费用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艺珠宝	销售费用	172.48	161.3	109.23
	管理费用	365.82	371.31	329.14
捷夫珠宝	销售费用	2,324.32	1,727.47	1,235.87
	管理费用	931.87	816.79	592.16

臻宝通	销售费用	245.28	378.21	570.22
	管理费用	1,124.13	1,252.34	1,004.14
贵天钻石	销售费用	88.46	41.67	109.39
	管理费用	454.61	499.65	401.43

## 标的公司预测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份/费用类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艺珠宝	销售费用	40.11	171.25	182.89	194.07	205.74	218.16
	管理费用	105.42	405.44	438.64	468.05	494.07	520.81
捷夫珠宝	销售费用	450.27	2,055.76	2,147.36	2,221.46	2,274.24	2,308.43
	管理费用	213.73	912.51	955.30	999.32	1,029.96	1,054.83
臻宝通	销售费用	196.03	874.84	982.49	1,091.73	1,190.62	1,279.04
	管理费用	407.96	1,515.32	1,652.19	1,775.17	1,902.91	2,006.13
贵天钻石	销售费用	42.39	218.38	239.61	260.95	273.86	286.84
	管理费用	171.02	657.94	714.3	770.96	806.86	841.35

## 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及思路

评估师根据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核算内容，分析其构成及性质，结合企业经营计划，分别预测：

A、对于销售及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的预测，主要参考各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B、对于租金、物业费评估师结合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5%的房租增长率）进行测算；

C、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D、对于办公费、招待费、业务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按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

## ③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各标的公司预测期费用根据各个费用明细项目结合其历史数据和未来的发展规划详细预测，并在预测时考虑了外部环境导致的费用增长，比如单位面积房租的增长，因此其预测过程具有合理性。

从预测结果来看，各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其增长情况与各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存在一致性，因此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

## (2) 各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历史年度、未来年度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 ①各标的公司历史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

各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的资产	费用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1	金艺珠宝	销售费用	0.71%	0.41%	0.17%
		管理费用	1.51%	0.95%	0.52%
2	捷夫珠宝	销售费用	6.80%	2.58%	2.11%
		管理费用	2.73%	1.22%	1.01%
3	臻宝通	销售费用	2.67%	0.22%	0.26%
		管理费用	12.25%	0.71%	0.45%
5	贵天钻石	销售费用	0.88%	0.16%	0.24%
		管理费用	4.52%	1.94%	0.89%

## ②各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10月至2021年各标的公司预测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的资产	费用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金艺珠宝	销售费用	0.12%	0.15%	0.14%	0.13%	0.13%	0.13%
		管理费用	0.30%	0.36%	0.34%	0.32%	0.32%	0.31%
2	捷夫珠宝	销售费用	2.00%	2.21%	2.13%	2.05%	1.99%	1.95%
		管理费用	0.95%	0.98%	0.95%	0.92%	0.90%	0.89%
3	臻宝通	销售费用	0.24%	0.23%	0.21%	0.20%	0.20%	0.20%
		管理费用	0.50%	0.40%	0.36%	0.32%	0.31%	0.31%
5	贵天钻石	销售费用	0.31%	0.33%	0.34%	0.35%	0.36%	0.36%
		管理费用	1.26%	1.01%	1.01%	1.04%	1.05%	1.07%

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均依据各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并考虑各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各项费用的控制制度等因素进行预测的，各项费用的预测数据与报告期水平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随着标的公司的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大以及随着标的公司发展的稳定，各项费用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导致，属于合理范围。

综上，各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 7、黄金价格波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资产黄金类产品的定价模式均考虑了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为行业惯例，因此黄金价格的波动对收入及成本的影响是一致的。如果在未来期间黄金价格发生单方向剧烈波动，则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当期损益进而影响标评估结果。

假设2017年度金价变动，则对各标的公司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营业成本发生影响，据此计算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 (1) 金艺珠宝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企业自由现金流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	-10%	104,296.26	95,116.68	76,066.70	69,951.58	-0.40%
2	-5%	108,977.37	99,597.11	76,206.15	70,091.03	-0.20%
3	0	113,658.48	104,077.54	76,345.59	70,230.47	0.00%
4	5%	118,339.59	108,557.96	76,485.05	70,369.93	0.20%
5	10%	123,020.70	113,038.39	76,624.50	70,509.38	0.40%

## (2) 捷夫珠宝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企业自由现金流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	-10%	86,056.55	71,534.66	7,251.81	84,228.08	-0.34%
2	-5%	89,482.96	74,753.85	7,407.23	84,371.66	-0.17%
3	0	92,909.38	77,973.04	7,562.65	84,515.24	0.00%
4	5%	96,335.80	81,192.23	7,718.07	84,658.83	0.17%
5	10%	99,762.21	84,411.42	7,873.49	84,802.41	0.34%

## (3) 臻宝通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企业自由现金流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	-10%	345,129.95	332,488.25	90,220.44	69,303.12	-1.01%
2	-5%	361,539.70	348,394.52	90,573.25	69,655.93	-0.50%
3	0	377,949.45	364,300.78	90,926.05	70,008.74	0.00%
4	5%	394,359.20	380,207.04	91,278.86	70,361.54	0.50%
5	10%	410,768.95	396,113.30	91,631.66	70,714.34	1.01%

## (4) 贵天钻石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企业自由现金流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	-10%	64,283.20	56,830.00	68,909.61	55,980.55	-0.11%
2	-5%	64,841.10	57,343.00	68,940.72	56,011.66	-0.05%
3	0	65,399.00	57,857.00	68,971.14	56,042.07	0.00%
4	5%	65,956.90	58,371.00	69,001.56	56,072.49	0.05%
5	10%	66,514.80	58,884.00	69,032.66	56,103.60	0.11%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中均考虑了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通过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长期来看黄金价格波动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评估值的影响很小。

## 8、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标的资产 2016 年 10-12 月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期毛利率比较

序号	标的公司	实际发生数据					预测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1	金艺珠宝	5.78%	9.19%	8.30%	10.37%	9.01%	8.34%	8.32%
2	捷夫珠宝	14.15%	10.49%	17.36%	19.20%	18.02%	15.88%	16.96%
3	臻宝通	10.50%	3.26%	3.59%	3.73%	3.63%	3.67%	3.61%
4	贵天钻石	-1.81%	10.14%	11.57%	11.66%	11.59%	11.57%	11.57%

从以上可见，金艺珠宝、臻宝通、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预测毛利率均小于 2016 年 10-12 月实际发生毛利率。

### (2) 各标的资产预测毛利率的依据及合理性

#### ① 金艺珠宝

金艺珠宝历史年度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纯金制品	0.57%	-0.99%	3.94%
镶嵌类产品	6.88%	21.47%	18.34%
K 金产品	0.07%	0.89%	6.60%
加工	93.23%	92.55%	87.59%
综合毛利率	5.78%	9.19%	8.30%

金艺珠宝各产品预测期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纯金制品	3.98%	4.02%	4.06%	4.10%	4.10%	4.10%
镶嵌类产品	18.52%	18.71%	18.90%	19.09%	19.09%	19.09%
K 金产品	6.67%	6.74%	6.81%	6.88%	6.88%	6.88%
加工	88.03%	88.47%	88.91%	89.35%	89.35%	89.35%
综合毛利率	8.34%	8.43%	8.49%	8.54%	8.51%	8.50%

本次预测，金艺珠宝的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毛利率最高为 8.54%，低于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毛利率 9.01%，金艺珠宝未来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参考金艺珠宝历史业绩的增长情况、目前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定位，以及未来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根据金艺珠宝的发展战略，未来将会转型主要生产毛利率较高的精品黄金产品。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金艺珠宝在实现转型后，

预计其主要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毛利率会微增。虽然国内同业公司为数众多，水平差异较大，但考虑到行业竞争可能加大，谨慎预测期毛利率略微增长后保持稳定。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范围在 0.2%以内，波动较小，总体稳定。结合金艺珠宝历史业绩、市场竞争、行业未来发展等情况，毛利率预测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②捷夫珠宝

捷夫珠宝预测期毛利率略有上涨，但仍低于基准日水平，各产品预测期毛利率均低基准日水平。

捷夫珠宝历史年度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批发黄金	1.94%	2.47%	9.05%
批发珠宝	37.04%	26.61%	25.14%
零售黄金	13.21%	15.48%	11.57%
零售珠宝	37.67%	48.96%	48.09%
综合毛利率	14.15%	10.49%	17.36%

捷夫珠宝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批发黄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批发珠宝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零售黄金	11.00%	10.91%	10.92%	10.92%	10.92%	10.93%
零售珠宝	48.36%	47.61%	47.63%	47.65%	47.72%	47.72%
合计	15.88%	15.76%	15.94%	15.92%	16.01%	16.12%

从以上可见，捷夫珠宝的预测期毛利率相对 2016 年 1-9 月份有所下降，捷夫珠宝未来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来年度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的，但从整体上来看，捷夫珠宝在未来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变化幅度较小。因此捷夫珠宝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合理。

从以上可见，捷夫珠宝的预测期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1-9 月份的实际毛利率，捷夫珠宝未来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来年度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的。其中批发黄金、批发珠宝的预测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不变；零售黄金、零售珠宝的预测毛利率有小幅度增长，主要考虑捷夫珠宝在未来年度逐步将经营管理重心转移至毛利率较高的 Jaff 自有珠宝品牌，逐步增强 Jaff 品牌市场影响力，预测期内零售黄金、零售珠宝毛利率波动的范围在 0.11%以



内，波动较小，总体稳定，毛利率预测具备谨慎性。

### ③臻宝通

臻宝通本次评估按照母子公司分别预测其毛利率水平，包括臻宝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嘉及重庆盛嘉，对其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测算，历史年度毛利率明细如下：

臻宝通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	2015年	2016年1-9月份
翡翠	-	-	6.34%
千足金	0.09%	1.64%	3.31%
镶嵌	-	-	9.00%
黄金工艺品	-	-	2.87%
银饰品	-	-	-
18K金	-	-	3.31%
积分兑换	13.85%	9.66%	-
产品展示设计	84.00%	89.83%	-
书画	-	-	4.76%

深圳盛嘉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	2015年	2016年1-9月份
翡翠	-	8.41%	-
千足金	-	2.90%	3.47%
镶嵌	-	7.46%	4.20%
千足金加工费	-	30.80%	37.35%
黄金工艺品	-	2.19%	3.45%
其他珠宝	-	15.35%	-
银饰品	-	-	-

重庆盛嘉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	2015年	2016年1-9月份
翡翠	-	9.09%	5.66%
千足金	-	-	0.74%
镶嵌	-	16.67%	9.24%
黄金工艺品	-	-	-
18K金	-	-	-
银饰品	-	-	-

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	2015年	2016年1-9月份
综合毛利率	10.50%	3.26%	3.59%

臻宝通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臻宝通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翡翠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千足金	2.50%	3.34%	3.13%	2.91%	2.70%	2.48%
镶嵌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黄金工艺品	2.90%	2.88%	2.88%	2.88%	2.88%	2.88%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18K	3.04%	3.28%	3.28%	3.28%	3.28%	3.28%

深圳盛嘉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翡翠	9.09%	9.09%	9.09%	9.09%	9.09%	9.09%
千足金	2.50%	3.11%	2.89%	2.68%	2.47%	2.47%
镶嵌	4.17%	4.19%	4.19%	4.19%	4.19%	4.19%
千足金加工费	38.61%	38.33%	38.33%	38.33%	38.33%	38.33%
黄金工艺品	3.45%	3.02%	2.81%	2.59%	2.38%	2.38%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重庆盛嘉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翡翠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千足金	2.50%	2.48%	2.35%	2.22%	2.09%	2.09%
镶嵌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黄金工艺品	2.88%	2.63%	2.63%	2.63%	2.63%	2.63%
18K金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	------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3.67%	3.61%	3.40%	3.24%	3.08%	3.06%

从以上可见，2016年10-12月臻宝通预测毛利率3.67%，高于2016年1-9月毛利率，但比实际经审计的2016年10-12月毛利率3.73%低；未来预测年度2017年度至2021年度毛利率均低于2016年实际发生毛利率3.63%，最高为3.61%，总体波动较小，因此本次评估预测具有合理性。

#### ④贵天钻石

贵天钻石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基准日水平，未来年度呈下降趋势。贵天钻石报告期毛利率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历史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镶嵌饰品	10.35%	15.35%	13.73%
裸钻	-1.87%	7.34%	11.19%
金条	0.00%	5.11%	8.27%
综合毛利率	-1.81%	10.14%	11.57%

贵天钻石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镶嵌饰品	13.73%	13.73%	13.73%	13.73%	13.73%	13.73%
裸钻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金条	8.27%	7.94%	7.62%	7.32%	7.03%	6.75%
综合毛利率	11.57%	11.53%	11.49%	11.45%	11.42%	11.37%

从以上可见，贵天钻石的预测期毛利率与2016年1-9月份基本持平，由于金条毛利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在往后年度有所下降，但总体波动较小，因此，贵天钻石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四家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基本低于2016年1-9月的历史数据，预测期2016年10-12月毛利率均低于2016年10-12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数据，因此，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是由经营特点或者业务结构变化造成的，对于同类产品，生产、批发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零售环节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毛利率与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业务环节相符，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是以基准日的分产品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为预测基础的，结合各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谨慎合理预测。

## 9、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是否匹配的分析

### （1）各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分析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而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增资产支出和现有资产的更新维护支出二大类。

#### ①金艺珠宝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

金艺珠宝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有销售成品和代加工两种。销售成品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原材料和成品销售之间的差价，为传统的盈利模式。代加工主要赚取生产加工的加工费。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艺珠宝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22.51	1,073.19	87.79%
机器设备	367.66	202.06	54.96%
其他	3.58	0.42	11.73%
合计	1,593.75	1,275.67	80.04%

评估基准日金艺珠宝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房屋为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厂房—A1-801、A1-901共2项，账面原值1,222.51万元，净值1,073.19万元；机器设备为能量色散光谱仪、注蜡机、车床、激光机和油压机等，分布在金艺珠宝李朗加工厂共计60项，账面原值367.66万元，净值202.06万元；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和办公桌等，分布在金艺珠宝办公楼所在处，共计13项，账面原值3.58万元，净值0.42万元。

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金艺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金艺珠宝经营计划，金艺珠宝的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保养较好，近期不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永续期间房屋按建筑物依据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在实际耐用年限内考虑年金化资本性支出。为满足公司的扩大经营，金艺珠宝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金艺珠宝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金艺珠宝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	-	-	-	-	-	45,203.03
二	机器设备	92,439.17	404,506.68	420,206.68	414,956.68	408,756.68	401,606.68
1	原有维护	87,439.17	354,506.68	360,206.68	364,956.68	368,756.68	371,606.68
2	更新	5,000.00	5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三	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	6,702.61	16,810.45	16,810.45	16,810.45	16,810.45	16,810.45
1	原有维护	1,702.61	6,810.45	6,810.45	6,810.45	6,810.45	6,810.45
2	更新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9,141.78	421,317.13	437,017.13	431,767.13	425,567.13	463,620.16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与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 ②捷夫珠宝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捷夫珠宝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捷夫珠宝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

本次评估预测中，评估人员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捷夫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捷夫珠宝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需要，捷夫珠宝需要对未来新开门店进行装修，并且购置相应的电子设备、柜台等固定资产用于门店的正常经营。且为满足捷夫珠宝的扩大经营，捷夫珠宝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捷夫珠宝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根据捷夫珠宝办公楼及各个门店的装修情况，考虑其未来的更新装修支出；根据捷夫珠宝未来的经营需要，考虑捷夫珠宝需要投入的其他资产的支出等。

A、捷夫珠宝依据未来的开店计划、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要新增加购置电子设备、柜台的投入金额以及捷夫珠宝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正在使用的相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账面原值
一	房屋建筑物（管理）					
1	原有房屋及其更新折旧	平均年限法	35	2.71%	5.00%	16,880,000.00
二	运输工具					
1	原有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23.75%	5.00%	-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账面原值
三	办公用电子设备（管理）					
1	原有办公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522,564.33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三	销售用电子设备（销售）					
1	原有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3,506,520.52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100,000.00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四	柜台投入（销售）					
1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400,000.00
2	新增设备 2017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800,000.00
3	新增设备 2018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200,000.00
4	新增设备 2019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200,000.00
5	新增设备 2020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6	新增设备 2021 年	平均年限法	5	19.00%	5%	-

B、捷夫珠宝依据未来的开店计划、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要对新开门店进行的装修投入以及捷夫珠宝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摊销期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一	无形资产	1,918,057.90
1	软件（管理）	1,918,057.90
1.1	用友软件及邮箱管理费	1,918,057.90
二	长期待摊费用	1,528,807.97
1	长期待摊费用（门店—销售）	911,362.97
	长期待摊费用（办公楼—管理）	617,445.00
2	长期待摊 2016 年 10-12 新增	600,000.00
3	长期待摊 2017 年新增	1,460,000.00

序号	项目	原值
4	长期待摊 2018 年新增	300,000.00
5	长期待摊 2019 年新增	300,000.00
三	其他费用摊销	1,040,638.80
1	广告费摊销(销售)	970,873.78
2	保险费摊销(销售)	69,765.02
3	保险费摊销(管理)	-

依据上述思路，根据捷夫珠宝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规划、未来新店的拓展计划、设备及装修的投入计划等为依据（见上表），分析预计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

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固定资产	657,881.53	2,221,526.12	1,697,526.12	1,773,526.12	1,373,526.12	1,968,389.22
1	房屋建筑物	-	-	-	-	-	594,863.09
	更新维护支出						594,863.09
2	办公用电子设备	72,321.81	408,287.22	427,287.22	446,287.22	346,287.22	346,287.22
	原有设备更新维护支出	72,321.81	308,287.22	327,287.22	346,287.22	346,287.22	346,287.22
	新资产投入支出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3	销售用电子设备	166,559.72	785,238.90	804,238.90	823,238.90	723,238.90	723,238.90
	更新维护支出	166,559.72	685,238.90	704,238.90	723,238.90	723,238.90	723,238.90
	新资产投入支出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4	其他(柜台)	419,000.00	1,028,000.00	466,000.00	504,000.00	304,000.00	304,000.00
	更新维护支出	19,000.00	228,000.00	266,000.00	304,000.00	304,000.00	304,000.00
	新资产投入支出	4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二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880,175.87	3,298,068.73	2,143,754.93	2,151,753.60	2,687,488.08	2,677,304.24
1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38,681.62	154,726.47	154,726.47	154,726.47	154,726.47	154,726.47
	软件及邮箱使用费更新支出	38,681.62	154,726.47	154,726.47	154,726.47	154,726.47	154,726.47
2	其他资产更新及投入	841,494.25	3,143,342.25	1,989,028.46	1,997,027.13	2,532,761.61	2,522,577.77
	装修投入	600,000.00	1,4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37,761.59	837,761.59
	其他费用投入	241,494.25	1,683,342.25	1,689,028.46	1,697,027.13	1,695,000.02	1,684,816.18
三	合计	1,538,057.40	5,519,594.85	3,841,281.05	3,925,279.72	4,061,014.20	4,645,693.46

2022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 2021 年水平稳定不变。

## ③ 臻宝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

评估基准日臻宝通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为设计费、装修费等，账面价值 684,284.53 元。子公司深圳盛嘉拥有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车辆。孙公司重庆盛嘉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臻宝通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其中，臻宝通以新型互联网商业模式与黄金珠宝行业深度结合，整合黄金珠宝行业上下游企业、产品、技术、人才等资源，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深圳盛嘉则负责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业务。

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臻宝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经营计划且为满足臻宝通的扩大经营，臻宝通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臻宝通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根据臻宝通办公楼的装修情况，考虑其未来的更新装修支出；根据臻宝通未来的经营需要，考虑需要投入的其他资产的支出等。

依据上述思路，分析预计臻宝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8,285.63	33,142.52	33,142.52	33,142.52	33,142.52	33,142.52
	原有	8,285.63	33,142.52	33,142.52	33,142.52	33,142.52	33,142.52
二	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	155,635.38	622,541.53	622,541.53	632,541.53	642,541.53	634,208.53
1	原有	150,635.38	602,541.53	602,541.53	602,541.53	602,541.53	602,541.53
2	新增	5,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31,667.00
三	无形资产及其 它资产	156,267.13	625,068.51	625,068.51	625,068.51	625,068.51	625,068.51
1	网络邮箱费	37,500.01	150,000.03	150,000.03	150,000.03	150,000.03	150,000.03
2	装修费	11,769.24	47,076.96	47,076.96	47,076.96	47,076.96	47,076.96
3	设计费	106,997.88	427,991.52	427,991.52	427,991.52	427,991.52	427,991.52
四	合计	320,188.14	1,280,752.56	1,280,752.56	1,290,752.56	1,300,752.56	1,292,419.29

深圳盛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序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	----	-------------



号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96,909.06	387,636.23	387,636.23	387,636.23	387,636.23	387,636.23
1	原有	96,909.06	387,636.23	387,636.23	387,636.23	387,636.23	387,636.23
二	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	47,312.99	169,251.95	169,251.95	179,251.95	189,251.95	177,399.95
1	原有	37,312.99	149,251.95	149,251.95	149,251.95	149,251.95	149,251.95
2	新增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28,148.00
三	合计	144,222.05	556,888.18	556,888.18	566,888.18	576,888.18	565,036.30

重庆盛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300,000.00	-	-	-	-	-
1	新增	300,000.00	-	-	-	-	-
二	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93,827.00
1	原有	147.25	589.00	589.00	589.00	589.00	589.00
2	新增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93,827.00
三	合计	310,147.25	20,589.00	20,589.00	30,589.00	40,589.00	94,416.13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 ④贵天钻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

基准日贵天钻石拥有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共2辆，包括一辆奔驰轿车和一辆大众帕萨特。子公司上海贵天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贵天钻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贵天钻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评估人员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为满足公司的扩大经营，贵天钻石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依据上述思路，分析预计贵天钻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电子设备	19,542.66	88,170.63	88,170.63	93,170.63	93,170.63	89,899.03
1	原有	19,542.66	78,170.63	78,170.63	78,170.63	78,170.63	78,170.63
2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1,728.40
二	车辆	9,942.03	39,768.12	39,768.12	39,768.12	39,768.12	39,768.12
1	原有	9,942.03	39,768.12	39,768.12	39,768.12	39,768.12	39,768.12
2	新增	-	-	-	-	-	-
三	合计	29,484.69	127,938.75	127,938.75	132,938.75	132,938.75	129,667.15

### ⑤各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以及与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分析

通过上述对各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的描述可知，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捷夫珠宝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捷夫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在保证未来扩大市场范围的情况下，捷夫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新增的办公设备及门店装修费用等。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在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经营计划、企业未来扩大市场范围的需要、企业新门店的拓展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的。同时，本次评估中，对营业收入的预测也是依据企业的经营计划、企业未来为扩大市场范围而新增的各类门店、加盟商等的数量以及企业现有各类门店、加盟商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分类细致预测得到的。

因此资本性支出预测的依据以及所对应的资产与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一致。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符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行业情况，且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资产正是为了满足企业的未来发展以及业务的拓展需要，从而满足未来收入增长的需要。故本次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合理，且与营业收入预测相匹配。

### (2) 各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分析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 ①金艺珠宝

金艺珠宝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依据营运资金金额与其所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的。在预测中，使用当年营运资金减掉上年营运资金得到营运资金的增量。

金艺珠宝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96%、2015 年为 49%、2016 年 1-9 月为 32%，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份，金艺珠宝的销售结构、销售策略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不断深化细化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凭借自身的资金与技术优势，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得精品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最终确定的未来年度主营产品与基准日的相近似。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随着销售策略的逐渐完善营运资金占比会由基准日的 32% 逐渐下降并稳定在 30%。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31,440.34	36,370.71	41,741.13	44,696.59	46,949.21	49,623.30
营运资金增量	188.77	4,930.37	5,370.42	2,955.46	2,252.62	2,674.09

2022 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

### ②捷夫珠宝

捷夫珠宝于历史年度 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期末流动资产	22,900.02	29,600.13	50,977.05	51,178.28	34,993.44
其中：必要现金	455.23	2,074.71	7,896.86	8,150.60	589.6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343.50	2,717.08	3,113.29	6,850.77	3,021.77
预付账款	-	-	230.42	237.52	581.69
存货	19,024.36	22,901.39	38,746.54	34,817.30	30,454.8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76.93	1,906.94	989.94	1,122.09	345.4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期末流动负债	13,980.45	11,593.33	17,378.78	4,687.01	6,233.77
其中：应付票据	1,450.00	3,930.00	4,130.00	-	-
应付账款	3,879.92	2,827.88	7,697.20	3,126.72	3,494.56
预收账款	7.98	2.71	1,771.14	405.28	86.52
应付职工薪酬	158.13	108.93	55.36	71.53	94.47
应交税费	-1,001.69	-689.38	86.56	1,003.88	2,251.81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9,486.11	5,413.20	3,638.52	79.60	306.41
营运资金	8,919.57	18,006.80	33,598.27	46,491.26	28,759.66
营运资金增量	-	9,087.22	15,591.47	12,892.99	-17,731.60
主营业务收入	10,723.07	17,898.30	34,100.40	66,638.69	58,430.19
主营业务成本	5,750.05	13,019.31	29,274.31	59,649.35	48,283.86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	83%	101%	99%	70%	37%

依据上述数据，测算捷夫珠宝于历史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必要现金	4.25%	11.59%	23.16%	12.23%	0.7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1.85%	15.18%	9.13%	10.28%	3.88%
预付账款	0.00%	0.00%	0.79%	0.40%	0.90%
存货	330.86%	175.90%	132.36%	58.37%	47.3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04%	10.65%	2.90%	1.68%	0.4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票据	25.22%	30.19%	14.11%	0.00%	0.00%
应付账款	67.48%	21.72%	26.29%	5.24%	5.43%
预收账款	0.07%	0.02%	5.19%	0.61%	0.11%
应付职工薪酬	2.75%	0.84%	0.19%	0.12%	0.15%
应交税费	-17.42%	-5.30%	0.30%	1.68%	3.5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64.97%	41.58%	12.43%	0.13%	0.48%

由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份，捷夫珠宝的销售模式、销售结构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故使得捷夫珠宝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并达到最佳状态，因此捷夫珠宝于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不能反映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捷夫珠宝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

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然后依据公式：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当年营运资金} - \text{上年营运资金}$$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
期末流动资产	36,433.64	38,321.27	41,519.19	42,604.22	43,912.92	44,539.59	44,539.59
其中：必要现金	611.26	700.43	758.46	818.24	862.46	893.79	893.79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3,132.36	3,589.31	3,886.67	4,193.01	4,419.62	4,580.18	4,580.18
预付账款	605.97	704.36	761.08	821.24	864.70	894.94	894.94
存货	31,725.92	32,916.79	35,668.59	36,292.33	37,260.83	37,647.00	37,647.0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58.13	410.38	444.38	479.40	505.31	523.67	523.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期末流动负债	6,493.51	7,546.33	8,154.35	8,798.84	9,264.59	9,588.83	9,588.83
其中：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3,640.41	4,231.48	4,572.28	4,933.67	5,194.75	5,376.46	5,376.46
预收账款	89.69	102.77	111.29	120.06	126.55	131.15	131.15
应付职工薪酬	98.41	114.39	123.61	133.38	140.43	145.35	145.35
应交税费	2,345.79	2,726.66	2,946.27	3,179.14	3,347.37	3,464.46	3,464.46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319.20	371.03	400.91	432.60	455.49	471.42	471.42
营运资金	29,940.13	30,774.94	33,364.84	33,805.38	34,648.33	34,950.77	34,950.77
营运资金增量	1,180.47	834.81	2,589.90	440.54	842.94	302.44	-
主营业务收入	22,327.99	92,539.42	100,205.92	108,103.91	113,946.19	118,085.91	118,085.91
主营业务成本	18,781.62	77,954.37	84,232.76	90,890.52	95,700.26	99,047.71	99,047.71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	37%	33%	33%	31%	30%	30%	30%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 ③臻宝通

臻宝通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依据营运资金金额与其所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的。在预测中，使用当年营运资金减掉上年营运资金就得到营运资金的增量。

臻宝通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年为7%、2015年为22%、2016年

1-9 月为 15%，由于臻宝通 2015 年 7 月份收购深圳盛嘉，公司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不能反映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未来的销售计划为着力发展线上业务，“互联网+”的营销模式。臻宝通为保持并扩大市场的领先地位，将继续提升线上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扩展区域性销售。营运资金占比会由基准日的 15% 逐渐下降并稳定在 10%。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45,434.47	49,133.43	55,132.79	60,225.29	63,821.06	64,685.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69.44	3,698.96	5,999.36	5,092.50	3,595.77	864.04

#### ④ 贵天钻石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变化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 - 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份，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结构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故使得公司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并达到最佳状态，因此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不能反映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基准日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为 37.47%，以后年度稳定在 36.55% 左右。依据公式：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21,466.03	23,894.43	25,729.49	27,191.23	28,193.17	28,762.68
营运资金增量	-550.30	2,428.40	1,835.06	1,461.74	1,001.94	569.50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 ⑤各标的资产营运资金预测的合理性以及与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分析

通过上述对各标的资产营运资金预测依据的描述可知，本次评估对营运资金的预测是在相应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得到的，营运资金的预测与营业收入的预测相互匹配。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水平，且各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追加是企业未来实现收入增长的必要条件。各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与其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着直接的关系。故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的预测合理，且与营业收入预测相匹配。

#### 10、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各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由上述公式，可知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的息前税后利润，其与实际净利润相差财务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所影响的所得税额，故使得二者有所差异。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现金流量净额除了与净利润有相应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所影响的所得税额的差异外，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额还在息前税后利润的基础上加回了不属于现金流实际流出的折旧及摊销，并减去了现

金流实际流出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额。这一因素直接导致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预测的差异。因此，二者在数值上有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 （四）特殊处理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六）标的公司增资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

##### 1、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70,200 万元、84,500 万元、69,338.89 万元和 27,440.00 万元。

##### 2、增资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收益法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计算公式，上述增资对评估的影响情况如下：

1、金艺珠宝股东黄奕彬现金增资 1.5 亿元，该增资使得金艺珠宝在评估基准日有溢余货币资金 1.31 亿元，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已体现了上述溢余货币资金所增加的权益价值。由于交易对方黄奕彬以现金增资 1.5 亿元，且该增资对评估值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增 1.31 亿元溢余资产，所以上述增资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2、2016 年 6 月捷夫珠宝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00 万元，该增资由未分配利润分红再增加注册资本，是捷夫珠宝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变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没有影响。

3、2016 年 9 月臻宝通新股东三物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增资 588.24 万股。



该增资规模较小、增资时间较短，未对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也未形成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所以该增资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实质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金艺珠宝的 1.5 亿元增资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增 1.31 亿元溢余货币资金，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已经考虑了上述溢余货币资金所增加的权益价值，金艺珠宝的股权交易对价亦考虑了上述影响。由于交易对方黄奕彬以现金增资 1.5 亿元，且该增资对评估值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增 1.31 亿元溢余资产，所以上述增资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公允性；2、三物投资以 2000 万元向臻宝通增资 588.24 万股，对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及股权交易价格无实质影响；3、捷夫珠宝的增资事项对本次交易定价无影响。

### （七）评估机构的业务资质情况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中京民信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国艺评估对标的公司珠宝类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在涉及珠宝类相关资产的交易活动中，应当聘请专门的机构进行评估。从事上市公司珠宝类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的机构，应当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的资格证书 3 年以上，发生过吸收合并的，还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1 年。

（2）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

（3）具有不少于 20 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其中最近 3 年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 10 人。

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业务时如涉及珠宝类相关资产，应当引用符合上述要求的珠宝类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结论。”

国艺评估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珠宝首饰艺术品”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且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执业人数等均符合上述法规要求。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符合上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八）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是否存在差异

依据 2016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以及本次评估预测的相关数据，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 1、毛利率差异

各标的公司毛利率预测与实际的差异如下表：

标的资产	2016年实际毛利率	2016年预测毛利率	差异（实际-预测）
金艺珠宝	9.01%	8.32%	+0.70%
捷夫珠宝	18.02%	17.28%	+0.75%
臻宝通	3.63%	3.61%	+0.02%
贵天钻石	11.59%	11.57%	+0.02%

四家标的公司2016年实际毛利率略高预测毛利率，评估预测具备谨慎性。

由于本次评估，对毛利率的预测主要依据各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并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由于无法准确确定市场变化、政策变化以及一些政治变化对标的公司所销售产品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各标的公司2016年预测的毛利率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异，但差异并不大，属于合理范围。

## 2、利润差异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年经审计息前税后利润	2016年预测息前税后利润	差异率
金艺珠宝	6,108.65	5,781.82	5.35%
捷夫珠宝	6,857.73	6,806.55	0.75%
臻宝通	6,680.38	6,241.81	6.57%
贵天钻石	5,793.20	5,638.16	2.68%

注：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2016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本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息前税后利润，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从以上可见，2016年各标的公司均完成了预测经营业绩。由于各标的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经营策略的调整以及市场因素等不可抗力等的影响变化，上述差异均属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各标的公司2016年均完成了预测经营业绩，评估预测毛利率及预测经营业绩具备谨慎性。

（九）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是否匹配

### 1、业务拓展力度

#### （1）金艺珠宝

①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金艺珠宝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商，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金艺珠宝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客户，新客户的持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2015年新增客户50多家，2016年新增客户30多家。在业务早期发展阶段，金艺珠宝的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小的珠宝零售商和批发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产品的设计和品质被

行业内更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的大型珠宝批发零售商展开合作。目前已与潮宏基、周大生、张万福、千叶珠宝、金桔菜、优娜珠宝、小谭客莱谛等开展业务合作，同时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与富甲集团旗下深圳市前海富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展开合作，通过线上供应链合作方式，缩减交易中间环节，目前公司黄金类产品已在富甲城线上平台选金网做推广展示。

②在兼顾传统黄金首饰业务的同时，金艺珠宝进一步发掘了黄金作为贵金属的投资与纪念价值，大力拓展黄金金条、金钞等具有投资与纪念价值的黄金饰品生产业务，通过对黄金生产机器设备的精密度提升，把轻克重的金钞生产效率提高。同时采用高精度的 CNC 雕刻技术，能够对金条等产品的表面图案进行精度处理与细微处理，在小面积的黄金表面上雕刻出复杂且精致的图案与场景。2016 年开始与国鼎黄金就高精度黄金金钞及金条展开了深度的业务合作。

③金艺珠宝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不断深化细化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凭借自身的资金与技术优势，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得精品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在黄金产品上，已开发出多款场景类、个性化类的黄金饰品，并专门针对戴瑞珠宝、爱迪尔、佐卡伊珠宝的特定需要进行产品研发设计，达成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 （2）捷夫珠宝

捷夫珠宝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和批发，主要客户为各加盟商和终端消费者。捷夫珠宝的业务拓展主要体现在未来门店的增加和产品种类的增加。

捷夫珠宝以打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出发点，在维护已有专卖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基础上，依据自有品牌影响力和多年的珠宝销售经验不断增加各门店数量，扩大销售区域，从而为经营业绩的增长做基础。

目前捷夫珠宝在东北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珠宝销量逐年稳固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捷夫珠宝将充分依托黑龙江地缘优势及东北区位优势，重塑精准品牌定位，将市场做精、做深、做透，创新构建市场突破点；以东北为发展中心，逐步辐射整个长江以北地区，最后通过华东、华南地区的发展将带动捷夫品牌覆盖全国所有区域。捷夫珠宝通过发展自有品牌，不断提高自有品牌在东北三省的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并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在哈尔滨周边以及其他县市新发展了 5 个捷夫品牌的优质加盟店。

## （3）臻宝通

臻宝通于 2015 年 7 月份收购深圳盛嘉 100%股权，业务重心逐步全面移至黄

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集中资源开发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了营销人员，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也随之上升，由于臻宝通和深圳盛嘉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在整合臻宝通线上资源和深圳盛嘉线下资源的基础上，协同效应的产生使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臻宝通拥有高效的线下供应链团队，在短时间内以高匹配率（产品款式和采购数量两个方面的匹配）采购到黄金珠宝现货，并能够根据客户终端店的产品需求，将采购的产品高效分类打包，满足客户终端店需求，节省了客户在传统模式下的产品分类、分发和配送时间。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可以分流实体店的客户，是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臻宝通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线上销售平台和线下采购团队，未来将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进一步融合的方式实现业绩的持续发展。未来臻宝通将大力开发重庆盛嘉的业务，基于重庆当地的政策优惠等有利条件，增加黄金工艺品及银饰品的销售。综上，臻宝通将着力区域性的扩张以及线上业务的发展，预计会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 （4）贵天钻石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贵天钻石在钻石及钻石镶嵌饰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传统裸钻批发领域，销售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贵天钻石于2015年开始大力开拓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通过充分发掘贵天钻石及股东在钻石进口、批发领域积累的资源 and 优势，取得了显著成果，已经成为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周六福珠宝、六福饰品、恒信玺利、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业务发展形式良好。

## 2、市场营销投入

### （1）金艺珠宝

金艺珠宝不断充实公司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对现有产品的设计元素及理念向纵深方向引申与深化，在宣传方面与宝玉石杂志合作专版推广公司产品工艺。此外，金艺珠宝黄金类产品已在富甲城线上平台选金网做推广展示。

### （2）捷夫珠宝

捷夫珠宝深耕东北市场，为了扩大自己的品牌影响力，捷夫珠宝在市场营销方面投入如下：

①统一广告形象：在各大商场、机场路、火车站等地标性建筑处竖立捷夫广告牌；

②举办专场活动：如国际铂金协会与捷夫珠宝联合举办“珍惜铂金、珍惜你”系列活动，同时在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投放广告，获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

③线上宣传、线下服务：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建立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分析客户消费需求，为客户订制专属产品；

### （3）臻宝通

臻宝通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的投入。2015 年底深圳盛嘉启用新展厅，产品展示能力更强，在保持线下批发渠道稳步发展的同时，臻宝通加大对线上平台的投入，目前正在开发线上平台 2.0 版本，新平台上线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采购服务体验，有助于拓展黄金批发业务。

### （4）贵天钻石

贵天钻石通过参加印度、俄罗斯、比利时、以色列等地的钻石商贸洽谈会，宣传推介会，提高国际知名度；在国内加大钻石产品宣传、广告力度，对特色产品加大营销投入，以提升下游市场影响力。

## 3、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业绩预测情况

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鼎黄金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优娜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注：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甘肃刚泰收购优娜宝珠宝项目为协议收购，未进行评估，甘肃大冶收购国鼎黄金未公布评估说明，故相关数据无法取得。因此，近期的可比交易案例为《秋林集团收购深圳金桔莱项目》。

金桔莱专业从事珠宝首饰、金银工艺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黄金工艺品、投资金条及其他产品六大类产品。金桔莱主要为珠宝首饰的生产及销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桔莱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桔莱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17.81 万元、117,352.39 万元、234,334.76 万元，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248,676.38 万元，从历年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因渠道拓展迅速及业务大幅增加，金桔莱收入增长较快，利润稳定增长，其业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至永续
营业收入	87,036.73	369,284.43	406,212.87	429,773.22	454,700.07	454,700.07
减：营业成本	83,796.18	352,303.07	384,010.35	403,210.86	423,371.41	423,37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4	479.36	599.17	696.59	802.8	802.8
减：营业费用	236.67	1,088.67	1,251.98	1,439.77	1,626.94	1,626.94
管理费用	254.72	1,096.28	1,173.02	1,255.14	1,292.79	1,292.79
EBIT	2,651.72	14,317.05	19,178.35	23,170.86	27,606.13	27,606.13
所得税率	25.00%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	662.93	3,579.26	4,794.59	5,792.72	6,901.53	6,901.53
EBIT*(1-T)	1,988.79	10,737.79	14,383.76	17,378.15	20,704.60	20,704.60
增长率	-	-	33.95%	20.82%	19.14%	0.00%

金桔菜进行业绩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

目前珠宝首饰行业在发达国家处于成熟阶段，甚至在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步入衰退阶段，但在我国却刚刚起步发展，目前还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2012年、2013年国内居民金银珠宝首饰消费总额为1,837亿元、2,209亿元、2,959亿元、分别同比上年增长率为42.1%、16%、25.8%。同时目前我国人均黄金珠宝首饰消费水平仍然偏低，2010年中国人均黄金消费量仅有0.26克，远远低于0.7克的世界平均消费量，未来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很大。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的黄金珠宝首饰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从中长期来看，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为深圳金桔菜提供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EBIT\*(1-T)及其增长率为：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份	2016年经审 计后	2016年预测 数据	2017年预测 数据	2018年预测 数据	2019年预测 数据	2020年预测 数据	2021年预测 数据
金艺珠宝	6,108.65	5,781.82	6,737.81	7,768.75	8,657.62	9,379.79	9,899.17
		-5.35%	16.53%	15.30%	11.44%	8.34%	5.54%
捷夫珠宝	6,857.73	6,806.55	8,525.87	9,420.21	10,235.33	10,916.93	11,448.15
		-0.75%	25.26%	10.49%	8.65%	6.66%	4.87%
臻宝通	6,680.38	6,241.81	8,574.22	9,908.09	11,202.44	11,745.24	12,086.50
		-6.57%	37.37%	15.56%	13.06%	4.85%	2.91%
贵天钻石	5,793.20	5,638.16	6,732.07	7,267.96	7,803.05	8,069.94	8,185.39
		-2.68%	19.40%	7.96%	7.36%	3.42%	1.43%

由上述各项数据可见：

(1)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 EBIT\*(1-T) 的预测金额均小于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 EBIT\*(1-T) 金额，因此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均已完成全年的 EBIT\*(1-T) 预测数，预测较谨慎。

(2)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 EBIT\*(1-T) 预测增长率均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金桔菜的业绩预测情况，在可比同行业的预测中较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预测综合考虑了各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和目前的经营业绩、产品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客户稳定性、业务拓展力度、市场营销投入、未来发展规划、未来的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金桔菜”的业绩预测情况，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是合理的并具有可实现性。

#### 4、标的资产之间收入增长率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各标的资产历史年度及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金艺珠宝	60.44%	148.55%	15.68%	14.77%	10.53%	8.54%	5.70%
2	捷夫珠宝	95.80%	18.74%	14.58%	8.28%	7.87%	5.40%	3.63%
3	臻宝通	1811.61%	83.66%	24.78%	21.56%	19.17%	11.02%	6.42%
4	贵天钻石	155.99%	124.22%	11.30%	7.66%	5.66%	3.67%	2.00%

臻宝通、贵天钻石属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细分批发行业；臻宝通主要是黄金饰品，利用互联网发展线上线下批发，贵天钻石主要产品是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利用传统渠道优势，从事批发业务。所以，臻宝通的增长率高于贵天钻石。

金艺珠宝属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细分加工行业；利用自身多年从事加工的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精品路线，在发展新客户的同时，稳定老客户，保持业务稳定发展。

捷夫珠宝属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细分零售行业，捷夫珠宝未来以发展自营品牌为主，镶嵌类珠宝占比高，品牌溢价高。

由于细分行业的不同，导致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同时又由于各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不同、销售方式不同、核心竞争力及优势不同、保障收入实现的具体措施不同，导致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体现的各个标的公司的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

#### 5、标的资产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通过对前述各因素分析，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依据以下方面进行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目前市场上主营产品的强烈消费需求以及需求的增长趋势；各自市场竞争的优势；稳定的老客户作为标的公司发展的后盾；在老客户支撑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业务，发展新客户，扩大经营；各标的公司对市场营销意识的加强，相应的投入均有所提高。

同时，参考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业绩的预测情况、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对本次各标的公司的同向对比，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较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

## 6、标的资产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相匹配性

各标的公司收益法的预测均是在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的基础上，并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未来的资金投入、经营计划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的，在资产上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和增加设备，保持与收入的匹配性；人员规模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结合人才招聘计划，补充标的公司发展所需人员；资金方面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保持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净利润是综合考虑了各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情况，预测净利润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是匹配的。

### （十）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 1、2016 年度各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4 家标的公司均实现了承诺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净利润	完成比例
1	金艺珠宝	5,400.00	5,597.21	103.65%
2	捷夫珠宝	6,500.00	6,611.14	101.71%
3	臻宝通	6,000.00	6,082.17	101.37%
5	贵天钻石	5,500.00	5,604.20	101.89%

#### 2、行业快速发展有助于承诺利润的实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6%。过去十年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步提升。根据珠宝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

从宏观层面来看，国内珠宝首饰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黄金珠宝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有助于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 3、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 （1）评估过程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现金流模型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对以上公式中各项主要数据的预测如下所述：

### ①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分析产品构成、增长情况，结合企业经营计划，考虑市场竞争因素，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收入。

### ②主营业务成本

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产品结构，考虑竞争情况，预测未来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并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成本。

有关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二、捷夫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四、贵天钻石”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等情况”、以及“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一）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十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 ③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评估师根据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核算内容，分析其构成及性质，结合企业经营计划，分别预测：

A、对于销售及管理人工工资及社保的预测，主要参考各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B、对于租金、物业费评估师结合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5%的房租增长率）进行测算；

C、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D、对于办公费、招待费、业务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按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

由以上预测情况可以看出，息税前利润的增长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的

决定。有关各标的公司的息税前利润、承诺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 （2）金艺珠宝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 ①息税前利润、业绩承诺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期净利润预测数、《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	1,677.76	6,000.00	6,550.00	7,050.00	-	-
EBIT*（1-T）	2,059.58	6,737.81	7,768.75	8,657.62	9,379.79	9,899.17
营业收入	34,676.08	113,658.48	130,441.03	144,182.55	156,497.36	165,41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68%	14.77%	10.53%	8.54%	5.70%

注：金艺珠宝2016年承诺净利润为5,400.00万元，扣除2016年1-9月经审计净利润后承诺金额为1,677.76万元。

从以上承诺净利润的预测过程和上表所示，金艺珠宝承诺业绩金额的可完成性主要取决于其营业收入预测的完成。

### ②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金艺珠宝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商，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报告期内，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金艺珠宝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客户，2015年新增客户50多家，2016年新增客户30多家，新客户的持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在业务早期发展阶段，金艺珠宝的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小的珠宝零售商和批发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产品的设计和品质被行业内更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的大型珠宝批发零售商展开合作，为未来的业绩提供了保障。

金艺珠宝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不断深化细化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其自身的资金、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得精品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近年来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消费群体逐渐变得年轻化、时尚化，精细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也是品牌价值的基石，金艺珠宝在多年的经营中不断研发，并准确把握黄金珠宝未来发展的趋势和黄金珠宝消费趋势，增长潜力较大。

金艺珠宝2015年和2016年9月实现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0%和117.41%，评估师根据企业主要业务及经营计划，结合行业情况，谨慎的预测2017年至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68%、14.77%、10.53%、8.54%、5.70%，远低于金艺珠宝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 ③金艺珠宝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措施

#### A、2016年已实现评估预测业绩

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测算得到金艺珠宝2016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6,108.65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3,722.24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息前税后利润为5,781.82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3,722.24万元)，完成率为105.65%。

#### B、积极拓展业务，保障未来收益

为保证业绩收入，金艺珠宝以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为企业经营发展目标，定期走访客户，倾听对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意见，致力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客户的口碑宣传及新产品展示，不断开发新客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与多家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素金首饰委托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01
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1.03
3	深圳市万帝珠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5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6
6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0.19
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9
8	深圳前海富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4
9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6
10	深圳市小谭客莱谛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5
11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3.01
12	深圳市佐卡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及生产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7.03.14

#### C、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品牌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行业品牌影响力，拓展优质客户，保证业绩可实现性，金艺珠宝积极寻求杂志、网站和新媒体等媒介进行推广。目前已经和中国宝玉石杂志签订了2017-2018年的广告发布合同。同时，金艺珠宝入驻“选金网”，开拓线上销售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 D、优化产品结构、制定经营计划

金艺珠宝将紧跟市场趋势，发挥自身加工精品珠宝首饰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为实现业绩目标，金艺珠宝已严格按照业绩承诺目标制定了经营管理计划，将整体目标细化为阶段可实现目标并落实责任人，以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金艺珠宝完成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 （3）捷夫珠宝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 ①息税前利润、业绩承诺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期净利润预测数、《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 $EBIT*(1-T)$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	1,898.54	7,300.00	8,100.00	8,800.00	-	-
$EBIT*(1-T)$	2,205.09	8,525.87	9,420.21	10,235.33	10,916.93	11,448.15
营业收入	22,482.77	92,909.38	100,605.47	108,523.44	114,378.31	118,530.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1%	14.6%	8.3%	7.9%	5.4%	3.6%

捷夫珠宝承诺业绩金额的可完成性主要取决与其营业收入预测的完成。

#### ②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捷夫珠宝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时尚、高端珠宝饰品的销售，在东北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捷夫珠宝2015年发展中国黄金加盟商后，黄金加盟批发业务快速增长。在黄金珠宝首饰的业务经营中，捷夫珠宝紧跟市场形式变化，随着“Jaff”品牌价值体现，调整了销售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自营品牌的镶嵌类珠宝首饰产品，主要目标为年轻人群及国内发展较快的婚庆市场。捷夫珠宝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96.18万元、2,860.45万元和6,611.14万元，报告期内业绩增幅较快。

捷夫珠宝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5.42%、18.74%，评估师根据企业主要业务及经营计划，结合行业情况，谨慎预测2017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59%、8.28%、7.88%、5.40%、3.63%，收入增长率预测较为合理。

#### ③捷夫珠宝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措施

##### A、2016年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测算得到2016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6,857.73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601.46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息前税后利润为6,806.55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601.46万元)，完成率为100.75%。

##### B、积极拓展业务，树立品牌形象

捷夫珠宝在保持老客户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并通过品牌推广、新的店面设计等树立品牌形象，保障业绩的不断增长。

a、线上宣传、线下服务：积极开展线上业务，利用线上扩大知名度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推广品牌知名度，线下店面体验实现销售。通过建立CRM客户

关系管理系统，分析客户消费需求，为客户订制专属产品；

b、统一广告形象，举办专场活动：在各大商场、机场路、火车站等地标性建筑处竖立捷夫珠宝广告牌；与国际铂金协会举办“珍惜铂金、珍惜你”系列活动，在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投放广告；

c、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捷夫珠宝新增8家加盟店，并续签了联营、加盟的框架合同，新开设8家加盟店的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3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2016.12.01-2017.12.31
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佳木斯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秋林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鸡西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牡丹江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C、将市场定位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从婚庆消费市场等逐渐扩大至整个情感消费市场

捷夫珠宝致力于镶嵌类产品的品牌理念营销，针对新时代、新女性，倡导以时尚、情感为核心的消费理念，主打情亲、友情、爱情，赋予珠宝饰品更多的情感含义，进而从单纯婚庆消费市场等逐渐扩大至整个情感消费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D、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捷夫珠宝不断引进人才，定期聘请专家进行知识、技能、服务方面的培训和讲座，提高运营团队水平。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捷夫珠宝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 （4）臻宝通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 ①息税前利润、业绩承诺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期净利润预测数、《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臻宝通承诺净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	1,601.74	6,900.00	7,700.00	8,400.00	—	—
EBIT*(1-T)	1,843.55	8,574.22	9,908.09	11,202.44	11,745.24	12,086.50

营业收入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4.78%	21.56%	19.17%	11.02%	6.42%

从以上承诺净利润的预测过程和上表所示，臻宝通承诺业绩金额的可完成性主要取决于其营业收入预测的完成。

## ②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臻宝通业务采用母公司臻宝通与子公司深圳盛嘉、孙公司重庆盛嘉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其中，臻宝通通过线上自有商务平台提供线上珠宝批发展示；深圳盛嘉则负责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业务，孙公司重庆盛嘉为销售公司，利用当地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重庆等地客户资源。2014年至2016年1-9月臻宝通营业收入分别为9,179.83万元、175,482.95万元、221,709.81万元，增幅较大，臻宝通于2014年10月开始从事黄金珠宝批发业务，自2015年收购深圳盛嘉后业绩大幅增长。本次评估考虑到竞争因素及行业发展水平，并根据企业经营计划，对臻宝通的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了谨慎预测。本次评估预测2016年1-12月、2017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1,186.62万元、377,949.45万元、459,439.94万元、547,502.65万元、607,819.62万元、646,851.03万元，其中，2016年10-12月预测数据已经实现，且预测增长率低于报告期业绩增幅，具备谨慎性。

综上，臻宝通将着力区域性的扩张以及线上业务的发展，预计会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 ③臻宝通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措施

### A、2016年已实现评估预测业绩

经过一年的运营，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业务整合基本完成，形成了线上平台+线下展厅的模式，销售加价进一步提高，线下批发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根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2016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6,680.38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398.26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息前税后利润为6,241.81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398.26万元），完成率为107.03%。

### B、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a、巩固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已经与多个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臻宝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	2016.7.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7.1-2017.6.30
2	2016.7.8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7.8-2017.7.7
3	2016.8.1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粤通金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8.15-2017.8.14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4	2016.8.17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山西中金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8.17-2017.8.16
5	2016.11.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1.1-2017.10.31
6	2016.11.29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1.29-2017.11.28
7	2016.12.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金一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1-2017.11.30
8	2016.12.2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庆丰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22-2017.12.21
9	2016.12.23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6.12.23-2017.6.22
10	2017.1.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1.1-2017.12.31
11	2017.1.9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宝庆连锁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1.9-2018.1.8
12	2017.3.1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3.1-2018.2.28
13	2017.5.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或其他贵金属首饰或饰品	2017.5.5-2018-5.4

b、从内部管理上加强供应链优化，积极拓展供应商与客户的沟通渠道，积极吸引优秀营销团队加盟。

c、将线下实体展厅与网上资源平台结合，打通上下游资源。建立多终端采购体验，线上线下优势互补，随时随地下单，实时跟踪，高效掌握优质产品资源，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方式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臻宝通完成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 （5）贵天钻石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 ①息税前利润、业绩承诺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期净利润预测数、《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贵天钻石承诺净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	1,217.84 <sup>注</sup>	6,200.00	6,800.00	7,400.00	-	-
EBIT*(1-T)	1,356.00	6,732.07	7,267.96	7,803.05	8,069.94	8,185.39
营业收入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30%	7.66%	5.66%	3.67%	2.00%

注：贵天钻石2016年承诺净利润为5,500.00万元，扣除2016年1-9月经审计净利润后承诺金额为1,217.84万元。

从以上承诺净利润的预测过程和上表所示，贵天钻石承诺业绩金额的可完成性主要取决于其营业收入预测的完成。

#### ②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成品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贵天钻石收入分别为10,065.42万元、25,766.89万元、57,774.02万元，增幅较大。在客户方面，贵天钻石经过近10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下游客户资源。在供应渠道方面，贵天钻石凭借子公司上海钻交所会员资格以及稳定的海外裸钻采购渠道，为上游裸钻供应及时性提供了保障。未来在裸钻、镶嵌饰品销售领域，贵天钻石将继续发挥在裸钻供应上的优势以及贵天钻石积累的客户资源，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本次评估对贵天钻石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企业经营计划并充分考虑到竞争因素及行业发展水平。经预测，2017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5,399.00万元、70,408.00万元、74,396.00万元、77,126.00万元、78,668.0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30%、7.66%、5.66%、3.67%和2.00%，预测增长率低于报告期业绩增幅，具备谨慎性。

综上所述，贵天钻石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 ③贵天钻石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措施

#### A、2016年已实现评估预测业绩

根据2016年贵天钻石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本次评估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2016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5,793.20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282.16万元），本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息前税后利润为5,638.16万元（包括2016年1-9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4,282.16万元），完成率为102.75%。

标的资产2016年实际业绩均优于预测业绩，实际业绩略高于预测业绩。

#### B、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 a、维护客户渠道资源

上海贵天从事钻石进口、批发业务近十年，积累了大量钻石产品下游客户。贵天钻石在原有客户资源基础上，通过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开拓新客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18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2.07亿元，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助于贵天钻石实现业绩承诺。**

##### b、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

贵天钻石与多家国际裸钻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钻石进口批发业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针对上游裸钻市场，贵天钻石将积极参加印度、俄罗斯、比利时、以色列等地的钻石商贸洽谈会，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以保障钻石供应量与品质的稳定性。

##### c、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在原有裸钻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钻石镶嵌饰品、金条的批发等业务，大幅提升了盈利能力。贵天钻石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小钻、SWANA89切面钻石、特色镶嵌饰品等产品。2015年7月，上海贵天



和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签订“诗梵诺（SWANA）钻石推广合同”，上海贵天获得诗梵诺钻石销售权及品牌使用权，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7月。针对小钻产品，贵天钻石已与LYPSA GEMS & JEWELLERY LIMITED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拓中国小钻市场。此外，贵天钻石通过与外部设计团队合作，加强异形钻饰品等特色产品的营销推广。目前，贵天钻石已与任进艺术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服务协议。

综上所述，贵天钻石完成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

1、各标的公司2016年预测的毛利率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异，但差异并不大，属于合理范围，该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2、结合产品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客户稳定性、业务拓展力度、市场营销投入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业绩预测情况，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较为合理，具有可实现性。本次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与其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实力是匹配的。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较为合理，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标的资产实现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较高。同时针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的相关保障措施合理，风险较低。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中京民信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本次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领秀投资、熙海投资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中京民信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京民信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京民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述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均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以中京民信确认的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100%股权和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70,230.47 万元、84,515.24 万元、70,008.74 万元、56,042.07 万元，交易价格分别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收购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的购买股份比例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 702,000,000 元、845,000,000 元、693,388,892 元和 274,400,000 元，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属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不涉及经营许可、技术许可。

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新签署对评估值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作协议。

综上，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 1、金艺珠宝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5,661.44	5,430.97	7.73%	77.30%
5%	73,079.21	2,848.74	4.06%	81.20%
0%	70,230.47	-	-	-
-5%	67,660.29	-2,570.18	-3.66%	73.20%
-10%	64,846.36	-5,384.11	-7.67%	76.70%

## (2)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9,899.88	9,669.41	13.77%	137.70%
5%	75,065.16	4,834.69	6.88%	137.60%
0%	70,230.47	-	-	-
-5%	65,395.71	-4,834.76	-6.88%	137.60%
-10%	60,560.99	-9,669.48	-13.77%	137.70%

##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2,200.93	-8,029.54	-11.43%	-114.30%
5%	65,976.95	-4,253.52	-6.06%	-121.20%
0%	70,230.47	-	-	-
-5%	74,950.97	4,720.50	6.72%	-134.40%
-10%	80,110.49	9,880.02	14.07%	-140.7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7.73%，敏感性系数为 77.3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3.77%，敏感性系数为 137.70%；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1.43% 和 14.07%，敏感性系数为 -114.30% 和 -140.70%；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 (4) 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毛利率上浮 10%同时折现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90,862.11 万元；在毛利率下浮 10%同时折现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53,415.9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	折现率	评估值
10%	-10%	90,862.11
0%	0%	70,230.47
-10%	10%	53,415.97

## 2、捷夫珠宝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96,533.66	12,018.42	14.22%	142.20%
5%	90,524.45	6,009.21	7.11%	142.20%
0%	84,515.24	-	-	-
-5%	78,506.04	-6,009.21	-7.11%	142.20%
-10%	72,496.83	-12,018.42	-14.22%	142.20%

###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96,899.79	12,384.55	14.65%	146.54%
5%	90,707.52	6,192.27	7.33%	146.54%
0%	84,515.24	-	-	-
-5%	78,322.97	-6,192.27	-7.33%	146.54%
-10%	72,130.70	-12,384.55	-14.65%	146.54%

###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5,367.07	-9,148.17	-10.82%	-108.24%
5%	79,720.84	-4,794.41	-5.67%	-113.46%
0%	84,515.24	-	-	-
-5%	89,820.07	5,304.82	6.28%	-125.54%
-10%	95,720.61	11,205.37	13.26%	-132.58%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10%，评估值变动14.22%，敏感性系数为142.20%；毛利率变动10%，评估值变动14.65%，敏感性系数为146.54%；折现率变动10%，评估值变动-10.82%和13.26%，敏感性系数为-108.24%和-132.58%；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 (4) 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收入上浮 10%同时毛利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110,156.66 万元；在收入下浮 10%同时毛利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61,350.74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毛利率	评估值
10%	10%	110,156.66
0%	0%	84,515.24
-10%	-10%	61,350.74

## 3、臻宝通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4,936.43	4,927.69	7.04%	70.40%
5%	72,472.59	2,463.85	3.52%	70.40%
0%	70,008.74	-	-	
-5%	67,544.91	-2,463.83	-3.52%	70.40%
-10%	65,081.07	-4,927.67	-7.04%	70.40%

## (2)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87,389.55	17,380.81	24.83%	248.30%
5%	78,698.94	8,690.20	12.41%	248.20%
0%	70,008.74	-	0.00%	
-5%	61,318.57	-8,690.17	-12.41%	248.20%
-10%	52,627.96	-17,380.78	-24.83%	248.30%

##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0,558.43	-9,450.31	-13.50%	-135.00%
5%	65,019.51	-4,989.23	-7.13%	-142.60%
0%	70,008.74	-	-	

-5%	75,540.66	5,531.92	7.90%	-158.00%
-10%	81,615.90	11,607.16	16.58%	-165.8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7.04%，敏感性系数为 70.4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24.83%，敏感性系数为 248.30%；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13.50%和 16.58%，敏感性系数为-135.00%和 -165.80%；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 （4）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毛利率上浮 10%同时折现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100,950.91 万元；在毛利率下浮 10%同时折现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44,776.4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	折现率	评估值
10%	-10%	100,950.91
0%	0%	70,008.74
-10%	10%	44,776.49

## 4、贵天钻石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59,369.74	3,327.67	5.94%	59.40%
5%	57,705.52	1,663.45	2.97%	59.40%
0%	56,042.07	-	-	-
-5%	54,379.39	-1,662.68	-2.97%	59.40%
-10%	52,717.56	-3,324.51	-5.93%	59.30%

###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2,160.99	6,118.92	10.92%	109.20%
5%	59,101.53	3,059.46	5.46%	109.20%
0%	56,042.07	-	-	-
-5%	52,982.61	-3,059.46	-5.46%	109.20%
-10%	49,923.16	-6,118.91	-10.92%	109.20%

##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49,522.50	-6,519.57	-11.63%	-116.30%
5%	52,594.46	-3,447.61	-6.15%	-123.00%
0%	56,042.07	-	-	-
-5%	59,859.65	3,817.58	6.81%	-136.20%
-10%	64,035.31	7,993.24	14.26%	-142.6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5.94%，敏感性系数为 59.4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0.92%，敏感性系数为 109.20%；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1.63% 和 14.26%，敏感性系数为 -116.30% 和 -142.60%；所以，评估值对折现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 (4) 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折现率上浮 10%同时毛利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70,819.30 万元；在折现率下浮 10%同时毛利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43,947.46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	毛利率	评估值
10%	-10%	70,819.30
0%	0%	56,042.07
-10%	10%	43,947.46

## (四) 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黄金珠宝首饰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 (五)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 1、评估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实际	项目	评估基准日
金艺珠宝 100% 股权	净利润	1,203.80	5,597.21	合并账面净资产	26,412.12
	交易作价		70,200.00	交易作价	70,200

标的资产	项目	2015年实际	2016年实际	项目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58.32	12.54	市净率（倍）	2.66
捷夫珠宝 100%股权	净利润	2,860.45	6,611.14	合并账面净资产	18,300.88
	交易作价	84,500.00		交易作价	84,500.00
	市盈率（倍）	29.54	12.78	市净率（倍）	4.62
臻宝通 99.06%股权	净利润	4,507.91	6,082.17	合并账面净资产	21,679.99
	交易作价	69,338.89		交易作价	69,338.89
	市盈率（倍）	15.53	11.51	市净率（倍）	3.23
贵天钻石 49%股权	净利润	1,608.25	5,604.20	合并账面净资产	9,121.19
	交易作价	27,440.00		交易作价	27,440.00
	市盈率（倍）	34.82	9.99	市净率（倍）	6.14
合计	净利润	9,317.63	20,979.14	合并账面净资产	70,657.62
	交易作价	251,478.89		交易作价	251,478.89
	市盈率（倍）	26.69	11.99	市净率（倍）	3.56

注：①2015年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股权比例）；2016年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股权比例）；

②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③合计净利润、合计账面净资产均为各标的对应数据乘以收购标的股权比例后的数据之和。

##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相似的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其他制造业，并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5.12.31	市净率 PB(LF) 2016.09.30
1	000587.SZ	金洲慈航	150.41	2.01
2	002098.SZ	浔兴股份	66.58	4.08
3	002120.SZ	新海股份	75.72	17.54
4	002247.SZ	帝龙文化	53.27	3.01
5	002345.SZ	潮宏基	60.49	3.33
6	002356.SZ	赫美集团	91.25	4.55
7	002574.SZ	明牌珠宝	133.62	2.24
8	002718.SZ	友邦吊顶	45.88	7.26
9	002731.SZ	萃华珠宝	86.91	3.95
10	300061.SZ	康耐特	140.78	13.84
11	300483.SZ	沃施股份	115.82	8.02
12	600086.SH	东方金钰	54.43	4.61
13	600612.SH	老凤祥	22.29	4.7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5. 12. 31	市净率 PB(LF) 2016. 09. 30
14	600687. SH	刚泰控股	72. 19	4. 54
15	600891. SH	秋林集团	112. 92	2. 23
16	002721. SZ	金一文化	168. 22	6. 03
同行业上市平均值			90. 67	5. 75
标的公司的平均值			26. 69	3. 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90.67 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5.75 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3、可比案例资产质量比较分析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黄金珠宝资产的案例具体指标统计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公司	收购基准日	总资产 报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1	秋林集团	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	2014. 09. 30	9. 21%	2. 16	12. 71	38. 70%
2	刚泰控股	国鼎黄金 100%股权	2014. 12. 31	4. 92%	2. 30	12. 86	81. 84%
3	刚泰控股	优娜珠宝 36. 96%股权	2015. 09. 30.	15. 85%	1. 48	41. 67	33. 84%
平均值				9. 99%	1. 98	22. 41	51. 4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依据为收购当年期初至收购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中金桔莱、优娜珠宝的相关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1	金艺珠宝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 22%	1. 20	8. 37	54. 32%
2	捷夫珠宝	2016 年 9 月 30 日	19. 51%	1. 58	15. 65	51. 45%
3	臻宝通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 33%	5. 00	17. 77	65. 97%
4	贵天钻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2. 90%	2. 37	6. 93	69. 29%
平均值			19. 74%	2. 54	12. 18	60. 26%

注：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以上述财务指标计算依据各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同上。

以上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 （1）总资产报酬率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平均值为 19.74%，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的平均总资产报酬率，盈利能力良好。

### （2）总资产周转率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 2.54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值。其中，捷夫珠宝因零售业务占比较高，周转效率较低，但与同行业以零售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相近，与行业特点相符。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12.18 次/年，虽然低于可比案例相关指标的平均值，但整体周转效率仍较高，平均周转天数为 29.56 天/次。其中，捷夫珠宝、臻宝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平均周转天数少于 24 天/次，高于深圳金桔莱、国鼎黄金，但低于优娜珠宝，主要是因为优娜珠宝零售业务占比较高；金艺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其业务以加工制造为主，符合其业务特点；贵天钻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钻石产品的行业特点，其周转率高于爱迪尔等钻石领域上市公司。

### （4）资产负债率

本次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60.26%，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的平均值（51.46%），主要原因是黄金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提高了借款融资金额，但其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行业特点相符，仍处于合理水平。

## 4、可比案例交易定价比较分析

选取 A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收购黄金珠宝资产的案例以作为参考，以收购基准日当期财务数据作为市盈率、市净率计算依据，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基准日	标的作价(万元)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1	秋林集团	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	2014.09.30	135,800.00	17.13	1.12
2	刚泰控股	国鼎黄金 100%股权	2014.12.31	30,000.00	15.70	2.28
3	刚泰控股	优娜珠宝 36.96%股权	2015.09.30	17,001.60	64.05	9.11
<b>平均值</b>				-	<b>32.29</b>	<b>4.17</b>
4	金一文化	金艺珠宝 100%股权	-	70,200.00	18.86	2.66
5	金一文化	捷夫珠宝 100%股权	-	84,500.00	18.36	4.62
6	金一文化	臻宝通 99.06%股权	-	69,338.89	15.92	3.23
7	金一文化	贵天钻石 49%股权	-	27,440.00	13.08	6.14
<b>本次交易平均值</b>				-	<b>16.56</b>	<b>4.16</b>

注：①静态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利润\*股权比例）

②静态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股权比例）

若以收购基准日当期盈利数据为计算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倍数、静态市净率倍数平均值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同指标，交易定价具备合

理性。

## 5、标的公司市盈率的合理性比较分析

按交易价格测算，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 2015 年市盈率分别为 58.32 倍、29.54 倍、15.53 倍、34.82 倍。由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交易各方协议签署日在 2016 年 12 月，因此其以 2016 年净利润测算较为合理，其测算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2015 年市盈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静态市盈率	2016 年市盈率
1	金艺珠宝	58.32	18.86	12.51
2	捷夫珠宝	29.54	18.36	12.78
3	臻宝通	15.53	15.92	11.51
4	贵天钻石	34.82	13.08	9.99

注：2015 年市盈率=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股权比例）

2016 年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净利润\*股权比例）（未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股权比例）

以收购基准日上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市盈率计算依据，本次收购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市盈率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完成时间	标的作价（万元）	静态市盈率
1	秋林集团	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	2014.09.30	135,800.00	24.23
2	刚泰控股	国鼎黄金 100%股权	2014.12.31	30,000.00	462.38
3	刚泰控股	优娜珠宝 36.96%股权	2015.09.30	17,001.60	127.03
平均值				-	204.55
4	金一文化	金艺珠宝 100%股权	-	70,200.00	58.32
5	金一文化	捷夫珠宝 100%股权	-	84,500.00	29.54
6	金一文化	臻宝通 99.06%股权	-	69,338.89	15.53
7	金一文化	贵天钻石 49%股权	-	27,440.00	34.82
本次交易平均值				-	34.55

注：①静态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合并口径净利润\*股权比例）

②静态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股权比例）

若以收购基准日上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市盈率计算依据，本次收购的平均市盈率为 34.55 倍，低于可比收购案例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平均值，故本次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总体资产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四家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静态市净率平均值均低于可比案例同类指标，所以本次交易定价在行业内处于合理水平。

## 6、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及标的资产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市场上近期交易案例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备注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12.16%	-
国鼎黄金	2014年12月31日	-	未进行评估
广州市优娜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	未公布数据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折现率相对于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略低，但相差并不大。这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而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由于近两年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家贷款利率不断下调、资本市场较活跃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测算折现率的各项参数有所变化及影响，再考虑评估基准日日期的差距因素，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折现率较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有所降低，属于正常情况。标的公司折现率的取值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1）测算折现率的各项重要参数均有充分的依据，相关参数的取值均来自于WIND资讯以及各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并考虑了各标的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标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等因素。标的资产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贝塔值、特定风险系数等）的取值是合理的。（2）标的公司折现率相对于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略低，但相差并不大。由于近两年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家贷款利率不断下调、资本市场较活跃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测算折现率的各项参数有所变化及影响，再考虑评估基准日日期的差距因素，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折现率较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有所降低，属于正常情况。标的公司折现率的取值是合理的。

###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中京民信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中京民信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中京民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京民信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其中：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经协商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02,000,000 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经协商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45,000,000 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经协商臻宝通 99.0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93,388,892 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经协商贵天钻石 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4,400,000 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京民信采用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金艺珠宝全体股东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捷夫珠宝全体股东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臻宝通股东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贵天钻石股东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金艺珠宝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445号）确认的金艺珠宝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70,230.47万元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0,200.00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黄奕彬	90.00%	63,180.00
2	黄壁芬	10.00%	7,020.00
合计		100.00%	70,200.00

##### 2、捷夫珠宝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确认的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84,515.24 万元为依据，捷夫珠宝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4,500.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菲利杜豪、法瑞尔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夫珠宝 100%股权，菲利杜豪、法瑞尔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菲利杜豪	70.00%	59,150.00
2	法瑞尔	30.00%	25,350.00
合计		100.00%	84,500.00

### 3、臻宝通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确认的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70,008.74 万元为依据，臻宝通 99.0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69,338.89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张广顺、博远投资等 10 名投资者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合计 99.06%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臻宝通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张广顺	43.92%	30,741.65
2	博远投资	26.44%	18,511.10
3	飓风投资	7.56%	5,288.89
4	三物投资	5.56%	3,888.92
5	黄育丰	4.25%	2,975.00
6	范奕勋	3.78%	2,644.44
7	郑焕坚	2.83%	1,983.33
8	黄文凤	1.89%	1,322.22
9	陈昱	1.89%	1,322.22
10	陈峻明	0.94%	661.11
合计		99.06%	69,338.89

### 4、贵天钻石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确认的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56,042.07 万元为依据，贵天钻石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7,440.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熙海投资、领秀投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贵天钻石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熙海投资	30.00%	16,800.00
2	领秀投资	19.00%	10,640.00
合计		<b>49.00%</b>	<b>27,440.00</b>

###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72.79%，即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83,055.2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4.6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25,208,763 股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27.21%，总计人民币 68,423.67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取整（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14,040.00	49,140.00	33,611,491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	7,020.00	4,801,641
	<b>小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b>70,200.00</b>	<b>14,040.00</b>	<b>56,160.00</b>	<b>38,413,132</b>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	59,150.00	40,458,276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25,350.00	-	-
	<b>小计</b>	<b>161,000,000</b>	<b>100.00%</b>	<b>84,500.00</b>	<b>25,350.00</b>	<b>59,150.00</b>	<b>40,458,276</b>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9,770.48	20,971.17	14,344,167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5,883.30	12,627.80	8,637,348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1,680.94	3,607.94	2,467,813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	3,888.92	2,659,998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945.53	2,029.47	1,388,145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840.47	1,803.97	1,233,906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630.35	1,352.98	925,430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616,953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616,953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210.12	450.99	308,476
<b>小计</b>	<b>104,882,400</b>	<b>99.06%</b>	<b>69,338.89</b>	<b>20,801.67</b>	<b>48,537.22</b>	<b>33,199,189</b>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5,040.00	11,760.00	8,043,775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 (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 权比例	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万 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取整(股)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3,192.00	7,448.00	5,094,391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	8,232.00	19,208.00	13,138,166
合计				251,478.89	68,423.67	183,055.22	125,208,763

#### （四）锁定期与业绩补偿

##### 1、锁定期承诺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本款约定的股份限售期限（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2）关于锁定期的约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①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5,601,915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8,009,576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 ②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

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 ③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捷夫珠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④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黄奕彬、三物物资、菲利杜豪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 2、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及补偿详情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双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启动。

2、交易双方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实施完毕。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十（60）日内，交易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各方应当积极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

4、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一（11）个月届满之日，乙方仍未能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则《资产购买协议》及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应自动终止。

5、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6、在交割完成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金一文化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金一文化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7、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8、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金一文化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9、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金一文化豁免）作为各方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资产购买协议》已经生效；

（2）《资产购买协议》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 交易标的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股权变更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

(4) 交易标的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 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6) 截至交割完成日，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8) 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六)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应当并保证以下内容：

1、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2、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标的公司的股权；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6、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7、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以及各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

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8、对于各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经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各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9、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各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购买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七）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各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2、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

3、交易对方承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应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作为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贵天钻石持股比例 100% 的股东，并作为臻宝通持股比例 99.06% 的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各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财务总监等。

###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其实施本次交易；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其实施本次交易；
- (3) 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如涉及）；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任何一方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条款，损害其他方利益。

## 3、协议的终止

《资产购买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结果导致《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条款需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资产购买协议》根据第 15.1 条的约定终止后，《资产购买协议》第 12 条“保密”、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仍然自始有效。

### （九）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资产购买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资产购买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若由于可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

第 6.4 条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金一文化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三十（30）日，则金一文化有权单方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3、若由于可归责于金一文化的原因导致金一文化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金一文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支付现金总额之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三十（30）日，则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并要求金一文化支付相当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 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捷夫珠宝 70%股权交易对方菲利杜豪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臻宝通 99.06%股权的交易对方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贵天钻石 49%股权的交易对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 （二）盈利承诺

####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 （1）金艺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艺珠宝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金艺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7,050.00 万元。

##### （2）捷夫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捷夫珠宝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捷夫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300.00 万元、8,100.00 万元、8,800.00 万元。



### （3）臻宝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臻宝通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臻宝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900.00 万元、7,700.00 万元、8,400.00 万元。

### （4）贵天钻石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贵天钻石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贵天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00.00 万元、6,800.00 万元、7,400.00 万元。

##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金一文化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 （三）补偿的实施

#### 1、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 2、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1）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的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金一文化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一文化所有。由金一文化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对于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当期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认购的金一文化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金一文化。

（2）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金一文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业绩补偿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金一文化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外的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金一文化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金一文化届时另行确定。

（3）如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金一文化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金一文化，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 （四）减值补偿

#####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金一文化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①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③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④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 （五）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六）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 （七）协议生效与解除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构成《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资产购买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 （八）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故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

金一文化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金一文化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金一文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各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各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 三、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 （一）股份锁定对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可解锁股份的解锁比例与当期承诺净利润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金艺珠宝 100%股权	黄奕彬、黄壁芬	当期承诺净利润	6,000	6,550	7,050
		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30.61%	33.42%	35.97%
		股份解锁比例	19.58%	3.75%	76.67%
		<b>持有股份可补偿金额占总对价比例</b>	<b>80.00%</b>		
捷夫珠宝 100%股权	菲利杜豪	当期承诺净利润	7,300	8,100	8,800
		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30.17%	33.47%	36.36%
		股份解锁比例	24.84%	18.63%	56.52%
		<b>持有股份可补偿金额占总对价比例</b>	<b>70.00%</b>		
臻宝通 99.06%股 权	张广顺、黄育丰、 范奕勋、郑焕坚、 黄文凤、陈昱、陈 峻明、博远投资、 飓风投资、三物投 资	当期承诺净利润	6,900	7,700	8,400
		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30.00%	33.48%	36.52%
		股份解锁比例	36.80%	27.60%	35.61%
		<b>持有股份可补偿金额占总对价比例</b>	<b>70.00%</b>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当期承诺净利润	6,200	6,800	7,400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49%股权	领秀投资	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30.39%	33.33%	36.27%
		股份解锁比例	40%	30%	30%
		持有股份可补偿金额占总对价比例	70.00%		

由上表可见，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可补偿金额占总对价比例均在 50%以上，最高达到 80%，同时均有锁定期保障。所以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风险较小。

## （二）现金补偿保障措施

如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虽然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出现此种情况的可能性较小，独立财务顾问仍审慎核查了业绩承诺义务人的现金补偿能力。

除了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可以作为现金补偿的保障外，各业绩承诺义务人都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

金艺珠宝业绩承诺责任人黄奕彬、黄壁芬经过多年经营，在黄金珠宝行业积累了较多资源和较大额的个人资产，履行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能力较强。同时，其在广东等地有多处房产，在必要时还可通过房产土地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需求。

捷夫珠宝业绩承诺责任人菲利杜豪系捷夫珠宝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夫妇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周凡卜经商多年，经营业务涉及投资、咨询和黄金珠宝多个产业，个人资产积累较多，菲利杜豪其可利用股东的资源满足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需求。

臻宝通业绩承诺责任人包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其中张广顺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较大额的个人资产，同时还可通过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均从事经商、投资等业务并在各工作单位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的职位或为主要股东，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上述业绩承诺责任人具有较强的履行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能力；业绩承诺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可利用股东的资源满足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需求。

贵天钻石业绩承诺责任人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分别系王熙光、王东海控制的企业，王熙光、王东海在珠宝行业经营多年，积累较多的个人资产。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可利用股东的资源满足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需求。

###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条款，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回购注销相应的股份数量。

（2）强化过程监管，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实时了解标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于出现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3）积极采取诉讼等方式寻求业绩承诺补偿的实现。

综上，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现金补偿实施方案系综合考虑了股份支付解锁比例、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的现金支付能力，补偿实施具有可行性。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上述行业目前无资格限制。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及各标的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8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9号《审查

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臻宝通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6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4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计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一文化股本总额为773,244,763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金一文化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重大调整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16.24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规定。

## 2、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由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的珠宝首饰类资产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艺评估综合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予以专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依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445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446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447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4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与评估值之积
金艺珠宝	26,412.1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230.47	165.90%	100%	70,230.47
捷夫珠宝	16,610.6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4,515.24	408.80%	100%	84,515.24
臻宝通	13,548.9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008.74	416.71%	99.06%	69,347.54
贵天钻石	7,721.7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6,042.07	625.77%	49%	27,460.6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中京民信出具的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金艺珠宝100%股权、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0,200万元、84,500万元、69,338.89万元和27,440万元，定价公允。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

金一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根据各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此外，交易标的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已获得必要的工商许可，除此之外，无其他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而必须取得的特殊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扩大珠宝首饰生产、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销售渠道的业务拓展能力的同时，实现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扩大珠宝首饰生产、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零售渠道的业务拓展能力的同时，实现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一文化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金一文化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金一文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招商证券发表核对意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报告名称	结论性意见
1	《金艺珠宝审计报告》 (亚会B审字(2017)0057号)	我们认为，金艺珠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艺珠宝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金艺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7)0279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3	《捷夫珠宝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第23-00164号)	我们认为，捷夫珠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夫珠宝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捷夫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3-00153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5	《臻宝通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021号)	我们认为，臻宝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臻宝通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臻宝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7)0249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7	《贵天钻石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0号)	我们认为，贵天钻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天钻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

序号	报告名称	结论性意见
		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贵天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14 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9	《金一文化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570040 号）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	《金一文化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2 号）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 （二）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报告名称	结论性意见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412.12 万元，评估值 70,230.47 万元，评估增值 43,818.35 万元，增值率 165.90%。”
2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4 号）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580,338.28 元。”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610.65 万元，评估值 84,515.24 万元，评估增值 67,904.59 万元，增值率 408.80%。”
4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2 号）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5,590,571.75 元。”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 股权项目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70,008.74 万元，评估增值 56,459.76 万元，增值率 416.71%。”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721.70 万元，评估值 56,042.07 万元，评估增值 48,320.37 万元，增值率 625.77%。”
7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3 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0,352,297.01 元。”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如下财务资料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因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事项与本次重组后的存续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同时阅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56,097.52	79.14%	599,421.09	81.68	265,744.34	87.04
非流动资产	225,613.25	20.86%	134,465.63	18.32	39,578.06	12.96
资产总计	1,081,710.77	100.00%	733,886.72	100.00	305,32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7.04%、81.68%和 79.14%。

#### （1）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724.87	11.65	81,908.76	13.66	52,687.63	19.83
应收票据	5,978.13	0.70	8,000.00	1.33	900.00	0.34
应收账款	271,576.61	31.72	194,176.48	32.39	112,844.49	42.46
预付款项	39,530.32	4.62	39,650.65	6.61	15,143.08	5.70
应收利息	881.14	0.10	875.76	0.15	-	-
其他应收款	25,260.80	2.95	24,673.12	4.12	13,201.62	4.97
存货	293,410.43	34.27	250,136.31	41.73	70,967.53	26.71
其他流动资产	119,735.21	13.99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56,097.52	100.00	599,421.09	100.00	265,744.3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89.00%、87.79%和77.64%，是构成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流动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5,744.34万元、599,421.09万元和856,097.52万元，呈快速上升态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较快所致。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52,687.6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3,058.05万元，增长幅度447.1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81,908.7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9,221.13万元，增长幅度55.46%，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到账，同时公司收购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使得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99,724.87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7,816.11万元，增长幅度21.75%，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融资规模扩大。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37,343.96万元，增幅为49.46%，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新增了加盟商渠道，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并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大了经销渠道销售，而该渠道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上升。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81,331.99万元，增幅为72.07%，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经销渠道销售，带来营业收入增长，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且该渠道回款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上升；另外受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的影响，分别使得应收账款增加15,062.47万元和6,197.35万元，越王珠宝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批发货款，宝庆尚品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商场门店货款。2016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加77,400.13万元，增幅为39.86%，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41.06%。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250,136.31万元，较2014年末70,967.53万元增加179,168.79万元，增长幅度252.47%，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的存货金额较高。公司2016年末存货余额293,410.43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43,274.12万元，增长幅度17.30%。主要系公司2016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广东乐源，且当期销售备货有所增长。

## （2）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	0.78	1,750.00	1.30	1,750.00	4.42
长期股权投资	3,243.34	1.44	2,500.00	1.86	-	-
固定资产	40,531.82	17.97	39,548.35	29.41	31,312.67	79.12
在建工程	115.23	0.05	20.64	0.02	42.33	0.11
无形资产	14,331.98	6.35	9,374.85	6.97	2,730.10	6.90
商誉	151,303.00	67.06	53,699.71	39.94	-	-
长期待摊费用	3,762.06	1.67	4,478.96	3.33	1,712.25	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5.81	4.69	4,593.11	3.42	2,030.71	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500.00	13.7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613.25</b>	<b>100.00</b>	<b>134,465.63</b>	<b>100.00</b>	<b>39,578.06</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79.22%、83.12%和85.0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8,235.67万元，增幅为26.30%，主要系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分别影响其增加金额5,863.70万元和4,020.00万元。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983.47万元，增幅为2.49%，主要系2016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广东乐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9,578.06万元、134,465.63万元和225,613.25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导致商誉增加，以及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所致。2016年新增商誉97,603.29万元，为收购卡尼小贷60%股权和广东乐源51%股权所致。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91,147.62万元，增幅为67.79%，主要系公司收购卡尼小贷和广东乐源导致商誉增加。

##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52,427.79	83.32	462,916.29	93.19	213,729.62	99.66
非流动负债	130,621.31	16.68	33,813.34	6.81	732.25	0.34
<b>负债总计</b>	<b>783,049.10</b>	<b>100.00</b>	<b>496,729.63</b>	<b>100.00</b>	<b>214,461.8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66%、93.19%和83.32%。

## (1) 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4,956.81	39.08	178,811.49	38.63	96,400.00	4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002.47	29.89	177,705.38	38.39	83,234.05	38.94
应付票据	20,034.20	3.07	11,100.00	2.40	1,250.00	0.58
应付账款	31,613.37	4.85	12,320.77	2.66	9,695.24	4.54
预收款项	27,026.90	4.14	16,459.44	3.56	17,562.16	8.22
应付职工薪酬	833.29	0.13	653.38	0.14	79.44	0.04
应交税费	9,975.00	1.53	6,145.92	1.33	3,568.63	1.67
应付利息	5,898.41	0.90	3,383.63	0.73	714.93	0.33
应付股利	833.00	0.13	451.29	0.10	-	-
其他应付款	89,765.11	13.76	16,179.48	3.50	1,225.18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705.50	8.58	-	-
其他流动负债	16,489.22	2.53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2,427.79</b>	<b>100.00</b>	<b>462,916.29</b>	<b>100.00</b>	<b>213,729.62</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84.05%、77.02%和68.97%，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54,956.8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6,145.32万元。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78,811.4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82,411.49万元。

2016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195,002.47万元，较上年增加17,297.09万元，主要系本期尚未偿还的黄金租赁同比增加。2015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177,705.38万元，较上年增加94,471.33万元，主要系2015年黄金价格变化，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形成。

## (2) 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88,981.87	68.12	28,911.41	85.50	-	-
预计负债	510.17	0.39	70.94	0.21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549.12	0.42	576.28	1.70	213.02	2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15	2.74	4,254.71	12.58	519.23	7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00	28.33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621.31</b>	<b>100.00</b>	<b>33,813.34</b>	<b>100.00</b>	<b>732.25</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28,911.41 万元，系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88,981.8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0,070.46 万元。

### 3、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399.13	-27,088.43	-6,7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558.53	-78,985.67	-7,9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457.20	117,873.38	16,5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69	11,819.71	1,889.2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公司采取了市场扩张的策略，经销渠道销售持续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规模增大，销售回款金额低于收入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主要为：2014 年江苏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资本支出；2015 年支付购买越王珠宝与宝庆尚品等股权款项；2016 年支付购买卡尼小贷与广东乐源的股权款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562.14 万元、117,873.38 万元和 107,457.20 万元，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股上市、2015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借款融资规模增加等。

###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2.39%	67.68%	70.24%
流动比率	1.31	1.29	1.24
速动比率	0.86	0.75	0.9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29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75 和 0.86。公司资产流动性充裕，偿付短期债务能力较强。

##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50.79 万元、19,111.73 万元和 31,090.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94 万元、15,263.19 万元和 17,40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77,301.26	763,713.20	601,636.42
营业成本	937,184.88	680,349.76	558,266.57
营业利润	33,434.10	22,248.00	8,048.00
利润总额	38,150.80	25,749.90	10,664.10
净利润	31,090.05	19,111.73	7,8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6.50	15,263.19	6,888.9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在持续发展原有渠道的同时，对外并购优质的企业提升整体销售收入。

##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的加工和销售，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金艺珠宝被划分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33），捷夫珠宝被划分为零售业（行业代码：F52），臻宝通、贵天钻石被划分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 （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 1、行业特点

##### （1）行业管理体制

##### ①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有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

中心。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2 年，主要职能为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其下设机构包括：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国检珠宝培训中心、珠宝首饰研究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等。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其通过了国家计量认证（CMA）、国家审查认可（CAL）、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审查认可，是国内珠宝玉石检测方面的权威机构。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除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外，同时还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抽查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等多项任务。在规范国内珠宝市场、促进珠宝行业健康发展方面起着指导作用。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珠宝研究所，依托于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是开展宝玉石学科研究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解决珠宝首饰检测工作的疑难问题，为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珠宝首饰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研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培养珠宝首饰研究人才。

## ②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宝玉石协会），简称中宝协，成立于 1991 年，隶属国土资源部，为社会团体法人，办公地点设在北京。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服务的职能；二是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持企事业和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三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管理的职能。中宝协已经成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社会团体组织。

根据中宝协的统计数据，目前中宝协单位会员已超过 2,000 家，其中特大型规模企业已超 200 家，并根据专业分工下设 14 个分支机构。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联合行业协会为了培育并促进国内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以及体现对本行业加大力度进行扶持。2000 年 10 月，上海钻石交易所正式成立；2002 年 10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

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3年8月，铂金正式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

同时，在税收政策方面，也针对钻石、黄金及铂金等出台了一系列税收调整措施，包括对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通过钻石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等。目前，对黄金珠宝首饰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	全国人大	企业销售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4部委	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经营黄金制品（包括K金制品）零售需获得《经营黄金制品核准登记证》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	财政部等3部委	对钻石交易包括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多项税收优惠和免征政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加强国家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黄金珠宝首饰企业除了要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外，还需遵循一系列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贵金属饰品术语》	QB/T1689-2006
2	《珠宝饰品标识规定》	DB44/94-2007
3	《珍珠分级》	GB/T18781-2008
4	《翡翠分级》	GB/T23885-2009
5	《珠宝玉石名称》	GB/T16552-2010
6	《珠宝玉石鉴定》	GB/T16553-2010
7	《钻石分级》	GB/T16554-2010
8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11887-2012
9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28480-2012

## （2）行业发展概况

### ①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发展概况

#### A、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总体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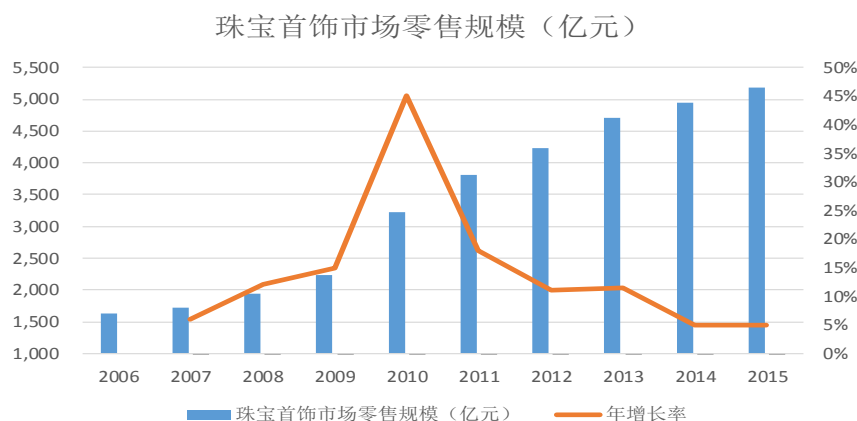
我国的珠宝首饰行业是朝阳行业。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我国黄金珠宝首饰消费已经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中国老百姓的第三大消费热点；黄金珠宝首饰消费不仅仅是满足单纯的增值保值需要，更多的是满足其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是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将成为未来我国黄金珠宝首饰消费市场新的增长点。

目前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大部分呈现出以下共同特点：普遍为轻资产公司，企业数量增速较快。企业具备传统零售行业特征，资金主要用于备货及销售费用支出，固定资产占比小。但由于准入门槛较低，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数量在过去十年间有较大增长，但是公司质地良莠不齐。

在我国珠宝首饰行业整体繁荣下，珠宝首饰行业的黄金饰品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03]5号文《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执行26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包括取消黄金收购许可，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黄金供应，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4个项目，中国黄金市场正式开放。因此，珠宝首饰行业在发达国家处于成熟阶段，甚至在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步入衰退阶段，但在我国却刚刚起步发展，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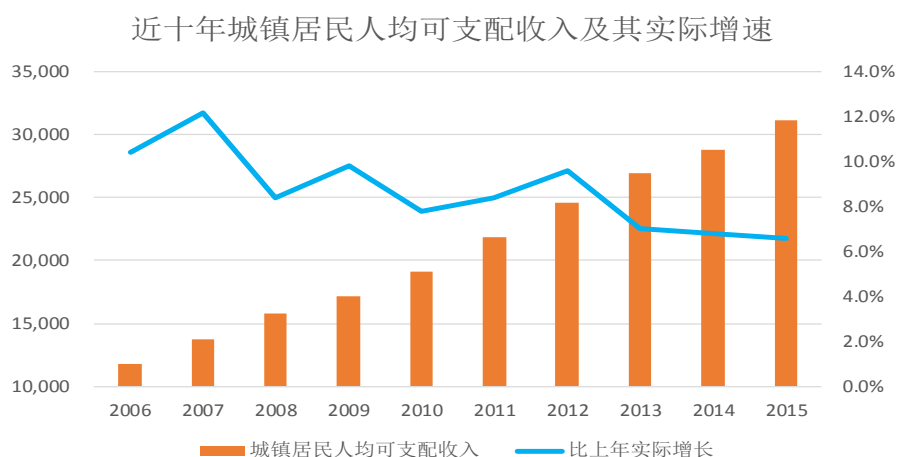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宝协的数据统计，2014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5,000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2,973亿元，从市场结构来看，黄金首饰消费占比约50%，K金与钻石镶嵌类占比约17%，翡翠玉石类占比约15%；2015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5,200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3,069亿元，同比增长7.3%。根据中宝协官网披露的行业调研信息，2016年我国珠宝行业终端市场销售规模仍保持在5000亿元以上，依然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珠宝市场之一，多个珠宝品类消费居世界前列。其中，黄金、白银、铂金、玉石、珍珠等产品销售均居世界首位，钻石消费居世界第二位，彩色宝石、半宝石等消费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市场需求也将日趋多样化，市场将进一步细分，品牌将成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的关键。2006-2015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零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的消费构成也逐步发生变化，金银珠宝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体现了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在不断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6.8%；2015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6.6%。过去十年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步提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影响人们消费结构的转变，从以往的生存型消费逐渐转向物质性消费和服务型消费。2006-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实际增速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B、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特征

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有以下特征：

第一，行业发展迅速，未来潜力巨大。

根据中宝协官网披露的行业调研信息，2016 年，我国珠宝行业黄金消费量



超过 900 吨，连续四年居世界第一。其中，金条用金 257.64 吨，同比增长 28.19%；金币用金 31.19 吨，同比增长 36.80%。黄金市场销售额约 3100 亿元，占我国珠宝零售总额的近 60%。除黄金外，其他贵金属市场销售约 400 亿元。其中，白银首饰及器皿用银 4000 吨左右，首饰用铂金消费约 35 吨。2016 年，我国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一般贸易进口成品钻 183.32 万克拉，同比增长 26%，进口金额 20.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2016 年，珍珠年产量约 800 吨，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 150 亿元。彩色宝石、半宝石消费约 200 亿元。

从长期来看，消费升级及投资需求增加将使得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行业出现较好的行业机会，驱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该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二，产业集聚特征显著，但行业集中度低。黄金珠宝首饰产业有明显的聚集效应，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丰富地区、加工和交易集散地，这有助于提供基础设施、物流和鉴定等公共服务。目前全国珠宝首饰行业集中度低，仍有数万家珠宝首饰企业，且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有待整合。

第三，目前大多数珠宝首饰企业仍处于低价竞争阶段，品牌建设和开发创新均较为困难。我国的黄金珠宝首饰企业以生产加工为主，主要依靠投入大量劳动力维持生存，缺乏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设计能力偏弱。品牌形象和独特的设计是珠宝首饰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珠宝首饰业的高端市场主要被 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等国外品牌占领。中端市场多由国内大型珠宝首饰企业占据，以传统设计为主。低端市场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市场，多以中小企业和手工作坊为主，价格竞争颇为激烈。

### C、未来发展趋势

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整体规模来看，未来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 a、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推动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规模

随着工业化步伐加快，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突破 7.7 亿，城镇化率达到 56.1%。与 2000 年相比，城镇化率提高接近 20 个百分点。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必将对以城市居民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 b、女性消费者购买力提高，将成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消费的主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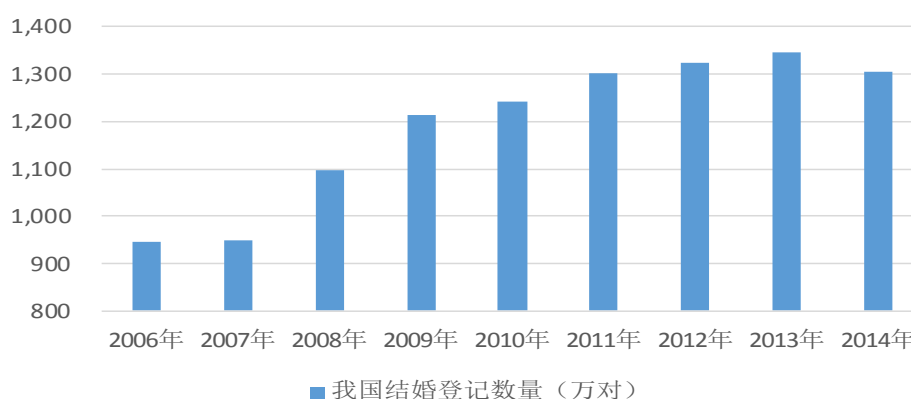
根据经济学人智库（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2014 年发布的调查结果，有 62% 的我国大陆女性受访者称自己共同承担养家糊口的责任。此外，女性在财务方面越来越独立。有 76% 的我国大陆女性受访者称拥有自己的银行账户，48% 的受访者拥有自己的信用卡。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

提高，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其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也将相应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 c、婚庆市场的发展将带动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发展

近些年来我国婚庆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国家民政部的数据显示，2011-2014年，我国每年结婚登记的人数均在1,300万对左右，相比2006-2010年增幅较为明显。目前结婚的主力人群为80后甚至90后，相比60后、70后，年轻一代对于爱情和婚姻赋予的意义更加重视，婚庆相关消费支出也更高。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未来几年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将有可能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前景看好。2006年-2014年我国结婚登记数量如下所示：

近十年我国结婚登记数量（万对）



数据来源：国家民政部

### （3）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①进入门槛低，整体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

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具有高度同质化的特点。我国在近些年逐步开放了金银、珠宝的交易和零售市场。行业门槛降低后，大量中小企业进入该领域，价格竞争颇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 ②竞争对手不断涌入、需要树立自身的品牌特点

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最高端市场仍由国际知名品牌，如卡地亚（Cartier）、蒂芙尼（Tiffany）、梵克雅宝（Van Cleef&Arpels）等占据。上述品牌引领着国际设计潮流，并进而影响着国内品牌，包括香港品牌的设计风向和设计元素。

而在次一级的中（高）端品牌中，国内市场的领导者为以周大福、周生生为代表的香港品牌，但随着近些年来内地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内地的黄金珠宝品牌发展迅速，其中代表有潮宏基、千叶珠宝、IDo 等。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对于整个市场环境的影响明显，行业内的竞争者需要对我国相应消费群体有着深入且准确的了解，而非选择模仿国际及香港知名品牌的产品设计及营销方式等，各个品牌需要在尽快短的时间内建立起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和品牌特点，以此吸引更多的消费人群。

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品牌、渠道与产品设计是竞争的核心。尤其是在当下消费者日益倾向于购买个性化、乃至定制类的珠宝首饰的消费产业升级背景下，珠宝首饰企业如何能够采取精准的市场定位、增强品牌号召力、通过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巩固并且拓展新的市场是企业发展的关键。

### ③区域分布不均衡

从区域看，我国珠宝首饰企业分布不均。境内较有实力的几个珠宝首饰品牌均分布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浙江明牌珠宝、广东潮宏基、上海豫园商城、上海老凤祥，企业和品牌的发展与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紧密相连，主要竞争市场也集中于此。珠宝首饰行业地域分布不均衡，主要是由于珠宝首饰单位价值相对较高，是一种相对奢侈品，而在珠宝首饰企业集中地，居民生活水平较高，这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珠宝首饰代表着时尚，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居民易于接触和接受时尚潮流和趋势，为珠宝首饰企业发展提供了空间。

### ④产业分化加剧

珠宝首饰行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境外以及港澳台珠宝奢侈品牌逐步进驻国内，比如 Cartier、Tiffany、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珠宝在内的一线珠宝品牌。因此，目前境内的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境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三足鼎立的行业竞争局面。内地企业或上市公司相对国际珠宝巨头大多数规模较小，缺少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一些民营企业开始走出众多企业相互压价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开始注重打造企业品牌。总体来看，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在全国具有领导地位的企业和品牌。

### ⑤线上和线下结合是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主要采取直营、联营等线下方式传统销售模式，专卖店与珠宝专柜仍旧是主流的销售渠道。但是，线上与线下的结合势在必行。以实体销售渠道为主的珠宝首饰销售具有投资需求量大、资金周转率低、专业要求高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对传统珠宝首饰企业来说，电商模式

作为新兴的销售渠道，虽然目前占整体行业的销售比例较低，但是包括周大福、周生生等传统珠宝龙头企业已经开始通过自建线上旗舰店或者进驻天猫、京东购物平台的方式开始逐步在电商渠道发力。

####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①有利因素

##### A、有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导向

近年来，我国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准入和管理体制、税收、行业标准等方面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培育、扶持和规范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放开黄金市场管制方面，根据 2001 年颁布的《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国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委于 2010 年颁布的《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要充分认识到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发展定位，此外要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完善黄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就明确指出要以黄金珠宝、钟表、服装、眼镜、家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拓展国际化消费空间，完善水贝·中国珠宝指数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珠宝影响力的消费品牌，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

在增加居民收入方面，根据 2013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力争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更快一些，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形成。

##### B、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

我国人均 GDP 的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居民消费的增长。2015 年全国人均 GDP 约为 5.2 万元，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消费观念从以往的从重食物消费逐渐向重物质和服务消费转变，以往占主流的食物消费主要是生存型消费的体现，而物质和服务消费则是提高型和销售型消费，这其中就包括对于黄金和珠宝首饰等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预计中国目前人均珠宝消费增速至少是人均 GDP 增速两倍。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将有力地推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 C、珠宝首饰市场的全球化

珠宝首饰市场的对外开放，吸引了 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等国际知名珠宝企业到我国投资，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营销理念、灵活的经营机制、精湛的生产工艺，带动了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也将获得机会进入更为广阔的海外市场。

## ②不利因素

### A、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空间巨大。目前，我国珠宝首饰企业未形成强势品牌，随着国际奢侈品牌企业越来越多的进入中国珠宝市场，较强的品牌优势，使其迅速进入国内珠宝首饰的高端市场，加剧行业竞争。国内珠宝首饰企业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的积累较少，伴随着终端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企业开展价格竞争，既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又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B、行业内企业小而散，设计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而大多数为中小企业或者家庭作坊。上述中小规模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经营管理观念落后，所导致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很多企业没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大量的设计人才缺口导致产品高比例同质化，只有少量的行业领先企业注重设计队伍的培养和产品创新。随着消费观念的成熟，未来行业竞争将逐步向设计、工艺的竞争过渡，设计人才的缺乏将制约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5）行业壁垒

### ①销售渠道壁垒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对于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要求很高。由于钻石（裸石）在国际市场上的供应量受到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等海外供应商严格控制，国内各大黄金珠宝首饰企业，特别是以钻石为原料的企业，均需要不断建立覆盖面广、来源稳定、品质优良且成本低的供货渠道，不仅需要资金投入、管理经验，还需要长期的经营维护。拥有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不仅能够保障原材料及成品的品质，并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提升用户对于产品质量的满意度，促进企业科学、合理地进行销售。

目前行业内各大主要厂商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来源，这为采购原材料及成品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至于其他一些中小规模的零售商而言，在目前竞争十分激烈且变化迅速的市场环境下，想找到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存在一定的难度。

### ②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消费观念的成熟，珠宝首饰的艺术设计、工艺和品牌越来越被消费者看重，因此研发设计也成为珠宝首饰产品的核心和灵魂。目前，国内研发设计人员较为匮乏，集聚和整合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审美兼收并蓄、创意设计与生产工艺良好融合的高端设计师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成为未来珠宝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

### ③资金规模壁垒

相比于其他行业，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对于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特别是原材料价格较高。另外，由于目前各大品牌纷纷进行营销宣传和价格战以此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存货的增加和店铺渠道的铺设也需要庞大的资金作为基础。而产品库的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培养等同样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资金规模壁垒较高，若想将企业做大，需要数额庞大的资金作为支持。

### ④品牌壁垒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在我国内地的消费时间较短，长期以来基本被国际知名品牌和我国香港品牌占据。近些年来，一些内地品牌才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部分消费者开始重点关注一些大陆品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也更倾向于选购形象好、口碑好的品牌。企业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新的进入者若希望被市场接受，需要投入高额的营销费用、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成本，才能建立起品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主要体现在款式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两个方面。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产品的款式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较快，珠宝首饰龙头企业在款式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上均已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

##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 ①周期性

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属于消费品中的高端产品，影响其销售量的因素主要为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大众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黄金珠宝首饰作为婚庆等仪式

或日常穿戴的选择。

## ②区域性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消费观念、文化观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黄金珠宝首饰品牌在进驻不同区域时需根据消费者不同的喜好进行产品线和营销渠道进行一定调整。二、由于不同省份、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一、二线等大中型城市与三线及以下的县市的购买力差别较大，消费者对于产品类别和层次的喜好存在较大差异。三、目前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竞争十分激烈，除少数几个全国性的知名品牌外，很多城市均存在仅在地方较为知名的区域性品牌。在这些区域内，存在数家各层次品牌同场竞争的情况。

## ③季节性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根据销售市场的地理位置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于我国北方地区，受气候条件和温度影响，黄金珠宝饰品的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 4-10 月，其余月份（除特定的节假日外）因为天气较为寒冷，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需求相比其他月份较低。对于南方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显著。其次，黄金珠宝首饰的主要消费市场为婚庆及礼品市场，因此国内几个主要节假日为销售的最高峰时期，例如春节、情人节、母亲节和七夕节等，消费者会在上述节日前集中采购，然后赠与亲朋好友或自用等。

## （8）上下游关联性及对行业的影响

### ①上游产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黄金珠宝首饰生产批发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黄金、铂金、钻石、宝玉石的开采、冶炼、毛坯加工行业。随着上游行业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不断为珠宝首饰行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可有效满足珠宝首饰行业技术、工艺的需求，提高行业产品质量，促进行业的发展。目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珠宝首饰加工行业普遍采取“原材料价格+约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因此，上游黄金和钻石等原材料的涨价，对珠宝首饰加工行业成本的影响可以迅速转移到下游直至终端消费者，对黄金首饰加工行业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但黄金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对珠宝首饰加工企业带来暂时的流动资金压力。

### ②下游产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珠宝首饰的零售行业。珠宝首饰的零售行业的产品面对最终消费者，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保证了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零售行业拥有广阔且日益

扩大的消费群体。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零售产业规模越大，对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行业产品的需求就越大，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就越有利，反之则不利于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喜好及其购买能力对该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黄金珠宝首饰不同于一般的消费品，消费者赋予该类产品的期望较高、寓意也较为美好。因此，企业了解并抓住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就成为首要目标。一般而言，该行业的终端消费者中女性居多，而一般女性消费者更多看中的是品牌形象和产品的外形设计。

### ③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黄金制品、珠宝首饰产业链包括矿业、生产批发和零售三个大的环节，目前，国内大部分零售企业不从事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生产和批发业务，其销售的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均需从生产批发企业采购。

##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 （1）金艺珠宝

##### ①设计和工艺水平优势

金艺珠宝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于一体的黄金珠宝首饰专业企业，主要定位对精品黄金珠宝的设计、生产和制造。金艺珠宝拥有完善的设计团队，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外，自主培养了一批生产熟练、技术过硬的优秀高级技工。金艺珠宝已取得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拥有自主发明专利的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提升了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效率；采用3D喷蜡建模技术，提高了产品从设计图向实物模具的转化效率；金艺珠宝实现了低温烤漆技术，采用珐琅工艺，绘画、雕刻、掐丝、镶嵌，以及冶金等生产工艺，将传统黄金的表现形式从单一的黄金本色提升为色彩缤纷的多样化表现形式，增加传统首饰的现代感气息，展现出黄金首饰不一样的精美，并取得了缤纷系列产品的多项外观专利；采用独到工艺将黄金与珍珠相结合，推出了许多在市场上受欢迎的新式产品。

##### ②销售渠道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金艺珠宝已拥有相对稳定的珠宝行业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并在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当地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金艺珠宝在深圳批发展厅铺货，对外展示产品，接待各地经销商来展厅选货、采购，承接客户订单。随着金艺珠宝的不断发展壮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在



经营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升级，使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品质获得行业内越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行业内的多家大型珠宝批发零售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零售商数量众多、零售消费需求不断增长，金艺珠宝在巨大的市场面前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消费需求升级带来了黄金珠宝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而金艺珠宝在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定位对精品黄金珠宝的设计、生产和制造，提高工艺水平，构建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其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 ③低成本运营优势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起初运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黄金、铂金、钯金、钻石、翡翠、白银等原材料的采购。金艺珠宝地处深圳水贝，为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内目前最具有影响力、最大的珠宝交易市场，不论生产和销售都与周围产业产生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金艺珠宝运营成本。大量来料加工订单减少了金艺珠宝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提高了成本控制有效性。

## (2) 捷夫珠宝

### ①品牌形象和美好寓意

捷夫珠宝品牌英文名称 Jaff 为四个英文单词的缩写，分别为 Joyful（愉悦的）、Affectionate（挚爱的）、Fabulous（璀璨的）和 Forever（永恒的）。钻石作为爱情最珍贵的象征，其被赋予了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捷夫品牌的核心就是“爱”。品牌核心理念“爱的礼物唯有 Jaff”从品牌创立之日起即开始向消费者宣传和推广，而这句标语也被捷夫珠宝注册成为商标。

### ②扎根东北多年，区域品牌影响力

“捷夫”品牌（英文名 Jaff）成立于 1993 年，在哈尔滨以及东北地区有多年的品牌经营和管理经验。

**捷夫珠宝目前在哈尔滨市及东北地区共拥有 17 家直营、联营店和 13 家加盟店**，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7.9 亿元，在东北地区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东北地区黄金珠宝首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捷夫珠宝竞争的主要是全国性珠宝品牌，如周大福、周生生、潮宏基、I Do 等，作为哈尔滨本土品牌，捷夫珠宝与其他全国性品牌相比，更熟知东北区域市场，了解本地消费者的需求，与当地终端消费者的距离更近。捷夫珠宝时尚年轻的办学理念，提倡新时代新女性的观念在本土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日渐兴起的婚庆市场和女性消费人群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捷夫珠宝作为哈尔滨本土品牌在东北地区拥有独特的区域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不断强

化品牌价值，促进生产经营的稳定，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 （3）臻宝通

中国的珠宝电子商务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还没有出现能形成行业垄断的企业，大多处于不饱和竞争的状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在商务模式上，大多以专门从事珠宝网上销售的 B2C 模式为主，从事珠宝 B2B 电子商务的企业相对较少。就黄金珠宝垂直领域互联网平台而言，目前与臻宝通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黄金珠宝电商平台有 21 世纪珠宝网、金脉通、中国珠宝网等。臻宝通致力于黄金珠宝行业批发销售线上 B2B 模式创新，为客户提升采购效率和周转效率，通过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在互联网 B2B 垂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同时，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通过增加销售渠道，规避单一销售渠道发展的劣势，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融合，相互促进，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臻宝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 ①采购周期短

建立在专业的黄金珠宝采购团队和稳定、丰富的产品货源的基础之上，臻宝通平台精简了客户采购环节，大大缩短了黄金珠宝供销领域的采购周期。一般互联网平台难以在短期内打通专业的线上和线下大规模采购流程，实现如此高效的供应链响应速度。

#### ②快速响应优势

臻宝通平台的销售价格实时跟进上游市场，较之同行 B2B 平台产品定价销售模式，臻宝通率先实现价格按行情灵活浮动，金价跟踪金交所实时金价，工费跟踪上游供应商实时工费，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客户因为黄金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价差损失。黄金产品是对价格波动高度敏感的产品，实时价格跟踪是真正实现黄金珠宝 B2B 的核心要素，因此也是平台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 ③产品整合能力优势

臻宝通打造了一支高效的线下供应链团队，在短时间内以高匹配率（产品款式和采购数量两个方面的匹配）采购到黄金珠宝现货，并能够根据客户终端店的产品需求，将采购的产品高效分类打包，以满足客户终端店需求，节省了客户在传统模式下的产品分类、分发和配送时间。

#### ④产品展现能力优势

臻宝通展示的黄金产品品类和款式较为全面和丰富，图片由专业拍摄和设计团队整理，产品展示效果良好；同时，网站提供零售模式才能实现的 3D 效果产品展示和多角度产品细节呈现，配套原创的产品图文解说，方便客户全方位了解

产品的同时也满足了终端店面营销需求。

#### （4）贵天钻石

##### ①采购渠道优势

贵天钻石从事裸钻进口、批发业务近十年，与国际裸钻供应商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子公司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能够有效地整合上游裸钻供应资源，规避钻石采购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

##### ②业界良好口碑

商业信誉在珠宝首饰行业非常重要，企业与上下游间的信任需要时间积累。裸钻方面，贵天钻石严格按照采购流程，从选货到入库有细致的品控环节，对大颗粒钻石进行全面检测，聘请了印度专家进行小钻方面的精细把关。镶嵌饰品方面，贵天钻石通过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方式做到源头上的质量控制，在成品验收时进行仔细核对，确保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贵天钻石在全国各地已经拥有了较为雄厚的业务基础，与钻之韵、每克拉美、全城热恋等大型零售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较为雄厚的客户基础将有助于贵天钻石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贵天钻石是国家海关总署上海钻石进出口监管示范单位，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早期会员；上海贵天深圳分公司是广东国际钻石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 2、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趋势

### （1）金艺珠宝

随着国民生活质量的提高，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将会向精细化发展。目前，国内的珠宝首饰加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低价竞争是行业内众多中小型加工企业所采取的主要竞争手段，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凭借自身的资金与技术优势，成功走出了价格竞争阶段。

金艺珠宝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将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深化细化，不断拓展金艺珠宝业务的广度与深度，争取成为生产精品黄金珠宝领先企业。金艺珠宝将不断强化和完善企业文化、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诚信为根本，秉承“厚德，创新，共赢”的企业宗旨，倡导“诚信、简洁、实效、创新”的企业精神，用信誉和业绩获得来自业界、客户和用户的广泛认可。

### （2）捷夫珠宝

“捷夫”品牌（英文名 Jaff）成立于 1993 年，其主要子公司哈尔滨捷夫在

哈尔滨以及东北地区有多年的品牌经营和管理经验。捷夫珠宝目前在哈尔滨市及东北地区共拥有 17 家直营、联营店和 13 家加盟店，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7.9 亿元，在东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捷夫珠宝将不断强化品牌价值，促进生产经营的稳定，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 （3）臻宝通

中国的珠宝电子商务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还没有出现能形成行业垄断的企业，大多处于不饱和竞争的状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在商务模式上，大多以专门从事珠宝网上销售的 B2C 模式为主，从事珠宝 B2B 电子商务的企业相对较少。

臻宝通致力于黄金珠宝行业批发销售线上模式创新，为客户提升采购效率和周转效率，通过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在互联网 B2B 垂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就黄金珠宝垂直领域互联网平台而言，目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黄金珠宝电商平台有 21 世纪珠宝网、金脉通、中国珠宝网等。

### （4）贵天钻石

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贵天钻石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贵天钻石是国家海关总署上海钻石进出口监管示范单位，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早期会员；上海贵天深圳分公司是广东国际钻石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贵天钻石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已经成为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周六福珠宝、六福饰品、恒信玺利、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业务发展形式良好。

##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金艺珠宝

#### 1、资产的主要构成

金艺珠宝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44.27	10.87%	31,247.24	37.64%
应收账款	23,018.94	40.72%	7,606.90	9.16%
预付款项	82.33	0.15%	263.96	0.32%
应收利息	82.81	0.15%	615.59	0.7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070.45	1.89%	5,664.74	6.82%
存货	23,861.49	42.21%	30,919.60	37.24%
其他流动资产	795.51	1.41%	4,000.00	4.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55.80</b>	<b>97.40%</b>	<b>80,318.03</b>	<b>96.7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8.00	1.33%
固定资产	1,258.56	2.23%	1,323.86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9	0.38%	269.58	0.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1.25</b>	<b>2.60%</b>	<b>2,701.44</b>	<b>3.25%</b>
<b>资产总计</b>	<b>56,527.05</b>	<b>100.00%</b>	<b>83,019.47</b>	<b>100.00%</b>

近两年各期末，金艺珠宝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末较2015年末资产规模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偿还广发银行的黄金租赁所致。

金艺珠宝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2015年末及2016年末，金艺珠宝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5%和2.60%，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4.50	24.45
银行存款	6,129.77	5,183.37
其他货币资金	-	26,039.41
<b>合计</b>	<b>6,144.27</b>	<b>31,247.24</b>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部分黄金租赁所致。

#### （2）应收账款分析

##### ①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末和2016年末，金艺珠宝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06.90万元和23,018.94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因为：金艺珠宝近年来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截至2016年末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仍在信用账期内；另一方面，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增加，提升了应收账款数量。

#####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

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金艺珠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标准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1%	1%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应收账款全部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363.89	100%	344.95	1.48%	23,018.9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284.29	99.66%	344.95	1.48%	22,939.34
关联方组合	79.60	0.34%	-	-	79.60
<b>合计</b>	<b>23,363.89</b>	<b>100.00%</b>	<b>344.95</b>	<b>1.48%</b>	<b>23,018.94</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39.70	100%	232.80	2.97%	7,606.9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37.06	97.42%	232.80	3.05%	7,404.26
关联方组合	202.64	2.58%	-	-	202.64
<b>合计</b>	<b>7,839.70</b>	<b>100%</b>	<b>232.80</b>	<b>2.97%</b>	<b>7,606.90</b>

近两年，金艺珠宝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22,783.38	97.85%	283.65	22,499.73	98.08%
其中：6个月以内	21,387.89	91.86%	213.88	21,174.01	92.30%
7-12个月	1,395.49	5.99%	69.77	1,325.71	5.7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2年	444.87	1.91%	44.49	400.38	1.75%
2-3年	56.04	0.24%	16.81	39.23	0.17%
3-4年	-	-	-	-	-
<b>合计</b>	<b>23,284.29</b>	<b>100.00%</b>	<b>344.95</b>	<b>22,939.34</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7,272.47	95.23%	141.40	7,131.07	96.31%
其中：6个月以内	5,555.68	72.75%	55.56	5,500.12	74.28%
7-12个月	1,716.79	22.48%	85.84	1,630.95	22.03%
1-2年	139.33	1.82%	13.93	125.40	1.69%
2-3年	175.81	2.30%	52.74	123.06	1.66%
3-4年	49.46	0.65%	24.73	24.73	0.33%
<b>合计</b>	<b>7,637.06</b>	<b>100.00%</b>	<b>232.80</b>	<b>7,404.26</b>	<b>100.00%</b>

近两年各期末，金艺珠宝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5.23%和97.5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③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金艺珠宝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14.92	51.15	21.89%	6个月以内	货款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2,675.00	26.75	11.45%	6个月以内	货款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40.40	25.40	10.87%	6个月以内	货款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2,434.03	24.34	10.42%	6个月以内	货款
卡尼珠宝	1,232.95	12.33	5.28%	6个月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3,997.29</b>	<b>139.97</b>	<b>59.91%</b>	-	-

截至2016年末，金艺珠宝的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均为金艺珠宝的稳定合作伙伴，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0-6个月，金艺珠宝已按照账龄分析法相应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对非关联方客户计提坏账准备，且主要应收方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末，金艺珠宝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黄金珠宝行业从业时间较长，实力较强，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

不存在金艺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金艺珠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④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 12. 31	7, 839. 70	7, 839. 70	100. 00%
2016. 12. 31	23, 363. 89	<b>23, 219. 04</b>	<b>99. 38%</b>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艺珠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较高。

## ⑤信用政策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客户为行业内的珠宝批发零售商，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客户情况，一般给予客户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近两年，金艺珠宝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截至 2016 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 91.86% 的余额账龄在 6 个月以内。

## (2) 存货分析

近两年各期末，金艺珠宝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 383. 18	379. 57	15, 003. 61	21, 936. 82	812. 12	21, 124. 71
库存商品	8, 443. 39	38. 23	8, 405. 16	9, 447. 57	-	9, 447. 57
在产品	464. 18	11. 46	452. 72	347. 32	-	347. 32
合计	<b>24, 290. 74</b>	<b>429. 26</b>	<b>23, 861. 49</b>	<b>31, 731. 71</b>	<b>812. 12</b>	<b>30, 919. 60</b>

2015 年末，2016 年末，金艺珠宝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19.60 万元和 23,861.49 万元。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周转率由 2015 年的 1.49 次/年上升至 3.15 次/年，黄金等原材料生产为成品后完成对外销售。

## (3)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4, 000. 00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95.51	-
<b>合计</b>	<b>795.51</b>	<b>4,000.00</b>

金艺珠宝于2015年7月和2015年9月分次购入2,000万元的第12期乾元-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性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365天）和2,000万元的第19期乾元-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性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365天）。

#### （4）固定资产

①近两年各期末，金艺珠宝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64.89	84.61%	1,098.07	82.94%
机器设备	193.27	15.36%	223.41	16.88%
运输工具	-	0.00%	0.95	0.07%
其他	0.40	0.03%	1.43	0.11%
<b>合计</b>	<b>1,258.56</b>	<b>100.00%</b>	<b>1,323.86</b>	<b>100.00%</b>

近两年各期末，金艺珠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3.86万元和1,258.56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②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金艺珠宝以中盈珠宝工业区厂房-A1-801和A1901作为抵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39151510063，抵押期间从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6,500万元。2016年10月26日，双方续签编号为ZH39151510063-3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内，厂房未解除质押。

#### （5）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金艺珠宝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6年末，该项比率已由2015年末占资产总额比重的6.82%降至1.89%。截至2016年末，金艺珠宝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070.45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金艺珠宝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6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为1%，7-12个月的计提比例为5%，1-2年期的计提比例为10%。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4,594.2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抵扣了2015年留存的待抵扣进项税额2241.25万元，此外，根据财政部财会

[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将795.51万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借金待抵扣进项税	税金	821.70	6个月内	74.00%	-
中金创展融资	担保保证金	250.00	1-2年	22.51%	25.00
水贝万山管理处	押金	35.10	2-3年 13.20；3-4年 21.90	3.16%	14.91
<b>合计</b>	-	<b>1,106.80</b>	-	<b>99.67%</b>	<b>39.91</b>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6年8月31日向金艺珠宝提供2500万元短期借款，由中金创展融资提供担保，黄奕彬、黄钦坚（黄钦坚系深圳市卡尼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中金创展融资提供个人及家庭连带责任反担保。

## 2、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00.00	29.75%	11,500.00	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28.81	40.47%	27,360.93	36.32%
应付票据	-	-	9,881.00	13.12%
应付账款	2,825.68	10.01%	5,108.25	6.78%
预收款项	2,655.49	9.40%	1,072.68	1.42%
应付职工薪酬	128.76	0.46%	55.46	0.07%
应交税费	2,738.94	9.70%	1,050.33	1.39%
应付利息	54.27	0.19%	957.12	1.27%
其他应付款	7.99	0.03%	18,324.23	24.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39.96</b>	<b>100.00%</b>	<b>75,310.00</b>	<b>99.97%</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58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19.58</b>	<b>0.03%</b>
<b>负债合计</b>	<b>28,239.96</b>	<b>100.00%</b>	<b>75,329.59</b>	<b>100.00%</b>

近两年各期末，金艺珠宝负债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2016年末较2015年负债大幅降低主要系归还部分黄金租赁导致金融负债减少，短期借款以及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满足业务迅速扩张以及融资需求，金艺珠宝自 2013 年开始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满足因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黄金原料。2015 年度，金艺珠宝偿还到期的黄金租赁量 203 千克，并新租赁黄金 1,168 千克，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1,168 千克，共产生投资收益 293.83 万元。2016 年度，金艺珠宝偿还到期的黄金租赁量 1,168 千克，并新租赁黄金 417 千克，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417 千克，共产生投资收益 78.3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万元）	11,428.81	27,360.93
黄金租赁量（千克）	417	1,168

### （2）应付票据

2015 年末金艺珠宝应付票据余额为 9,88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基于与供应商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信用基础，金艺珠宝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 （3）应付账款

金艺珠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原材料等款项。金艺珠宝在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25.68 万元和 5,108.25 万元。

### （4）应缴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35.55	30.03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67.96	1,017.0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	1.91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4	0.82
地方教育附加	2.63	0.54
应交个人所得税	0.43	-
应交印花税	19.22	-
<b>合计</b>	<b>2,738.94</b>	<b>1,050.33</b>

金艺珠宝 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8.61 万元，增幅 160.77%，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增加引起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18,316.23 万元，主要系金艺珠宝向关联方深圳嘉乐祥和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往来款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金艺珠宝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5	1.07
速动比率	1.07	0.60
资产负债率	49.96%	90.74%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63.68	3,981.90
利息保障倍数	7.11	1.69
净利润（万元）	5,597.21	1,20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36.94	10,228.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金艺珠宝发展初期受制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 90.74% 降至 2016 年末的 49.96%，主要是因为金艺珠宝实际控制人黄奕彬在 2016 年 9 月现金增资 1.5 亿元。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从 2015 年末的 1.07 和 0.60 分别增至 2016 年末的 1.95 和 1.07，以上指标显示，金艺珠宝资产的变现能力逐年增强，有利于其偿债能力的提升。此外，由于金艺珠宝利息费用支出在合理及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其最近一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从 1.69 增加到 7.11，显示出金艺珠宝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显示，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金艺珠宝的偿债能力逐期增强。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3.15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	6.5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近两年，金艺珠宝的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2016年销售规模提升，黄金等原材料生产为成品后完成对外销售。

##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2016年7月，金艺珠宝将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银联宝的1.4428%股权对外转让，最近一年末，金艺珠宝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 6、营业收入分析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近两年，金艺珠宝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金制品	69,149.28	71.36%	15,380.27	39.45%
纯银制品	22.78	0.02%	42.66	0.11%
珠宝首饰	25,416.25	26.23%	22,440.47	57.56%
裸钻	308.93	0.32%	-	-
加工	2,011.25	2.08%	1,125.66	2.89%
<b>营业收入合计</b>	<b>96,908.49</b>	<b>100.00%</b>	<b>38,989.06</b>	<b>100.00%</b>

2015年、2016年，金艺珠宝收入分别为38,989.06万元和96,908.49万元，其中纯金制品和珠宝首饰的销售为金艺珠宝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近两年，金艺珠宝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金艺珠宝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客户，2015年新增客户50多家，2016年新增客户60多家，新客户的持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在业务早期发展阶段，金艺珠宝的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小的珠宝零售商和批发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被行业内更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的大型珠宝批发零售商展开合作，为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 7、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近两年，金艺珠宝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增长比例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96,908.49	148.55%	38,989.06
营业总成本	88,172.45	149.04%	35,405.59
营业利润	7,450.65	378.66%	1,556.55
营业外收入	17.51	-60.18%	43.97
营业外支出	3.46	143.66%	1.42
利润总额	7,464.70	366.81%	1,599.09
净利润	5,597.21	364.96%	1,203.80

近两年，金艺珠宝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6年，金艺珠宝净利润为5,59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96%，主要原因是金艺珠宝坚持走“高端、精细、时尚”的生产路线，不断深化细化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在维持总体毛利水平的同时，客户数量、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近年来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消费群体逐渐变得年轻化、时尚化，金艺珠宝在多年的经营中不断研发，目前已取得多项专利，主攻精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并准确把握黄金珠宝未来发展的趋势和黄金珠宝消费趋势。金艺珠宝凭借自身的资金与技术优势，针对工艺要求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收取较高的精品黄金产品的加工费，金艺珠宝采取的差异化战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金艺珠宝的产品结构分布有利于其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

## 8、毛利率分析

近两年，金艺珠宝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珠宝首饰	4,364.29	17.17%	2,694.61	12.01%
加工	1,781.62	88.58%	1,041.75	92.55%
纯金制品	2,512.60	3.63%	-152.88	-0.99%
纯银制品	0.24	1.04%	-0.01	-0.02%
裸钻	77.30	25.02%	-	-
合计	8,736.05	9.01%	3,583.47	9.19%

从以上可见，报告期内金艺珠宝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19%和9.01%，保持稳定，金艺珠宝毛利的主要来源为珠宝首饰、纯金制品和加工业务。

### （1）珠宝首饰

2016年，珠宝首饰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5.16%，主要原因是当期珠宝首饰中毛利较高的K金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 （2）加工

近两年，来料加工费是金艺珠宝毛利主要来源之一，由于最近几年行业加工费标准变化不大，毛利率水平一直保持稳定。

### （3）黄金类产品

黄金类产品在2015年时，不是金艺珠宝的主要毛利来源，占比非常低，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当时的黄金类产品主要为金条等产品，受黄金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在金价涨跌的影响下，2015年黄金类产品毛利率为负值。

2016年，黄金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自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系：①金艺珠宝确定以国内精品黄金及珠宝研发、加工为主线，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核心人员优势，在精品黄金珠宝制造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精品黄金产品的加工费提高，销售业务逐步攀升，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在行业内被越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潮宏基、千叶珠宝、周大生等行业内多家著名公司成功合作，设计并生产了一批受到好评的产品；②2016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2016年末金价较2015年末上升了35.08元/克（不含税），金价上涨，纯金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 9、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近两年，金艺珠宝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6,908.49</b>	<b>38,989.06</b>
减：营业成本	88,172.45	35,40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2	30.62
销售费用	170.31	161.30
管理费用	470.71	371.31
财务费用	880.74	1,241.87
资产减值损失	-264.10	41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87	-212.03
投资收益	204.66	401.50
<b>二、营业利润</b>	<b>7,450.65</b>	<b>1,556.55</b>
营业外收入	17.51	43.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支出	3.46	1.42
<b>三、利润总额</b>	<b>7,464.70</b>	<b>1,599.09</b>
所得税费用	1,867.49	395.30
<b>四、净利润</b>	<b>5,597.21</b>	<b>1,203.80</b>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金艺珠宝”之“6、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

近两年，金艺珠宝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金制品	66,636.68	75.58%	15,533.14	43.87%
纯银制品	22.54	0.03%	42.67	0.12%
珠宝首饰	21,051.96	23.88%	19,745.86	55.77%
裸钻	231.63	0.26%	-	0.00%
加工	229.64	0.26%	83.92	0.24%
<b>合计</b>	<b>88,172.45</b>	<b>100.00%</b>	<b>35,405.59</b>	<b>100.00%</b>

2015 年、2016 年，金艺珠宝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405.59 万元和 88,172.45 万元，总体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金艺珠宝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黄金、钻石和翡翠等。

### （3）期间费用

近两年，金艺珠宝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0.31	0.18%	161.30	0.41%
管理费用	470.71	0.49%	371.31	0.95%
财务费用	880.74	0.91%	1,241.87	3.19%
<b>合计</b>	<b>1,521.77</b>	<b>1.57%</b>	<b>1,774.48</b>	<b>4.55%</b>
<b>营业收入</b>	<b>96,908.49</b>	<b>100.00%</b>	<b>38,989.06</b>	<b>100.00%</b>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期间费用中的固定费用（租金水电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不



会随收入同比例上升，职工薪酬类费用有所增长但增幅远低于收入的增幅，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下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金艺珠宝最近一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上升。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

金艺珠宝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16 年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明细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艺珠宝	金洲慈航	萃华珠宝	金艺珠宝	金洲慈航	萃华珠宝
销售费用	0.18%	1.74%	2.08%	0.41%	1.67%	1.84%
管理费用	0.49%	1.49%	1.69%	0.95%	1.02%	1.02%
财务费用	0.91%	1.43%	2.43%	3.19%	0.32%	1.69%
合计	1.57%	4.66%	6.20%	4.55%	3.01%	4.54%

从以上可见，金艺珠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金艺珠宝业务集中，结构简单，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较少，而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业务类型相对多元化，管理结构相对复杂，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2015 年，金艺珠宝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当期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规模较高。

#### （4）资产减值损失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8.76	137.89
存货跌价损失	-382.86	273.40
合计	-264.10	411.28

2015 年，2016 年，金艺珠宝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1.28 万元和-264.10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 2016 年末黄金价格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35.08 元/克，增幅 18.42%，因此转回 382.86 万存货跌价准备。

####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51	43.97
营业外支出	3.46	1.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5	42.55
---------	-------	-------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其对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 10、销售净利率

近两年内，金艺珠宝的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9.01%	9.19%
期间费用率	1.57%	4.55%
营业利润率	7.69%	3.99%
综合所得税率	25.02%	24.72%
销售净利率	5.78%	3.09%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最近两年，金艺珠宝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9%和 5.78%，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技术和工艺被行业内更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行业内知名的珠宝零售商和批发商开展合作，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其次近年来金艺珠宝主攻精品黄金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结构调整使得净利率有所提升。由于规模经济效应的形成以及近年来实行严格管控费用，使得期间费用率下降。

近两年，金艺珠宝、金洲慈航和萃华珠宝的销售净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净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洲慈航	10.66%	3.09%
萃华珠宝	2.20%	1.91%
金艺珠宝	5.78%	3.09%

金艺珠宝 2015 年度、2016 年净利率分别为 3.09%和 5.7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洲慈航和萃华珠宝的平均水平接近。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净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技术和生产工艺被行业内更多的客户认可，金艺珠宝与行业内知名的珠宝零售商和批发商开展合作，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导致毛利逐年上升；其次近年来金艺珠宝主攻精品黄金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结构调整使得净利率有所提升。由于规模经济效应的形成以及近年来实行严格管控费用，使得期间费用率下降，销售净利率和盈利能力呈上升

趋势。

2015年,2016年,综合所得税费率保持在25%左右,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95.30万元和1,867.49万元,金艺珠宝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7,464.70	1,599.0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6.18	399.77
无须纳税的收入影响(以“-”填列)	-	-5.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2	1.27
所得税费用	1,867.49	395.30

### 11、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近两年,金艺珠宝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近两年,金艺珠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6.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33	8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3	10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	6.40
<b>小计</b>	<b>103.85</b>	<b>232.02</b>
所得税影响额	25.96	52.25
<b>合计</b>	<b>77.89</b>	<b>179.76</b>

### 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金艺珠宝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年		2015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5,015.90	6.50%	4,350.77	8.35%
金一文化	2,260.38	2.93%	-	-
<b>合计</b>	<b>7,276.28</b>	<b>9.43%</b>	<b>4,350.77</b>	<b>8.35%</b>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向深圳金一和金一文化采购黄金金条成品。经核查金艺珠宝与深圳金一、金一文化签署的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并对比了同期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销售定价均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无异常情况。经对比金艺珠宝与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因黄金价格波动、采购期间不同、加工工艺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约定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销售交易。

### 13、黄金租赁业务情况

(1) 黄金租赁规模、主要合同条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近两年，金艺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 /g)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103	267.8	2.10%	2016.03.30-2017.03.30	金艺珠宝定期存单质押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6	268.73	3%	2016.05.09-2017.05.09	金艺珠宝定期存单质押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4	268.85	3%	2016.05.05-2017.05.05	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黄奕彬、柯南燕保证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4	287.52	3%	2016.07.20-2017.01.20	黄奕彬天津房产；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103	240.5	3%	2015.03.30-2016.03.30	金艺珠宝定期存单质押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	252.8	5.5%	2014.09.03-2015.09.02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黄奕彬天津房产抵押；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	250.30	5.5%	2014.09.10-2015.09.10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黄奕彬天津房产抵押；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	230.76	5.2%	2015.09.08-2016.07.19	黄奕彬天津房产抵押；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86	233.19	5.61%	2015.03.17-2016.03.17	保证金质押	是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86	231.2	5.51%	2015.03.18-2016.03.18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71	234.9	5.32%	2015.03.19-2016.03.14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序号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 /g)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75	234.05	5.32%	2015.03.20-2016.03.15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72	237.58	5.31%	2015.03.24-2016.03.24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60	237.77	5.27%	2015.03.25-2016.03.25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86	231.04	3.22%	2015.07.14-2016.07.12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对以上合同内容进行统计,金艺珠宝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黄金租赁规模和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5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27,462.16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1年,年租金费率为3.5%~5.61%之间,公司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5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212.03万元、投资收益总额293.83万元。

②2016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11,393.13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1年,利率为2.1%~3%之间,公司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6年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114.87万元、投资收益总额78.34万元。

从以上可见,金艺珠宝报告期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

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金艺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式为黄奕彬房产抵押、金艺珠宝房产抵押、金艺珠宝存单质押、其他自然人提供担保等,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无关,因此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无影响。

(3)黄金租赁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租入黄金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出成本计量方法

#### ①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黄金租赁合同载明的结算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存货(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租赁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黄金租赁期间内,相关货权借取和归还转移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公司按照黄金租赁合同约定的租借费率向银行支付租赁费。在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来源于租赁的黄金原料成本已结转至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成本体现的是最新采购原材料成本。期末对所有存货不区分来源,统一进行跌价准备减值测试。

## ②租入黄金的存货管理制度

通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财务部负责每季度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检查，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向黄金租赁业务委员会报黄金租赁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盈亏或浮动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期末对所有存货不区分来源，统一进行跌价准备减值测试。

## ③存货发出成本计量方法

黄金租赁业务的黄金存货与其他方式购入黄金存货的发出成本计量方法相同，均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 （二）捷夫珠宝

### 1、资产构成分析

捷夫珠宝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9.88	2.38%	8,150.60	13.26%
应收账款	3,588.28	8.47%	6,850.77	11.14%
预付款项	2,523.42	5.96%	237.52	0.39%
应收利息	-	-	187.07	0.30%
其他应收款	407.77	0.96%	5,609.50	9.12%
存货	31,639.43	74.68%	34,817.30	56.63%
其他流动资产	1,476.66	3.49%	488.07	0.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645.44</b>	<b>95.94%</b>	<b>56,340.83</b>	<b>91.6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85.28	5.51%
固定资产	1,561.02	3.68%	1,462.02	2.38%
无形资产	58.08	0.14%	72.58	0.12%
长期待摊费用	74.65	0.18%	180.43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	0.06%	36.83	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08</b>	<b>4.06%</b>	<b>5,137.13</b>	<b>8.36%</b>
<b>资产总计</b>	<b>42,364.53</b>	<b>100.00%</b>	<b>61,477.96</b>	<b>100.00%</b>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存货。捷夫珠宝主要的几项资产类科目在金额上变动较大的主要因为其经营模式在近两年来产生了一定变化，主要是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和将黄金自营转变为黄金

代理的影响。

黄金租赁业务方面，捷夫珠宝在 2016 年偿还了黄金租赁，使得捷夫珠宝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与 2015 年末相比分别减少了 15,695.39 万元和 19,113.43 万元。由于捷夫珠宝在 2015 年分次向股东借入共计约 10,000 万元以用于黄金租赁的保证金，并于 2016 年将全部黄金租赁偿还，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在 2016 年末的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有大幅下降。

黄金代理业务方面，捷夫珠宝于 2016 年不再开设黄金自营店，通过代理中国黄金产品并批发给加盟商，因此捷夫珠宝不再需要铺设大量的黄金产品，与 2015 年末相比，存货的绝对值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捷夫珠宝除拥有哈尔滨市南岗区的一宗土地外，其位于深圳市的办公用房和两家直营店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因此，其固定资产所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较小。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在资产构成的占比中呈逐期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0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8%，金额和占比较 2015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捷夫珠宝在 2016 年偿还全部黄金租赁所致。

#### （2）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捷夫珠宝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635.80	-47.49%	6,924.01
营业收入	79,488.69	18.74%	66,940.72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捷夫珠宝集中精力发展自营品牌的高毛利产品，同时中国黄金代理业务转变为加盟批发后，加盟商信用较好，按合同约定付款及时，账期缩短，黄金批发业务应收款下降。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联营商场因结算日和回款日之间的信用期所致，相关应收款均如期回款。

##### ②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捷夫珠宝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1,055.63	10.56	29.03%
深圳市瑞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06.06	9.06	24.9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552.85	5.53	15.21%
哈尔滨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64.28	1.64	4.52%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92.83	0.93	2.55%
<b>合计</b>	<b>2,771.65</b>	<b>27.72</b>	<b>76.23%</b>

报告期内各期末，捷夫珠宝的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均为捷夫珠宝的稳定合作伙伴，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0-6个月，捷夫珠宝按照账龄分析法和相应账龄计提比例对客户计提了准备，主要应收方回款情况良好。

捷夫珠宝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捷夫珠宝长期合作客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捷夫珠宝应收账款主要系加盟商、联营商场和百货公司的货款。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的原值合计为2,771.6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7.72万元，净值合计为2,743.93万元，占捷夫珠宝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76.23%。从所属行业及款项结算方式来看，捷夫珠宝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可回收性高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比例为97.68%，也符合联营商场和百货公司平均1个月左右回款的账期情况。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捷夫珠宝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所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占比
0-6个月	3,551.57	1.00%	97.68%	6,846.41	1.00%	98.88%
7-12个月	-	5.00%	-	59.66	5.00%	0.86%
1-2年	66.30	10.00%	1.82%	17.93	10.00%	0.26%
2-3年	17.93	30.00%	0.50%	-	30.00%	-
<b>合计</b>	<b>3,635.80</b>	<b>-</b>	<b>100.00%</b>	<b>6,924.01</b>	<b>-</b>	<b>100%</b>

捷夫珠宝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账款逾期的风险。

### ④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 12. 31	6,924.01	6,839.77	98.78%
2016. 12. 31	3,635.80	<b>3,553.27</b>	<b>97.73%</b>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捷夫珠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98.78% 及 **97.73%**，回款比例较高。

### ⑤信用政策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客户为黄金、珠宝的加盟批发商以及联营商场，加盟批发一般信用期为 15 天至 30 天，联营商场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截至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97.68% 在 6 个月以下。

### （3）预付款项

捷夫珠宝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货商货款。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捷夫珠宝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这符合正常的经营扩张情况。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在 2015 年末 237.52 万元的基础上，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2,523.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由 2015 年末的 0.39% 上升至 2016 年 9 月末的 5.96%。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2016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6 个月以内，占比 99.74%。预付款项主要系捷夫珠宝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16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支付对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0-6 个月	1,200.21	47.56%
深圳市金玉沔珠宝有限公司	0-6 个月	1,000.00	39.63%
深圳金一	0-6 个月	87.57	3.47%
深圳市小牛在线互联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6 个月	65.67	2.60%
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 个月	50.81	2.01%
<b>合计</b>	-	<b>2,404.26</b>	<b>95.27%</b>

2016 年末，捷夫珠宝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大客户合计值为 2,404.26 万元，在全部预付账款中占比 95.27%。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预付款项的支付及供货商发货情况较为稳定，上述供货商信用良好且与捷夫珠宝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发生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捷夫珠宝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407.77 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比例为 0.96%，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捷夫珠宝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0-6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1%，7-12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5%。

###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捷夫珠宝的存货品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3,494.78	74.26%	23,252.50	66.78%
原材料	2,569.84	8.12%	8,680.07	24.93%
委托加工物资	5,574.81	17.62%	2,884.73	8.29%
商品采购	-	-	-	-
<b>合计</b>	<b>31,639.43</b>	<b>100.00%</b>	<b>34,817.30</b>	<b>100.00%</b>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 2015、2016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17.30 万元和 31,639.4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存货为捷夫珠宝报告期内占比最大的一项资产，符合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的特征。捷夫珠宝在所有直营店和联营商场的柜台需要铺满货品，这需要较大的存货金额作为保证，故其不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 2、负债构成分析

捷夫珠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00.00	73.91%	18,060.00	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293.26	19.4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60.69	9.34%	3,126.72	6.54%
预收款项	120.22	0.55%	405.28	0.85%
应付职工薪酬	86.88	0.39%	71.53	0.15%
应交税费	3,114.25	14.12%	1,003.88	2.10%
应付利息	47.49	0.22%	313.87	0.66%
其他应付款	324.43	1.47%	15,337.14	32.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53.96</b>	<b>100.00%</b>	<b>47,611.69</b>	<b>99.65%</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6.85	0.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166.85</b>	<b>0.35%</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22,053.96	100.00%	47,778.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捷夫珠宝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捷夫珠宝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6,30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18,060.00 万元有所下降，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捷夫珠宝的营运资金。其中，保证借款 6,800.00 万元，抵押借款 3,500.00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 6,000.00 万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捷夫珠宝在 2015 年向银行租入黄金，原因是捷夫珠宝成为中国黄金在黑龙江省的代理商后，于 2015 年在黑龙江省开设了多家中国黄金品牌联营店铺，每家店铺都需要一定数量的黄金制品进行柜台铺货和周转，故捷夫珠宝需要通过黄金租赁的方式采购一定数量的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全部余额均为黄金租赁所致。2016 年，捷夫珠宝全部偿还了黄金租赁，故 2016 年末该科目余额降至零。

#### （3）应付账款

捷夫珠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5 年末，捷夫珠宝应付账款余额为 3,126.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54%，2016 年末，捷夫珠宝应付账款余额为 2,060.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3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绝对值有所降低，但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大幅降低导致流动负债总额降低所致。

####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末，捷夫珠宝应交税费余额和占比分别为 3,114.25 万元和 14.12%，金额和占比相比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销售确认的销项税金增加，且同比例增加附加税所致；同时 2016 年利润总额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亦导致当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有所上升。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各期期末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06%	77.72%

流动比率	1.84	1.18
速动比率	0.23	0.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33.55	5,611.85
利息保障倍数	7.69	3.6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根据前述的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捷夫珠宝新增资产与负债大部分为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与捷夫珠宝正常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各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捷夫珠宝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所致，与捷夫珠宝所处行业特点及捷夫珠宝生产经营模式相吻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显示，捷夫珠宝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逐期增强。报告期内，捷夫珠宝资产负债率已由2015年末77.72%降至2016年末的52.06%，同期，流动比率从2015年末的1.18增至2016年末的1.84。以上指标显示出捷夫珠宝资产的快速变现能力逐期增强，有利于其偿债能力的提升。此外，由于捷夫珠宝利息支出相较于其总规模而言，在合理及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其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显示出其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	1.96	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5	13.4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捷夫珠宝作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存货为捷夫珠宝占比最大的一项资产，但由于捷夫珠宝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积压和存货减值的现象。随着捷夫珠宝的销售情况愈加良好，存货周转率由2015年的1.62升至2016年的1.96。由于捷夫珠宝主要采取和商场联营销售的模式，因此其主要的应收款项来自各大商场和百货公司。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与交易方的信用周期维持稳定的可控状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6.79天/次、23.91天/次，周转速度较快，且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大额账款逾期的风险。

####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最近一期末，捷夫珠宝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 6、营业收入分析

捷夫珠宝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108.37	66,638.69
其他业务收入	380.33	302.03
营业收入	79,488.69	66,940.72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生产经营处于高速增长时期。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469.68 万元，同比增长 18.71%。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捷夫珠宝在保持代理业务收入基本稳定的同时，自有品牌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

营业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黄金	56,995.49	72.05%	56,759.36	85.17%
镶嵌珠宝	22,112.88	27.95%	9,879.33	14.83%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从报告期内分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捷夫珠宝黄金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从 2015 年的占比 85.17% 降低至 2016 年的 72.05%。另一种产品大类镶嵌珠宝系列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从 2015 年的占比 14.83% 上升至 2016 年的 27.95%，收入增幅达到 123.83%。主要原因为捷夫珠宝于 2016 年加大对于镶嵌珠宝类产品的宣传和投入，共新开设 2 家直营店，其中包括位于哈尔滨市东大直街的品牌旗舰店，2016 年经营情况良好。捷夫珠宝经过 20 多年的经营和近 5 年来的快速发展阶段，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在东北地区已较为突出。企业在发展道路上逐渐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重点落在镶嵌珠宝（特别是婚戒、对戒）的设计和营销上，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镶嵌珠宝在 2016 年的收入已经大幅超过 2015 年全年同类产品的收入。

### （2）按品牌划分

项目	品牌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收入	Jaff 品牌	32,446.41	41.02%	18,573.65	27.87%
	中国黄金代理	46,661.96	58.98%	48,065.03	72.13%

	<b>合计</b>	<b>79,108.37</b>	<b>100.00%</b>	<b>66,638.69</b>	<b>100.00%</b>
毛利	Jaff 品牌	10,550.63	75.47%	4,582.35	65.56%
	中国黄金代理	3,429.22	24.53%	2,407.00	34.44%
	<b>合计</b>	<b>13,979.85</b>	<b>100.00%</b>	<b>6,989.34</b>	<b>100.00%</b>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主要经营两大品牌的业务，分别为自营品牌 Jaff（捷夫珠宝）和代理中国黄金品牌。Jaff（捷夫珠宝）品牌的收入和毛利，以及两项占对应总额的比例均在逐步提升。2016 年，Jaff（捷夫珠宝）品牌和中国黄金代理业务对于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41.02%和 58.98%。

### （3）按渠道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牌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Jaff	联营店	14,728.99	18.62%	9,280.79	13.93%
		直营店	7,683.60	9.71%	-	-
		线上	22.02	0.03%	36.35	0.05%
		加盟批发	10,011.80	12.66%	9,256.51	13.89%
		<b>小计</b>	<b>32,446.41</b>	<b>41.02%</b>	<b>18,573.65</b>	<b>27.87%</b>
	中国黄金	代理	46,661.96	58.98%	48,065.03	72.13%
	<b>合计</b>		<b>79,108.37</b>	<b>100.00%</b>	<b>66,638.69</b>	<b>100.00%</b>
毛利	Jaff	联营店	5,616.43	40.18%	3,178.28	45.47%
		直营店	2,964.27	21.20%	-	-
		线上	11.16	0.08%	23.02	0.33%
		加盟批发	1,958.78	14.01%	1,381.05	19.76%
		<b>小计</b>	<b>10,550.63</b>	<b>75.47%</b>	<b>4,582.35</b>	<b>65.56%</b>
	中国黄金	代理	3,429.22	24.53%	2,407.00	34.44%
	<b>合计</b>		<b>13,979.85</b>	<b>100.00%</b>	<b>6,989.34</b>	<b>100.00%</b>

报告期内，Jaff 品牌的渠道主要分为直营、联营、加盟和线上；中国黄金品牌的渠道为代理销售。

收入方面，Jaff 品牌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各期末分别为 27.87%和 41.02%，Jaff 品牌在市场的认可度也在逐年提升。2016 年，捷夫珠宝在哈尔滨新开设两家直营店，经营状况良好，两家直营店的收入及毛利占对应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和 21.20%。

毛利方面，Jaff 品牌主要目标市场为婚庆市场和年轻市场。主打系列产品均为婚庆或年轻人设计，品牌定位较为高端。由于钻石镶嵌类饰品的特性，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占产品价格的比重占据首位。捷夫珠宝拥有 Jaff 品牌产品的定价

权,因此产品溢价高;中国黄金代理业务主要利润来源是采购和销售的中间差价,非黄金产品的溢价。

## 7、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捷夫珠宝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黄金和镶嵌珠宝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黄金	8.02%	5.59%
镶嵌珠宝	42.56%	38.64%
合计	17.67%	10.49%

2015年以及2016年,捷夫珠宝主要产品类别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49%及17.67%。2016年,捷夫珠宝的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7.18%,主要是因为捷夫珠宝于2016年开始加大对于镶嵌珠宝类产品的宣传和销售,镶嵌类产品均为捷夫珠宝自营品牌Jaff产品,捷夫珠宝对其拥有自主的定价权,且Jaff品牌定位较为高端,故镶嵌类产品的溢价和毛利率均较高。

### (2) 按品牌划分

从其经营的品牌来看,报告期内捷夫珠宝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牌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Jaff品牌	32.52%	24.67%
中国黄金代理	7.35%	5.01%
合计	17.67%	10.49%

2016年,捷夫珠宝毛利率较2015年有较大增长:

①从Jaff品牌来看,捷夫珠宝2016年新开设2家直营店,也是主要销售珠宝类的钻戒和对戒产品,其中哈尔滨东大直街店为品牌旗舰店,曾因地铁施工停业,2016年重新开业。由于直营店的毛利率高于联营店,带来了整体Jaff品牌2016年毛利率的增长;

②从中国黄金代理来看,其2016年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当期黄金市场价格的上升,2016年末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产品价格相比2015年末上涨18.42%。

③从捷夫珠宝业务调整的策略来看,2015年以来,鉴于珠宝产品毛利率较高,加上消费者对捷夫珠宝品牌的认同,捷夫珠宝改变了经营策略,将原来的重黄金批发转变为重镶嵌类产品的零售。2015年,对于黄金批发业务,捷夫珠宝主要是作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开设黄金自营店(8家自营店,2015年新世界店

变更为远大群力店），黄金加盟自营店铺也均开设在公司珠宝品牌所在的商场等，如红博会展、新世界、和平松雷、哈西万达、万达百货、南岗松雷、新一百、千盛百货、中央商城等。2015 年底以来，由于捷夫珠宝品牌市场影响力逐步加强，公司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决定将重心放在自营的珠宝品牌，发展高毛利率业务，因此将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由自营模式调整成加盟商模式，由捷夫珠宝负责黄金批发，直接销售给加盟商，不再占用捷夫珠宝的精力和渠道，从而集中力量发展捷夫品牌的珠宝零售业务，带来了毛利率整体的提升。

### （3）按渠道划分

类型	渠道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黄金珠宝首饰	联营店	38.13%	34.25%
	直营店	38.58%	-
	线上	50.68%	63.33%
	加盟批发	19.56%	14.92%
黄金代理		7.35%	5.01%
合计		17.67%	10.49%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各渠道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 2016 年捷夫品牌的加盟批发比 2015 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捷夫珠宝新开 7 个加盟店，珠宝类产品的加盟批发销售占比有较大提升。2016 年黄金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于黄金价格在 2016 年一直处于上升趋势，而黄金产品销售的定价采用销售当日金交所报价加上一定工费，金交所黄金报价提升后，毛利空间有所增加。

## 8、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9,488.69	66,940.72
营业成本	65,162.27	59,66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79	99.94
销售费用	1,745.82	1,727.47
管理费用	912.13	816.79
财务费用	1,471.25	1,402.24
资产减值损失	-45.97	-13.61
营业利润	8,757.56	3,749.68
营业外收入	135.19	71.09
营业外支出	1.96	1.48
利润总额	8,890.80	3,819.29
所得税费用	2,279.66	958.8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6,611.14	2,860.45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捷夫珠宝”之“6、营业收入分析”。

###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52,426.14	80.50%	53,587.75	89.84%
镶嵌珠宝	12,702.37	19.50%	6,061.60	10.16%
合计	65,128.51	100.00%	59,649.35	100.00%

2015年和2016年，捷夫珠宝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9,649.35万元和65,128.51万元，增幅为9.18%，与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45.82	2.20%	1,727.47	2.58%
管理费用	912.13	1.15%	816.79	1.22%
财务费用	1,471.25	1.85%	1,402.24	2.09%
合计	4,129.20	5.19%	3,946.50	5.90%
营业收入	79,488.69	-	66,940.72	-

2015年和2016年，捷夫珠宝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946.50万元和4,129.2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和5.19%。

2016年，捷夫珠宝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期间费用金额较2015年度期间费用增加4.63%。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转回）	-45.97	100.00%	-13.61	100.00%
合计	-45.97	100.00%	-13.61	100.00%

2015年和2016年，捷夫珠宝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1万元和-45.97万元，其中2016年主要为转回部分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近两年，捷夫珠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135.19	71.09
营业外支出	1.96	1.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23	69.61

近两年，捷夫珠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其对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 9、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净利率由于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因素，2016年，其已实现销售收入达到79,488.70.63万元，较2015年增加12547.98，增幅18.02%。伴随规模效应、定价能力、品牌效应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转变，2016年，捷夫珠宝实现净利润6,611.14万元。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影响净利润的主要损益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79,488.69	100.00%	66,940.72	100.00%
营业成本	65,162.27	81.98%	59,668.49	8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79	0.71%	99.94	0.15%
销售费用	1,745.82	2.20%	1,727.47	2.58%
管理费用	912.13	1.15%	816.79	1.22%
财务费用	1,471.25	1.85%	1,402.24	2.09%
营业利润	8,757.56	11.02%	3,749.68	5.60%
利润总额	8,890.80	11.18%	3,819.29	5.71%
所得税费用	2,279.66	2.87%	958.83	1.43%
净利润	6,611.14	8.32%	2,860.45	4.27%

### 10、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7	-1.4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	7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83	487.28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	1.09
小计	-788.60	556.89
5. 所得税影响额	-197.15	139.22
6.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91.45	417.67

## 11、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捷夫珠宝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占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19,375.52	27.83%	4,014.20	7.66%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向深圳金一采购成品金条和金料。经核查捷夫珠宝与深圳金一签订的采购订单、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并对比了同期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销售定价均参考黄金交易所报价，无异常情况。经对比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因黄金价格波动、采购期间不同、加工工艺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约定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销售交易。

## 12、黄金租赁业务情况

（1）黄金租赁规模、主要合同条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近两年，捷夫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g)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38.50	2.10%	2016.2.3-2016.4.19	存款质押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41.80	2.10%	2016.2.5-2016.4.22	存款质押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	261.43	1.95%	2016.3.11-2016.4.7	存款质押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63.86	1.95%	2016.3.18-2016.4.8	存款质押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63.86	1.95%	2016.3.18-2016.4.11	存款质押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	255	1.95%	2016.3.25-2016.4.12	存款质押	是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2	255	1.95%	2016.3.25-2016.4.13	存款质押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支行	74.00	244	4.0%	2015.1.8-2016.1.7	存款质押	是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2.00	242.92	5.0%	2015.1.12-2016.1.12	存款质押	是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00	258.26	3.3%	2015.2.4-2016.2.3	存款质押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00	254.70	3.3%	2015.2.5-2016.2.5	存款质押	是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00	235.79	3.0%	2015.3.13-2016.3.11	存款质押	是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00	233	3.0%	2015.3.18-2016.3.18	存款质押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00	234.49	3.0%	2015.3.20-2016.3.18	存款质押	是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00	238.19	3.0%	2015.3.26-2016.3.25	存款质押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2.00	241.04	3.0%	2015.3.27-2016.3.25	存款质押	是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0.00	233.20	2.1%	2015.8.31-2016.6.30	存款质押	是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	267.43	3.25%	2014.3.13-2015.3.13	存款质押	是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69.10	3.25%	2014.3.18-2015.3.18	存款质押	是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65.45	3.25%	2014.3.21-2015.3.20	存款质押	是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	261.20	3.25%	2014.3.26-2015.3.26	存款质押	是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2	259.51	3.25%	2014.3.28-2015.3.27	存款质押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36	262.50	5%	2014.6.23-2015.6.24	存款质押、银联宝、周凡卜、刘影和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是

对以上合同内容进行统计，并核查捷夫珠宝相关的记账凭证，其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黄金租赁规模和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5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10,074.12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1年，年租金费率为2.1%-5%之间，公司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5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总额 198.87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 288.40 万元。

②2016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6,892.02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1.95%-2.1%之间，公司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6 年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 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921.83 万元。

从以上可见，捷夫珠宝报告期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

根据捷夫珠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捷夫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式为保证金存款质押，银联宝其他人提供担保，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无关，因此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无影响。

### (三) 臻宝通

#### 1、资产的主要构成

臻宝通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54.14	3.97%	4,754.91	8.73%
应收账款	24,189.46	39.11%	14,702.53	26.98%
预付款项	222.31	0.36%	8,254.34	15.15%
应收利息	-	0.00%	74.12	0.14%
其他应收款	823.13	1.33%	3,544.74	6.50%
存货	28,881.98	46.70%	21,074.06	38.67%
其他流动资产	3,468.75	5.61%	19.60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039.77</b>	<b>97.08%</b>	<b>52,424.30</b>	<b>96.20%</b>
固定资产	1,472.23	2.38%	1,435.33	2.63%
长期待摊费用	56.25	0.09%	115.92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6	0.45%	521.71	0.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7.43</b>	<b>2.92%</b>	<b>2,072.96</b>	<b>3.80%</b>
<b>资产总计</b>	<b>61,847.21</b>	<b>100.00%</b>	<b>54,497.26</b>	<b>100.00%</b>

最近两年，臻宝通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两年末，臻宝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0%和 97.08%，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1)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15.52万元和24,483.51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64.15%，主要原因是2016年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84.83%。

##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44.26	243.72	1.00%	14,788.50	200.30	1.35%
其中：6个月以内	24,337.22	243.37	1.00%	13,478.21	134.78	1.00%
7-12月	7.05	0.35	5.00%	1,310.29	65.51	5.00%
1至2年	-	-	10.00%	127.03	12.70	10.00%
2至3年	127.03	38.11	30.00%	-	-	30.00%
3至4年	-	-	50.00%	-	-	50.00%
4至5年	-	-	80.00%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24,471.29	281.83	1.15%	14,915.52	213.00	1.43%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15%和99.4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是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一般要求客户现款现付，对于信用较好、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总体来说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最近两年，臻宝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39.91	35.29%
深圳市兆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817.53	27.85%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4,329.81	17.68%
洛阳珍饰宝珠宝有限公司	1,324.23	5.41%
深圳中金国礼文化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40	3.52%
小计	21,973.88	89.75%

2015年12月31日		
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	2,976.88	19.96%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87.05	15.33%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2,280.98	15.29%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68.73	15.21%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1,310.29	8.78%
<b>小计</b>	<b>11,123.93</b>	<b>74.58%</b>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的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均为臻宝通的稳定合作伙伴，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0-6个月，臻宝通已按照账龄分析法相应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对非关联方客户计提坏账准备，且主要应收方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臻宝通2015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已完全收回。

最近两年末，不存在臻宝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臻宝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④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12.31	14,915.52	14,776.28	99.07%
2016.12.31	24,483.51	<b>24,279.42</b>	<b>99.17%</b>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臻宝通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99.07%及**99.17%**，回款比例较高，且已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⑤信用政策

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一般要求客户现款现付，对于信用较好、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3个月以内的信用期。最近两年，臻宝通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截至2016年末99.4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6个月以下。

### (2) 存货

#### ①存货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臻宝通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1.81	0.56%	7,349.06	34.87%
库存商品	11,393.36	39.45%	2,402.17	11.40%
委托加工物资	8,330.32	28.84%	-	-
发出商品	8,996.49	31.15%	11,322.84	53.73%
<b>合计</b>	<b>28,881.98</b>	<b>100.00%</b>	<b>21,074.06</b>	<b>100.00%</b>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74.06万元和28,881.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67%和46.70%，呈上升趋势。

2015年末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子公司深圳盛嘉的黄金原材料。发出商品的形成是因为黄金珠宝批发业务的客户在提货后、臻宝通尚未收到验收确认单前，形成的尚未计入收入的这部分存货计入发出商品。

2016年末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以满足销售需要，臻宝通销售规模的增长的同时备货量相应增长，臻宝通2016年度月均销售额约为26,858.30万元，因而年末库存商品金额11,393.36万元处于正常范围。

最近两年，臻宝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368.24	4.47	368.24	4.47
库存商品	38.21	251.47	38.21	251.47
发出商品	3.68	32.57	3.68	32.57
<b>合计</b>	<b>410.13</b>	<b>288.51</b>	<b>410.13</b>	<b>288.51</b>
2015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	368.24	-	368.24
库存商品	-	38.21	-	38.21
发出商品	-	3.68	-	3.68
<b>合计</b>	<b>-</b>	<b>410.13</b>	<b>-</b>	<b>410.13</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 ②存货相关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存货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9,170.49	21,484.19
流动资产	60,039.77	52,424.3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8.59%	40.98%
资产总额	61,847.21	54,497.26
占资产总额比例	47.17%	39.42%
存货周转率（次）	12.26	15.46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2016年，臻宝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臻宝通销售规模提升后，产品备货量增加。存货量变动与销售规模增长相符。2015年、2016年，臻宝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46次/年和12.26次/年，周转速度较快。

## ③审计机构针对线上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臻宝通的审计机构在进行审计时，执行了以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 A、检查了臻宝通网站上的订单，并与统计出的线上业务收入进行了核对；
- B、根据网站上的部分客户订单检查了相关合同、出库单、收货确认单、销售发票及收款记录等原始单据；
- C、通过检查有关原始资料结合双向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相关合同、订单、确认单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获取合同、订单、确认单并与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进行核对；
- D、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臻宝通收入真实性。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并获取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的询证函；
- E、走访了线上销售的部分客户，并函证了部分客户的销售额（线上线下收入合计销售额）；

## (3) 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预付款项分别为8,254.34万元和222.31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分别为 15.15%和 0.36%，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臻宝通预付账款的支付及供应商发货情况较为稳定，因此预付款项不存在发生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47.67 万元和 823.1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保证金及押金，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将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臻宝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5）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12.07	82.33%	1,246.29	86.83%
运输工具	178.21	12.10%	29.76	2.07%
办公及其他	81.95	5.57%	159.28	11.10%
合计	1,472.23	100.00%	1,435.33	100.00%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435.33 万元和 1,472.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和 2.38%，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臻宝通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 段 5#楼（天逸居 5 号）整栋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为 448.8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757 号）作为抵押，向浦发银行布吉支行租赁黄金实物。

## 2、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0	54.57%	14,000.00	3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4.76	13.21%	11,913.68	30.38%
应付账款	9,773.46	25.40%	7,069.88	18.03%
预收款项	915.95	2.38%	3,147.32	8.03%
应付职工薪酬	67.20	0.17%	74.92	0.19%
应交税费	1,631.98	4.24%	984.34	2.5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9.96	0.03%	2,025.40	5.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483.30</b>	<b>100.00%</b>	<b>39,215.53</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38,483.30</b>	<b>100.00%</b>	<b>39,215.53</b>	<b>100.00%</b>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21000.00	14,000.00
<b>合计</b>	<b>21,000.00</b>	<b>14,000.00</b>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短期借款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子公司深圳盛嘉于2016年归还了全部租赁的黄金，通过短期借款融资购买黄金原材料。最近两年末，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臻宝通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4.76	11,913.68
<b>合计</b>	<b>5,084.76</b>	<b>11,913.68</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由臻宝通及子公司深圳盛嘉的黄金租赁业务产生。

### （3）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应付账款金额和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备货需求增长，从而带动采购应付款增加。最近两年末，臻宝通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臻宝通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1.56	1.34
速动比率	0.71	0.59
资产负债率	62.22%	71.96%
<b>指标</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65.84	6,001.08
利息保障倍数	7.66	8.31
净利润（万元）	6,082.17	4,5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27.19	-12,734.84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表明流动性资产状况得到改善，且臻宝通的存货主要是市场流动性较好的黄金珠宝，变现能力较强，因此臻宝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两年臻宝通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自 2015 年起，臻宝通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1 以上，利息支付能力较强。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臻宝通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

最近两年，臻宝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臻宝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致使流动资金占用较多。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0.95	1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4	21.4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臻宝通 2015 年起将业务重心全面移至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并于 2015 年 7 月收购深圳盛嘉，2016 年度与老客户深化合作的同时开发了新的客户，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最近一期末，臻宝通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 6、营业收入分析

#####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最近两年，臻宝通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和

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最近两年，臻宝通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321,992.27	99.90%	174,212.11	99.28%
其中：黄金业务	283,309.62	87.90%	160,782.79	91.62%
镶嵌业务	15,596.55	4.84%	7,977.93	4.55%
翡翠业务	21,949.67	6.81%	5,418.91	3.09%
18K 金业务	749.76	0.23%	-	-
银业务	386.67	0.12%	-	-
其他珠宝业务	-	-	32.48	0.02%
2、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	-	943.40	0.54%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	-	327.45	0.19%
4、其他业务	307.33	0.10%	-	-
主营业务收入	322,299.60	100.00%	175,482.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22,299.60	100.00%	175,482.95	100.00%

最近两年臻宝通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源于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212.11 万元和 321,99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上升，分别为 99.28%和 99.90%。

2016 年度，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4.8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臻宝通和深圳盛嘉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在整合臻宝通线上资源和深圳盛嘉线下资源的基础上，产生了一定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深圳盛嘉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在新的展厅进行批发销售，产品展示能力更强，客户挑选产品更加方便，对线下批发业务规模扩张有一定促进作用。

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和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是臻宝通 2014 年度的主要业务，2015 年度除部分存量合同继续履行外，臻宝通已停止该两种业务的拓展，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度，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和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已无合同履行。

## 7、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1) 最近两年，臻宝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2,299.60	175,482.95
营业总成本	314,569.81	172,023.95
营业利润	8,131.49	3,065.51
营业外收入	9.28	2,059.75
营业外支出	7.24	0.36
利润总额	8,133.54	5,124.90
净利润	6,082.17	4,507.91

最近两年，臻宝通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臻宝通 2015 年 7 月收购深圳盛嘉 100% 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盛嘉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为依据，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盛嘉账面净资产为 7,059.55 万元，差额 2,059.55 万元合并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臻宝通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1、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11,684.38	99.80%	4,842.09	84.64%
其中：黄金业务	7,776.43	66.42%	3,617.40	63.23%
镶嵌业务	1,498.90	12.80%	752.19	13.15%
翡翠业务	2,352.19	20.09%	467.51	8.17%
18K 金业务	24.65	0.21%	-	-
银业务	32.22	0.28%	-	-
其他珠宝业务	-	-	4.99	0.09%
2、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	-	847.41	14.81%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	-	31.63	0.55%
4、其他业务	22.95	0.20%	-	-
<b>主营业务毛利</b>	<b>11,707.34</b>	<b>100.00%</b>	<b>5,721.13</b>	<b>100.00%</b>

2015 年度，臻宝通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和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已于当年逐步停止，该两项业务的毛利全部来源于存量合同。

2016 年度，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毛利占比进一步上升，臻宝通已完成业务转型，专注于黄金珠宝线上及线下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度，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和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已无合同履行。

最近两年，臻宝通黄金类产品的品种愈加丰富、齐全。与其他产品相比，黄金类产品周转更快，账期更短。因此，臻宝通的产品结构分布有利于臻宝通的持

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

(2) 臻宝通（母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685.29	8,544.54
其中：货币资金	2,279.06	521.73
非流动资产	6,515.98	6,840.33
资产合计	24,201.26	15,384.87
流动负债	10,635.50	4,364.00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	-
负债合计	10,635.50	4,364.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657.84	54,965.46
净利润	544.89	247.05

#### ①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臻宝通（母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符合行业特征。

臻宝通（母公司）流动资产2016年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臻宝通（母公司）大力开展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导致存货增加，同时新增银行借款3,000万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②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

臻宝通（母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臻宝通（母公司）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应付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同时新借入了短期借款且扩大了黄金租赁规模。

#### ③盈利状况的分析

臻宝通（母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逐步进入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市场。2015年开始，臻宝通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黄金珠宝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但收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4,965.46万元和247.05万元；2016年度，臻宝通（母公司）经过两年的客户积累，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长为57,657.84万元和544.89万。

(3) 臻宝通收购盛嘉后，其业务的整合主要体现在营销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整合，具体整合过程如下：

#### ①营销体系的整合

深圳盛嘉在水贝的展厅作为臻宝通平台客户线下体验的良好场所，同时，线下展厅的货品在线上平台进行展示和宣传以供客户浏览和下单，通过整体统筹，有计划、有节奏地将线下有需求的客户往线上逐步引导，引导其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采购，并逐步完善互联网订单系统，货物展厅自提与配送相结合的互补优势、打造线上+线下的一体化营销体系。

## ②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整合

臻宝通采购主要内容为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原材料的采购、向上游供应商黄金珠宝成品的直接采购或根据客户需要委外加工的采购。臻宝通和深圳盛嘉合并后，由于深圳盛嘉具有成熟和完整的采购体系，臻宝通原材料的采购和委外加工采购的职能均被纳入到深圳盛嘉体系中，不但减少了臻宝通的采购成本，且有利于内部资源和资金的调配。

## ③业务整合效果和资产运行情况

针对黄金珠宝企业运营成本高昂、采购困难、库存积压等多方面的问题，臻宝通将线下实体展厅与网上资源平台结合，打通上下游资源，极大程度精简了客户采购环节，大大缩短了黄金珠宝供销领域的采购周期；平台的产品价格实现价格按行情灵活浮动，金价跟踪金交所实时金价，工费跟踪上游供应商实时工费，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客户因为黄金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价差损失，建立了多终端采购体验，线上线下优势互补，客户可以随时下单并实时跟踪，高效掌握优质产品资源。

整合完成后，线上线下业务增长明显，业务利润快速增长。

## （4）臻宝通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可以分流实体店的客户，是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臻宝通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线上销售平台和线下采购团队，未来将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进一步融合的方式实现业绩的持续发展。

臻宝通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品牌客户和二级批发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除了为已有客户提供优质的黄金珠宝产品供应服务外，还将通过公司的线上平台为其提供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不断深化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关系。

## 8、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最近两年，臻宝通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22,299.60	100.00%	175,482.95	100.00%
营业成本	310,592.27	96.37%	169,761.82	9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40	0.08%	85.60	0.05%
销售费用	737.36	0.23%	378.21	0.22%
管理费用	1,433.79	0.44%	1,253.09	0.71%
财务费用	1,532.28	0.48%	1,048.98	0.60%
资产减值损失	1.71	0.00%	-503.75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1	-0.01%	-177.56	-0.10%
投资收益	439.91	0.14%	-215.93	-0.12%
营业利润	8,131.49	2.52%	3,065.51	1.75%
营业外收入	9.28	0.00%	2,059.75	1.17%
营业外支出	7.24	0.00%	0.36	0.00%
利润总额	8,133.54	2.52%	5,124.90	2.92%
所得税费用	2,051.37	0.64%	616.99	0.35%
净利润	6,082.17	1.89%	4,507.91	2.57%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臻宝通”之“6、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1、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310,307.89	99.91%	169,370.02	99.77%
其中：黄金业务	275,533.19	88.71%	157,165.39	92.58%
镶嵌业务	14,097.66	4.54%	7,225.74	4.26%
翡翠业务	19,597.49	6.31%	4,951.40	2.92%
18K 金业务	725.12	0.23%	-	-
银业务	354.44	0.11%	-	-
其他珠宝业务	-	-	27.49	0.02%
2、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	-	95.98	0.06%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	-	295.82	0.17%
4、其他业务	284.38	0.09%	-	-
<b>主营业务成本</b>	<b>310,592.27</b>	<b>100.00%</b>	<b>169,761.82</b>	<b>100.00%</b>
<b>其他业务成本</b>	<b>-</b>	<b>-</b>	<b>-</b>	<b>-</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合计	310,592.27	100.00%	169,761.82	100.00%

臻宝通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臻宝通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9,761.82 万元和 310,592.27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3）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37.36	0.23%	378.21	0.22%
管理费用	1,433.79	0.44%	1,253.09	0.71%
财务费用	1,532.28	0.48%	1,048.98	0.60%
合计	3,703.44	1.15%	2,680.28	1.53%
营业收入	322,299.60	-	175,482.95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臻宝通期间费用分别为 2,680.28 万元和 3,703.44 万元，臻宝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和 1.15%，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臻宝通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是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与当期臻宝通收入规模增长相符。

最近两年，臻宝通、金洲慈航和萃华珠宝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洲慈航	4.66%	3.01%
东方金钰	7.95%	4.27%
萃华珠宝	6.20%	4.54%
臻宝通	1.15%	1.53%

最近两年，臻宝通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洲慈航、东方金钰和萃华珠宝。臻宝通为非上市公司，组织架构相对来说更为简单，相应的管理费用较低；臻宝通公司的网站平台销售模式和展厅销售模式协同发展，对销售费用的节约具有明显效果，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长较少，因此其期间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两年，臻宝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转回）	86.07	113.69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84.36	-617.44
<b>合计</b>	<b>1.71</b>	<b>-503.75</b>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臻宝通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03.75 万元和 1.71 万元，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 2015 年度为负主要是因为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两年，臻宝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21	-177.56
<b>合计</b>	<b>-38.21</b>	<b>-177.56</b>

臻宝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臻宝通将期末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近两年，臻宝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 （6）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臻宝通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	-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437.16	-215.93
<b>合计</b>	<b>439.91</b>	<b>-215.93</b>

最近两年，臻宝通投资收益主要由黄金租赁业务产生，臻宝通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最近两年，臻宝通的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最近两年，臻宝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28	2,059.75
营业外支出	7.24	0.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5	2059.39
---------	------	---------

2016 年度，臻宝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对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臻宝通 2015 年 7 月收购深圳盛嘉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盛嘉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为依据，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盛嘉账面净资产为 7,059.55 万元，差额 2,059.55 万元合并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 9、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臻宝通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3.63%	2.78%
其中：黄金业务	2.74%	2.25%
镶嵌业务	9.61%	9.43%
翡翠业务	10.72%	8.63%
18K 金业务	3.29%	-
银业务	8.33%	-
其他珠宝业务	-	15.35%
2、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	89.83%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	9.66%
4、其他业务	7.47%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	3.26%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综合毛利率	3.63%	3.2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臻宝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和 3.63%，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度，臻宝通将业务重心全面移至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并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业务成熟、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深圳盛嘉。2015 年度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78%，符合其黄金批发环节的行业平均水平，相关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 99.28%。

2016 年度，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90%，综合毛利率从 3.26%上升至 3.63%，主要是黄金制品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一方面，2016 年黄金市场价格的上升，由于存货出库价格以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所以产品销售价格涨幅高于黄金出库成本涨幅，毛利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业务经过 2015 年 7 月的并购深圳盛嘉之后，形成了线上平台+线下展厅的模式，业务规模的增长，在采购端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采购成本下降。

## 10、销售净利率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63%	3.26%
期间费用率	1.15%	1.53%
营业利润率	2.52%	1.75%
综合所得税率	25.22%	12.04%
销售净利率	1.89%	2.57%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臻宝通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7%和 1.89%。2015 年度臻宝通将业务重心全面移至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集中资源开发客户、拓展销售渠道，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得到提升。2015 年综合所得税率较低的主要是因为臻宝通 2015 年 7 月收购深圳盛嘉 100%股权形成营业外收入 2,059.5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0.19%，且该部分为非应税收入，不产生所得税，进而导致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

最近两年，臻宝通、金洲慈航和萃华珠宝的销售净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净利润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洲慈航	10.66%	3.09%
东方金钰	3.80%	3.46%
萃华珠宝	2.20%	1.91%
<b>臻宝通</b>	<b>1.89%</b>	<b>2.57%</b>

最近两年，臻宝通销售净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金洲慈航、东方金钰，接近萃华珠宝，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两年，臻宝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08.62	46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75	156.48
<b>合计</b>	<b>2,051.37</b>	<b>616.99</b>
<b>综合所得税率</b>	<b>25.22%</b>	<b>12.04%</b>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133.54	5,124.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3.39	1,28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2	-8.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14.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	1.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3	-11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	-22.2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b>所得税费用</b>	<b>2,051.37</b>	<b>616.99</b>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臻宝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6.99 万元和 2,051.37 万元。2015 年度，臻宝通利润总额达 5,124.90 万元，综合所得税率较低，仅为 12.04%，主要是受收购深圳盛嘉时产生的 2,059.55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该部分为非应税收入，不产生所得税费用；2016 年度，臻宝通利润总额达 8,133.54 万元，无非应税收入，综合所得税率回到正常水平。

### 11、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最近两年，臻宝通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最近两年，臻宝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2,059.55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投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0. 债务重组损益	-	-
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4.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95	-393.49
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6	-0.16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
合计	403.75	1,665.90
所得税影响数	102.75	-98.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01.00	1,764.22
净利润	6,082.17	4,50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81.17	2,7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81.17	2,743.69

最近两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64.22和301.00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2015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购深圳盛嘉导致“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较高。

## 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臻宝通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5,451.74	1.70%	3,917.26	2.34%
江苏金一	10,545.25	3.28%	-	-
江苏金一黄金	6,510.97	2.03%	-	-
合计	22,507.96	7.01%	3,917.26	2.34%

报告期内，臻宝通向深圳金一、江苏金一和江苏金一黄金采购黄金金条和黄金饰品。经核查臻宝通与深圳金一、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签订的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等，并对比了同期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销售定价均参考黄金交易所报价，无异常情况。经比较臻宝通向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嘉言金品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志瑞首饰有限公司等采购相同、类似黄金产品的协议、价格等，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因黄金价格波动、采购期间不同、加工工艺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约定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 重	销售金额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 重
深圳金一	27.50	0.01%	25.33	0.01%
金一智造	71.51	0.02%	-	-
江苏金一	34.47	0.01%	256.41	0.15%
合计	133.48	0.04%	281.74	0.16%

报告期内，臻宝通向深圳金一、金一智造和江苏金一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经对比同期臻宝通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议等，未发现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 13、黄金租赁业务情况

(1) 黄金租赁规模、主要合同条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最近两年，臻宝通黄金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g)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123	237.41	3.80%	2014.10.31-2015.10.30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定期存单质押	是
2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121	237.4	3.85%	2015.03.10-2016.03.09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定期存单质押	是
3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128	231	5.60%	2015.03.19-2016.03.18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保证金质押	是
4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127	234.64	5.60%	2015.03.16-2016.03.15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保证金质押	是
5	臻宝通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24	239	4.50%	2015.04.14-2016.04.14	臻宝通房产抵押	是
6	臻宝通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6	268.43	3%	2016.05.19-2017.05.19	臻宝通定期存单质押	是
7	臻宝通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16	258.62	3%	2016.06.02-2017.06.02	臻宝通房产抵押；张广顺、钟葱保证	是

①2015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14,693.01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主要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3.80%~5.60%之间。2015 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177.56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215.93 万元。



②2016年度黄金租赁总金额为14,772.86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主要为1年，年租金费率为3.00%~5.60%之间。2016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38.21万元、投资收益总额437.16万元。

(2)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臻宝通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臻宝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臻宝通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式为臻宝通定期存单质押、房产抵押和自然人保证，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无关，因此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无影响。

(3)黄金租赁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租入黄金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出成本计量方法

#### ①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黄金租赁合同载明的结算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存货（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租赁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黄金租赁期间内，相关货权借取和归还转移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公司按照黄金租赁合同约定的租借费率向银行支付租赁费。在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来源于租赁的黄金原料成本已结转至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成本体现的是最新采购原材料成本。期末对所有存货不区分来源，统一进行跌价准备减值测试。

#### ②租入黄金的存货管理制度

通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财务部负责每季度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检查，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向黄金租赁业务委员会报黄金租赁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盈亏或浮动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期末对所有存货不区分来源，统一进行跌价准备减值测试。

#### ③存货发出成本计量方法

黄金租赁业务的黄金存货与其他方式购入黄金存货的发出成本计量方法相同，均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 (四) 贵天钻石

#### 1、资产的主要构成

贵天钻石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63.88	13.74%	3,132.96	14.75%
应收账款	12,761.74	44.24%	7,086.06	33.37%
预付款项	2.01	0.01%	2,113.02	9.95%
其他应收款	484.16	1.68%	3,179.07	14.97%
存货	10,293.75	35.68%	5,679.24	26.75%
其他流动资产	1,270.19	4.40%	0.1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775.73	99.75%	21,190.47	99.79%
固定资产	29.19	0.10%	24.5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	0.15%	19.0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8	0.25%	43.54	0.21%
<b>资产总计</b>	<b>28,848.30</b>	<b>100.00%</b>	<b>21,234.0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贵天钻石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9%和99.75%，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5%和35.68%，占比较高，与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的行业特点相符。

#### （1）应收账款分析

##### ①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62.96万元和12,931.97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80.54%，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规模较2015年增长124.22%。

#####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贵天钻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末，贵天钻石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0,451.53	104.52	6,441.30	64.41
7-12个月	1,314.32	65.72	249.73	12.49
一年以内小计	11,765.85	170.23	6,691.03	76.90
合计	11,765.85	170.23	6,691.03	76.9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为6,691.03万元和11,765.85万元。近两年，贵天钻石与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0-6个月，贵天钻石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主要应收方回款情况良好。

### ③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最近两年，贵天钻石应收账款应收方主要为品牌零售商和首饰生产商。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b>2015年12月31日</b>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8.96	31.54%
PAKFOOKJEWELLERYGROUP (HK) LIMIT	1,584.92	22.13%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765.77	10.69%
深圳金一	471.93	6.59%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40.54	6.15%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小计	5,522.12	77.09%
<b>2016年12月31日</b>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93.37	17.19%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1,574.51	12.34%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1,491.04	11.68%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5.42	7.88%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19	6.90%
小计	7,144.54	55.98%

贵天钻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款项均已收回。2016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7,144.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5.9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应收账款已经全额收回。

不存在贵天钻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贵天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④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12.31	7,162.96	7,162.96	100%
2016.12.31	12,931.97	12,710.52	98.2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贵天钻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98.29%，回款比例较高，且已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⑤信用政策

贵天钻石销售部门根据的客户规模、行业口碑等标准，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客户授信政策，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 90 天的账期以及一定的信用额度。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截至 2016 年末 88.83%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6 个月以下。

####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贵天钻石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0.55	4.67%	1,472.89	25.93%
库存商品	9,293.50	90.28%	3,222.85	56.75%
委托加工物资	519.70	5.05%	983.50	17.32%
合计	10,293.75	100.00%	5,679.24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贵天钻石存货余额分别为 5,679.24 万元和 10,293.75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614.51 万元，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22%，钻石、镶嵌饰品等备货量相应增长。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贵天钻石未发生存货计提减值及转回的情况。

### （3）预付账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贵天钻石预付账款分别为 2,113.02 万元和 2.01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预付账款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贵天钻石尽可能与供应商使用账期结算的模式，避免占用资金。

###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贵天钻石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79.07 万元和 484.1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将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5）固定资产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11.68	40.02%	17.29	70.49%
其他	17.50	59.98%	7.24	29.51%
合计	29.19	100.00%	24.53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贵天钻石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24.53 万元和 29.19 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基本保持稳定。

## 2、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16.00	64.86%	7,840.00	47.75%
应付票据	1,000.00	5.44%	-	-
应付账款	3,463.75	18.85%	3,132.58	19.08%
预收款项	468.88	2.55%	349.32	2.13%
应付职工薪酬	17.21	0.09%	17.11	0.10%
应交税费	571.11	3.11%	561.85	3.42%
应付利息	38.28	0.21%	-	-
应付股利	843.17	4.59%	1,294.47	7.88%
其他应付款	54.78	0.30%	3,222.66	19.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73.18</b>	<b>100.00%</b>	<b>16,417.98</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8,373.18</b>	<b>100.00%</b>	<b>16,417.9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贵天钻石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

2016年末，贵天钻石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4,07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贵天钻石裸钻、镶嵌饰品经营规模均有较大增长，资金需求较高。同时，上市公司金一文化为孙公司贵天钻石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额度有所提高、借款综合成本有所下降，贵天钻石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等因素，提高了银行借款规模。

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132.58万元和3,463.75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

### 3、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7	1.29
速动比率	0.94	0.82
资产负债率	63.69%	77.32%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84.92	2,407.87
利息保障倍数	14.41	12.84
净利润（万元）	5,604.20	1,6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6.37	-4,220.69

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9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0.82和0.9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2%和63.69%，偿债能力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贵天钻石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84倍和14.41

倍，随着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较强。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净利润分别为1,608.25万元和5,604.20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稳步提高裸钻销售规模的同时，应客户多产品需求，大力发展镶嵌饰品业务，扩充了利润来源。

最近两年，贵天钻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致使流动资金占用较多。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6.40	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5	6.1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近两年，贵天钻石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贵天钻石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了采购效率。

2015年、2016年，贵天钻石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2次/年和5.75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58.82天和62.61天，总体变化不大，与贵天钻石信用政策相符。

####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最近一期末，贵天钻石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 6、营业收入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21,000.52	36.35%	9,410.26	36.52%
裸钻	28,342.51	49.06%	14,894.93	57.81%
金条	8,431.00	14.59%	1,461.71	5.67%
合计	57,774.02	100.00%	25,766.89	100.00%

近两年，贵天钻石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66.89 万元和 57,774.0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在维持裸钻进口渠道资源优势的前提下，稳步提高裸钻销售量，积累下游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则应客户的多产品需求，发展镶嵌饰品业务，扩充产品类型。

## 7、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57,774.02	25,766.89
营业总成本	52,911.47	24,128.25
营业利润	4,862.55	927.64
营业外收入	2,481.01	1,278.97
营业外支出	7.92	0.00
利润总额	7,335.64	2,206.60
净利润	5,604.20	1,608.25

近两年，贵天钻石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构成，营业外支出的影响较小。

近两年，贵天钻石裸钻批发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81%和 49.06%。自 2015 年起，贵天钻石大力发展镶嵌饰品业务板块。2015 年和 2016 年，镶嵌饰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2%和 36.35%。贵天钻石充分发掘在钻石进口、批发领域积累的资源 and 优势，大力开拓镶嵌饰品等新业务，产品布局更合理，有助于贵天钻石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78.97 万元和 2,481.01 万元，主要来源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超过 4%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贵天钻石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2,893.09	43.22%	1,444.93	55.31%
裸钻	3,143.32	46.96%	1,092.94	41.84%
金条	657.76	9.83%	74.62	2.86%
合计	6,694.16	100.00%	2,612.49	100.00%

2016 年，贵天钻石主营业务毛利为 5,227.6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156.24%，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当期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 8、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774.02	25,766.89
营业成本	51,079.86	23,15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9	3.54
销售费用	157.59	41.67
管理费用	586.61	499.65
财务费用	914.84	370.24
资产减值损失	93.48	58.75
投资收益	-	-711.00
营业利润	4,862.55	927.64
营业外收入	2,481.01	1,278.97
营业外支出	7.92	0.00
利润总额	7,335.64	2,206.60
所得税费用	1,731.44	598.36
净利润	5,604.20	1,608.25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贵天钻石”之“6、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18,107.43	35.45%	7,965.33	34.40%
裸钻	25,199.19	49.33%	13,801.98	59.61%
金条	7,773.24	15.22%	1,387.09	5.99%
合计	51,079.86	100.00%	23,154.40	100.00%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154.40万元和51,079.86万元。报告期内，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期间费用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7.59	0.27%	41.67	0.16%
管理费用	586.61	1.02%	499.65	1.94%
财务费用	914.84	1.58%	370.24	1.44%
合计	1,659.04	2.87%	911.56	3.54%
营业收入	57,774.02	-	25,766.89	-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两年，贵天钻石财务费用分别为370.24万元和914.84万元，增幅147.09%，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0.1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销售费用分别为41.67万元和157.5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0.11%，与当期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况相符。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管理费用分别为499.65万元和586.61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2015年、2016年贵天钻石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但由于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以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近两年，贵天钻石、赫美集团和爱迪尔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赫美集团	25.58%	23.71%
爱迪尔	7.84%	9.33%
贵天钻石	2.87%	3.54%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爱迪尔、赫美集团，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从事批发业务，销售费用低于零售业符合行业特点。此外，由于贵天钻石目前规模较小，机构设置相对简单，所以管理费用率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4）资产减值损失

近两年，贵天钻石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93.48	58.75
<b>合计</b>	<b>93.48</b>	<b>58.75</b>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75万元和93.48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上升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后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从而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提高。

####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2,481.01	1,278.97
营业外支出	7.92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3.09	1,278.97

近两年，贵天钻石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78.97万元和2,481.01万元，主要来源于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超过4%的部分即征即退。报告期内，贵天钻石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对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 9、毛利率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镶嵌饰品	13.78%	15.35%
裸钻	11.09%	7.34%
金条	7.80%	5.11%
<b>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b>	<b>11.59%</b>	<b>10.14%</b>

2015年、2016年贵天钻石裸钻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34%和11.09%，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方式提升了营运资金规模，裸钻进口数量增加，货款结算周期缩短，相应采购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相应提高。

镶嵌饰品受饰品种类、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2015年、2016年，贵天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分别为15.35%和13.78%，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与各年度镶嵌类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有关，总体变化不大。

2016年贵天钻石金条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2.69%，主要原因是2016年黄金价格处于上升期间，销售定价相应提高。

## 10、销售净利率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销售毛利率	11.59%	10.14%
期间费用率	2.87%	3.54%
营业利润率	8.42%	3.60%
综合所得税率	23.60%	27.12%
销售净利率	9.70%	6.24%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2015年和2016年，贵天钻石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24%和9.70%，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在保持销售毛利率的同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来了经营规模效应。

近两年，贵天钻石、赫美集团和爱迪尔的销售净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净利润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赫美集团	7.88%	8.26%
爱迪尔	4.88%	8.03%
贵天钻石	9.70%	6.24%

2015年，贵天钻石在下半年开始从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镶嵌饰品批发业务，全年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从全年来看销售净利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016年，贵天钻石进一步扩大了资金规模，在保持销售毛利率的同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来了经营规模效应，净利润率有所上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 11、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近两年，贵天钻石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投资收益	-	-711.00
净利润	5,604.20	1,608.25

2015年，贵天钻石投资收益-711.00万元，主要2015年母子公司关系对换形成的投资损失。2015年11月，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51%、30%和19%

的股权分别以 1,000.386736 万元、588.462786 万元和 372.693098 万元分别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转让价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形成 711 万元投资损失。上述转让价格合计为 1,961.54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贵天钻石 2015 年 10 月末增资 2,472.5452 万元后的净资产额。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

## 12、与上市公司采购、销售情况

近两年，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为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在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贵天钻石”。

### （五）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毛利率比较分析

#### 1、交易标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分析

四个交易标的中，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与另外三家标的公司差异较大。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

黄金、珠宝首饰产业链包括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环节，处于各个业务环节的企业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水平。通常来说，设计、零售等环节的毛利率较高；批发、生产加工等环节的毛利率较低。从产品的角度来看，一般来说黄金类产品、纯金制品，其毛利率较低；珠宝首饰、镶嵌首饰等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各期间，金艺珠宝、臻宝通、捷夫珠宝的毛利率水平与上述行业惯例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间，金艺珠宝、臻宝通、捷夫珠宝的纯金制品和黄金类产品和珠宝首饰产品毛利率如下：

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纯金制品、黄金类产品毛利率		
金艺珠宝	3.63%	-0.99%
臻宝通	2.74%	2.25%
捷夫珠宝	8.02%	5.59%
珠宝首饰产品毛利率		
金艺珠宝	17.17%	12.01%
捷夫珠宝	42.56%	38.64%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黄金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黄金价格加上加工费，由于黄金的价格主要参考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报价，价格相对透明，因此黄金类产品利润主要来自于加工费，对于普通黄金产品的加工费，主要参考行业内的收费标准，对于精品黄金产品，根据产品的特点、工艺水平复杂程度等其他因素加工费在一定的价格区间浮动。黄金产品生产加工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作为行业的上游，金艺珠宝黄金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下游的零售行业符合惯例。

臻宝通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上批发销售业务通过臻宝通建立的在线平台，提供黄金珠宝线上采购服务；线下批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深圳盛嘉负责，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销售给下游珠宝企业。臻宝通所处的黄金批发行业相比零售行业而言，利润空间较小，低于下游零售行业。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其所处的零售行业毛利率高于批发环节的臻宝通和金艺珠宝，与行业特点一致。

## 2、标的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

### (1) 金艺珠宝

金艺珠宝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于一体的黄金珠宝首饰企业。报告期内，金艺珠宝的主要产品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和珠宝首饰。国内从事黄金珠宝产品加工、批发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

2015年和2016年金艺珠宝及同行业公司纯金制品、镶嵌饰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艺珠宝	萃华珠宝	金洲慈航	金艺珠宝	萃华珠宝	金洲慈航
纯金制品	3.63%	9.86%	5.42%	-0.99%	4.38%	3.13%
镶嵌类产品	17.17%	36.24%	27.50%	12.01%	32.33%	25.40%

萃华珠宝和金洲慈航的纯金制品和镶嵌饰品业务毛利率高于金艺珠宝，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具备规模效应，2015年、2016年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规模是金艺珠宝的23.83倍和8.85倍。随着金艺珠宝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将逐步减小。

### (2) 捷夫珠宝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和镶嵌珠宝，黄金以加盟批发为主，镶嵌珠宝包括联营店、直营店以及加盟店。国内产品和业务模式与捷夫珠宝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广

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

2015年、2016年捷夫珠宝及同行业公司黄金、镶嵌珠宝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捷夫珠宝	老凤祥	潮宏基	周大生	捷夫珠宝	老凤祥	潮宏基	周大生
黄金	8.02%	-	9.24%	17.72%	5.59%	-	8.93%	15.17%
镶嵌珠宝	42.56%	11.18%	44.60%	48.43%	38.64%	10.20%	47.17%	47.52%

注：老凤祥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黄金类产品毛利率。

黄金产品中，捷夫珠宝主要从事其他黄金品牌的代理批发业务，毛利率低于销售自有品牌黄金首饰的周大生，与潮宏基较为接近。

镶嵌珠宝产品中，捷夫珠宝、周大生的镶嵌类产品以珠宝类为主，潮宏基以时尚珠宝首饰为主，老凤祥以黄金饰品类为主。因此，潮宏基、周大生、捷夫珠宝镶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近，老凤祥镶嵌类毛利率低于其他三家公司。

总体来看，捷夫珠宝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 （3）臻宝通

臻宝通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臻宝通的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黄金金条、黄金工艺品、黄金制品。国内从事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

2015年、2016年臻宝通及同行业公司黄金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臻宝通	东方金钰	金洲慈航	臻宝通	东方金钰	金洲慈航
黄金类业务	2.74%	6.76%	5.42%	2.25%	2.06%	3.13%

最近两年，臻宝通的黄金类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东方金钰和金洲慈航，主要是由于臻宝通主要为黄金批发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品牌效应，因而销售加价率较低，黄金类业务毛利率较低。

### （4）贵天钻石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裸钻和钻石镶嵌饰品。国内从事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

2015年、2016年贵天钻石及同行业公司钻石、钻石镶嵌饰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贵天钻石	爱迪尔	赫美集团	贵天钻石	爱迪尔	赫美集团
钻石镶嵌饰品	13.78%	16.57%	36.12%	15.35%	20.54%	39.52%
裸钻	11.09%	-2.12%	-	7.34%	6.72%	-

爱迪尔、赫美集团的钻石业务毛利率高于贵天钻石，主要原因是爱迪尔、赫美集团均处于零售环节，其毛利率高于批发业务符合行业特点。

#### （六）标的资产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金艺珠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艺珠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6.94	10,228.28
存货增加	-7,440.97	15,89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550.39	3,03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867.32	-26,604.4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剔除当年新增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后的金额	6,239.80	2,558.29
净利润	5,597.21	1,203.80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8.28 万元和 -21,736.94 万元。剔除存货变动的影 响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后的金额分别为 2,558.29 万元和 6,239.80 万元，高于同期的净利润，且差异不大。

##### 2、捷夫珠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捷夫珠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10	-139.03
存货增加	5,675.16	-7,54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77.42	6,76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765.91	5,101.7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剔除当年新增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后的金额	8,824.93	4,183.73
净利润	6,611.14	2,860.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8.00	1,438.97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83	-311.40
净利润剔除公允价值变动、财务费用、投资损失后的金额	8,860.97	3,789.15
差异	-36.04	394.58

捷夫珠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较大影响。此外，捷夫珠宝存在较大金额的非付现费用摊销，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要高于净利润。

### 3、臻宝通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臻宝通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19	-12,734.84
存货增加	7,686.30	-5,24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57.87	7,12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155.84	14,549.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剔除当年新增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后的金额	7,169.71	3,699.37
净利润	6,082.17	4,507.91

最近两年，臻宝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34.84万元和-6,527.19万元，均低于各期的净利润金额，主要是因为臻宝通处于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铺货，导致经营性资金中大部分用于购买存货。剔除存货变动的的影响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高于当期净利润，但差异不大。

### 4、贵天钻石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贵天钻石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37	-4,220.69
存货的减少	-4,614.51	-3,39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26.42	-10,15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7.91	7,348.2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剔除当年新增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后的金额	6,532.47	1,975.18
净利润	5,604.20	1,608.25

近两年，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20.69万元和

-2,446.37万元，均低于各期净利润金额，主要是因为贵天钻石处于扩张阶段，报告期内新增镶嵌饰品和黄金批发业务，总体批发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需要大量资金采购备货，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增长3,390.99万元和4,614.51万元，此外，收入规模扩大后，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剔除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分别为1,975.18万元和6,532.47元，高于同期的净利润，但总体差异不大。

### （七）黄金价格走势及金价波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报告期内，国内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含税）：



#### 1、金艺珠宝

近两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走势及金艺珠宝黄金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沪金9999收盘价（不含税）	225.56	190.48
黄金类产品平均售价	229.65	209.46
黄金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	228.94	198.78

从以上可见，金艺珠宝黄金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和采购均价与同期的黄金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 2、捷夫珠宝

捷夫珠宝的黄金产品主要为在中国黄金代理的加盟批发业务，其定价模式基本为实时金价加一定的利润加成。由于黄金产品周转速度快，这种定价模式基本将

黄金价格的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捷夫珠宝赚取的为批发渠道的差价，黄金价格波动对捷夫珠宝的盈利影响较小。

此外，黄金具有品质不会发生变化和流通性强的特点，因此黄金一般没有库龄的概念，黄金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核算，财务账目核算的成本不受库存黄金的采购年份影响。从交易的实质来看，黄金的原材料和金条，在任何时候其品质都不会发生变化。

### 3、臻宝通

（1）最近两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走势及臻宝通黄金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沪金9999收盘价（不含税）	225.56	190.48
黄金类产品平均售价	231.15	203.62
黄金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	225.28	198.21

从以上可见，臻宝通黄金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环节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牌价为基准，因而黄金类产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走势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走势基本一致。

（2）采购：臻宝通的金料采购以通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开设的贵金属交易账户进行金料的直接下单采购为主，以向银行租赁黄金、向具有黄金金料销售资质的同行企业采购作为金料采购的辅助手段，此外，臻宝通还会根据客户订单到指定供应商处采购黄金类成品。

（3）销售：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和上游供应商实时工费，定价原则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市价+支付工厂的加工费+销售加价。

（4）若黄金价格正处于下跌趋势中，由于黄金产品出库成本按照加权平均计量，所以成本下降幅度将低于当期售价下降幅度，臻宝通利润将有所下降；若黄金价格正处于上涨趋势中，成本下上升幅度将低于当期售价上升幅度，臻宝通利润将有所上升。

综上，由于臻宝通黄金类产品的周转周期较短，正常范围内的金价波动所导致的金料采购价格与销售参考金价的差异不会对臻宝通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但若黄金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臻宝通的持续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 4、贵天钻石

贵天钻石报告期内少量的金条批发业务主要是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而偶尔发生，毛利额较少，而且周转快，因此金价波动对贵天钻石的经营业绩不会有较大影响。

## （八）标的资产黄金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近两年，标的公司黄金产品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	采购价格	2016年	2015年
金艺珠宝	黄金产品 平均价格 (元/克, 不含税)	228.94	198.78
捷夫珠宝		228.62	212.39
臻宝通		225.28	198.21
贵天钻石		221.76	190.33

近两年，标的公司黄金产品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期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黄金产品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每个交易日黄金报价存在一定波动；而标的公司采购黄金的时点存在差异。

各标的公司黄金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是其业务特点所致：捷夫珠宝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与其零售渠道业务相关；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均为批发业务；2015年贵天钻石采购均价较低，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2015年开始从事金条批发业务，2015年黄金采购集中于11-12月金价低点。

### 2、标的资产黄金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销售价格	2016年	2015年
金艺珠宝	黄金产品 平均售价 (元/克, 不含税)	229.65	209.46
捷夫珠宝		249.63	232.03
臻宝通		231.15	203.62
贵天钻石		230.73	200.23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捷夫珠宝黄金产品销售均价高于臻宝通、金艺珠宝、贵天钻石等批发业务的企业，符合零售渠道特点。

## （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1、黄金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

近两年，各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正数表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艺珠宝	当期计提或转回	382.86	-273.40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余额	-429.26	-812.12
捷夫珠宝	当期计提	-	-
	余额	-	-
臻宝通	当期计提或转回	121.62	617.44（注）
	余额	-288.51	-410.13
贵天钻石	当期计提或转回	-	-
	余额	-	-

注：2015年7月臻宝通收购深圳盛嘉，2015年7月末深圳盛嘉存货跌价准备1,027.57万元，201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617.44万元，因此2015年度臻宝通合并口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10.13万元。

从以上可见，金艺珠宝、臻宝通2015年末、2016年末均存在存货减值准备余额，2016年末均存在转回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况，与2015年金价下行、2016年金价上行的市场行情一致；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报告期内没有存货减值，与其业务特点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从存货计价方法来看，近两年标的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领用和发出时，黄金类产品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钻石镶嵌产品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计价。各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来看，各标的公司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其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从同属于批发环节业务的金艺珠宝和臻宝通来看，两家标的公司均对期末黄金存货的成本与期末时点的实时金价进行比对，对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该计提方法对批发环节的企业而言，存在合理性：批发环节黄金存货周转快。从测算结果来看，臻宝通、金艺珠宝期末存货均存在减值情形。

（4）2015年末，贵天钻石黄金类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形，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2015年黄金采购集中于11-12月金价低点。

（5）对于零售环节的捷夫珠宝，其在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时，均以期后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捷夫珠宝计算的估计售价总额均高于在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 2、非黄金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

非黄金类存货主要包括镶嵌饰品、钻石等。各标的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测算时，均以期后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并比较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作为跌价准备计提的结果。经核查，各标的的非黄金类存货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各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测算过程等，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十）就黄金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做敏感性分析

### 1、金艺珠宝

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不变，黄金采购价格分别变动 10%、5%、-5%、-10%等，导致金艺珠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从而导致金艺珠宝毛利的变动，并计算黄金价格波动对捷夫珠宝毛利的敏感系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变动率	10%	5%	0%	-5%	-10%
黄金收入变动额	6,914.93	3,457.46	-	-3,457.46	-6,914.93
黄金成本变动额	6,663.67	3,331.83	-	-3,331.83	-6,663.67
毛利变动额	251.26	125.63	-	-125.63	-251.26
毛利变动率	2.88%	1.44%	-	-1.44%	-2.88%
敏感系数	0.29	0.29	-	0.29	0.29

从以上可见，由于金艺珠宝黄金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实时金价加成，金价的变动能通过定价机制传递至下游客户，黄金价格变动时带来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时变动，因此捷夫珠宝毛利额的波动在金价波动时影响不大，其敏感系数为 0.29，即金价变动 1%时，毛利额同方向变动 0.29%。

### 2、捷夫珠宝

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不变，黄金采购价格分别变动 10%、5%、-5%、-10%等，导致捷夫珠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从而导致捷夫珠宝毛利的变动，并计算黄金价格波动对捷夫珠宝毛利的敏感系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变动率	10%	5%	0%	-5%	-10%
黄金收入变动额	5,699.55	2,849.77	-	-2,849.77	-5,699.55
黄金成本变动额	5,242.61	2,621.31	-	-2,621.31	-5,242.61
毛利变动额	456.93	228.47	-	-228.47	-456.93

毛利变动率	3.27%	1.63%	-	-1.63%	-3.27%
敏感系数	0.33	0.33	-	0.33	0.33

从以上可见，由于捷夫珠宝黄金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实时金价加成，金价的变动能通过定价机制传递至下游客户，黄金价格变动时带来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时变动，因此捷夫珠宝毛利额的波动在金价波动时影响不大，其敏感系数为0.33，即金价变动1%时，毛利额同方向变动0.33%。

### 3、臻宝通

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不变，黄金采购价格分别变动10%、5%、-5%、-10%等，导致臻宝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从而导致臻宝通毛利的变动，并计算黄金价格波动对臻宝通毛利的敏感系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变动率	10%	5%	0%	-5%	-10%
黄金收入变动额	28,330.96	14,165.48	-	-14,165.48	-28,330.96
黄金成本变动额	27,553.32	13,776.66	-	-13,776.66	-27,553.32
毛利变动额	777.64	388.82	-	-388.82	-777.64
毛利变动率	6.64%	3.32%	-	-3.32%	-6.64%
敏感系数	0.66	0.66	-	0.66	0.66

从以上可见，由于臻宝通黄金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实时金价加成，金价的变动能通过定价机制传递至下游客户，黄金价格变动时带来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时变动，因此臻宝通毛利额的波动在金价波动时影响不大，其敏感系数为0.66，即金价变动1%时，毛利额同方向变动0.66%。

### 4、贵天钻石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钻石、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金条业务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成本中，金条产品成本占比为12.57%。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不变，黄金采购价格分别变动10%、5%、-5%、-10%等，导致捷夫珠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从而导致捷夫珠宝毛利的变动，并计算黄金价格波动对捷夫珠宝毛利的敏感系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变动率	10%	5%	0%	-5%	-10%
黄金收入变动额	777.32	388.66	-	-388.66	-777.32
黄金成本变动额	843.10	421.55	-	-421.55	-843.10
毛利变动额	65.78	32.89	-	-32.89	-65.78
毛利变动率	0.98%	0.49%	-	-0.49%	-0.98%

敏感系数	0.10	0.10	-	0.10	0.10
------	------	------	---	------	------

从以上可见，由于贵天钻石金条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实时金价加成，金价的变动能通过定价机制传递至下游客户，黄金价格变动时带来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时变动，因此，金价波动对贵天钻石毛利额的波动影响不大，其敏感系数为0.10，即金价变动1%时，毛利额同方向变动0.10%。

#### （十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金钰	65.92	2.51	86.61	3.00	45.43	0.98
老凤祥	349.64	13.65	357.12	14.22	328.35	12.28
潮宏基	27.39	2.32	26.91	2.56	24.70	2.25
赫美集团	21.27	1.68	12.62	1.04	7.74	0.40
金洲慈航	105.64	11.26	99.23	3.07	103.33	1.45
爱迪尔	11.84	0.58	8.40	0.67	8.85	0.87
萃华珠宝	22.18	0.49	30.00	0.57	33.08	0.98
周大生	29.02	4.27	27.29	3.53	26.64	3.24
金一文化	107.73	3.11	76.37	1.91	60.16	0.79
合计	740.62	39.85	724.55	30.57	638.28	23.25
平均值	82.29	4.43	80.51	3.40	70.92	2.58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平均营业收入70.92亿元、80.51亿元和82.29亿元，实现平均净利润2.58亿元、3.40亿元和4.43亿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发展相对成熟稳定。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黄金珠宝行业保持较快增长的背景下，通过发挥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现有产品品类、完善销售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及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1,636.42万元、763,713.20万元和1,077,301.26万元。在进一步扩展产品销售品类的基础上，整合及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及战略转型的深入，是现阶段公司增强自身竞争力，适应全行业消费方式转变的紧要举措。

各标的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各有侧重。金艺珠宝主要定位于精品黄金珠宝的设计和生 产，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生产、批发环节。金一文化通过收购金艺珠宝，可以加强黄金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加工成本，弥补上游生产环节的短板；贵天钻石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批发环节，主要从事裸钻、钻石镶嵌饰品等批发业务。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与国外多家裸钻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收购贵天钻石可以充分利用其在裸钻进口、钻石批发领域的管理经验、客户资源，提高公司在钻石进口、批发、镶嵌领域的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捷夫珠宝作为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主要立足于东北市场，主攻年轻化和婚庆市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镶嵌类饰品、素金饰品、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等，拥有多家自营店和加盟店。通过收购捷夫珠宝，上市公司将丰富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渠道，实现在东北地区加盟连锁、经销商、零售的销售网络布局。臻宝通作为黄金珠宝 B2B 行业的先行者，臻宝通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线上销售平台，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结合的方式实现业绩的持续发展。通过收购臻宝通，上市公司将构建黄金珠宝互联网平台，可以充分利用臻宝通的批发客户资源以及线上销售平台扩展上市公司的线上业务。

## 2、未来各业务构成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2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营业收入	1,077,301.26	1,526,059.33	41.66%	763,713.20	1,031,572.36	35.07%
利润总额	38,150.80	62,692.42	64.33%	25,749.90	35,936.19	39.56%
净利润	31,090.05	49,419.49	58.96%	19,111.73	27,403.54	43.39%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从业务规模、盈利水平上将得到显著增强。

###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 ①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研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实力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2016年，公司研发人员达22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75%。

为了应对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不断追溯时下流行热点，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通过打造主题系列产品，针对性的满足初次婚戒消费群体、保守型消费群体、升级改善型消费群体等不同的消费需求，系列细分定位实现了销售聚焦作用，对打造产品差异化、塑造品牌个性的推动作用明显；以打造明星化产品为先导，辅以常规产品的款式缩减，有利于推动库存结构优化。

##### ②优质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银行、连锁加盟、金店及经销商、零售等渠道，个性化定制业务，设计服务业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银行渠道客户除了长期稳定成熟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外，地方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客户也发展较快。同时，经销与加盟渠道的优质资源的集结积蓄，合作深度的提升、粘性的增强也在行业内形成影响，为公司吸引、开拓行业内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将继续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势，在2015年完成了收购浙江省区域龙头企业越王珠宝，借助越王珠宝在连锁零售行业的强大直营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线由金银饰品向珠宝全品类的覆盖、消费人群全覆盖。2015年4月，公司收购宝庆尚品51%股权。宝庆尚品的品牌管理经验以及在钻石镶嵌类产品已有的市场地位和扩展经验为公司未来打造多品牌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商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持。

##### ③领先的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经营方针，缔造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公司不断通过组织结构优化，明确组织层级，提升管理及服务效率，并抓好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市值管理和投资关系管理，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适应珠宝与科技、金融等的融合大势，公司积极开展产融互动，探索智能制造、可穿戴设备领域，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及产业布局。同时，公司在探索创新产品+业务开放的经营模式，业已形成“上海金一黄金银

楼”、“越王珠宝”等多种品牌集团军，在零售终端市场不断发挥组合优势。公司坚信产品是产业链中的核心本质，通过大力创新、研发符合新市场、多渠道消费群体的精准产品，提升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全渠道布局，实现产品在加盟连锁、金店及经销商、零售、网购等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布局。

#### ④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 SAP 系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项目管理等各项资源，构建规范的 ERP 操作流程，实现了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集成化。运用先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条码批次、唯一化管理、智能货位管理、虚拟货位管理等，保证应对的实时和灵活，实现与项目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的无缝对接，不断完善供应链策略、管理系统、制度、流程，优化供应商评审、管理、采购、配送等工序，在公司内部实施成员评价、指挥、协调及激励、监督机制，建立起与供应链配套的供应商管理支持，强化了公司跨地区管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供应链的高效运作和快速有序的市场反应能力，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

#### ⑤强大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近年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行业内并购重组，整合行业内资源，做强做大公司。公司以业务发展为核心，通过布局实现主力品牌和区域强势品牌并行的格局。通过优化供应链平台、探索“互联网+珠宝”融合发展、探索产业和投资基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为行业提供设计、加工、销售、平台供应、金融等一系列服务，向黄金珠宝行业的平台型企业转型。

###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公司深耕于贵金属工艺品和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由于销售渠道的限制，在细分渠道具体一定知名度，但暂未形成全国性品牌。行业内除极少数企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外，大多数企业的品牌知名度还有待提升。公司仍需要一段时间的运营和有效的宣传手段将“金一”品牌做强做大。此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纳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体系，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也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新业务的市场概况及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黄金珠宝首饰类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增加。

黄金珠宝产业的发展历来与国内外经济的大环境相关。改革开放以来，拉开了珠宝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序幕，造就了一大批黄金珠宝企业的成长，人民的富裕和时尚文化的发展成就了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繁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平均年增长近 10%，为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一大批黄金珠宝企业的发展壮大带来了机遇。经济的增长带动了珠宝市场的繁荣，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2016 年我国珠宝行业终端市场销售规模仍保持在 5000 亿元以上，依然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珠宝市场之一。

虽然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但仍面临诸多发展不利因素。我国珠宝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且国内品牌与国际品牌差距较大。目前高端黄金珠宝首饰市场主要由 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等国际品牌控制；中高端市场上则以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等香港品牌为主；而国内品牌市场则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状态，竞争十分激烈且没有任何一家企业处于优势地位。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 100% 股权，臻宝通 99.06% 股权。其中，捷夫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的加工和销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如下：

### ①品牌助力，提升知名度

捷夫品牌为东北地区知名的黄金珠宝品牌，目前已在东北开设了 **30 家直营、联营和加盟店铺**。捷夫珠宝品牌英文名称 Jaff 为四个英文单词的缩写，分别为 Joyful（愉悦的）、Affectionate（挚爱的）、Fabulous（璀璨的）和 Forever（永恒的），非常巧妙地将品牌与爱联系在一起。

### ②整合上游企业资源，强化生产加工能力

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是整个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核心上游产业，金艺珠宝是一家实力较强的黄金珠宝加工生产企业，拥有先进完善的黄金、镶嵌及 K 金首饰生产线，目前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通过对金艺

珠宝的并购实现，上市公司强化生产加工能力，实现全产业链扩张，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 ③资源共享，打造全产业链布局

凭借着金艺珠宝在黄金珠宝，贵天钻石在钻石裸石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得金一拥有更完备的原材料、成品的采购渠道，提高相应产品的收入和在业内的影响力。经销商、加盟商是金一文化目前的重要渠道和客户，而捷夫珠宝为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知名品牌，其数量众多的直营店和联营店将为公司带来直营渠道的迅速建立和壮大。凭借捷夫珠宝在东北地区的品牌优势，金一文化将更快更有效地在国内更多地区赢取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臻宝通作为黄金珠宝 B2B 行业的先行者，通过本次并购，金一文化将借助臻宝通快速高效的购销流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整合优秀资源，布局全产业链。未来金一将通过臻宝通的网络平台整合资源，利用网络技术高效地进行产品、业务运营和管理。

此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成为行业内全产业链的领先者，从上游采购到下游零售，再到互联网平台，将覆盖黄金珠宝行业的全领域。

### （3）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 ①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变，珠宝首饰类产品销售占比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详细分析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可以迅速实现①完善产品系列，从较单一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迅速完成黄金珠宝行业产品的全覆盖；②优化采购和销售渠道，利用贵天钻石在钻石裸石的采购渠道优势，做到从源头上把关产品质量，同时加快采购流程和效率；③利用金艺珠宝在精品黄金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的实力，可以弥补上市公司在上游生产环节的短板，精细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是品牌价值的基石；④借助捷夫珠宝在零售行业强大的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公司与捷夫珠宝的“强强联合”能最终实现产品全覆盖和消费人群全覆盖，从而打造国内知名黄金珠宝品牌。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净利润、毛利率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明显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2）人员调整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将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自身及各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稳定，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现有人员不能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 （3）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将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黄金珠宝首饰类销售业务比例均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及其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4）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	-------------	----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增长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0	0.23	85.19%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0	0.23	85.19%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如果交易对方承诺能够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得到增厚。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51,478.89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68,423.67 万元，股份对价 183,055.2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资金能够按计划成功募集，将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影响。

##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和整合计划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纯金制品	508,400.97	34.00%	441,017.09	44.61%
纯银制品	24,548.49	2.00%	8,131.37	0.82%
珠宝首饰	615,946.99	41.00%	403,875.97	40.86%
投资金条	228,104.56	15.00%	97,112.03	9.82%
邮品	0.30	0.00%	6.34	0.00%
其他	98,302.99	7.00%	38,401.99	3.88%
利息及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7,408.46	1.00%	-	-

合计	1,492,712.75	100.00%	988,544.80	100.00%
----	--------------	---------	------------	---------

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销售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围绕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以“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拥有“连锁终端、上游供应、研发制造”的全产业链珠宝企业：

### （1）品牌战略

为了加速提升金一文化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实现金一文化的全国性布局，金一文化旗下拥有的不同自有品牌逐步统一为“金一”品牌，并通过中央电视台等广告投放，加强品牌宣传，致力于打造黄金珠宝国民品牌。通过品牌升级和品牌统一，公司将使各子品牌有效地凝聚各自的产品优势、区位优势，形成更大的合力，进而加速金一珠宝品牌在珠宝行业的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有利于加速实现金一文化的全国性战略布局。

### （2）产品战略

金一文化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贵金属工艺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近年来，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销售上继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弥补黄金珠宝首饰业务板块的短板，完善产品种类覆盖范围；收购宝庆尚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产品类别上全覆盖；通过收购广东乐源，金一文化开始涉足智能可穿戴领域、将黄金珠宝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融合发展，推动黄金珠宝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在维持原有经营模式的优势上，通过不断的整合区域性零售渠道资源、品牌资源、制造及服务企业，并完善产品结构，搭建黄金珠宝行业大平台，打通行业内横向、纵向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行业地位以及品牌价值。

### （3）渠道战略

金一文化在传统商业模式下不断加强自营店、加盟店的品牌扩张规划，通过区域优势企业的融合，扩大传统零售渠道的份额；公司通过设计、生产工艺的提升、企业并购整合，加强批发渠道的建设；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互联网+”的营销模式，逐步建立线上业务开展的新渠道。传统商业模式下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日显被动，互联网正在成为新经济发展的引擎。在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并使企业进一



步突破原有边际，从单一产品发展到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仅仅依靠线下实体店经营，将面临传统门店客流量日渐减少的困境，而缺乏独立线上运营平台，又造成线上与线下环节的脱离，无法将线上消费需求与线下实体经营有机结合，特别是对黄金珠宝类贵重商品，线上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缺乏真实、直接的认识，传统第三方在线平台对黄金珠宝类贵重商品的线上消费行为的引导相对不足。“互联网+”珠宝行业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现有业务之中，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业务发展新模式。

综上所述，金一文化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积极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将其产业延伸到黄金珠宝首饰全品类产品的设计、高端制造、渠道销售等相关领域，实现横向加纵向的产业链延伸，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更加立体、更加开放的黄金珠宝平台，为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资源为支撑，以大数据为驱动的黄金珠宝生态圈。

### 3、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项目	整合方案
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将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重大经营决策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资产	标的资产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提升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
财务	<p>(1) 财务组织架构整合</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内，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p> <p>(2) 财务制度整合</p> <p>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发挥行业的财务管理优势的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进行整合与修正，确保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p> <p>(3) 资金管理及内部审计整合</p> <p>上市公司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p>
人员	<p>根据金一文化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p> <p>为最大限度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交易完成后，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做重大调整，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协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为主。标的公司尽量保证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p> <p>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财务总监。</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自身及各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稳定，并加强激励机制建设，</p>

项目	整合方案
	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
机构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 4、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 100%的股权，持有臻宝通 99.06%的股权。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进行融合，金一文化和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将直接导致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维持一定独立性，组织架构、和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不做重大调整，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2）基于上市公司已有的规范运作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 （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金艺珠宝

##### （1）市场占有率

金艺珠宝是集产品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对于金艺珠宝的市场占有率，未能获得第三方公开披露的较为准确的定量数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为 975.38 吨。金艺珠宝 2016 年黄金产品的销量为 4.11 吨，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0.42%。（注：市场占有率=金艺珠宝黄金产品销量/全国黄金消费量）。

##### （2）核心竞争力

经过数年的发展，金艺珠宝由传统加工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拥有黄金珠宝生产基地，形成了自行设计、加工制造、批发的产业链布局；在黄金珠宝

首饰的设计和工艺水平、客户资源、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对金一文化的全产业链布局而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金艺珠宝与潮宏基、国鼎黄金、卡尼珠宝、中金福珠宝、嘉乐祥珠宝、索钻珠宝、六瑞祥和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 （3）收购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收购，金一文化将持有金艺珠宝 100% 股权，满足金一文化对提高黄金珠宝生产技术、加工工艺的需求，降低加工成本并强化生产加工能力，有效弥补金一文化在珠宝首饰生产、制造的短板，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产品品质，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上市公司未来利润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金艺珠宝拥有进完善的黄金珠宝首饰生产线，设计师团队及生产熟练、技术过硬的优秀高级技工团队、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金一文化通过收购金艺珠宝 100% 股权，公司将降低生产加工成本，强化生产加工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上下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产业链。

## 2、捷夫珠宝

### （1）市场占有率

捷夫珠宝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加盟及黄金批发。

对于捷夫珠宝的市场占有率，未能获得第三方公开披露的较为准确的定量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2016 年与 2015 年零售额持平。捷夫珠宝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7.95 亿元，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0.26%。（注：市场占有率=捷夫珠宝销售收入/全国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

### （2）核心竞争力

“Jaff”品牌已经在东北地区，特别是哈尔滨及周边地区经营多年，形成了系统的销售网络布局，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目前，捷夫珠宝在东北地区共拥有 17 家直营、联营店和 13 家 Jaff 品牌加盟店，店面设计时尚化、年轻化，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和高品质的消费体验，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年轻、时尚的品牌形象和表达爱的核心理念。

捷夫珠宝未来将继续打造品牌影响力，确定品牌核心价值，将市场定位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从婚庆消费市场逐渐扩大至情感消费市场，从而

扩大自己的市场容量。我国黄金珠宝首饰消费保持稳定增长，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中国老百姓的第三大消费热点，综合捷夫珠宝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和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等因素，随着捷夫珠宝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营销网络以及未来的门店拓展情况，捷夫珠宝核心竞争力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 （3）收购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以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2014年至今，公司先后收购了越王珠宝、宝庆尚品等区域品牌，积极整合区域性优质黄金珠宝零售珠宝企业，从而打造金一全国性品牌。本次收购捷夫珠宝完成后，金一文化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在珠宝首饰零售市场的区域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与区域性整合，上市公司能进一步扩大珠宝首饰类产品、消费人群的覆盖范围，从而实现打造全国性珠宝品牌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后，捷夫珠宝将纳入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的融合，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捷夫珠宝的区域性珠宝品牌效应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有利于形成珠宝首饰零售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多元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连锁零售行业快速扩展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与优质资产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扩大了珠宝首饰类产品覆盖范围、消费人群覆盖范围，从而实现打造国内知名珠宝品牌的目标。

## 3、臻宝通

### （1）市场占有率

对于臻宝通的市场占有率，未能获得第三方公开披露的较为准确的定量数据。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6年全国黄金消费量为975.38吨。臻宝通2016年黄金产品的销量为12.25吨，计算市场占有率为1.26%。（注：市场占有率=臻宝通黄金产品销量/全国黄金消费量）

### （2）核心竞争力

臻宝通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线上销售平台，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展厅结合的方式实现业绩的持续发展。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已经成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中国的珠宝电子商务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还没有出现能形成行业垄断的企业，大多处于不饱和竞争的状态，在商务模式上，大多以专门从事珠宝网上销售的B2C模式为主，从事珠宝B2B电子商务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通过种类齐全的线上销售平台，臻宝通可以为客户有效提高采购效率。臻宝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品牌客户和二级批发商，包括金利福珠宝、张万福珠宝和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过长期的发展，臻宝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网上销售平台的知名度。

### （3）收购的必要性

在目前金一文化的产业布局中，黄金珠宝批发是较为薄弱的环节，上市公司体系内尚无专门从事黄金类产品批发的子公司。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借助臻宝通快速高效的购销流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整合优秀资源，布局全产业链。同时，本次并购成功后，公司将借助臻宝通创新性的业务模式、运营平稳的线上销售平台，丰富销售渠道，扩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4、贵天钻石

### （1）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主要产品为裸钻和镶嵌饰品，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钻石交所会员 382 家。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 2016 年披露的交易信息，上海贵天钻石进口交易量在全部会员单位中排名第 16 位。

### （2）核心竞争力

从经营模式来看，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珠宝零售企业是贵天钻石的下游客户。2015 年，每克拉美为贵天钻石的前五名客户，当期销售规模为 1,564.96 万元。

从采购模式来看，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与全球多家裸钻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客户资源来看，贵天钻石在全国各地拥有了较为雄厚的业务基础，已成为恒信玺利、每克拉美、全城热恋、钻之韵珠宝、周六福珠宝、六福饰品、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

### （3）收购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金一文化通过子公司越王珠宝持有贵天钻石 51% 股权；通过本次收购，金一文化将持有贵天钻石 100% 股权，将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黄金珠宝首饰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在钻石首饰销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把握钻石首饰消费领域的发展机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黄金珠宝首饰全产业链、全产品类型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对提升上市公司在钻石首饰销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把握钻石首饰消费领域的发展机遇具有重要

意义。

自 2015 年金一文化收购越王珠宝以来，贵天钻石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贵天钻石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了资金瓶颈的制约，凭借行业内多年的口碑积累，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于上市公司而言，贵天钻石由单一功能的裸钻进口渠道，发展为新的利润贡献点。本次收购贵天钻石 49%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分享贵天钻石发展成果，增厚利润，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标的黄金租赁相关损益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 （一）标的黄金租赁业务的主要特点

标的公司从银行借入黄金，到期后归还等质等量的黄金，同时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租赁费率通常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黄金租赁实质上是标的公司向银行的融资行为，不仅可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还可以降低融资成本。与通常的银行借款不同之处在于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是以货币计量，而黄金租赁形成的债务是以标准黄金数量计量。

### （二）标的公司对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租借黄金原料时计入存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反映黄金租赁业务在归还时相对于借入时价格波动差异，对于期末尚未归还黄金，其价格波动产生的损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反映。

### （三）不属于套期会计的分析

标的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都存在公允价值的变动，且二者的变动风险客观上存在对冲的关系。如果将黄金租赁形成的资产（存货）与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建立套期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即：黄金租赁形成的存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由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有固定偿还期限，而存货则是不断流动，因此严格的一对一的套期关系从逻辑上难以实现。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关系是建立在严格实物管理基础上，即在租赁黄金发生销售或加工领用的同时及时以市场价格购入同量黄金，保证租赁黄金在总量上保持不变；黄金租赁形成的存货与用于生产销售流转的存货分开核算，销售成本按租赁黄金加工领用时以市场价格购入的同量黄金的实际成本计算。标的公司目前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尚无法达到前述的管理要求，因此黄金租赁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会计使用条件。

#### （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分析

由于标准黄金具有可以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特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应当归类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黄金租赁形成的资产是实物黄金，也存在公允价值，由于其主要用于生产和销售，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的相关定义，应当确认为存货并且按照成本计量。

#### （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相关规定的分析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标的公司黄金租赁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黄金租赁发生的租赁费用实质属于融资成本，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且按照规定的标准按期向银行支付，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对于黄金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且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一致。

###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本次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在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专项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情况、收入确认、成本确认、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应收账款、存货情况。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 1、主要客户情况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获取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抽取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相关合同执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 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对方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的业务相关性对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业务具备相关性，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就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公允性、合理性，访谈了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交易标的销售定价原则，比对了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的产品定价、销售条款、付款条件、毛利率等；

(5) 向客户函证近两年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 取得了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客户关于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性及销售金额的确认函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了解、测试和评价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获取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抽取入库单，审查入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采购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相关合同执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 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对方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的业务相关性对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具备相关性，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向供应商函证近两年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 取得了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性及采购金额的确认函。

(6) 针对金艺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金额的核查:

经询问金艺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财务人员及结合实际情况,得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函证回函困难,且其不接受访谈,经考虑不对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函证和走访,改为收集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相关凭证(如采购客户月报表、抽凭、发票、入库单及金料提货单)作为证明该采购额的证据;

经检查,无异常情况,可证明该采购情况真实。

### 3、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的前五名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名客户对近两年向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其销售比例进行了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向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情况良好。

### 4、资金流向

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和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

### 5、收入确认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收入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检查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两年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4) 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的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 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 从标的公司的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 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8)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9) 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10) 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金艺珠宝的合作情况、对金艺珠宝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金艺珠宝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1) 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 6、成本确认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的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通过对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2) 了解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3) 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4) 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

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7）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8）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 7、毛利率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毛利率水平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查看了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通过访谈了解了营业成本构成及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所对应的出库单、发货清单、客户签收的销售明细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

（3）向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的收入、成本计量与事实相符，各项目的收入真实、成本完整，相关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 8、期间费用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2）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3）实地查看了金艺珠宝及其李朗加工厂、捷夫珠宝的办公场所和店铺、臻宝通和贵天钻石及其下属企业各地的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 9、存货

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近两年存货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最近一年的期末库存进行了实地盘点；

（2）进行计价测试以核查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与贵天钻石成本数据的合理性；

（3）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出库单、入库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5）了解报告期的期后销售情况，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

（6）登录工商系统网站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商信息，以确认其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的业务相关性及其关联关系。

## 10、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本次专项核查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情况，核查范围及覆盖率充分，可有效保证得出核查结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是其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724.87	81,908.76	52,687.63
应收票据	5,978.13	8,000.00	900.00
应收账款	271,576.61	194,176.48	112,844.49
预付款项	39,530.32	39,650.65	15,143.08
应收利息	881.14	875.76	-
其他应收款	25,260.80	24,673.12	13,201.62
存货	293,410.43	250,136.31	70,967.53
其他流动资产	119,735.2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6,097.52</b>	<b>599,421.09</b>	<b>265,744.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	1,750.00	1,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43.34	2,500.00	-
固定资产	40,531.82	39,548.35	31,312.67
在建工程	115.23	20.64	42.33
无形资产	14,331.98	9,374.85	2,730.10
商誉	151,303.00	53,699.71	-
长期待摊费用	3,762.06	4,478.96	1,71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5.81	4,593.11	2,03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613.25</b>	<b>134,465.63</b>	<b>39,578.06</b>
<b>资产总计</b>	<b>1,081,710.77</b>	<b>733,886.72</b>	<b>305,322.4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4,956.81	178,811.49	96,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002.47	177,705.38	83,234.05
应付票据	20,034.20	11,100.00	1,250.00
应付账款	31,613.37	12,320.77	9,695.24
预收款项	27,026.90	16,459.44	17,562.1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833.29	653.38	79.44
应交税费	9,975.00	6,145.92	3,568.63
应付利息	5,898.41	3,383.63	714.93
应付股利	833.00	451.29	-
其他应付款	89,765.11	16,179.48	1,22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50	-
其他流动负债	16,489.2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2,427.79</b>	<b>462,916.29</b>	<b>213,729.62</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88,981.87	28,911.41	-
预计负债	510.17	70.94	-
递延收益	549.12	576.28	21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15	4,254.71	51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621.31</b>	<b>33,813.34</b>	<b>732.25</b>
<b>负债合计</b>	<b>783,049.10</b>	<b>496,729.63</b>	<b>214,461.8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4,803.60	64,803.60	16,725.00
资本公积	91,213.96	91,227.26	35,343.37
其他综合收益	-93.14	28.64	-
盈余公积	1,061.86	1,018.78	985.29
一般风险准备	657.00	-	-
未分配利润	63,118.00	49,036.92	35,9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61.27	206,115.19	89,021.00
少数股东权益	77,900.40	31,041.90	1,839.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8,661.67</b>	<b>237,157.08</b>	<b>90,860.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1,710.77</b>	<b>733,886.72</b>	<b>305,322.40</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77,301.26</b>	<b>763,713.20</b>	<b>601,636.4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27,132.13</b>	<b>745,215.37</b>	<b>591,405.41</b>
其中：营业成本	937,184.88	680,349.76	558,26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5.68	3,948.64	1,226.72
销售费用	33,662.35	29,937.57	16,369.05
管理费用	17,045.57	12,054.38	6,434.85
财务费用	28,353.43	15,587.42	8,425.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040.22	3,337.61	68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80.35	1,338.83	-6,015.91
投资收益	-7,654.68	2,411.35	3,83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66	-	-
<b>三、营业利润</b>	<b>33,434.10</b>	<b>22,248.00</b>	<b>8,048.00</b>
加：营业外收入	5,931.30	3,698.27	2,65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5	2.44	2.24
减：营业外支出	1,214.60	196.37	4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02	25.04	17.79
<b>四、利润总额</b>	<b>38,150.80</b>	<b>25,749.90</b>	<b>10,664.10</b>
减：所得税费用	7,060.75	6,638.17	2,813.31
<b>五、净利润</b>	<b>31,090.05</b>	<b>19,111.73</b>	<b>7,850.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6.50	15,263.19	6,888.94
少数股东损益	13,683.55	3,848.54	961.8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4.53</b>	<b>42.94</b>	<b>-</b>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7	28.6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7	28.64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0.50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0	28.64	-
6、其他	0.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6	14.30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0,895.52</b>	<b>19,154.66</b>	<b>7,850.79</b>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84.73	15,291.83	6,88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0.79	3,862.84	961.85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4	0.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4	0.1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403.05	720,006.71	660,658.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31.1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8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5.08	1,261.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1.30	16,182.68	3,387.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3,070.62</b>	<b>737,451.11</b>	<b>664,045.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940.71	684,174.50	634,203.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764.6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4.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2.75	13,581.87	6,35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44.54	26,156.61	14,23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2.67	40,626.57	15,954.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5,469.75</b>	<b>764,539.54</b>	<b>670,750.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99.13</b>	<b>-27,088.43</b>	<b>-6,704.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53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5	-	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2	8.92	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8.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0.00	-	188.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644.17</b>	<b>870.66</b>	<b>801.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5.95	8,241.41	7,0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00	21,040.00	1,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42.75	50,574.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202.70</b>	<b>79,856.33</b>	<b>8,770.02</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558.53</b>	<b>-78,985.67</b>	<b>-7,968.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4.00	39,562.11	24,084.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4.00	9,76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896.81	188,529.45	118,070.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20.00	7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01.91	8,170.2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4,672.72</b>	<b>306,261.79</b>	<b>142,155.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560.00	146,260.00	7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9.91	17,244.55	9,97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0.95	509.48	9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85.62	24,883.86	41,218.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7,215.53</b>	<b>188,388.41</b>	<b>125,593.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457.20</b>	<b>117,873.38</b>	<b>16,562.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4.16</b>	<b>20.43</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3.69</b>	<b>11,819.71</b>	<b>1,889.2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89	5,424.19	3,534.9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87.59</b>	<b>17,243.89</b>	<b>5,424.19</b>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交易标的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 （一）金艺珠宝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057 号），金艺珠宝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44.27	31,247.24
应收账款	23,018.94	7,606.90
预付款项	82.33	263.96
应收利息	82.81	615.59
其他应收款	1,070.45	5,664.74
存货	23,861.49	30,919.60
其他流动资产	795.51	4,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55.80</b>	<b>80,318.0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8.00
固定资产	1,258.56	1,32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9	269.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1.25</b>	<b>2,701.44</b>
<b>资产总计</b>	<b>56,527.05</b>	<b>83,019.47</b>
短期借款	8,400.00	11,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28.81	27,360.9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9,881.00
应付账款	2,825.68	5,108.25
预收款项	2,655.49	1,072.68
应付职工薪酬	128.76	55.46
应交税费	2,738.94	1,050.33
应付利息	54.27	957.12
其他应付款	7.99	18,324.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39.96</b>	<b>75,310.00</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9.58</b>
<b>负债合计</b>	<b>28,239.96</b>	<b>75,329.59</b>
实收资本	20,000.00	5,000.00
盈余公积	830.96	271.24
未分配利润	7,456.13	2,418.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287.09</b>	<b>7,689.8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6,527.05</b>	<b>83,019.47</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6,908.49</b>	<b>38,989.06</b>
减：营业成本	88,172.45	35,40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2	30.62
销售费用	170.31	161.30
管理费用	470.71	371.31
财务费用	880.74	1,241.87
资产减值损失	-264.10	41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7	-21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6	401.50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450.65</b>	<b>1,556.55</b>
加：营业外收入	17.51	43.97
减：营业外支出	3.46	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7,464.70</b>	<b>1,599.09</b>
减：所得税费用	1,867.49	395.30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597.21</b>	<b>1,203.8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597.21</b>	<b>1,203.80</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43.76	41,05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78	22,7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51.53	63,79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08.07	50,68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87	72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48	31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9.06	1,8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88.48	53,568.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36.94</b>	<b>10,228.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0	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00	23.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	16.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	4,016.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4.53</b>	<b>-3,993.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80.78	37,541.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3.69	6,80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74.47	44,34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41.37	18,5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83	1,38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6.25	30,52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5.45	50,452.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99.02</b>	<b>-6,105.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6.61</b>	<b>129.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6	78.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4.27</b>	<b>207.66</b>

## （二）捷夫珠宝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捷夫珠宝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9.88	8,150.60
应收账款	3,588.28	6,850.77
预付款项	2,523.42	237.52
应收利息	-	187.07
其他应收款	407.77	5,609.50
存货	31,639.43	34,817.30
其他流动资产	1,476.66	488.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645.44</b>	<b>56,340.8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85.28
固定资产	1,561.02	1,462.02
无形资产	58.08	72.58
长期待摊费用	74.65	18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	36.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08</b>	<b>5,137.13</b>
<b>资产总计</b>	<b>42,364.53</b>	<b>61,477.96</b>
短期借款	16,300.00	18,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293.26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60.69	3,126.72
预收款项	120.22	405.28
应付职工薪酬	86.88	71.53
应交税费	3,114.25	1,003.88
应付利息	47.49	313.87
其他应付款	324.43	15,337.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53.96</b>	<b>47,611.69</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6.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66.85</b>
<b>负债合计</b>	<b>22,053.96</b>	<b>47,778.5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0.00	10,000.00
盈余公积	657.64	131.13
未分配利润	3,552.92	3,5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0.56	13,699.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310.56</b>	<b>13,699.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364.53</b>	<b>61,477.96</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营业收入</b>	<b>79,488.69</b>	<b>66,940.72</b>
营业成本	65,162.27	59,66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79	99.94
销售费用	1,745.82	1,727.47
管理费用	912.13	816.79
财务费用	1,471.25	1,402.24
资产减值损失	-45.97	-1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8.87
投资收益	-921.83	311.40
<b>营业利润</b>	<b>8,757.56</b>	<b>3,749.68</b>
营业外收入	135.19	7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33	-
营业外支出	1.96	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	1.48
<b>利润总额</b>	<b>8,890.80</b>	<b>3,819.29</b>
所得税费用	2,279.66	958.83
<b>净利润</b>	<b>6,611.14</b>	<b>2,860.45</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6,611.14</b>	<b>2,860.45</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12.59	63,76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9	1,1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3.08	64,91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69.14	61,52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49	1,1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95	24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40	2,1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9.98	65,053.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93.10</b>	<b>-139.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3	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10	23.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7	11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7	112.3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39.63</b>	<b>-88.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	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3.00	11,1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3.00	40,1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0.00	30,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4.39	1,31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2.06	9,26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6.45	40,632.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73.45</b>	<b>-483.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40.72</b>	<b>-711.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0.60	7,861.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9.88</b>	<b>7,150.60</b>

### （三）臻宝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021 号），臻宝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54.14	4,754.91
应收账款	24,189.46	14,702.53
预付款项	222.31	8,254.34
应收利息	-	74.12
其他应收款	823.13	3,544.74
存货	28,881.98	21,074.06
其他流动资产	3,468.75	19.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039.77</b>	<b>52,424.30</b>
固定资产	1,472.23	1,435.33
长期待摊费用	56.25	11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6	521.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7.43</b>	<b>2,072.96</b>
<b>资产总计</b>	<b>61,847.21</b>	<b>54,497.26</b>
短期借款	21,000.00	14,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4.76	11,913.68
应付账款	9,773.46	7,069.88
预收款项	915.95	3,147.32
应付职工薪酬	67.20	74.92
应交税费	1,631.98	984.34
其他应付款	9.96	2,025.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483.30</b>	<b>39,215.53</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8,483.30</b>	<b>39,215.53</b>
实收资本	10,588.24	10,000.00
资本公积	2,221.72	809.96
未分配利润	10,553.95	4,471.7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63.90	15,281.73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363.90</b>	<b>15,281.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847.21</b>	<b>54,497.26</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2,299.60</b>	<b>175,482.95</b>
其中：营业收入	322,299.60	175,482.9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4,569.81</b>	<b>172,023.95</b>
其中：营业成本	310,592.27	169,76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40	85.60
销售费用	737.36	378.21
管理费用	1,433.79	1,253.09
财务费用	1,532.28	1,048.98
资产减值损失	1.71	-50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	-17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1	-21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131.49</b>	<b>3,065.51</b>
加：营业外收入	9.28	2,05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9	-
减：营业外支出	7.24	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33.54</b>	<b>5,124.90</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051.37	616.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82.17</b>	<b>4,507.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2.17	4,507.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53.04	195,25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19	216.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067.23</b>	<b>195,476.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737.42	203,36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86	88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98	8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5.16	3,067.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594.42</b>	<b>208,211.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27.19</b>	<b>-12,734.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3</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6	1,56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7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06</b>	<b>4,540.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83</b>	<b>-4,540.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	13,262.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56	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58.56</b>	<b>26,262.72</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9.73	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85	67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73	4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211.31</b>	<b>7,833.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7.25</b>	<b>18,428.9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0.76</b>	<b>1,153.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91	1.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4.14</b>	<b>1,154.91</b>

#### （四）贵天钻石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 01570020 号），贵天钻石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963.88	3,132.96
应收账款	12,761.74	7,086.06
预付款项	2.01	2,113.02
其他应收款	484.16	3,179.07
存货	10,293.75	5,67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0.19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75.73</b>	<b>21,190.47</b>
固定资产	29.19	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	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58</b>	<b>43.54</b>
<b>资产总计</b>	<b>28,848.30</b>	<b>21,234.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16.00	7,840.00
应付票据	1,000.00	-
应付账款	3,463.75	3,132.58
预收款项	468.88	349.32
应付职工薪酬	17.21	17.11
应交税费	571.11	561.85
应付利息	38.28	-
应付股利	843.17	1,294.4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4.78	3,222.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73.18</b>	<b>16,417.98</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8,373.18</b>	<b>16,417.98</b>
实收资本	2,672.55	2,672.55
资本公积	170.69	170.6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7.80	2.9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87.78	307.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886.30	1,66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5.13	4,816.02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75.13</b>	<b>4,816.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848.30</b>	<b>21,234.01</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7,774.02</b>	<b>25,766.8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911.47</b>	<b>24,128.25</b>
其中：营业成本	51,079.86	23,15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9	3.54
销售费用	157.59	41.67
管理费用	586.61	499.65
财务费用	914.84	370.24
资产减值损失	93.48	5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62.55</b>	<b>927.64</b>
加：营业外收入	2,481.01	1,27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9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35.64</b>	<b>2,206.60</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731.44	598.3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04.20</b>	<b>1,608.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4.20	1,608.25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4.90</b>	<b>48.5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0	48.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0	48.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90	48.59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59.10</b>	<b>1,656.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9.10	1,65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1.09	38,90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41	1,2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81	1,374.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710.31</b>	<b>41,554.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18.07	43,09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8	19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4.47	1,79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3.16	687.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156.68</b>	<b>45,775.24</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37	-4,220.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	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72.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b>	<b>2,477.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b>	<b>-2,477.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2.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6.00	7,8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16.00</b>	<b>10,812.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82	18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42.82</b>	<b>1,686.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18</b>	<b>9,126.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78</b>	<b>22.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9.08</b>	<b>2,450.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96	682.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63.88</b>	<b>3,132.96</b>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拟收购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金一文化以自身及交易标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对金一

文化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2号）。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完成企业合并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也已存在，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持续编制，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作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本公司、贵天钻石、金艺珠宝、臻宝通、捷夫珠宝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其中：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贵天钻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0 号审计报告；金艺珠宝及臻宝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057 号和亚会 B 审字（2017）0021 号审计报告；捷夫珠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审计报告。

2、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已取得贵天钻石 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故本次将贵天钻石 2015 年 1 月的利润表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在本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

4、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持续计量，其中本公司的购买对价与享有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等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基于备考合并报表与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尽可能接近的考虑，本公司将收购贵天钻石 49% 股权作为相对独立的购买少数股权交易，差额冲减报告期期初的资本公积。

5、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注册会计师备考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的经营成果。

### （四）备考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333.16	126,061.50
应收票据	5,978.13	8,000.00
应收账款	317,896.49	212,204.21
预付款项	42,260.82	46,293.99
应收利息	963.95	1,752.55
其他应收款	27,563.43	39,980.18
存货	377,790.00	336,947.28
其他流动资产	124,491.14	4,019.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6,277.12</b>	<b>775,259.31</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	6,243.28
长期股权投资	3,243.34	2,500.00
固定资产	44,823.63	43,769.55
在建工程	115.23	20.64
无形资产	14,390.06	9,447.44
商誉	303,600.99	205,997.70
长期待摊费用	3,892.96	4,77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1.02	5,39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2,867.23</b>	<b>296,647.03</b>
<b>资产总计</b>	<b>1,389,144.35</b>	<b>1,071,906.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9,656.81	222,37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1,516.05	226,273.25
应付票据	20,034.20	20,981.00
应付账款	41,644.33	16,380.73
预收款项	30,621.00	18,972.23
应付职工薪酬	1,116.12	855.29
应交税费	17,460.18	9,184.47
应付利息	6,000.16	4,654.63
应付股利	833.00	451.29
其他应付款	158,531.16	82,30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50
其他流动负债	16,489.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3,902.24</b>	<b>642,132.64</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88,981.87	28,911.41
预计负债	510.17	70.94
递延收益	549.12	57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15	4,44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21.31	33,999.77
<b>负债合计</b>	<b>934,523.55</b>	<b>676,132.41</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277.97	366,592.97
少数股东权益	73,342.83	29,180.9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4,620.81</b>	<b>395,773.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389,144.35</b>	<b>1,071,906.34</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26,059.33</b>	<b>1,031,572.36</b>
其中：营业收入	1,526,059.33	1,031,572.3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51,067.58</b>	<b>1,005,380.35</b>
其中：营业成本	1,351,349.16	931,90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9.40	4,164.79
销售费用	36,281.37	31,951.24
管理费用	19,862.21	14,529.94
财务费用	32,098.20	19,291.62
资产减值损失	4,677.24	3,53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43	1,14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1.94	2,90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826.38</b>	<b>30,248.44</b>
加：营业外收入	6,093.29	5,88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7	2.44
减：营业外支出	1,227.25	19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7	26.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692.42</b>	<b>35,936.19</b>
减：所得税费用	13,272.92	8,532.6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419.49</b>	<b>27,403.5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4.56	24,302.72
少数股东损益	10,994.93	3,100.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1.44</b>	<b>45.30</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7	45.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7	45.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0.50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0	31.00
6、其他	0.73	1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6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198.06</b>	<b>27,448.8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02.79	24,34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5.27	3,100.82

### （五）商誉的具体金额和计算

#### 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和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分别收购贵天钻石 49%、金艺珠宝 100%、臻宝通 99.06%、捷夫珠宝 100%等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其中收购金艺珠宝 100%、臻宝通 99.06%、捷夫珠宝 100%等 3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共计形成商誉 15.23 亿元，收购贵天钻石 49% 的股权共计调整资本公积 2.27 亿元。

（1）本公司本次购买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持续计量，其中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形成的商誉等于收购基准日的交易价格减去收购基准日被收购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相应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并且商誉在整个备考合并期间保持不变；本次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具体金额和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基准日	收购价格	收购股权比例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商誉
金艺珠宝	2016.12.31	70,200.00	100.00%	28,287.09	41,912.91
臻宝通	2016.12.31	69,338.89	99.06%	23,363.90	46,195.64
捷夫珠宝	2016.12.31	84,500.00	100.00%	20,310.56	64,189.44
<b>合计</b>	-	<b>224,038.89</b>	-	-	<b>152,297.99</b>

（2）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已取得贵天钻石 51%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基于备考合并报表与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尽可能接近的考虑，本公司将收购贵天钻石 49% 股权作为相对独立的购买少数股权交易，因此本次收购贵天钻石少数股权的收购价款与按照购买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贵天钻石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本次收购交易调整的资本公积具体金额和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基准日	收购价格	收购股权比例	持续计算的享有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调整资本公积
贵天钻石	2016.12.31	27,440.00	49%	4,778.23	-22,661.77
<b>合计</b>	-	<b>27,440.00</b>	-	-	<b>-22,661.77</b>

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

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 （一）金艺珠宝

#####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金艺珠宝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以金艺珠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金艺珠宝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营销计划等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会计政策以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为依据确定。

#####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金艺珠宝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金艺珠宝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3）金艺珠宝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金艺珠宝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6）金艺珠宝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7）金艺珠宝能够正常运营，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8）金艺珠宝主要提供的销售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9）金艺珠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10）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盈利预测报表

项目	2016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6,908.49	113,658.48
减：营业成本	88,172.45	104,07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2	20.50
销售费用	170.31	171.25
管理费用	470.71	405.44
财务费用	880.74	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64.10	6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b>二、营业利润</b>	<b>7,450.65</b>	<b>7,919.39</b>
加：营业外收入	17.51	-
减：营业外支出	3.4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7,464.70</b>	<b>7,919.39</b>
减：所得税费用	1,867.49	1,979.8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5,597.21</b>	<b>5,939.54</b>
<b>五、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597.21</b>	<b>5,939.54</b>

## （二）捷夫珠宝

###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捷夫珠宝编制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捷夫珠宝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捷夫珠宝目前实际采用的和收购完成后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捷夫珠宝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捷夫珠宝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捷夫珠宝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捷夫珠宝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在未来的预测期内，本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本编制说明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本次盈利预测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盈利预测报表

项目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6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预测数
<b>一、营业收入</b>	<b>66,940.72</b>	<b>79,488.69</b>	<b>92,909.38</b>
减：营业成本	59,668.49	65,162.27	77,97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4	563.79	600.26
销售费用	1,727.47	1,745.82	2,055.76
管理费用	816.79	912.13	912.51
财务费用	1,402.24	1,471.25	1,730.51
资产减值损失	-13.61	-45.9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87	-	-
投资收益	311.40	-921.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3,749.67</b>	<b>8,757.57</b>	<b>9,637.30</b>
加：营业外收入	71.09	135.19	-
减：营业外支出	1.48	1.9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8	1.86	-
<b>三、利润总额</b>	<b>3,819.28</b>	<b>8,890.80</b>	<b>9,637.30</b>
减：所得税费用	958.83	2,279.66	2,409.33
<b>四、净利润</b>	<b>2,860.45</b>	<b>6,611.14</b>	<b>7,227.9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45	6,611.14	7,227.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臻宝通

####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臻宝通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以臻宝通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臻宝通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营销计划等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会计政策以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为依据确定。

####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臻宝通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臻宝通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 (3) 臻宝通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臻宝通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 (5) 臻宝通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6) 臻宝通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7) 臻宝通能够正常运营，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8) 臻宝通主要提供的销售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9) 臻宝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10)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盈利预测报表

项目	2016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b>一、营业收入</b>	<b>322,299.60</b>	<b>377,949.45</b>
减：营业成本	310,592.27	364,300.78
税金及附加	272.40	34.48
销售费用	737.36	874.84
管理费用	1,433.79	1,515.32
财务费用	1,532.28	2,287.10
资产减值损失	1.71	37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b>二、营业利润</b>	<b>8,131.49</b>	<b>8,561.66</b>
加：营业外收入	9.28	
减：营业外支出	7.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8,133.54</b>	<b>8,561.66</b>
减：所得税费用	2,051.37	1,984.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6,082.17</b>	<b>6,577.43</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82.17</b>	<b>6,577.43</b>

#### （四）贵天钻石

#####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贵天钻石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贵天钻石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贵天钻石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贵天钻石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贵天钻石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贵天钻石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贵天钻石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贵天钻石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贵天钻石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贵天钻石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盈利预测报表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测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57,774.02</b>	<b>65,399.00</b>
其中：营业收入	57,774.02	65,399.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911.47</b>	<b>59,538.26</b>
其中：营业成本	51,079.86	57,85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9	28.63
销售费用	157.59	218.37
管理费用	586.61	657.94
财务费用	914.84	759.96
资产减值损失	93.48	1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62.55</b>	<b>5,860.74</b>
加：营业外收入	2,481.01	2,33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减：营业外支出	7.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35.64</b>	<b>8,199.78</b>
减：所得税费用	1,731.44	2,049.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04.20</b>	<b>6,149.8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20	6,149.83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4.90</b>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90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59.10</b>	<b>6,149.8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9.10	6,14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碧空龙翔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金一文化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越王投资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禾华富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金一智造的少数股东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卡尼珠宝	卡尼小贷的少数股东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钟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宝康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娄阿亚	陈宝康的母亲
陈宝芳	股东、董事
苏麒安	股东、副总经理
王莹	股东配偶
李莉莉	股东配偶
劳碧娟	股东配偶
徐倩	股东配偶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熙光	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严琼	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公司股东
王东海	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乐六平	广东乐源的少数股东

### （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

（1）2014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税前薪酬合计为 403.39 万元。

#### 2、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税前薪酬合计为 463.03 万元。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1	-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9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31	-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2.80	-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12.83	-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27.50	-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18.33	-
越王投资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11.00	-
越王投资	湖州店营业房	73.33	-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街口店	525.00	-

####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越王投资	越王珠宝	4,000.00	2014-9-29	2018-12-31
陈宝芳	越王珠宝	1,700.00	2014-9-24	2018-7-31
陈宝芳	越王珠宝	1,000.00	2014-10-14	2017-10-13
娄阿亚	越王珠宝	1,325.22	2015-11-3	2016-5-19
陈宝芳	越王珠宝	705.81	2015-11-3	2016-5-19
越王投资	越王珠宝	1,747.00	2015-11-3	2016-5-19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	5,000.00	2015-4-22	2017-4-21
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越王珠宝	2,500.00	2015-4-22	2016-4-21
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越王珠宝	400.00	2015-4-30	2016-4-5
越王投资	越王珠宝	2,000.00	2015-4-30	2016-4-13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	2,000.00	2015-4-30	2016-4-13
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越王珠宝	2,000.00	2015-4-30	2016-4-13
王熙光、严琼	深圳贵天	5,000.00	2015-7-23	2016-7-23
王熙光、严琼	深圳贵天	2,000.00	2015-7-1	2016-7-1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3,000.00	2015-3-16	2018-3-16
苏麒安、宝庆连锁、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6,000.00	2015-6-4	2017-6-3
苏麒安	宝庆连锁	3,000.00	2015-3-16	2016-3-16
苏麒安、创禾华富	宝庆连锁	18,000.00	2015-2-2	2018-2-1
创禾华富	宝庆尚品	2,000.00	2015-8-17	2016-8-17
创禾华富、苏麒安、徐倩	宝庆尚品	5,000.00	2015-8-12	2016-8-11
创禾华富	宝庆尚品	5,000.00	2015-12-17	2017-1-26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1,500.00	2015-6-8	2016-6-7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1,300.00	2015-7-31	2018-1-1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宝庆连锁	2,787.09	2014-6-26	2017-6-23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宝庆连锁	2,811.13	2014-6-26	2017-6-23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宝庆连锁	2,504.31	2015-2-6	2016-2-3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2,149.52	2015-2-6	2016-2-3
创禾华富	宝庆连锁	1,483.38	2015-12-15	2016-12-15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宝庆连锁	2,750.44	2014-6-26	2017-6-23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2,751.44	2015-4-15	2016-3-31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4,544.23	2015-5-6	2016-4-29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连锁	3,000.00	2015-10-29	2016-10-25
创禾华富、苏麒安	宝庆尚品	2,234.70	2015-12-21	2016-12-15

##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177.47	1,285.47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资金融通	8,183.34	9,792.40
创禾华富	借入资金	资金融通	86,903.70	103,304.97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369.64	85.57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60.03	-	-	-
<b>合计</b>	<b>60.03</b>	<b>-</b>	<b>-</b>	<b>-</b>
<b>预付账款：</b>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6	-	-	-
<b>合计</b>	<b>174.66</b>	<b>-</b>	<b>-</b>	<b>-</b>
<b>其他应收款：</b>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	-	-
<b>合计</b>	<b>125.00</b>	<b>-</b>	<b>-</b>	<b>-</b>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创禾华富	13,783.28	-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3	-
碧空龙翔	1,000.00	-
苏麒安	284.08	-
<b>合计</b>	<b>15,078.09</b>	<b>-</b>

## 3、2016 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税前薪酬合计为 599.41 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848.29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8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2	23.79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1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45	522.80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8	52.31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447.49	525.00
越王投资	湖州店营业房	80.00	73.33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30.00	27.50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20.00	18.33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14.00	12.83
越王投资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12.00	11.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熙光、严琼	7,000.00	2016-7-28	2017-7-28	否
王熙光、王东海	3,000.00	2016-4-25	2017-4-24	否
创禾华富、苏麒安、徐倩	15,000.00	2016-10-18	2017-10-18	否
苏麒安、宝庆连锁、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15-6-4	2017-6-3	否
创禾华富	5,000.00	2015-11-26	2017-5-8	否
苏麒安、宝庆连锁、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9	2017-3-20	否
创禾华富、苏麒安	3,000.00	2016-4-6	2017-3-31	否
创禾华富、苏麒安、宝庆连锁	5,000.00	2016-6-22	2017-6-22	否
创禾华富、钟葱、苏麒安	5,000.00	2016-7-15	2017-7-15	否

创禾华富、苏麒安	3,000.00	2016-6-30	2017-6-29	否
创禾华富、苏麒安、徐倩	5,000.00	2016-12-26	2017-12-25	否

##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	1.83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36,543.55	38,158.08
创禾华富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2,300.00	9,110.10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7,745.02	18,029.1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	-	60.03	-
<b>合计</b>	<b>-</b>	<b>-</b>	<b>60.03</b>	<b>-</b>
<b>预付账款：</b>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4.66	-
<b>合计</b>	<b>-</b>	<b>-</b>	<b>174.66</b>	<b>-</b>
<b>其他应收款：</b>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5.00	-
<b>合计</b>	<b>-</b>	<b>-</b>	<b>125.00</b>	<b>-</b>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预收款项：</b>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2.00	-
<b>合计</b>	<b>52.00</b>	<b>-</b>
<b>其他应付款：</b>		
创禾华富	6,810.10	13,783.28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43	-
乐六平	0.81	-
碧空龙翔	-	1,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麒安	-	284.08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73
合计	7,643.34	15,078.09

##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金艺珠宝

#### 1、关联方情况

最近两年，与金艺珠宝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方与金艺珠宝关系	备注
黄奕彬	-	实际控制人	-
柯南燕	-	实际控制人之妻	-
黄奕川	-	实际控制人之弟	-
黄壁芬	-	实际控制人之妹	-
黄壁琪	-	实际控制人之妹	-
赵紫明	-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
柯林彬	-	柯南燕之弟	-
丁海荣	-	金艺珠宝高管	-
香港金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1]	HK GAM NHAI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已经转让股权
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恒信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广东赛比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赛比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深圳市翠盈实业有限公司	翠盈珠宝	受黄壁芬控制	-
如皋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如皋金朝	受黄奕川控制	深圳金朝的子公司
靖江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靖江金朝	受黄奕川控制	深圳金朝的子公司
江苏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江苏金朝	受黄奕川控制	深圳金朝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金朝	受黄奕川控制	
仪征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仪征金朝	受黄奕川控制	深圳金朝的子公司
无锡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锡金朝	受黄奕川控制	-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注 2]	深圳六瑞	丁海荣曾任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19日已变更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深圳嘉乐祥	受赵紫明控制	-
深圳市爱爱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爱爱得	受柯林彬控制	-

注：1、HK GAM NHAI 香港金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9月更名为香港金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黄奕彬于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系 HK GAM NHAI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

#### 2、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或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84.46	1,473.00
深圳爱爱得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2.82	19.02
深圳嘉乐祥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473.49	6,442.38
深圳六瑞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2,697.75
广东赛比奥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7.06	-
HK GAM NHAI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16.51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奕彬、柯南燕	金艺珠宝	6,5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否
黄奕彬	金艺珠宝	2,5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0日	否
黄奕彬	金艺珠宝	4,285.00	2013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3日	否
黄奕彬、柯南燕	金艺珠宝	4,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否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0	14.86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嘉乐祥	56.78	-	-	-
应收账款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	-	130.98	-
应收账款	深圳爱爱得	-	-	48.85	-
应收账款	HK GAM HAI	22.82	-	22.81	-
其他应收款	爱爱得珠宝	-	-	271.10	-
其他应收款	黄奕彬	-	-	576.35	-
其他应收款	翠盈珠宝	-	-	303.75	-

## (2) 应付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	9.2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嘉乐祥	-	9,976.2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六瑞	-	4,550.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恒信通	-	530.00

#### 4、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及发生背景、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最近两年，金艺珠宝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关联销售	1,897.83	1.96%	10,648.66	27.31%
关联采购	-	-	-	-

金艺珠宝 2015 年关联销售相对较多，主要来自深圳嘉乐祥、深圳金朝和无锡金朝。深圳金朝和无锡金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如皋、靖江、仪征和无锡等区域，深圳嘉乐祥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珠宝饰品的批发、零售，目前在广东地区拥有多家直营店和联营店，主要业务区域覆盖深圳、广州、佛山、东莞、苏州、绍兴。深圳嘉乐祥、深圳金朝和无锡金朝主要经营普货产品，在金艺珠宝转为精品黄金产品生产之后，其销售额减少，具有合理性；其向金艺珠宝采购黄金制品均为业务发展的需要，具备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加工业务，其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费形成的差价。在产品定价方面，纯金制品价格主要有采购黄金成本和加工费构成，珠宝首饰价格主要有采购宝石价格、其它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根据金艺珠宝产品定价方法，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同时，不同工艺的产品加工费也不同，进而影响产品价格。经核查金艺珠宝对不同销售客户的合同、发票等财务单据，其对关联方客户的定价、销售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 5、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

##### (1) 金艺珠宝主要产品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 ①黄金产品

单位：元/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价格	同期黄金产品均价	交易价格	同期黄金产品均价
深圳嘉乐祥	黄金产品	233.55	229.65	209.48	209.46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黄金产品	-	-	219.35	209.46



深圳六瑞	黄金产品	-	-	203.47	209.46
------	------	---	---	--------	--------

金艺珠宝黄金制品的定价依据为“销售时点的黄金价格+加工费”，不同品种的黄金制品按照行业标准中收取加工费；加工黄金制品的价格系按照不同的款式确定。

金艺珠宝向深圳嘉乐祥、深圳金朝和无锡金朝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黄金饰品，考虑到黄金饰品的款式、设计、工艺等方面的不同，以及考虑到受多方面影响的黄金价格的实时波动，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黄金产品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 ②镶嵌产品

由于镶嵌产品销售定价差异较大，通过对比同期镶嵌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产品定价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同期镶嵌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镶嵌产品毛利率
深圳嘉乐祥	镶嵌产品	17.69%	20.41%	24.74%	21.47%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镶嵌产品	19.18%	20.41%	20.05%	21.47%

金艺珠宝镶嵌饰品的定价依据为“金价+加工费+石价”，黄金价格参照金交所黄金基准价格，石价为镶嵌宝石的价格，加工费高低主要取决于黄金产品的工艺和设计。镶嵌类产品大类中又分为钻石镶嵌产品、翡翠镶嵌产品和玉镶嵌产品等，由于大小、材质、品质等的不同，不同宝石价格差异很大，从而导致镶嵌饰品销售价格的差异。

由金艺珠宝向关联方销售镶嵌饰品和镶嵌饰品的平均毛利率对比可知，其毛利率略有差异。金艺珠宝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上述统一的定价政策或者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 （2）金艺珠宝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最近两年金艺珠宝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 6、关联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近两年，金艺珠宝向关联方销售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 销售数量	最终销售去向
2016 年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珠宝首饰/纯银制品	384.46	件	6357	6357	个人消费者
	深圳爱爱得	黄金加工	12.82	克	29050	29050	已销售
	深圳嘉乐祥	纯金制品/珠宝首饰	1,473.49	克/件	55,553.2 克/430 件	55,553.2 克/430 件	个人消费者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 销售数量	最终销售去向
	广东赛比奥	珠宝首饰	27.06	件	34	34	个人消费者
2015年	深圳金朝及无锡金朝	纯金制品、珠宝首饰	1,473.00	克/件	16080.95克 3583件	16080.95克 3583件	个人消费者
	深圳爱爱得	黄金加工	16.02	克	15205.2	15205.2	已销售
		千足金金条	3.00	克	135	135	已销售
	深圳嘉乐祥	纯金制品/珠宝首饰	6,442.38		303246.98克/313件	303246.98克/313件	个人消费者
	深圳六瑞	千足金金条	2,697.75	克	132590	132590	已销售
HK GAM NHAI	纯金制品加工	16.51	克	84558.43克	84558.43克	已销售	

## 7、关联采购、销售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最近两年金艺珠宝关联采购、销售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情况正常，无异常情况。

### （二）捷夫珠宝

#### 1、关联方

最近两年，与捷夫珠宝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捷夫珠宝关系
菲利杜豪	控股股东
法瑞尔	股东
周凡卜	实际控制人
刘影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周凡戈	捷夫珠宝前股东[注]
庄创武	捷夫珠宝前任总经理[注]
中金创展融资[注]	参股企业
中金创展金融[注]	参股企业
银联宝[注]	参股企业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以上参股企业已于2016年9月转让。

2、2015年11月6日，周凡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3、自2016年9月29日起，庄创武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 2、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或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最近两年，捷夫珠宝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1,760.00	2015.08.19-2016.08.19	是
2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银联宝	捷夫珠宝	2,000.00	2015.02.02-2016.02.02	是
3	刘影、周凡卜	捷夫珠宝	1,800.00	2015.09.30-2016.03.20	是
4	刘影、周凡卜、银联宝	捷夫珠宝	2,000.00	2015.05.14-2016.05.12	是
5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3,500.00	2015.08.06-2016.08.05	是
6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3,500.00	2015.08.19-2016.08.18	是
7	哈尔滨捷夫、周凡卜、刘影等	捷夫珠宝	1,300.00	2016.04.01-2017.03.20	否
8	周凡卜、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500.00	2016.05.16-2016.11.15	是
9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	500.00	2015.09.28-2015.12.31	是
10	哈尔滨捷夫	周凡卜[注]	500.00	2015.11.17-2016.02.16	是
11	哈尔滨捷夫、周凡卜	庄创武[注]	500.00	2015.12.28-2016.03.27	是
12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	500.00	2015.12.28-2016.03.27	是
13	哈尔滨捷夫	周凡卜[注]	500.00	2016.02.15-2016.05.14	是
14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	500.00	2016.04.27-2016.06.26	是
15	哈尔滨捷夫、周凡卜	庄创武[注]	500.00	2016.05.12-2016.09.30	是
16	哈尔滨捷夫、周凡卜、刘影、黄钦坚	捷夫珠宝	3,500.00	2016.08.03-2017.02.02	否
17	哈尔滨捷夫、刘影、周凡卜、法瑞尔、菲利杜豪	捷夫珠宝	3,500.00	2016.09.14-2017.09.13	否
18	哈尔滨捷夫、刘影、周凡卜、法瑞尔、菲利杜豪	捷夫珠宝	2,500.00	2016.09.22-2017.09.21	否
19	中金创展融资、周凡卜、刘影、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500.00	2016.09.30-2017.09.29	否
20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	500.00	2016.05.11-2016.11.10	是
21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	500.00	2016.11.14-2017.04.13	否
22	周凡卜、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500.00	2016.11.16-2017.04.15	否
23	周凡卜	捷夫珠宝	4,000.00	2016.11.07-2017.05.06	否

## (3) 关联租赁

最近两年，捷夫珠宝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租赁收入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8.64	-
哈尔滨捷夫	法瑞尔	良好	7.50	-
哈尔滨捷夫	菲利杜豪	良好	7.50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租赁收入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12.90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捷夫珠宝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周凡卜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5.28	85.53%	-	-
菲利杜豪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00	14.47%	-	-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最近两年，捷夫珠宝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庄创武	其他应收款	-	3,137.11
合计		-	3,137.11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5.92	-
法瑞尔	预收款项	22.50	-
菲利杜豪	预收款项	22.50	-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38.88	-
周凡卜	其他应付款	-	11,505.01
周凡戈	其他应付款	-	100.00
刘影	其他应付款	-	150.00
合计		109.80	11,755.01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两年，捷夫珠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70	31.32

### （三）臻宝通

#### 1、关联方

最近两年，与臻宝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臻宝通关系
张广顺	股东、执行（常务）董事
艺谷文化	原公司股东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艺谷文化控股子公司
曹焕	原董事长秘书/监事会主席
张燕仪	深圳盛嘉监事
深圳盛嘉	子公司（2015年7月31日为转让日）

#### 2、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或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艺谷文化	销售	-	204.23
艺谷文化	采购	-	19.60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广顺、张燕仪	深圳盛嘉	1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 （3）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

2015年7月，臻宝通以2,000.00万元的受让张广顺持有的深圳盛嘉40%股权。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80	70.90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曹焕	-	-	1.00	0.03%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0.25	0.003%
其他应付款	张广顺	6.15	61.77%	0.15	0.01%

### 3、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及发生背景、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最近两年，臻宝通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关联销售	-	-	204.23	0.12%
关联采购	-	-	19.60	0.01%

2015年臻宝通从事积分兑换业务，向母公司艺谷集团销售文化礼册，交易金额较低，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 4、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臻宝通向艺谷文化销售文化礼册与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5、关联采购、销售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最近两年臻宝通关联采购、销售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情况正常，无异常情况。

## （四）贵天钻石

### 1、关联方

最近两年，与贵天钻石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贵天钻石关系
越王珠宝	控股股东
熙海投资	股东
领秀投资	股东
王熙光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熙海投资实际控制人
严琼	王熙光的配偶，熙海投资的股东
深圳金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金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庆尚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一智造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庆连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一云金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卡尼小贷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贵天钻石关系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的子公司
深圳可戴	金一文化参股公司

## 2、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深圳金一	采购原料	19.88	-
金一智造	接受劳务	1.08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深圳金一	销售产品	5,870.38	1,509.31
越王珠宝	销售产品	1,036.32	41.45
宝庆连锁	销售产品	69.37	-
宝庆尚品	销售产品	59.34	-
上海金一	销售产品	42.09	-
深圳可戴	销售产品	10.35	-
金一云金	销售产品	0.48	-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一文化、王熙光、严琼	2,0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是
金一文化、王熙光、严琼	5,000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	是
金一文化、王熙光、王东海	3,000	2016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否
金一文化、王熙光、严琼	7,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8日	否

①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发生的原因、资金用途及决策程序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 15,000 公斤，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业务间进行额度调配。

在 60 亿元授信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事项，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2015 年 2 月，金一文化通过收购越王珠宝间接持有贵天钻石 51% 股权，将贵天钻石纳入合并范围。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支持孙公司贵天钻石的业务发展，金一文化以及王熙光、严琼为贵天钻石的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仍未履行完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及因担保取得的资金的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 日	决策程序	担保资金用途
1	金一文化、 王熙光、严 琼	7,000	2016.0 7.28	2017.07.2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 二次审议通过(公告编 号: 2016-066)	业务发展需要,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等业 务

若贵天钻石发生经营状况下降导致无力偿还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损失金额最大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等。

综上，金一文化对其控股子公司贵天钻石提供担保的资金用途用于业务经营，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②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纳入金一文化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交易作价以贵天钻石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贵天钻石关联担保事项不影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评估预测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带来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报告期内的上市公司为贵天钻石提供的关联担保仍未履行完毕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若贵天钻石同时发生经营状况下降导致无力偿还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损失金额最大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贵天钻石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均良好，且王熙光和严琼为共同担保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风险相对较小。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卡尼小贷	50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2月15日	贵天钻石已于2015年12月24日偿还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89	74.58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金一	721.24	-	471.93	-
越王珠宝	294.28	-	-	-
宝庆连锁	81.16	-	-	-
宝庆尚品	69.43	-	-	-
合计	1,166.11	-	471.93	-
其他应收款：				
越王珠宝	471.79	-	1,000.39	-
熙海投资	-	-	588.46	-
领秀投资	-	-	372.69	-
合计	471.79	-	1,961.54	-

##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越王珠宝	-	87.73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	13.10
合计	-	100.83
其他应付款：		
越王珠宝	-	2,195.90
王熙光	-	499.44
领秀投资	-	372.69
熙海投资	-	89.02
合计	-	3,157.06

## 3、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额比例
关联销售	7,077.98	12.24%	1,550.76	6.02%
关联采购	20.96	0.03%	-	-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经对比同期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贵天钻石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未发现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黄金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 4、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5,870.38	10.16%	1,509.31	5.86%
越王珠宝	1,036.32	1.79%	41.45	0.16%
宝庆连锁	69.37	0.12%	-	-
宝庆尚品	59.34	0.10%	-	-
上海金一	42.09	0.07%	-	-
金一云金	0.48	0.00%	-	-
合计	7,077.98	12.24%	1,550.76	6.02%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母公司越王珠宝销售裸钻和向深圳金一销售镶嵌饰品。

近两年贵天钻石主要向深圳金一销售钻石镶嵌饰品，销售额分别为1,509.31万元和5,870.38万元，具体销售内容包括：戒指、耳钉、手链等饰品，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同期镶嵌饰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镶嵌饰品毛利率
深圳金一	镶嵌饰品	14.42%	13.78%	14.57%	15.35%

贵天钻石对深圳金一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最近两年，贵天钻石向越王珠宝销售的主要内容是裸钻，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同期裸钻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裸钻毛利率
越王珠宝	裸钻	10.15%	11.09%	7.23%	7.34%

以上可见，贵天钻石对深圳金一和越王珠宝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

经核查贵天钻石与越王珠宝、深圳金一、宝庆连锁、宝庆尚品、上海金一以及金一云金签订的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并对比了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贵天钻石与其他客户的协议、价格等，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因裸钻的颜色、净度、切工、重量等不同，及镶嵌饰品的设计、工艺、钻石的质量等不同，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符合钻石及钻石镶嵌产品的定价特点。经比较同期同类产品其他销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 5、关联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近两年，贵天钻石向关联方销售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比例
2016年	深圳金一	镶嵌饰品	5,870.38	件	29,011	29,011	100.00%
	越王珠宝	裸钻/镶嵌饰品	1,036.32	克拉/件	745.68/15	745.68/15	100.00%
	宝庆连锁	镶嵌饰品	69.37	件	109	109	100.00%
	宝庆尚品	镶嵌饰品	59.34	件	97	97	100.00%
	上海金一	裸钻	42.09	克拉	114	114	100.00%
	深圳可戴	镶嵌饰品	10.35	件	34	34	100.00%
	金一云金	镶嵌饰品	0.48	件	9	9	100.00%
2015年	深圳金一	镶嵌饰品	1,509.31	件	7,153	7,153	100.00%
	越王珠宝	裸钻	41.45	克拉	39.72	39.72	100.00%

## 6、关联采购、销售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缴纳情况

最近两年贵天钻石关联采购、销售相关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及税收情况正常，无异常情况。

##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碧空龙翔和钟葱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4、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也将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未新增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交易。

## （三）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规范措施明确如下：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第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0.5%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独立董事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也将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业绩考核公允性的影响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未来年度关联交易占比按照企业基准日即 2016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占比进行测算：本次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未来年度关联交易占比的预测，以 2016 年 1-9 月份的数据为基础依据，预计未来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占比与 2016 年 1-9 月份的相应占比保持一致进行预测。

经与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并进行现场考察以及实地走访，各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关联采购、销售业务的定价均为市场定价，不存在折扣情况，各项交易均属于市场正常公允交易，故各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关联采购、销售业务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业绩考核的公允性不存在影响。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葱。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 **（六）上市公司及管理层具备对多家跨区域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的能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团队具有黄金珠宝行业、公司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背景。公司董事长钟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副总经理黄翠娥、范世锋、丁峰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巍、财务总监薛洪岩以及公司的其他高管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其多年来在黄金珠宝行业的成功从业经历使其在行业技术、管理经验、团队培养、资源积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

除董事、高管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

此外，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功收购并顺利整合越王珠宝、卡尼小贷、宝庆尚品、广东乐源等，积累了较好的企业并购整合经验。

同时，上市公司一直深耕于黄金珠宝行业，管理团队在黄金珠宝行业从业多年，在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这为本次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七）交易完成后在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产品质量控制、企业文化融合、核心人员激励及人员流失等方面的具体应对措施

方面	措施
风险管理	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持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和管控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营和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产品质量控制	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内部控制手册》、《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品质工作手册》和《质量检验标准》为基础，构建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操作流程。
企业文化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秉承“伟大是干出来的”优秀企业文化理念的同时，以立足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发挥公司治理特色优势为着眼点，保留双方文化理念的精华，积极推进强强联合的文化优势整合和适度融合，营造良好、共赢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核心人员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人员的激励，对于核心人员采用报酬等激励手段，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良好的文化和工作环境对吸引及稳定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防范人员流失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员工安置问题，员工仍按照原有组织架构管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选派优秀员工和管理人员去往对方单位进行短期和长期的人才交流学习和互访，使标的公司能更好地学习对方在公司治理、企业运营管控方面的优秀经验，实现增进了解、优势互补、文化融合。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就交易细节进行不断完善及协商。如交易双方无法最终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复或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各标的都确定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各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金艺珠宝	26,412.12	70,230.47	165.90%
捷夫珠宝	16,610.65	84,515.24	408.80%
臻宝通	13,548.98	70,008.74	416.71%
贵天钻石	7,721.70	56,042.07	625.7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而导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从而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师未考虑标的该等资产用

于本次交易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除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对于公司和被评估标的资产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五）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除法瑞尔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与金一文化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或标的公司出现中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条件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迭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 100%的股权，持有臻宝通 99.06%的股权。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进行融合，金一文化和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规模的扩大对金一文化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交易标的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调整进行了适当安排，且不会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可能影响金

一文化的经营与发展，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分标的公司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各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评估预测数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将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纳入金一文化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上市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多元化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在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完成承诺净利润以及较目前状况未实现业绩增长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股本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仍均有增长，在 2017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十）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79.6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投资者预期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出现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零售行业的高端领域，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较为明显。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走势不可预知。近年来，全球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钻石市场同属于全球性市场，但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及主要钻石供应商如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经营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果交易标的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交易标的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黄金珠宝行业在我国的起步发展时间较晚，目前竞争格局已经逐步形成。黄金珠宝行业中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目前竞争都十分激烈。行业内各大品牌均在加快产品的研发、营销和销售渠道的铺设，同时重组和兼并也在积极的发展当中，黄金珠宝行业企业均希望能够在未来几年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各交易标的无法有效的应对竞争，将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占总资产比	存货	占总资产比
金艺珠宝	23,861.49	42.21%	30,919.60	37.24%
捷夫珠宝	31,639.43	74.68%	34,817.30	56.63%
臻宝通	28,881.98	46.70%	21,074.06	38.67%
贵天钻石	10,293.75	35.68%	5,679.24	26.75%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黄金制品、镶嵌饰品、翡翠饰品及裸钻等库存商品为主。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首先，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零售业务主要以开设直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铺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各标的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会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近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如下表：

标的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艺珠宝	49.96%	90.74%
捷夫珠宝	52.06%	77.72%
臻宝通	62.22%	71.96%
贵天钻石	63.69%	77.32%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虽然各标的资产负债率都有下降趋势，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的资产负债率仍在62%以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可能给交易标的带来经营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2016年度达到了58%以上，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艺珠宝	58.60%	46.59%
捷夫珠宝	59.32%	56.26%
臻宝通	37.91%	45.06%
贵天钻石	40.79%	36.84%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七）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原料，到期后归还黄金原料，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由于金价波动对租赁黄金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

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则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八）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臻宝通	-6,527.19	-12,734.84
贵天钻石	-2,446.37	-4,220.69

从上表可见，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臻宝通和贵天钻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致使流动资金占用较多。未来随着臻宝通和贵天钻石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强化现金收支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 （九）直营、联营店地址调整或无法存续的风险

目前，捷夫珠宝拥有多家直营、联营店铺，且大部分店铺位于合作的商场或百货公司内。由于城市的布局可能会随着发展和规模发生一定变化，商圈的位置可能会进行调整，这将导致捷夫珠宝直营、联营店铺的地理位置发生改变。此外，捷夫珠宝与各大商场的联营合同周期为 6-12 个月不等，在合同即将结束前需要与对方及时续签合同，否则可能存在店铺无法存续的风险。这对于捷夫珠宝的销售收入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 （十）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无法续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中国黄金品牌代理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3%和 58.98%，毛利占比分别为 34.44%和 24.53%，是捷夫珠宝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捷夫珠宝自 2013 年与中国黄金开展业务以来，合作良好。捷夫珠宝拥有 4 家加盟商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目前，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的委托代理协议均为一年一签，如果未来捷夫珠宝无法继续取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产品代理业务。捷夫珠宝可能存在需要更换其他黄金品牌以开展代理业务或终止黄金品牌代理业务的风险。

#### （十一）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的风险

捷夫珠宝自 2013 年与中国黄金开展业务以来，合作良好。捷夫珠宝拥有 4 家加盟商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由于捷夫珠宝未在加盟协议中与上述 4 家加盟商约定采购货品的来源和价格，因此 4 家加盟商存在跨区域冲货的风险，即中国



黄金品牌在其他省市的授权加盟商（品牌服务中心）以更低的价格，向前述 4 家加盟商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这将导致捷夫珠宝与 4 家加盟商的关系恶化并扰乱中国黄金产品在黑龙江省的市场。综上，冲货可能给捷夫珠宝在行业内的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捷夫珠宝集中采购导致的经营风险

捷夫珠宝所销售的黄金珠宝首饰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由于捷夫珠宝主打婚庆市场，所以国内几个主要节假日例如七夕节、情人节等为销售高峰期。此外由于捷夫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东北地区，特别是哈尔滨及周边县市，因此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夏、秋两季、即 5-10 月左右。集中销售带来的集中采购原材料可能会给捷夫珠宝带来一定风险，由于黄金、钻石等原料的单价较高而客户（主要为各大商场）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捷夫珠宝可能会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获得借款，这些借款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时大量的资金需求可能会导致捷夫珠宝资金链紧缺的情况。

## （十三）捷夫珠宝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东北市场以及新区域市场开拓风险

捷夫珠宝的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但其主要子公司哈尔滨捷夫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同时也是捷夫珠宝的实际经营地点。**捷夫珠宝目前拥有 30 家直营、联营和加盟店，其中有 26 家位于黑龙江省、2 家位于吉林省长春市、2 家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报告期内，捷夫珠宝曾于 2015 年在北京、天津等华北中心城市开设店铺，但由于各地方对于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时日，捷夫珠宝于 2016 年退出华北市场。总体而言，捷夫珠宝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市场，未来可能存在区域性经营风险。

若捷夫珠宝今后选择在新区域开拓市场，可能存在开拓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产生的亏损将可能导致其经营业绩下滑。

## （十四）贵天钻石担保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仍未履行完的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为 7,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若贵天钻石同时发生经营状况下降导致无力偿还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损失金额最大为 7,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目前贵天钻石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均良好，且各项担保均有其他的共同担保方或措施，因此其风险较小。

由于贵天钻石目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以贵天钻石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关联担保因素，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带来影响，在交易完成后也不

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影响因素。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金一文化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金一文化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流动负债	652,427.79	803,902.24	23.22%
非流动负债	130,621.31	130,621.31	0.00%
负债总额	783,049.10	934,523.55	19.34%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 （一）出资设立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芒市海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一”）。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600 万元，持股比例 22%，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800 万元，持股比例 16%，芒市海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300 万元，持股比例 11%。

考虑到部分交易对方自身情况及拟设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出资协议补充协议，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金一的交易对方及拟定公司名称、经营

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除此外，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及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福建金一的注册资本仍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700 万元，持股比例 29%，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厦门恒信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7%，金仟禧前海（深圳）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2016 年 11 月 24 日，福建金一已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一”）基本情况

根据莆田市工商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0MA2XT3C54T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福建金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尚德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项目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对黄金珠宝行业进行投资；黄金、钻石、珠宝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
	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0	29%
	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	10%
	厦门恒信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7%
	金仟禧前海（深圳）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00	3%
	合计	30,000	100%

###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1 月，福建金一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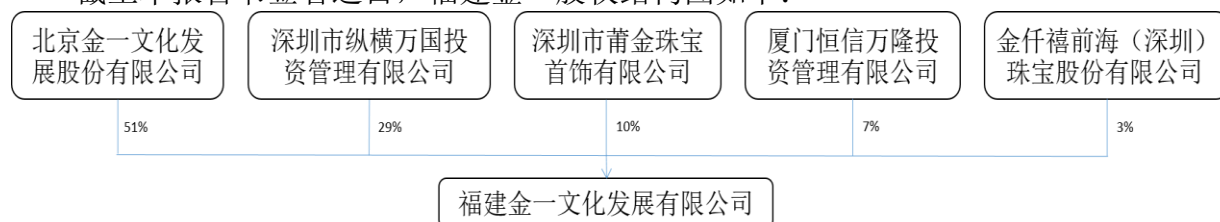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3日，福建金一全体股东签署《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福建金一，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成立之日起10年内缴足。

2016年11月24日，莆田市工商局向福建金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金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51%
2	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0	2,900	29%
3	深圳市莆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	1,000	10%
4	厦门恒信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700	7%
5	金仟禧前海（深圳）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0	3%
合计		30,000	10,00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金一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福建金一成立于2016年11月，主要从事素金首饰和黄金金条批发业务。

### 5、主要财务指标

福建金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	22,800.00
负债总额	22,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0.0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800.00
利润总额	-22,800.00
净利润	-22,8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00.00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 （二）受让金一智造 20%股权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续斌先生持有的金一智造合计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珠宝持有金一智造60%股权。

2016年5月20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一智造收到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2810449）公司备案[2016]第05130005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金一智造的基本信息

根据江阴市市监局2016年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338886988G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金一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7日至2045年04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金一黄金	1200	60%
	深圳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500	25%
	续斌	300	15%
	合计	2,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2015年4月，金一智造成立

2015年4月10日，金一智造全体股东签署《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金一智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黄金认缴出资800万元，深圳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续斌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5年1月1日前。

2015年4月27日，江阴市工商局向金一智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一智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	800	800	40%
2	深圳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700	700	35%
3	续斌	500	500	25%
合计		2,000	2,000	100%

### (2) 2016年4月，金一智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金一智造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将持有金一智造1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金一黄金；续斌将持有金一智造1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金一黄金；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3日，金一智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3日，转让方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续斌与受让方江苏金一黄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7日，金一智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	1,200	1,200	60%
2	深圳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500	500	25%
3	续斌	300	300	15%
合计		2,000	2,000	100%

### 3、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金一智造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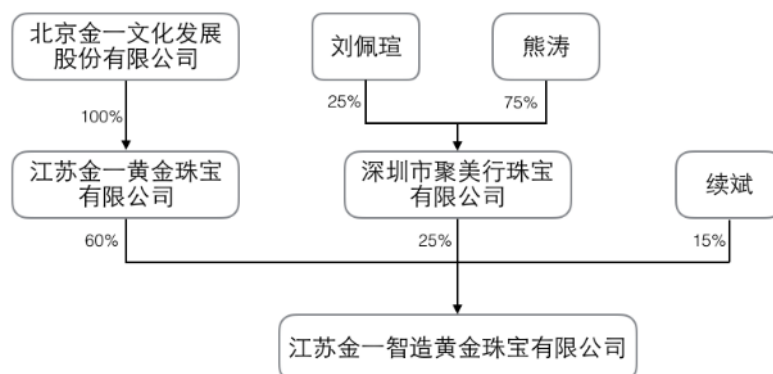
### 4、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将持有金一智造1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金一黄金；续斌将持有金一智造1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金一黄金。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 5、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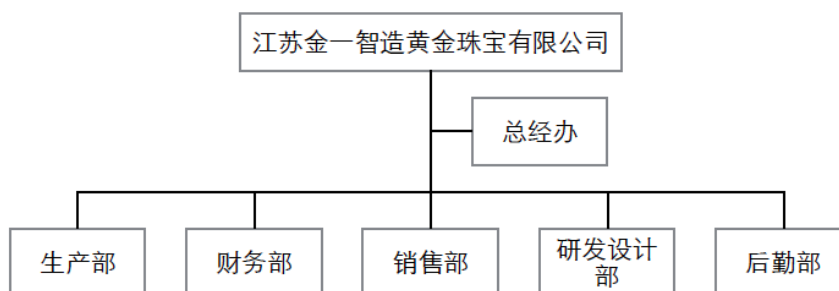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一智造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 （2）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一智造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6、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智造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159.25	116.96	1,042.30	89.91%
办公设备	36.56	2.23	34.33	93.90%
办公家具	20.75	1.92	18.83	90.75%
生产工具	6.43	0.68	5.75	89.42%
运输工具	12.44	1.02	11.42	91.80%
电子设备	31.89	7.30	24.58	77.08%
<b>合计</b>	<b>1,267.32</b>	<b>130.10</b>	<b>1,137.21</b>	<b>89.73%</b>

### （2）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智造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869.51	99.22%
预收款项	41.16	0.70%
应交税费	2.73	0.05%
其他应付款	2.32	0.04%
流动负债合计	5,915.72	100%
负债合计	5,915.72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一智造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 7、主营业务情况

金一智造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主要产品有投资收藏类金银制品、金银首饰、K金首饰和其他工艺品。现有员工200余人，主要由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构成。

###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 （2）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有投资收藏类金银制品、金银首饰、K金首饰、工艺品来料加工。


#### ①薄片类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工艺
	薄片类产品 《五德金鸡金银钞套装》结合现代贵金属加工技术，集合超薄油压工艺和彩喷技术，集艺术、文化、设计、收藏价值为一体，体现出中国生肖文化的精髓。
	收藏类金条系列 采用油压工艺，精致浮雕，精工刻画，足金9999精工打造，价值久远，典藏流传。

#### ②倒模类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婚庆工艺品</b></p> <p>婚庆九宝套装融入精湛工艺，引领工艺潮流；创意升级、工艺凝练、精工细作、表达人们对新人百年好合、天长地久的寄托、期待与憧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黄金首饰</b></p> <p>马蹄莲采用倒模工艺，表面采用磨砂、抛光工艺，使其表面光亮和谐。打造的“爱相随”万纯金首饰，以其至臻至美的品质和精湛的制作工艺，完美地传递“爱人一生相随，幸福一世相伴”的美好祝愿。</p>

### ③K 金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几何形产品</b></p> <p>融入编织工艺，将 K 黄与 K 白相结合，一直都是当下时装潮流中的热衷款式，立体简约的设计美学，让其成为时髦的代名词。无论是单独搭配或是叠加的佩戴方式，都成为了时尚人士不可或缺的款式。</p>
---	---

## (3) 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 ①采购模式

金一智造采购分为原料采购和辅料采购。原料采购主要包括：金料、银料、钢料等。辅料主要包括：产品所需的币盒、检测证书以及包装盒等。金一智造把原料做成半成品，配合辅料组装成成品进行销售。

#### 黄金采购模式：

生产活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采购过程严格执行 ISO 质量体系文件中的《采购控制程序》。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以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单位江苏金一黄金，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原材料。

#### 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是从市场直接购入。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和生产需要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参考实时价格，签署合同实施采购。

### ②生产模式

生产主要分为接收订单、购料、安排生产和生产检验。生产模式主要以销售部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计划，同时由采购部门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料及辅料，待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最后

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查合格则安排出货。

### ③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为批发。批发主要是关联公司和对外销售，关联公司渠道有银行渠道、批发渠道、加盟及大客户事业部等；对外销售主要为珠宝首饰批发商及大中型金店。

## 8、主要财务指标

金一智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6,613.24	8,318.89
非流动资产	1,278.68	173.07
资产总额	7,891.92	8,491.96
流动负债	5,915.72	6,615.13
负债总额	5,915.72	6,61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20	1,876.83
营业收入	43,362.47	6,845.35
营业利润	119.36	-164.09
利润总额	134.63	-164.09
净利润	99.37	-123.1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7	-1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	-1,35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4	-1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
毛利率	2.83%	4.93%
资产负债率	74.96%	77.90%

### （三）对乐源数字增资并受让其 51%股权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18,700万元对广东乐源进行增资。同时，公司以68,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六平先生持有的2,665.82万元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广东乐源51%股权。

2016年6月1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东乐源领取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四）出资设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金生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生宝”）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金一云金。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70%；上海金生宝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30%。

2016年4月19日，金一云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五）出资设立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的三项子议案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奥珠宝”），持股比例100%。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宝庆尚品对外投资设立的莱奥珠宝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2016年8月3日，莱奥珠宝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六）出资设立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的三项子议案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出资设立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王府”），持股比例100%。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宝庆尚品对外投资设立的玉王府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6年8月9日，玉王府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七）出资设立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的三项子议案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越王”）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出资设立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7月13日，喀什金越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八）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怡通”）。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0%；怡亚通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0%。

2016年7月29日，金怡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怡通”）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H82210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金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珠宝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2016年7月，金怡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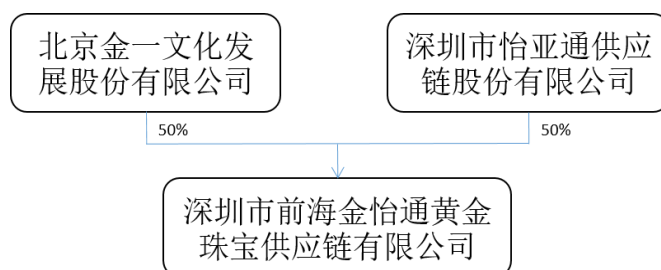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7日，金怡通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7月5日之前缴足。

2016年7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怡通核发了《营业执照》。金怡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50%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50%
合计		20,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怡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397.96	-	4,397.96	100%
合计	4,397.96	-	4,397.96	100%

#### (2) 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0,718.80元，具体为其他应付款。

#### (3) 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4)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金怡通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

权属转移的情况。

## 5、主营业务情况

金怡通主要进行黄金珠宝供应链业务。

## 6、主要财务指标

金怡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1,631.93
非流动资产	4,397.96
资产总额	6,029.89
流动负债	10,718.80
负债总额	10,71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91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688.91
利润总额	-4,688.91
净利润	-4,688.9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88.91
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177.76%

### （九）受让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艺术品”）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受让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艺术品取得日月明70%股权。

2016年8月18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日月明更名为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已取得日照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十）对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5,616万元，上海金一其他股东张福泉和杨

勤华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 1,600 万元和 784 万元。增资后，公司及上海金一其他股东持有上海金一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公告说明上述交易已完成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十一）出资设立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安徽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拟与合肥丽心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格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嘉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安徽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一珠宝”）。其中，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合肥丽心珠宝有限公司等其他三方合计出资 12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安徽金一珠宝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珠宝”）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县市监局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84XF93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宝恒珠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中路 54 号百货公司 03 幢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加工、销售；电子智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合肥丽心珠宝有限公司	400	20%
	安徽格芙珠宝有限公司	400	20%
	深圳市金嘉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	20%
	韩钢	200	10%
	<b>合计</b>	<b>2,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1) 2016年12月，宝恒珠宝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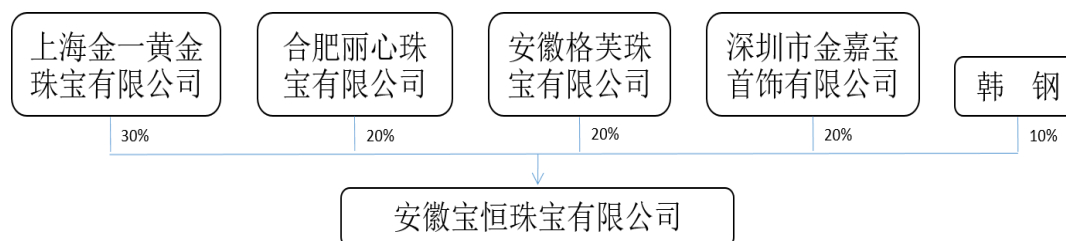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6日，宝恒珠宝全体股东签署《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宝恒珠宝，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前。

2016年12月16日，芜湖县市监局向宝恒珠宝核发了《营业执照》。宝恒珠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600	30%
2	合肥丽心珠宝有限公司	400	0	20%
3	安徽格芙珠宝有限公司	400	0	20%
4	深圳市金嘉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	0	20%
5	韩钢	200	0	10%
	<b>合计</b>	<b>2,000</b>	<b>600</b>	<b>1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宝恒珠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宝恒珠宝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金一品牌安徽省的品牌推广、运营、督导、后期品牌维护等业务。

## 5、主要财务指标

宝恒珠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	39,623.28
负债总额	39,6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23.2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9,623.28
利润总额	-39,623.28
净利润	-39,623.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 （十二）出资设立山东省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金一在山东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与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华艺珠宝有限公司、钟昱先生、王峥威先生及公司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山东省钟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钟联珠宝”）。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等其他四方合计出资1200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60%。

2016年12月12日，山东钟联珠宝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联珠宝”）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市监局2016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QJXP1N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钟联珠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9号楼-201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	510	25.5%
	深圳中金华艺珠宝有限公司	510	25.5%
	韩钢	200	10%
	钟昱	93.6	4.68%
	王峥威	86.4	4.32%
	合计	2,000	100%

##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钟联珠宝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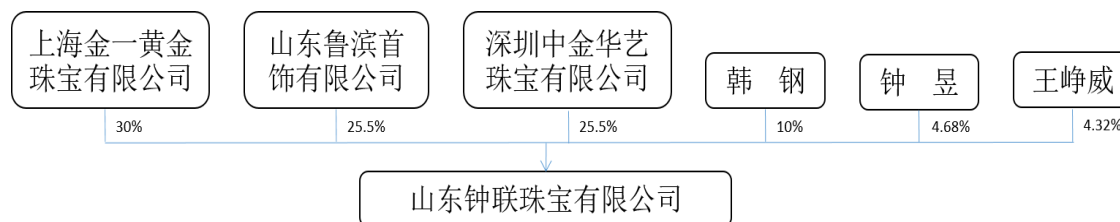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8 日，钟联珠宝全体股东签署《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钟联珠宝，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

2016 年 12 月 12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监局向钟联珠宝核发了《营业执照》。钟联珠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0	30%
2	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	510	0	25.5%
3	深圳中金华艺珠宝有限公司	510	0	25.5%
4	韩钢	200	0	10%
5	钟昱	93.6	0	4.68%
6	王峥威	86.4	0	4.32%
合计		2,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联珠宝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 ①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钟联珠宝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账面值为10,600.00元。

###### ②房屋租赁情况

钟联珠宝办公经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山东大润国际黄金珠宝交易有限公司	山东大润国际黄金珠宝交易有限公司	钟联珠宝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9号楼-201	200.00	办公	2016.11.01-2019.10.31

##### （2）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钟联珠宝的负债总额为133,815.99元，具体构成为其他应付款组成。

#####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钟联珠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钟联珠宝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5、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金一品牌山东省的品牌推广、运营、督导、后期品牌维护等业务。

钟联珠宝不涉及生产，所有产品均通过金一文化供应链采购，销售金一产品给金一品牌加盟商，通过收取品牌服务费盈利。

#### 6、主要财务指标

钟联珠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81,541.30
非流动资产	10,600.00
资产总额	92,141.30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负债	133,815.99
负债总额	133,81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74.69
营业收入	56,603.77
营业利润	-41,674.69
利润总额	-41,674.69
净利润	-41,674.6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6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4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145.23%

### （十三）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减持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外部投资人鲁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增资300万元，取得山东金文10%股权，其中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金文股东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艺术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金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万元，金一艺术品持有山东金文的股权比例由70%降至6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金文已完成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十四）出资设立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赣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与深圳市七里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赣州市人间四月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陈美欢及上海金一关联方韩钢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市鸿铭开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鸿铭公司”）。鸿铭公司拟注册资本2,000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30%；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持股10%；深圳市七里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其他三方合计出资1,200万元，合计持股60%。

2016年12月26日，鸿铭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珠宝”）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N57M00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鸿铭珠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C座1408室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石及半宝石、旅游纪念品、礼品和工艺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N57M00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深圳市七里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20	26%
	赣州市人间四月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20	26%
	韩钢	200	10%
	陈美欢	160	8%
	合计	2,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2016年12月，鸿铭珠宝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12月，鸿铭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黄金珠宝”）签署《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鸿铭珠宝，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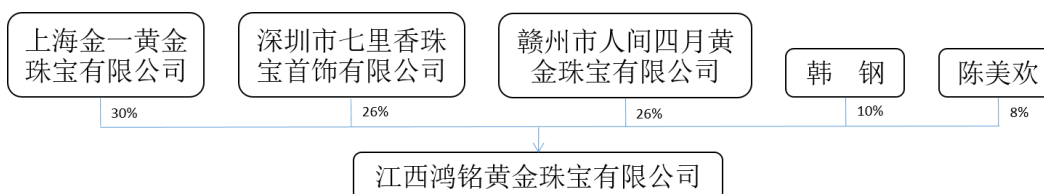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赣州市章贡区市监局向鸿铭珠宝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鸿铭珠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0	30%
2	韩钢	200	200	10%
3	深圳市七里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20	520	26%
4	赣州市人间四月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20	520	26%
5	陈美欢	160	160	8%
合计		2,000	1,60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铭珠宝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鸿铭珠宝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金一品牌江西省的品牌推广、运营、督导、后期品牌维护等业务。

### 5、主要财务指标

鸿铭珠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	1,180
负债总额	1,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80
利润总额	-1,180
净利润	-1,18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0
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 （十五）出资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成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

司上海金一与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陈珊珊、江明及上海金一关联方韩钢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爱心公司”）。金一爱心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上海金一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三方合计出资 1,200 万元，合计持股 60%。

2017 年 1 月 16 日，金一爱心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一”）基本情况

根据锦江工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2PPPC10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北新街 58 号 1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及饰品、铂金制品及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韩钢	200	10%
	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560	28%
	江明	120	6%
	陈珊珊	520	26%
	合计	2,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 2017 年 1 月，成都金一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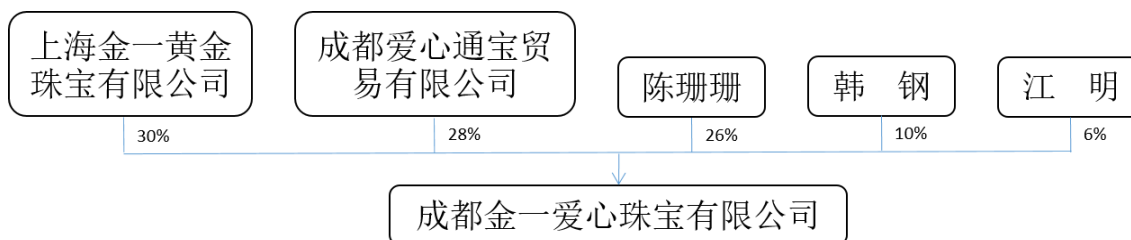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一”）全体股东签署《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成立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7年1月16日，锦江工商局向成都金一核发了《营业执照》。成都金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0	30%
2	韩钢	200	0	10%
3	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560	0	28%
4	江明	120	0	6%
5	陈珊珊	520	0	26%
合计		2,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都金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都金一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工作。

#### （十六）出资设立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赣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与天津简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经致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可瑞美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周永和及上海金一关联方韩钢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思诺”）。天津思诺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持股20%；上海金一关联自然人韩钢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持股10%；天津简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四方合计出资1,400万元，合计持股70%。

2016年12月28日，天津思诺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天津思

诺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思诺”）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MBN67M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思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312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20%
	天津简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19%
	天津可瑞美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80	19%
	周永和	360	18%
	天津经致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80	14%
	韩钢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2016 年 12 月，天津思诺成立

2016 年 12 月，天津思诺全体股东签署《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成立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天津思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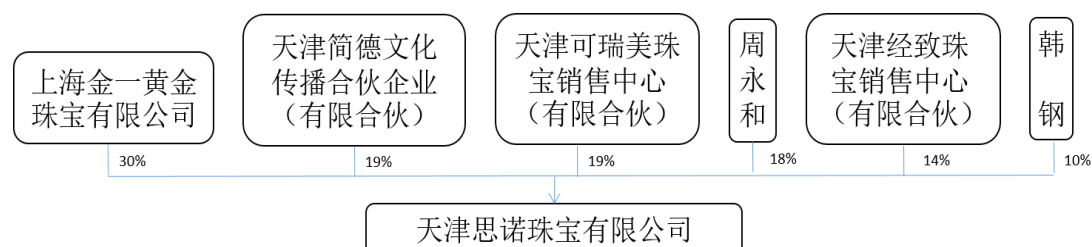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向天津思诺核发了《营业执照》。天津思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0	20%
2	天津简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0	19%
3	天津可瑞美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80	0	19%
4	周永和	360	0	18%

5	天津经致珠宝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80	0	14%
6	韩钢	200	0	10%
合计		2,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思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思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从事金一品牌天津市的品牌推广、运营、督导、后期品牌维护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思诺尚未实际运营。

### 5、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思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	9,011.00
负债总额	9,01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0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011.00
利润总额	-9,011.00
净利润	-9,011.0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011.00
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 （十七）出资设立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王珠宝在杭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越王珠宝与自然人胡明岳、姚必泉、高波、郑蓉晖及越王珠宝关联方蒋超共同投资设立浙江金一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金一”）。浙江金一拟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越王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蒋超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190 万元，持股 19%；胡明岳等其他四方合计出资 210 万元，合计持股 21%。

201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金一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越金彩”）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L3LP95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越金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建设三路 40 号杭州国际珠宝城 B222-97		
法定代表人	陈宝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钟表；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无储存）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600	60%
	蒋超	190	19%
	胡明岳	60	6%
	姚必泉	60	6%
	高波	60	6%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600	3%
	合计	1,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 2016 年 12 月，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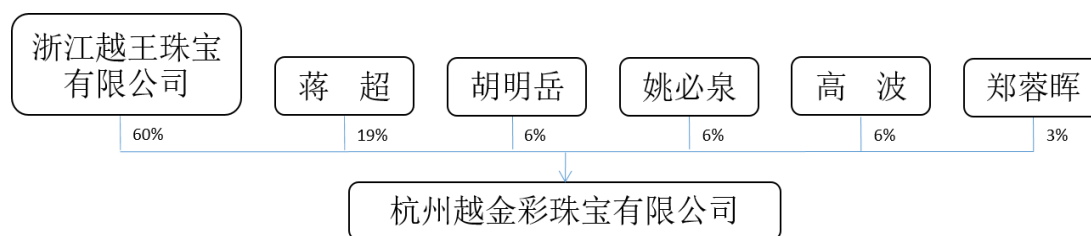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杭州越金彩全体股东签署《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杭州越金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年12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越金彩核发了《营业执照》。杭州越金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600	0	60%
2	蒋超	190	0	19%
3	胡明岳	60	0	6%
4	姚必泉	60	0	6%
5	高波	60	0	6%
6	郑蓉晖	30	0	3%
合计		1,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越金彩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越金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十八）出资设立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在南京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与自然人韩亮、王其亮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壹嘉”）。金壹嘉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宝庆尚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金壹嘉总股本的40%；韩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壹嘉总股本的30%；王其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壹嘉总股本的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壹嘉尚未正式设立。

#### （十九）出资设立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与自然人于春宏及关联方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年教育”）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缘实业”）。中缘实业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中缘实业总股本的 40%；关联方十二年教育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于春宏出资 300 万元，占中缘实业总股本的 30%。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缘实业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缘”）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委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N0F02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 2099 号六层通用厂房 18 栋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智能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40%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于春宏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2016 年 12 月，深圳中缘成立

2016 年 12 月，深圳中缘全体股东签署《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深圳中缘，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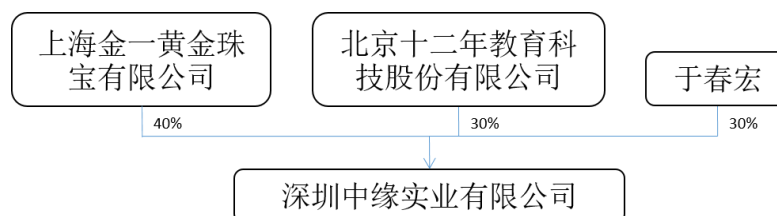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中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0	40%

2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30%
3	于春宏	300	0	30%
合计		1,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中缘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中缘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十）出资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宁波君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六平先生签署《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智智能”)，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3月21日，无锡金智智能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十一）出资设立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拟与翁玉珍、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陕西金一”)。陕西金一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陕西金一总股本的30%；其他投资方出资1,400万元，合计占陕西金一总股本的70%。

2017年3月14日，陕西金一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其相关信息如下：

### 1、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3MA6U2GAA54 的《营业执照》和其现行有效的《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陕西金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33 号 8 幢 1 单元 10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20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及饰品、铂金级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业务；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纪念币、黄金工艺品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2GAA54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
	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	400	20%
	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
	翁玉珍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 2017 年 03 月，陕西金一成立

2017 年 03 月，陕西金一全体股东签署《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章程》，约定共同设立陕西金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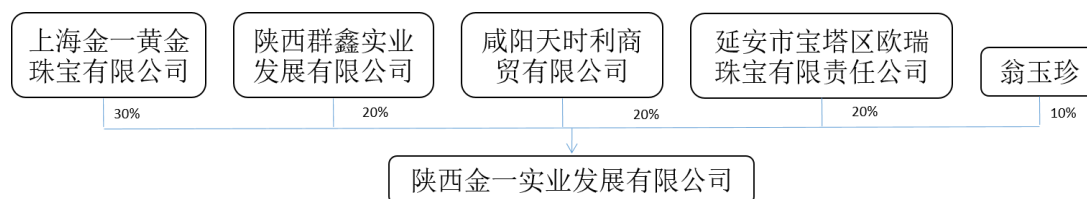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向陕西金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金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0	30%
2	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0	20%
3	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	400	0	20%
4	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400	0	20%
5	翁玉珍	200	0	10%
	合计	2,000	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金一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十二）对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议案》。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一红土投资基金”）规模由10亿元增加至15亿元，公司对金一红土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由32,300万元增至41,700万元，追加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同意该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公司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不再执行。

#### （二十三）出资设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源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在广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乐之康”）。乐之康拟定注册资本10,800万元，广东乐源以自有资金出资10,800万元，占乐之康总股本的100%。

2017年3月9日，乐之康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十四）出资设立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源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乐源在广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乐芯智能”）。乐芯智能拟定注册资本10,800万元，广东乐源以自有资金出资10,800万元，占乐芯智能总股本的100%。

2017年3月8日，乐芯智能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十五）转让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可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可戴尚未缴纳其认缴的15.4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952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元文，该15.4857%的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段元文承担，各方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后按股权比例缴足出资额。深圳可戴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深圳可戴股权由40%减少至24.5143%。本次股权转让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出资设立江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在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珠宝”），金宁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金宁珠宝总股本的100%。

2017年3月13日，金宁珠宝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瑞金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十七）出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江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郑春梅、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销售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江苏销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江苏销售公司总股本的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销售公司尚未正式设立。

## （二十八）出资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澳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铭”）与陈美欢共同投资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澳门商事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澳门金一”）并签署投资协议。澳门金一拟定注册资本为澳门币2,300万元，江西鸿铭以自有资金出资澳门币2,277万元，占澳门金一总股本的

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澳门金一尚未正式设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根据以上规定，上市公司以上资产交易行为属于累计计算范围的包括：

序号	属于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行为
1	受让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
2	与他人出资设立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与他人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4	与他人出资设立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5	与他人出资设立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6	与他人出资设立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	与他人出资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8	与他人出资设立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9	与他人出资设立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10	与他人出资设立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11	与他人出资设立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12	与他人出资设立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3	与他人出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	与他人出资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上 14 个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标准。

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未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资产交易	未纳入累计计算的原因
1	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乐源”）增资并受让其 51%股权	广东乐源主要从事可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2	出资设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金一云金”）	金一云金主要经营线上黄金理财产品“生金宝”，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3	出资设立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	莱奥珠宝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

	(简称“莱奥珠宝”)	宝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4	出资设立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玉王府”)	玉王府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5	出资设立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喀什金越”)	喀什金越系金一文化子公司杭州越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6	受让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0%股权(现更名为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文”)	山东金文主要从事艺术品线上交易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7	对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一”)增资	上海金一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上海金一,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8	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减持山东金文	山东金文主要从事艺术品线上交易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9	出资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无锡金智智能”)	无锡金智智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10	对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简称“金一红土投资基金”)	金一红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11	出资设立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简称“金宁珠宝”)	金宁珠宝系金一文化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12	出资设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乐之康”)	乐之康系金一文化子公司广东乐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13	出资设立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芯智”)	乐芯智能系金一文化子公司广东乐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14	转让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简称“深圳可戴”)	深圳可戴主要从事智能、可穿戴珠宝首饰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综上,除了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虽然会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但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应遵守以下规

定：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分红规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648,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648,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6,012,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8,036,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2,721.75	17,406.50	15.64%
2015 年	2,592.14	15,263.19	16.98%
2014 年	2,160.12	6,888.94	31.36%

## 3、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计划。

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

首次停牌（即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 6 个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或其母公司及其参与本次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

##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金一文化股票情况

### （1）钟葱买卖股票的情况

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通过“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金管理计划”在核查期间存在购买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交易类型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7.25	二级市场交易	3,400,362	买入
	2016.07.26	二级市场交易	3,599,962	买入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1,787,257	买入
	2016.07.28	二级市场交易	1,855,851	买入
	2016.07.29	二级市场交易	285,701	买入

根据钟葱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葱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通知，钟葱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

钟葱出具如下承诺：

“1、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 10,929,133 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止。

2、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判断及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极强的信心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购买行为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形成前，与筹划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2）陈宝康买卖股票的情形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陈宝康	金一文化董事	2016.05.10	二级市场交易	539,700	34,068,931	买入

2015年7月6日，金一文化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金一文化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

根据陈宝康出具的说明，上述买卖股票系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不存在利用金一文化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3）劳碧娟买卖股票的情形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劳碧娟	董事陈宝康和陈宝芳的兄弟陈宝祥的配偶	2016.03.18	二级市场交易	5,200	5,200	买入
		2016.03.21	二级市场交易	-5,200	0	卖出

根据对劳碧娟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劳碧娟买卖金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自己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金一文化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2、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的自查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王凤和	捷夫珠宝监事王慧的父亲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600	600	买入
张葵兴	臻宝通董事长张广顺的妹妹	2016.08.11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	0	卖出
张蕾	臻宝通股东周玉忠的配偶	2016.04.21	二级市场交易	2,300	46,400	买入
郑洋	臻宝通董事、副总经理	2016.03.15	二级市场交易	-600	0	卖出
		2016.04.0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000	买入
		2016.08.0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0	卖出
左成安	三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016.06.23	二级市场交易	-700	4,900	卖出
		2016.06.24	二级市场交易	-4,900	0	卖出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代表					
王和存	三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6.04.07	二级市场交易	-41,200	0	卖出
		2016.05.12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3,200	买入
		2016.06.24	二级市场交易	-3,200	0	卖出
梁遗坤	三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张冰的母亲	2016.04.12	二级市场交易	-1,500	18,000	卖出
陈昱	臻宝通股东	2016.03.14	二级市场交易	39,800	139,700	买入
		2016.03.18	二级市场交易	-51,900	87,800	卖出
		2016.03.21	二级市场交易	-50,000	37,800	卖出
		2016.03.22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	67,800	买入
		2016.03.25	二级市场交易	37,500	105,300	买入
		2016.03.29	二级市场交易	108,600	213,900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11,344	325,244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10,000	215,244	卖出
		2016.06.27	二级市场交易	-215,244	0	卖出
		2016.07.01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20,000	买入
		2016.07.04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	60,000	买入
		2016.07.05	二级市场交易	63,137	123,137	买入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47,811	170,948	买入
		2016.07.08	二级市场交易	66,000	236,948	买入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13,300	250,248	买入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13,300	236,948	卖出
		2016.07.13	二级市场交易	-43,700	193,248	卖出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	223,248	买入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203,248	卖出
		2016.07.15	二级市场交易	32,840	236,088	买入
		2016.07.15	二级市场交易	-32,800	203,288	卖出
2016.07.18	二级市场交易	49,000	252,288	买入		
2016.07.18	二级市场交易	-69,000	183,288	卖出		
2016.07.21	二级市场交易	-183,288	0	卖出		
陈晓	臻宝通股东陈昱的兄弟姐妹	2016.03.18	二级市场交易	-3,600	0	卖出
		2016.03.29	二级市场交易	3,200	3,200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3,200	6,400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3,200	3,200	卖出
		2016.04.22	二级市场交易	100	3,300	买入
		2016.05.03	二级市场交易	-1,700	1,600	卖出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5.04	二级市场交易	-1,600	0	卖出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1,600	1,600	买入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600	2,200	买入
		2016.07.21	二级市场交易	-2,200	0	卖出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8,300	8,300	买入
		2016.04.28	二级市场交易	-8,300	0	卖出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7,900	7,900	买入
		2016.07.20	二级市场交易	-7,900	0	卖出
王雨润	臻宝通股东陈昱子女	2016.07.06	二级市场交易	-3,150	9,450	卖出
黄文凤	臻宝通股东、曾任臻宝通股份董事	2016.03.11	二级市场交易	-31,500	0	卖出
		2016.04.01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0,600	买入
		2016.04.15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6,600	卖出
		2016.04.18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1,600	买入
		2016.04.18	二级市场交易	-6,000	5,600	卖出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0,600	买入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1,600	买入
		2016.05.23	二级市场交易	400	12,000	买入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9,000	卖出
		2016.07.08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1,000	买入
		2016.07.2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11,500	买入
		2016.07.26	二级市场交易	-500	11,000	卖出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3,000	买入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9,000	卖出
		2016.07.2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0,000	买入
		2016.07.2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9,000	卖出
		2016.08.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0,000	买入
		2016.08.3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1,000	买入
		2016.09.02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2,000	买入
		2016.09.05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3,000	买入
陈晓敏	臻宝通股东黄育丰配偶	2016.06.14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0	卖出
		2016.03.31	二级市场交易	600	1,000	买入
		2016.04.18	二级市场交易	500	1,500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200	300	卖出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300	买入
		2016.05.16	二级市场交易	400	1,700	买入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700	2,400	买入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700	1,700	卖出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8.02	二级市场交易	-700	1,000	卖出
		2016.08.03	二级市场交易	800	1,800	买入
		2016.08.15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800	卖出
		2016.08.16	二级市场交易	-800	0	卖出
		2016.08.17	二级市场交易	800	800	买入
		2016.08.25	二级市场交易	300	1,100	买入
黄燕玲	臻宝通股东黄育丰的兄弟姐妹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000	买入
		2016.07.0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2,000	买入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0	卖出
余韵	臻宝通股东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建萍子女	2016.03.15	二级市场交易	10,700	80,000	买入
		2016.03.21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75,000	卖出
		2016.03.23	二级市场交易	5,100	80,100	买入
		2016.04.15	二级市场交易	-5,100	75,000	卖出
		2016.04.18	二级市场交易	5,100	80,100	买入
		2016.05.09	二级市场交易	10,400	90,500	买入
		2016.05.12	二级市场交易	10,100	100,600	买入
		2016.05.17	二级市场交易	-10,600	90,000	卖出
		2016.05.1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100,000	买入
		2016.05.25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95,000	卖出
		2016.06.14	二级市场交易	-500	94,500	卖出
		2016.06.24	二级市场交易	4,700	99,200	买入
		2016.06.24	二级市场交易	-4,500	94,700	卖出
		2016.06.28	二级市场交易	4,900	99,600	买入
		2016.07.15	二级市场交易	5,800	105,400	买入
		2016.07.19	二级市场交易	-4,400	101,000	卖出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6,500	107,500	买入
		2016.08.01	二级市场交易	2,600	110,100	买入
		2016.08.03	二级市场交易	2,400	112,500	买入
		2016.08.12	二级市场交易	6,700	119,200	买入
		2016.04.11	二级市场交易	5,100	5,100	买入
		2016.04.12	二级市场交易	5,100	10,200	买入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12,500	22,700	买入
		2016.05.09	二级市场交易	5,400	28,100	买入
		2016.05.12	二级市场交易	4,400	32,500	买入
		2016.07.04	二级市场交易	6,800	39,300	买入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3,600	42,900	买入
		2016.07.08	二级市场交易	3,700	46,600	买入
		2016.07.11	二级市场交易	9,500	56,100	买入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7.11	二级市场交易	-6,600	49,500	卖出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3,900	53,400	买入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6,900	46,500	卖出
		2016.07.15	二级市场交易	7,600	54,100	买入
		2016.07.18	二级市场交易	10,200	64,300	买入
		2016.07.19	二级市场交易	-8,300	56,000	卖出
		2016.07.22	二级市场交易	-6,000	50,000	卖出
		2016.07.29	二级市场交易	6,800	56,800	买入
		2016.08.01	二级市场交易	-6,800	50,000	卖出
		2016.08.02	二级市场交易	-6,000	44,000	卖出
		2016.08.03	二级市场交易	6,000	50,000	买入
		2016.08.10	二级市场交易	-21,000	29,000	卖出
		2016.08.12	二级市场交易	7,800	36,800	买入
		2016.08.15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	48,800	买入
		2016.08.16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43,800	卖出
		2016.08.17	二级市场交易	-8,800	35,000	卖出
		2016.08.24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30,000	卖出
		2016.08.31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	0	卖出
蔡学锋	臻宝通的股东三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鹏晔之配偶	2016.03.21	二级市场交易	2,400	11,800	买入
		2016.03.22	二级市场交易	4,700	16,500	买入
		2016.03.24	二级市场交易	-8,200	8,300	卖出
		2016.03.25	二级市场交易	6,600	14,900	买入
		2016.03.25	二级市场交易	-4,100	10,800	卖出
		2016.03.29	二级市场交易	-5,400	5,400	卖出
		2016.03.30	二级市场交易	-3,600	1,800	卖出
		2016.03.31	二级市场交易	3,300	5,100	买入
		2016.04.01	二级市场交易	-5,100	0	卖出
		2016.04.11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1,900	买入
		2016.04.12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3,800	买入
		2016.04.14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1,900	卖出
		2016.04.18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3,900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9,000	12,900	买入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3,900	9,000	卖出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2,100	11,100	买入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9,000	2,100	卖出
		2016.04.21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00	卖出
2016.04.22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100	买入		
2016.04.2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2,100	买入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5.03	二级市场交易	11,600	13,700	买入
		2016.05.04	二级市场交易	-6,800	6,900	卖出
		2016.05.09	二级市场交易	2,600	9,500	买入
		2016.05.12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4,500	买入
		2016.05.13	二级市场交易	-7,200	7,300	卖出
		2016.05.18	二级市场交易	7,300	14,600	买入
		2016.05.19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18,600	买入
		2016.05.20	二级市场交易	26,200	44,800	买入
		2016.05.20	二级市场交易	-18,600	26,200	卖出
		2016.05.23	二级市场交易	26,000	52,200	买入
		2016.05.23	二级市场交易	-26,200	26,000	卖出
		2016.05.24	二级市场交易	-9,500	16,500	卖出
		2016.05.26	二级市场交易	16,400	32,900	买入
		2016.05.26	二级市场交易	-16,500	16,400	卖出
		2016.05.27	二级市场交易	14,000	30,400	买入
		2016.05.27	二级市场交易	-16,400	14,000	卖出
		2016.05.30	二级市场交易	-7,000	7,000	卖出
		2016.05.31	二级市场交易	7,000	14,000	买入
		2016.06.01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	26,000	买入
		2016.06.02	二级市场交易	-13,000	13,000	卖出
		2016.06.03	二级市场交易	15,800	28,800	买入
		2016.06.03	二级市场交易	-13,000	15,800	卖出
		2016.06.08	二级市场交易	-7,900	7,900	卖出
		2016.06.13	二级市场交易	16,400	24,300	买入
		2016.06.13	二级市场交易	-7,900	16,400	卖出
		2016.06.14	二级市场交易	-12,300	4,100	卖出
		2016.06.16	二级市场交易	3,300	7,400	买入
		2016.06.22	二级市场交易	-7,400	0	卖出
		2016.06.23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9,200	买入
		2016.06.24	二级市场交易	-4,600	4,600	卖出
		2016.06.27	二级市场交易	1,500	6,100	买入
		2016.06.28	二级市场交易	1,500	7,600	买入
		2016.06.29	二级市场交易	-7,100	500	卖出
		2016.07.06	二级市场交易	7,800	8,300	买入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4,100	4,200	卖出
		2016.07.11	二级市场交易	-4,200	0	卖出
		2016.07.13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000	买入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5,600	8,600	买入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7.15	二级市场交易	-4,300	4,300	卖出
		2016.07.22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300	卖出
		2016.07.25	二级市场交易	5,700	6,000	买入
		2016.07.28	二级市场交易	5,300	11,300	买入
		2016.08.02	二级市场交易	9,800	21,100	买入
		2016.08.02	二级市场交易	-11,300	9,800	卖出
		2016.08.03	二级市场交易	-4,900	4,900	卖出
		2016.08.04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900	卖出
		2016.08.11	二级市场交易	900	1,800	买入
		2016.08.16	二级市场交易	1,600	3,400	买入
		2016.08.18	二级市场交易	2,100	5,500	买入
		2016.08.22	二级市场交易	19,500	25,000	买入
		2016.09.05	二级市场交易	-12,500	12,500	卖出
王细波	熙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贵天钻石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熙光兄弟姐妹	2016.03.14	二级市场交易	-1,500	8,000	卖出
		2016.03.15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0,000	买入
		2016.03.17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8,000	卖出
		2016.03.18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6,000	卖出
		2016.03.21	二级市场交易	8,475	14,475	买入
		2016.03.22	二级市场交易	-4,475	10,000	卖出
		2016.03.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1,000	买入
		2016.03.24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6,000	买入
		2016.03.30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4,000	卖出
		2016.03.31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18,000	买入
		2016.04.06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5,000	卖出
		2016.04.07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7,000	买入
		2016.04.1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8,000	买入
		2016.04.13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14,000	卖出
		2016.04.15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10,000	卖出
		2016.04.18	二级市场交易	-6,000	4,000	卖出
		2016.04.19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6,000	买入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000	卖出
		2016.04.21	二级市场交易	2,900	3,900	买入
		2016.04.22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5,900	买入
2016.04.25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8,900	买入		
2016.04.28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10,800	买入		
2016.04.29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1,800	买入		
2016.05.04	二级市场交易	-2,800	9,000	卖出		
2016.05.05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2,000	买入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5.06	二级市场交易	2,300	14,300	买入
		2016.05.10	二级市场交易	3,700	18,000	买入
		2016.05.17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6,000	卖出
		2016.05.23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12,000	卖出
		2016.05.24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7,000	买入
		2016.05.26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20,000	买入
		2016.05.26	二级市场交易	-7,000	13,000	卖出
		2016.05.30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5,000	买入
		2016.05.31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0,000	卖出
		2016.06.01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6,000	卖出
		2016.06.02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8,000	买入
		2016.06.02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6,000	卖出
		2016.06.03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4,000	卖出
		2016.06.14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6,500	买入
		2016.06.21	二级市场交易	-1,500	5,000	卖出
		2016.06.24	二级市场交易	-2,400	2,600	卖出
		2016.06.2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3,600	买入
		2016.06.28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600	卖出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3,600	买入
		2016.07.14	二级市场交易	-1,600	2,000	卖出
		2016.07.19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3,000	买入
		2016.07.20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000	卖出
		2016.07.2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0	卖出
崔亚娟	越王珠宝的监事	2016.08.31	二级市场交易	500	500	买入
田洁焯	越王珠宝监事崔亚娟的子女	2016.03.14	二级市场交易	-1,200	0	卖出
应来	越王珠宝副总经理蒋超的配偶	2016.03.11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8,900	买入
		2016.03.15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23,900	买入
		2016.03.22	二级市场交易	6,000	29,900	买入
		2016.03.31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2,900	买入
		2016.04.07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5,900	买入
		2016.04.12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8,900	买入
		2016.04.14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33,900	卖出
		2016.04.20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6,900	买入
		2016.06.27	二级市场交易	-6,900	30,000	卖出
		2016.06.28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25,000	卖出
		2016.07.04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15,000	卖出
		2016.07.05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7,000	买入
		2016.07.06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4,000	卖出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7,000	买入
		2016.07.07	二级市场交易	-14,000	3,000	卖出
		2016.07.08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7,000	买入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0,000	买入
		2016.07.15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2,000	买入
		2016.07.22	二级市场交易	-700	11,300	卖出
		2016.07.25	二级市场交易	-6,300	5,000	卖出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0,000	买入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5,000	卖出
		2016.08.1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6,000	买入
		2016.08.16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9,000	买入

根据王凤和、张葵兴、张蕾、郑洋、左成安、王和存、梁遗坤、陈昱、陈晓、王雨润、黄文凤、郑玲娟、陈晓敏、高广敏、黄燕玲、余韵、王细波、崔亚娟、田洁焯、应来、蔡学锋、崔亚娟和田洁焯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张鑫的账户由其配偶董丽君操作，除此外，其他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其股票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自己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行为，系正常的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金一文化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3、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的自查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介机构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潘海华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07.11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000	买入
		2016.07.1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3,500	买入
		2016.08.02	二级市场交易	-3,500	0	卖出
		2016.08.03	二级市场交易	200	200	买入
		2016.08.04	二级市场交易	-200	0	卖出
		2016.08.11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3,000	买入
		2016.08.1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3,500	买入

潘海华就自查期间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作出说明与承诺，其在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股票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自己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行为，系正常的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金一文化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核查期间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行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日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停牌日（即2017年4月5日）前6个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或其母公司及其参与本次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

###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金一文化股票情况

#### （1）钟葱买卖股票的情况

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通过“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金管理计划”在核查期间存在购买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1.04	二级市场交易	1,502,388	12,431,521	买入
	2017.01.05	二级市场交易	1,979,456	14,410,977	买入

根据钟葱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上市公司2016年7月14日作出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葱于2016年7月14日向上市公司发出通知，钟葱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

钟葱出具如下承诺：

“1、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3,481,844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止。

2、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判断及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极强的信心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购买行为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形成前，与筹划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2、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的自查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黄文婵	臻宝通股份董事黄文凤的姐姐	2016.12.29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22,000	买入
郑玲娟	臻宝通股东郑焕坚的兄弟姐妹	2016.12.2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4,000	买入
		2016.12.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5,000	买入
		2017.02.28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10,000	卖出
		2017.03.23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3,000	买入
高广敏	臻宝通股东博远投资股东	2017.03.09	二级市场交易	300	1,400	买入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500	900	卖出
余韵	臻宝通股东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建萍子女	2016.12.27	二级市场交易	-119,200	0	卖出
		2017.02.03	二级市场交易	15,600	15,600	买入
		2017.02.06	二级市场交易	136,600	152,200	买入
		2017.02.21	二级市场交易	-7,000	145,200	卖出
刘华平	臻宝通股东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刘理强的弟弟	2016.12.29	二级市场交易	100	2,100	买入
		2016.02.09	二级市场交易	-100	2,000	卖出
蔡学锋	臻宝通的股东三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鹏晔之配偶	2016.12.21	二级市场交易	-12,500	0	卖出
应来	越王珠宝副总经理蒋超的配偶	2017.01.09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0,000	买入
		2017.01.1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1,000	买入
		2017.01.16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12,000	买入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15,000	买入
		2017.03.03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17,000	买入
		2017.03.09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20,000	买入

根据黄文婵、郑玲娟、高广敏、余韵、刘华平、蔡学锋和应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在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重组的任何信息，其股票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自己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行为，系正常的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金一文化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3、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的自查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介机构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型
温巧林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温安林的妹妹	2017.01.05	二级市场交易	5,600	5,600	买入

根据温巧林出具的情况说明，在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其股票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自己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行为，系正常的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金一文化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核查期间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行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合指数、相关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6年8月16日收盘价	2016年9月12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金一文化股价（元/股）	20.53	19.40	-5.50%
深证综合指数（点）	2,036.80	1,977.06	-2.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点）	2,091.16	2,050.29	-1.95%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5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55%，

均低于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合指数、相关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 年 3 月 6 日收盘价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金一文化股价（元/股）	16.89	15.30	-9.41%
深证综合指数（点）	2,025.54	1,986.47	-1.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点）	2,147.19	2,122.78	-1.14%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4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27%，均低于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交易对方为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法律机构及其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亦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十、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报告书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金一文化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并可实施。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交易报告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将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3、交易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了充分提示。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并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贵天钻石 100%股权，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持续为广大中小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关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董事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6、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对于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中伦事务所出具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取得金一文化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核查期间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行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

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一、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频繁进行收购及新设公司的原因以及此前重组业绩补偿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频繁进行收购及新设公司的原因

在国内人均收入持续增长、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快速发展，但行业集中度低、产业并购、产业链持续整合等产业发展现状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收购和新设公司。

1、黄金珠宝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8.0%，2015 年继续增长 7.4%；2014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6.8%；2015 年继续增长 6.6%。过去十年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步提升。根据珠宝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2,973 亿元；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2、黄金珠宝行业进入洗牌整合的时期。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具有集聚特征显著，但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全国目前有上万家珠宝首饰企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而各家企业采用自己的品牌，品牌众多但知名度较低，市场有待整合。国内珠宝首饰业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卡地亚、蒂芙尼、宝格丽等国外品牌占领；中端市场多由国内大型珠宝首饰企业占据；低端市场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市场，多以中小企业和手工作坊为主，价格竞争颇为激烈。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价值链底段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转型升级是必由之路。随着行业内洗牌整合规模程度加剧，集中度不断提高，大中型企业的协同优势、整合优势将逐渐突出显现。

3、黄金珠宝行业进入产业链竞争的时代。行业规模的高速增长使珠宝行业逐渐成熟，竞争日趋激烈，珠宝行业竞争已经逾越产品竞争、品牌竞争时代，逐渐走过产业链竞争的时代，即将迎来珠宝和金融、科技等无边界融合的新时代。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作为传统消费行业的公司，要想稳定市场占有率，除打造核心品牌外，还必须构建全产业链布局，从而增强自身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因此无论从商业模式发展或资本成长角

度，价值链延伸及增值是传统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为了把握国内珠宝首饰市场高速增长的机遇，应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金一文化立足于黄金珠宝产业，借助资本力量展开行业内收并购、合作经营，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自上市以来，金一文化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积极布局珠宝零售终端，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珠宝连锁零售品牌奠定基础；通过收购卡尼小贷扩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从而实现珠宝首饰销售、供应链管理、产业金融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收购广东乐源有助于推进黄金珠宝行业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融合发展；通过不断的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及设立新公司，金一文化着立于全产业链布局，致力于打造立体、开放的黄金珠宝全产业平台，通过整合产业中的创意设计资源、品牌客户资源、线上线下终端门店资源、供应链金融业务资源，聚焦产业链整合协同和品牌扩张，致力于成为全国性黄金珠宝连锁零售品牌的龙头。

## （二）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同类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分布于行业的上游生产制造，中端批发，以及下游零售。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钻石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销售。通过收购四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优化上下游业务结构，实现零售渠道快速扩张的跨越式发展，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生产、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产业链。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推动金一文化全产业链业务发展。

## （三）此前重组业绩补偿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 1、收购越王珠宝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	2015-2016年	2015-2017年
承诺业绩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74.99	13,875.84	24,007.14
已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62.96	16,633.42	-
完成率	140.65%	119.87%	-

### 2、收购宝庆尚品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8,000 万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业绩扣非后净利润	5,000.00	6,500.00	8,000.00
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097.30	9,024.04	-

完成率	141.95%	138.83%	-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7,500 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业绩扣非后净利润	7,000.00	8,400.00	10,100.00
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097.30	9,024.04	-
完成率	101.39%	107.43%	-

### 3、收购卡尼小贷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业绩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5,500.00	7,000.00	8,500.00	9,700.00
已实现净利润	5,875.56	8,228.08	-	-
完成率	106.83%	117.54%	-	-

### 4、收购广东乐源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业绩净利润	15,000.00	22,500.00	33,750.00
已实现净利润	15,324.31	-	-
完成率	102.16%	-	-

#### （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及此前重组相关公开承诺或协议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及此前重组相关重要的公开承诺、协议及信息披露。

## 十二、审计机构、国艺评估等中介机构处罚情况

###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华会计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的情形如下：

#### 1、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瑞华会计师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会计师改正违法

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2017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瑞华会计师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会计师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 2017 年 1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瑞华会计师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会计师改正，没收亚太实业 201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 2016 年 12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2、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1) 2016 年 5 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 2015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 3、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 （1）关于证监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2017〕4号）的有关问题

2017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2017〕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审计项目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事项未合理保持职业怀疑、审计底稿不完整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 （2）关于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60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1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6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关联往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的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 （3）关于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8月，瑞华会计师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能公允反映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4）关于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16〕16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7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预付账款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 （5）关于证监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2016〕2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2016]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函证程序及在建工程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2015]8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2015]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7）关于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2015]2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201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8）关于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2015]4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8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201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新证上[2015]377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8月，瑞华会计师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5]377号）。《纪律处分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轲、孟昭峰“通报批评”的处分。

（10）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6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7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河南分所承办的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瑞华会计师河南分所承办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1)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2015]64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6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2015]6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在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三个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给予“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2)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3)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与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4)关于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10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惠全红、魏兴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惠全红、魏兴花“警

示”的监管措施。

(15) 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7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6) 关于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5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2014]1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和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瑞华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瑞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49923XD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1101013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5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瑞华会计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瑞华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姜斌、徐伟东均未参与上述项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100000882085、220100321297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因此，瑞华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责令整改的相关事项对金一文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

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信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相关情形如下：

### 1、立案调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于 2014 年 8 月因上市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问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立案调查（豫调查字 1420 号）。经过调查，河南证监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结案通知书》（〔2017〕1 号），决定不对大信会计师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予以结案处理。

###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洛阳玻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会计处理判断不当，决定给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警示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 号）。该事项系专业判断问题，已经予以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大信会计师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信会计师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裴灿、王敏康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0198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大信会计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大信会计师审计程序符合审计程序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意见恰当。”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王敏康、裴灿持有的编号为 320100070001、42000320484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太会计师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对亚太会计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2 号），亚太会计师在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亚太会计师给予警告、没收年报审计项目收入、并处以罚款，对审计中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的决定。

吉林证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亚太会计师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的规定，吉林证监局责令亚太会计师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河南证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亚太会计师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报审计中，项目执业质量 2015 年审项目中，存在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往来账户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亚太会计师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项目、2015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中，存在相关解释及补充审核底稿不足采信、审计程序不充分或存在缺陷等问题，广西监管局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管理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亚太会计师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亚太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100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亚太会计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亚太会计师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意见恰当。”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温安林、吴平权、李欢、王季民均未参与上述项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 440300160319、440300161105、440300480389、440300381039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 （四）国艺评估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了近年来公告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发现国艺评估及签字评估师潘海华、薛晓昕、程小双相关的处罚文件。根据国艺评估出具的说明，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艺评估及签字评估师潘海华、薛晓昕、程小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钟 葱

\_\_\_\_\_  
陈宝康

\_\_\_\_\_  
陈宝芳

\_\_\_\_\_  
黄翠娥

\_\_\_\_\_  
叶 林

\_\_\_\_\_  
杨似三

\_\_\_\_\_  
张玉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黄奕彬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黄奕彬

年 月 日

### 黄壁芬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黄壁芬

年 月 日



## 张广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张广顺

年 月 日

### 黄育丰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黄育丰

年 月 日

### 范奕勋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范奕勋

年 月 日

## 郑焕坚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郑焕坚

年 月 日

### 黄文凤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黄文凤

年 月 日

## 陈昱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陈昱

年 月 日

## 陈峻明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陈峻明

年 月 日

## 钟葱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钟葱

年 月 日



###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周凡卜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周凡卜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理强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东海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企业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孙戈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年 月 日

###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企业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_\_\_\_\_

左成安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章）

年 月 日

###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本企业提供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王熙光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年 月 日





#### 四、法律顾问声明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唐周俊

李科峰

\_\_\_\_\_

方瀛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章）

年 月 日

## 五、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 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姜 斌                                  徐伟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年    月    日

### 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裴 灿

王敏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年 月 日

### 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温安林

吴平权

\_\_\_\_\_

王季民

\_\_\_\_\_

李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 六、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声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靳洋

黄建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七、标的资产珠宝评估机构声明

###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声明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珠宝评估师（签名）：\_\_\_\_\_

潘海华

薛晓昕

\_\_\_\_\_  
程小双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潘海华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五）中京民信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股权项目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

（六）国艺评估出具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4 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2 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3 号）；

（七）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570040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2 号）；

（八）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7）0279 号）、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153 号）、亚太会计师出具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7）0249 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 01570014 号）；

（九）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057 号）、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亚太会计师出具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0021 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20 号）；

（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金一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室

电话：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7301

联系人：徐巍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主办人：	王浩、金霖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	---------------

##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李科峰、方瀛平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7层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斌、徐伟东
电话:	010-88095000
传真:	010-88091190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裴灿、王敏康
电话:	025-85567387
传真:	025-85567387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吴平权、王季民、李欢
电话:	0755-25315273
传真:	0755-25315277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金秋国际大厦A座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评估师:	靳洋、黄建平
电话:	010-82691362
传真:	010-82961376

名称: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国检珠宝大厦13楼1308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海华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海华、薛晓昕、程小双
电话:	0755-22917250
传真:	0755-22927558